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1 ～18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並備質詢……（ 183 ～23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凍結案 30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凍結案 6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 3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凍結案等 5 案……（ 239 ～248 ）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4 月止）……（ 249 ～266 ）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及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及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67 ～324 ）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案……（ 325 ～386 ）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7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43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陳宜民　陳曼麗　吳玉琴　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邱泰源　黃秀芳　趙天麟　陳　瑩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吳秉叡　徐永明　鄭天財　黃國昌　蔡適應　吳志揚　羅明才
孔文吉　林德福　鍾孔炤　陳賴素美　李麗芬　邱志偉　劉建國　蔡易餘
洪慈庸　江啟臣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楊　曜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內政部	常務次長	邱昌嶽
警政署	副 署 長	周文科
消防署	副 署 長	江濟人
財政部國庫署	署　　長	阮清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處　　長	黃新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陳瑞敏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林文燦
人事管理司	司　　長	黃明寬
退撫司	科　　長	邱德明

特審司　　專　　員　陳靜瑩
學者專家：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總會　　秘　書　長　許永發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黃新雛、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瑞敏及銓敘部常務次長林文燦報告後，委員林靜儀、吳焜裕、陳曼麗、陳宜民、吳玉琴、許淑華、蔣萬安、王育敏、黃秀芳、徐志榮、邱泰源、陳瑩、李彥秀、劉建國、鄭天財、黃國昌、鍾孔炤及李麗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銓敘部常務次長林文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黃新雛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瑞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總會秘書長許永發列席說明。委員陳明文、林德福、楊曜、趙天麟、陳其邁、吳志揚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為保障警消權益，使其有協商權，建請勞動部與銓敘部於兩個月內共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開放及保障警消人員之結社權及協商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二、有鑑於我國近年街頭運動大增，第一線基層員警與替代役裝備不足，無法獲得應有之保障，建請內政部研擬提升警消與替代役之防護裝備，替代役男若無防護裝備，不得上第一線面對群眾。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三、此次敬鵬公司火災造成六位消防弟兄不幸罹難，國人均同感悲痛，雖現行火場災害鑑定係由桃園市政府主責調查，但內政部更應要求此次調查應增加殉職根本原因的調查，而非僅為搶救報告書的寥寥數語，不但未能對於罹難弟兄的家屬以及社會公眾有所交代之外，更不能透過殉職原因的分析，加強未來搶救之預防。爰要求內政部在此次敬鵬大火應加上對於罹難消防員的殉

職根本原因的調查，以及聘請專家學者以及基層消防員代表協助辦理，並應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四、複合性火災的處理與一般性火災所需要的火場戰術策略，以及處理應變的專業能力、設備皆有相當的差異，但按照現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化學災害搶救科目的訓練，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的化學災害學分均嚴重不足，將陷我國現役一萬五千餘名消防弟兄以及未來將投身火場救難的消防弟兄於生命身體傷害的危險邊緣，更未能落實國家對於消防弟兄應有的安全承諾。爰要求內政部檢討現行課程在化學災害處理上的有效性，以及現役消防員的複合性火災專業知識的訓練，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五、複合性火災的處理與一般性火災所需要的火場戰術策略，以及處理應變的專業能力、設備皆有相當的差異，如消防主管機關仍未能因應實際火場發生所需的裝備與專業訓練作調整，將陷我國一萬五千餘名消防弟兄於生命身體傷害的危險邊緣，更未能落實國家對於消防弟兄應有的安全承諾。此外，現行化學災害與火場災害的應變在業務的分工上，仍有待指揮與搶救能量上的整合。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環保署化學局共同檢討複合性災害的處理應變，消防署更應檢討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並應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六、查警消人員職務相當辛苦且具有危險性，最近發生警消人員傷亡事件更令國人痛心，為了避免消防弟兄在資訊不足、有生命安全疑慮狀況下救災致危害生命安全，爰要求內政部、銓敘部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以及消防弟兄的以下四點訴求：一、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氣體、化學物品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由場所主人或管理權人提供火災現場災害狀況、危險物品清單、火勢研判、採取措施等資料予現場指揮官，並指派專人於現場協助救災；若場所主人或管理權人違反以上規定，處罰鍰。致人員死傷者，課以刑責；二、在資訊不足、安全有虞之狀況下，消防隊員得以自身安全為由，拒絕入室搶救；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擴充火災鑑定功能，火災鑑定應包含消防隊員死傷成因調查，並開放消防員代表、消防員保護團體擔任火災鑑定委員；四、人力不足以及工時過長（包含備勤時間常被指派任務）無法好好休息等情況研議改善措施及改善期程與進度；並請銓敘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共同針對「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協會及工會」研擬開放警消人員組協會及工會之可行性及說明外國立法例情況（包含是否開放警消人員組協會及工會、若開放是否享有罷工權以及運作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七、針對勞動部長日前宣示要將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三年內降低 30%，然此作為唯一減災指標受限於職災勞工是否納保、是否有申領給付以及勞保局是否受理或成案而有所謂的黑數，無法反應真實的職災情況或職災改善情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重新檢視，加入具體減災策略（例如：如何提升動態稽查質量、增加檢查項目、擴大辦理勞檢、如何有效提升勞工安全工作環境意識等）以及增加其他具體減少職災績效指標，以保護弱勢勞工職場生命安全及健康，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八、有鑑於今（107）年 4 月 28 日晚間，桃園市敬鵬工業平鎮廠發生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員與 2 名移工死亡。根據 105 年消防救災器材數量管制統計，在六都中有許多逾使用年限堪用卻未更換之器材，如：A 級防護衣近 7 成、空氣呼吸器近 3 成、急流救生衣近 3 成、個人用救命器近 2 成……等，均逾使用年限未更換，恐不利維護消防員人身安全。爰建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逾使用年限堪用」器材數量之對策，以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宣讀各財團法人預算書科目、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2 億 9,050 萬 1,000 元。

2. 支出總額：34 億 4,848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1 億 5,798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44 萬 7,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3,980 萬 7,000 元。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3,937 萬元。

3.本期賸餘：43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3 萬 4,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36 萬元。

2. 支出總額：136 萬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53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6,321 萬元。

3. 本期賸餘：332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63 萬元。

2・支出總額：1 億 9,27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1 億 2,608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22 萬 7,000 元。

2. 支出總額：4,622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3 萬 6,000 元。

2. 支出總額：1,833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6,498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2 億 6,073 萬元。

3. 本期賸餘：425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2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 億 0,588 萬 9,000 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0,180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408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5 萬 9,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530 萬 2,000 元、

2. 支出總額：6,500 萬 6,000 元。

3.本期賸餘：29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080 萬元。

2. 支出總額：4,020 萬元。

3. 本期賸餘：60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125 萬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974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150 萬 3,00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555 萬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45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9 萬 4,00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委員提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支出-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618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水電及瓦斯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5815 萬 1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6130 萬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41.91%! 然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0.54%。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補助支出-水電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珀　王育敏　廖婉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 】歲入—增列　政府補助支出 — 服務費用—水電費
【v】歲出—【v】減列： 688 千元　　【v】凍結：15,000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編列 658,492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86,988 千元，提案減列 688 千元，並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

「服務費用」編列 658,492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86,988 千元，提案減列 688 千元，並凍結 15,000 千元。

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預算表表示，較上年度水電費增列 25,688 千元，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28,837 千元。為了響應政府政策，節約能源。研究院應配合國家政策需要，相關費用應予精簡，宜遵循緊縮及節能原則酌減，亦須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爰此，提案刪減 68 萬 8 千元，並凍結 1,500 萬元。

提案人： 趙

連署人：

2

76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81 千元

建議【V】增刪：7,02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編列旅運費共 32,881 千元，經查該院旅運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0 千元，前年度僅決算 25,856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此減列該院旅運費 7,025 千元。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姜高亭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修繕、機械維修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9314 萬 8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8633 萬 7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24.58%!然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0.54%。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補助支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2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55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07,555 千元。惟此項經費卻較去年增列逾 20,000 千元，卻無相關說明與計畫。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88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專家學者支出席費、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4545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4420 萬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5.12%！然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0.54%。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補助支出-專業服務費」計畫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2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47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千元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 476 千元。惟此項經費卻較去年增列逾 120 千元，卻無明顯須增列相關說明與計畫，恐有浮濫增列之餘。同時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 千元，並凍結 1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illegible]

7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支出-材料及用品消耗－設備零件及耗材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33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實驗耗材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3581 萬 3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2 億 8064 萬 5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44.07%!然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0.54%。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補助支出-設備零件及耗材」計畫預算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稅捐、規費及會費－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27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千元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規費」預算 274 千元。惟此項經費卻較去年增列暴增逾 5 倍，卻無明顯須增列相關說明與計畫，恐有浮濫增列之餘。同時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 千元，並凍結 1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玉珍

9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支出-補助費－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231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論文補助費、整合性計畫經費及院際合作計畫等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3 億 609 萬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3 億 1152 萬 1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9.51%!然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0.54%。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補助支出-補助費」計畫預算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支出-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45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訓練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349 萬 9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350 萬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355.71%!然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0.54%。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補助支出-訓練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王育敏　廖萬安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專案計畫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018 萬 5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4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政府相關單位專案補助計畫之支出費用。

二、然此勞務成本明細表與勞務收入明細表完全一致，未說明交代相關用人費、服務費、租金等等細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政府專案計畫支出」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間機構專案計畫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555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政府相關單位專案補助計畫之支出費用。

二、然此勞務成本明細表與勞務收入明細表完全一致，未說明交代相關用人費、服務費、租金等等細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民間機構專案計畫支出」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67,737 千元

建議刪減：560,000 千元；凍結數：150,000 千元

案由：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國衛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國衛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該計畫占院 107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 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國衛院資料，該院 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經費效益。**建請刪減預算 560,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5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4

19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案由：鑒於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之一，乃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並推動醫藥生技產業，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所獲授權金不若以往，相關研發成果技轉無法彰顯技術研發效益。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案「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減列 10%。

說明：

一、 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5 億 6,773 萬 7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及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為支持國衛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國衛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之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以協助衛福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二、 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7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 Top 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該院 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惟 106 年度陡降至 7,021 萬元，顯見該院於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並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稍有落後，且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無法彰顯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14-1

103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20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研究計畫(一)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1,567,737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24,000 千元

案由：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 (一)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劃」預算 24,000 千元。

說明：

「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內容偏向基礎研究，並查 106 年度業務收入減少原因之一為授權金收入減少，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方向應對產業及政策有貢獻。爰此，凍結「科技研究計畫(一)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劃」預算 24,000 千元，待國衛院調整規畫並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口頭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5

5/3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4,320 千元

建議【 　】減列 【 ✓ 】凍結數：2,432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環保署所制訂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惟據環保署 2017 年手動監測 PM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查，據兒福聯盟「2018 台灣家長空汙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的家長覺得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然目前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科技研究計劃中，其中針對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之計畫，並未將空氣汙染之健康風險評估納入。爰此，凍結「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預算十分之一，待國家衛生研究院研擬將空氣汙染之健康風險評估納入其研究範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亭妃

16　　64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28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研究計畫(五)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9,188 千元

建議【✓】刪除 15,000 千元【✓】凍結 14,188 千元

案由：刪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五)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 15,000 千元，凍結同項預算 14,188 千元。

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扮演協助政府決策之角色，然 107 年度科技研究計劃「(五)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之內容多為流行病學相關議題，對於政府決策並無顯著參考價值，實應就其與相關疾病機制進行探討，並研究細懸浮微粒引發肺腺癌之相關性。爰此，刪除「(五)細懸浮微粒(PM2.5)特稱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 15,000 千元，凍結同項預算 14,188 千元，待國衛院調整規畫及釐清預期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7

6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1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研究計畫(七)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本年度預算數：32,870 千元

建議【✓】刪除 15,000 千元【✓】凍結 17,870 千元

案由：刪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七)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 15,000 千元，凍結同項預算 17,870 千元。

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科技研究計劃「(七)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成效不彰，辦理之毒理學與風險評估培訓課程及食品安全相關研討會仍停留在基礎科學層面，未針對行政需求進行評估作為政府決策之參考。爰此，刪除「科技研究計畫(七)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 15,00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17,870 千元，待國衛院調整規畫及釐清預期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8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2,388 千元

建議刪減：3,000 千元；凍結數：1,200 千元

案由：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本院審議國衛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由先前決議可知，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疾管署等研究人員並未充分整合專長，本年度該計畫亦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難以期待獲得具體研究成果，有礙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建請刪減預算 3,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2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illegible]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9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1,717 千元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技術及產品開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西元 2027 年周邊聚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劃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有高估之虞，衛福部與國衛院和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更欠缺聯繫與合作細項，難以預期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對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之計畫目標達成有明顯困難。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經費效益。**建請刪減預算 50,000 千元 ，其餘部分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0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251 千元

建議刪減：30,000 千元；凍結數：10,500 千元

案由：國衛院 107 年度「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該計畫重心允宜以我國需求為優先，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建請刪減預算 30,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1

20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案由：鑒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國衛院 107 年度「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疫苗研發，要求必須以我國需求為優先，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以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爰建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凍結 50%，待提出相關計畫(含國內疫情需求及內容)等具體內容及績效目標值經本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國衛院 107 年度「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9,225 萬 1 千元，主要目標係強化我國人用疫苗研發，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

二、 依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及計畫書，該計畫係因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在整體國家安全的考量上疫苗的規劃上尤應當審慎規劃，爰以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之生物製劑廠爲基礎，強化我國人用疫苗研發及轉譯中心；另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

三、 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爰該計畫疫苗研發，應以我國需求為優先，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另該計畫既以「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為推動目標之一，子計畫之一乃是「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允宜研議增列「疫情網絡之建立」等具體績效目標值，並併同相關機關新南向計畫合作推動，俾收國內外共同防疫效果。

提案人：許淑華

21-1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29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629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十九項科技研究計劃，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國衛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爰此，凍結「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其他費用」預算 1,629 千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議於子計畫「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中，增列「疫情網絡之建立」等具體績效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有效推動新南向計畫，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illegible] 22

6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107 年度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數，其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收入主要來源仰仗政府補助收入，導致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資產淨值逐年減低。

國衛院肩負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重大任務，設立之三大目的分別為(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三)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然其勞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下降間接顯示出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項目：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成效不彰，且權利金收入遠低於投入研究計畫經費。故特此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產學合作效能並積極提升技術研發效益，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3

T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因地處苗栗縣竹南鎮之科學園區內，因科學園區地處偏僻且交通 不便，距離周邊市區尚有一大段距離，當地無大眾運輸系統，且生活機能不便，該院為有償提供宿舍供首長及院內同仁租用，經查：

宿舍申請類別	宿舍類型	宿舍收費標準（每月/人）	借用期限
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	有眷宿舍	NT$2,500 元	聘期期間
本院同仁	有眷宿舍	NT$9,000 元	3 年
	單人宿舍	NT$5,000 元	2 年

根據其回覆為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與副首長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外，其餘水、電、瓦斯與管理費則由機關支應。

然而國衛院為財團法人非中央機關，若以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為理由，過於牽強。特此要求國衛院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以昭公信。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4

75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世界銀行 2005 年刊行之 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 指出台灣為災害高風險區域，73%的土地面積與人口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此突顯出我國亟需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然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國衛院宜儘速建立，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陳昭姿 吳玉琴

25

59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陳曼麗

26

58

107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決議：

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一條明載，行政院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而國家衛生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為衛生署，對政府扮演智庫之角色，亦為我國第一個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

然，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掌理事項之範疇新增「福利業務」，不再只有衛生行政事務。而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主管機關之智庫、政策幕僚單位，理應隨主管機關改組後所涵蓋之領域範圍相應調整，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以因應人口老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政策之需。

爰此，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於三個月內研議增設「社會福利既人口政策研究所」之可行性，並將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27

107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決議：

居家醫療（或稱在宅醫療）是以患者為中心，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透過多職種合作，至患者的自家或類似住家的場所提供高效率的醫療服務。我國居家醫療整合制度於 104 年開始試辦，105 年起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然而居家醫療在都會與偏鄉的執行各有其困難之處，現況下透過醫事人員、醫事團體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溝通下雖已逐步降低健保卡刷卡不便、調整給付標準、鼓勵相關專業投入，但在人口老化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居家醫療未來的需求相信會持續成長，因此，未來政策調整之背景研究必不可少。

爰此，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居家醫療」政策之給付合理性、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制度執行之困境與突破…等擬訂計畫並進行研究，以此對居家醫療政策提出建議，提供未來制度調整或改革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28

2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主決議

案由：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儘速建立，尤以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至於資訊之蒐集部分，亦應藉由跨國合作機會，精進科技分析並合作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說明：

一、 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規劃之 4 大研究範疇為：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

二、 本院審議國衛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據國衛院對上項決議作成之書面報告內容略以：現已有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疾管署等研究人員結合專長，必能有明確產出。基此，國衛院更應於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獲得具體研究成果，以利於國人因應氣候變遷。

四、 我國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邱泰安

28-1

105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衛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支領月薪均超過 33 萬元，待遇不低，該院提供市價十分之一租金優惠之宿舍供使用，且又提供免費之水電瓦斯使用，形同變相加薪。國衛院應參酌當地實際房屋租金行情計算收費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

28-2

107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案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近年來員工人數呈增加趨勢，導致用人費用隨之上揚，且其占總收入、總支出比率亦居高不下，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務負擔不無影響。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雖基於承接專案計畫而擴增員額，仍應審慎檢討部門分工及人力配置情形，另各界對醫院評鑑功能及作業方式之疑慮甚多，要求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案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凍結 3%，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人力資源運用配合調整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案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預算員額 153 人，較 106 年度增加 1 人。

二、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實際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143 人、141 人、137 人及 143 人，分別較預算員額多 30 人、27 人、16 人、少 7 人及少 9 人；用人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7,765 萬 4 千元、8,816 萬 1 千元、9,729 萬 3 千元、9,643 萬 5 千元及 9,977 萬 5 千元，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542 萬 2 千元(7.51%)、1,193 萬元(15.65%)、1,150 萬 9 千元(13.42%)、減少 412 萬 1 千元(-4.1%)及 1,043 萬 7 千元(-9.47%)；用人費用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42.76%、48.51%、40.34%、42.90%及 42.33%，用人費用占總支出比率分別為 46.81%、49.32%、41.09%、45.61%及 43.42%，均逾 4 成，反映用人費用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財務造成相當程度負擔。

三、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人事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分設醫院評鑑組、品質促進組、一般醫學組、行政管理組及研究發展組，除行政管理組負責一般庶務工作外，其餘各組分別承辦與該會成立宗旨有關之業務。檢視該會近 3 年度各組間人力配置情形，其中研究發展組人力來自原專案管理中心暨醫管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該組編制人力自 105 年度為 16 人，加計專案辦公室之 10 人後，106 年度編制為 26 人，然該 2 年度年底實際員工均為 23 人，未達編制人數，107 年度更下修編制員額至 20 人(減幅 23.08%)，故可悉該組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四、 此外，研究發展組主要工作任務為會務規劃、發展、評估及計畫開發、改善、認證、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等，任務性質核屬跨部門業務整合，對該會會務未來發展扮演前瞻引導之關鍵角色。是故，該會 107 年度研究發展組預算員額 20 人較 106 年底之 23 人再減少 3 人(減幅 13.04%)，對於創新醫療健康產業

營運模式及推廣等業務執行之影響，尚待觀察。至負責醫學相關教育訓練、社區醫療品質提升等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之一般醫學組，不論在預算員額及實際人數上，均逐年上升，實際人數由 105 年度之 26 人上升至 106 年度之 29 人(增幅 11.54%)，107 年度預算員額復攀升至 31 人(增幅 6.90%)。

提案人：許淑華

28-32

98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　　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預算名稱：營務成本－實地訪查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763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22,587 千元~~ 全數凍結

案由：

醫策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6 年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醫策會之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幾乎是以~~手~~將掌握醫院資院與人力命脈。然多年來醫策會之醫院評鑑，醫事人評鑑員均已瞭然為作假處處，列如：

一、　急診室待床留觀處幾乎只有各位數為例只採計當天待床情況，然平日則壅塞至甚至無床可躺、在地上 CPR！其實所有評鑑委員和被評鑑醫院都知道平和評鑑時~~節人~~不同，評鑑若要真實數據，應調查平常每日帶床報表，卻僅看當日急診留觀情形，顯見評鑑委員配合作假。

二、　護理師值班表屢次被爆出以未實際於該單位之護理師造假，美化護病比。

29 1/2

81 1/2

三、　屢次出現評鑑前醫院禁假、要求女員工化妝、穿裙子等不合理情形，醫策會從未有實際有效作為。

四、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所訂標準不符合實際狀況，未建立真實母嬰友善環境，包括許多不合理要求、不符台灣醫療現場情況、為尊重保障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等，增加醫療機構及產婦之痛苦與干擾。

爰凍結其全數業務費預算，待其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宜麗

26-APR-2018 00:05 From:　　To:8280　　Page:2/2
27-APR-2018 13:38 From:　　To:023586330　　Page: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68,763 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 v 】凍結數：68,763 千元

增刪理由：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同時該醫療品質之認證也令人質疑，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爰提案全數凍結 107 年度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3 千元，待衛福部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針對醫病關係和諧與醫療品質認證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且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亞麗　黃秀芳　陳曼麗

30

93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專案計畫支出-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55,93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593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四家兒童醫院，且均自綜合醫院獨立出來，惟現行評鑑作業卻要求醫學中心等級之標準，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之醫院，要以此規模做到醫學中心等級 500 床以上的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爰此，凍結「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實地訪查」預算十分之一，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考量兒童醫院對於區域性醫療照護扮演之角色，廣納兒童醫療相關醫事專家意見，提出兒童醫院評鑑制度之修正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毓仁 陳昭姿

31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案計畫支出-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5593 萬元
建議【】增減：　【v】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

二、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

三、因此，爰建議此實地訪查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5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勞務成本—專案計畫支出-招標—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55,93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編列「勞務成本」項下「專案計畫支出-招標—實地訪查」預算 55,930 千元。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後，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3

83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工作計畫名稱：專案計畫支出—招標-品質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32,449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凍結 13,000 千元

案由：刪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專案計畫支出—招標 品質推廣」預算 5,000 千元，凍結 13,000 千元。

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止，應致力於其它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此，刪除「專案計畫支出—招標 品質推廣」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 13,000 千元，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調整規畫品質推廣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34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32,449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3,244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2017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2018 年 1 月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亦於品質推廣之工作內容列明持續開拓東南亞目標市場，惟外界仍有批評聲浪認為現階段與東協、南亞國家建立廣泛連結，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之目標並未達成。爰此，凍結「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預算十分之一，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使台灣成為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醫療健康產業全方位提供者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邱泰源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案計畫支出(部撥)－品質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3,244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係促進醫療機構之經驗交流以提升醫療品質之相關經費。

二、然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闕如，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此品質推廣預算凍結 3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王育敏　薛禹文

36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　　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預算名稱：勞務成本－醫訓支出－醫事人才教育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本年度預算數：31,564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7,891 千元

案由：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經數年實施以來，醫院訓練佔比過高，診所等其他訓練場域佔比極低；另受訓中醫師未受勞動權益保障，也常有中醫師表示「在醫院受訓其實是幫忙做雜事、送公文」，顯示醫策會於此類醫院評鑑完全未反映事實，亦未能以評鑑導正應有的受訓品質。

不論中醫畢業生或是西醫住院醫師，近年來不斷有受訓醫師反映勞動條件未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導致受訓醫師之勞動條件低落。

爰凍結 7,891 千元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待其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指標，達到實質訪查目的，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78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營務成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計畫支出-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12,833 千元

建議【　】增刪：9,872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其他計畫支出項下「實地訪查」費用編列 12,833 千元，經查該經費於上年度預算編列僅 10,287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卻僅 2,961 千元，為樽節支出並且有效管控預算，爰此刪減該會其他計畫支出項下之「實地訪查」費用 9,872 千元。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吳玉琴

38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勞務成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計畫支出-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1,283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

二、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且專案計畫也有列實地訪查經費，顯有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此實地訪查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王育敏 蔣萬安

39　5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勞務以外-
其他計畫支出—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12,83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編列「其他計畫支出」項下「實地訪查」預算 12,833 千元。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後，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

40

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勞務成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2265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係促進醫療機構之經驗交流以提升醫療品質之相關經費。

二、然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闕如，且專案計畫支出亦有品質推廣費用，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此品質推廣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54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勞務成本－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臺灣臨床成效指標

案由：鑒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自 100 年度建立 TCPI 系統以來，102 至 106 年度該計畫支出占收入平均比率為 45.68%，然 107 年度遽增為 74.68%，有欠合理，爰建請 107 年度辦理品質推廣工作計畫，其中持續發展臺灣臨床成效指標系統編列勞務收入預算案數 1,171 萬 4 千元減列 10%。又參與系統醫療院所家數雖逐年增加，然成長業已趨緩，且相較於全國醫療機構 2 萬餘家占比仍低，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加強推廣，以提升國內醫療體系之臨床照護品質，維護病人權益及安全。

說明：

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辦理品質推廣工作計畫，其中持續發展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編列勞務收入預算案數 1,17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入 TCPI 系統之醫院使用費收入；勞務支出預算案數 874 萬 8 千元(占收入之 74.68%)，主要係 TCPI 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費等支出。

二、 為發展更貼近臨床照護之指標，並建構即時性高且易於管理之系統，醫策會於 100 年運用 10 年醫療品質指標經驗，參考國內外各種指標系統及發展趨勢，並配合政府衛生政策，建立 TCPI 系統。醫院可視其需要繳交使用費加入該系統，透過選定指標細項，自行提報醫院層級之指標資料，藉由系統產出之指標值、趨勢、同儕表現與醫策會辦理之教育訓練、輔導活動，協助醫院進行機構內部成效監測及改善。截至 106 年底，醫策會發展 TCPI 系統包括綜合照護(包括住院、手術、加護、急診、重點及呼吸照護)、急性精神照護、慢性精神照護與長期照護等 4 大類，當中包含 600 多項細項監測指標。

三、 TCPI 系統建立以來，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998 萬 7 千元、1,027 萬 1 千元、1,054 萬 9 千元、1,291 萬 5 千元及 1,125 萬 8 千元；同期間支出決算數 495 萬 8 千元、507 萬 4 千元、413 萬 1 千元、614 萬 8 千元及 480 萬 5 千元，平均支出占收入比率 45.68%。另 107 年度預算支出 874 萬 8 千元，占收入 1,171 萬 4 千元之 74.68%，較以前年度平均比率 45.68% 高出甚多，鑒於該計畫 107 年度收入與以前年度相當，支出增加甚多，尚欠合理，應予以酌減。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附議 蔣萬安

41-1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財團法人)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臺灣臨床成效指標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9

本年度預算：8,74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 1/2

刪減理由：

醫策會 107 年度辦理品質推廣工作計畫，其中持續發展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編列勞務收入預算案數 1,17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入 TCPI 系統之醫院使用費收入；勞務支出預算案數 874 萬 8 千元(占收入之 74.68%)，主要係 TCPI 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費等支出。

TCPI 系統建立以來，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998 萬 7 千元、1,027 萬 1 千元、1,054 萬 9 千元、1,291 萬 5 千元及 1,125 萬 8 千元；同期間支出決算數 495 萬 8 千元、507 萬 4 千元、413 萬 1 千元、614 萬 8 千元及 480 萬 5 千元，平均支出占收入比率 45.68%。另 107 年度預算支出 874 萬 8 千元，占收入 1,171 萬 4 千元之 74.68%，較以前年度平均比率 45.68%高出甚多，鑒於該計畫 107 年度收入與以前年度相當，惟支出增加甚多，似欠合理，允宜酌減。

另一方面，醫療院所於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參與 TCPI 系統分別為 88 家、91 家、95 家、97 家及 99 家，雖參與家數逐年增加，惟成長趨緩，且相較於全國醫療機構 2 萬餘家，參與 TCPI 系統之醫療院所之家數占比仍低。準此，該會宜加強推廣，並提供誘因，引導更多醫療院所加入，俾利改善國內醫療品質，維護病人權益及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 1/2，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之道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42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財團法人)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科目名稱：後勤行政費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本年度預算：54,169 千元

建議【V】刪減 5,000 千元　　【V】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理由：

醫策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 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其中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消耗及訓練費用均較上一年度增加逾 1 成以上，然近年員工人數頗為穩定，消耗性支出增加過多，恐未符緊縮性原則。經常性支出按行政院業訂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列有相關規定宜撙節辦理。

爰此，提案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43

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後勤行政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4,169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醫策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 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其中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消耗及訓練費用均較上一年度增加逾百分之十以上，上開預算性質大多屬於一次性之消耗支出，然均較上一年度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且近年員工人數頗為穩定，消耗性支出增加過多，恐未符緊縮性原則。據行政院訂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列有「…3. 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10.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11.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7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等規定，財團法人宜比照辦理。上述預算案編列之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消耗及訓練費用等預算增幅頗鉅，由於其性質屬消耗性支出，應撙節支出並加強管控。**建請刪減預算 5,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4

16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科目名稱：後勤行政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4,16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醫策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 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其中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消耗及訓練費用均較上一年度增加逾 1 成以上，由於消耗性支出增加過多，恐未符緊縮性原則。

再者，經常性支出應按相關規定宜撙節辦理：復據行政院業訂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列有「…3. 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10.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11.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7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等規定，財團法人宜比照辦理。

爰此，建議刪除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

陳曼麗 吳玉琴

45

55

107 年度衛福部所屬財團法人預算刪減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名稱：後勤行政費用－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571 千元

建議【　】增刪：1,571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醫策會 107 年度預算員額為 153 人，較 106 年度僅增加 1 人，惟人事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撫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1,571 千元。

提案人：

46

95

107 年度衛福部所屬財團法人預算刪減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名稱：後勤行政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096 千元

建議【V】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醫策會 107 年度後勤行政費用之服務費編列 16,096 千元，用於維修保養、郵電費、水電費、會計師簽證費、補充健保費及業務推廣等相關費用，惟該筆服務費用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3，887 千元寬列 2,209 千元(增幅 15.9%)，又比 105 決算數 10,925 千元多出 5,171 千元，顯然該筆服務費用編列過高，且 107 年度收入減少比率為 11.48%、支出減少比率為 9.23%，可見該會業務量同比降低，但卻寬列服務費用，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

47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後勤行政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09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係設備維修保養、郵電費、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列 1388 萬 7 千元，但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減少一成多，但此服務費用卻增加，顯有寬列之虞!

三、因此，爰建議此服務費用預算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醫策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後勤行政費用-材料及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321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30 萬元　【∨】凍結數：3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係文具、清潔、消耗物品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列 282 萬 4 千元，但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減少一成多，但此消耗品費用卻增加，顯有寬列之虞!

三、因此，爰建議此材料及用品消耗費用預算刪減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待醫策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後勤行政費用-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221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 萬元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係輔導費、登記規費及醫品雜誌學分申請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列 125 萬 6 千元，但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減少一成多，但此其他費用卻增加，顯有寬列之虞!

三、因此，爰建議此其他費用預算刪減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醫策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秋 王育敏 蔣萬安

50

48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案由：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

為達到全民醫療平權之目標，特此要求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列入品質推廣項目，鼓勵診所醫師加強全人照護，加強家庭社會心理及非藥物治療等全人照護治療，並研議並推動有助於推廣家庭醫師制度相關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51

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案由:

經查，醫策會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中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其中並無「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項目。

但查，醫院卻將「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視為評鑑成績之一，甚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篩檢之件數多集中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加總比例超過八成，已違反當前推行的分級醫療制度。

為解決以上問題並促進分級醫療制度之推行，爰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一個月內發文至各醫師公會及前述醫療機構說明澄清，執行癌症篩檢無利於醫院評鑑結果。

提案人：

連署人：

52

82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全決議

案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年度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係承接政府專案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另依特定計畫接受政府補助。鑑於就所涵蓋之計畫包括：醫院評鑑、抗生素管理計畫專案管理中心、輔導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等已有多年承辦經驗，隨著經驗累積，理應對計畫之支出進行有效管控，建請自下(108)年度起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在專案計畫之支出占收入比率，不得超過 7 成。

說明：

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之專案計畫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款收入)編列 1 億 8,86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2,389 萬 7 千元減少 3,527 萬 2 千元(減幅 15.75%)，並占總收入 2 億 3,980 萬 7 千元之 78.66%。

二、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年度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係承接政府專案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另依特定計畫接受政府補助。該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取得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之合計數分別為 1 億 4,526 萬 5 千元、1 億 4,719 萬 1 千元、2 億 553 萬 8 千元、1 億 8,560 萬 1 千元及 1 億 9,112 萬 6 千元，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79.99%、80.99%、85.21%、82.56%及 81.09%；顯示其金額及比率居高不下，反映近年來該會年度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支持。

三、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專案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分別為 77.59%、74.38%、75.40%、73.47%及 75.78%，占比均逾 7 成；進一步檢視同期間專案計畫相關項目之支出占收入比率，其中實地訪查方面，分別為 87.02%、69.96%、80.77%、77.63%及 77.38%；品質推廣方面，分別為 60.97%、73.36%、65.85%、64.52%及 75.64%；醫事人才教育方面，分別為 77.79%、85.67%、86.62%、77.11%及 73.26%。

四、 鑑於醫策會就前揭項目所涵蓋之計畫包括：醫院評鑑、抗生素管理計畫專案管理中心、輔導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等已有多年承辦經驗，隨著經驗累積，理應對計畫之支出進行有效管控，惟醫策會在專案計畫之支出占收入比率，卻仍逾 7 成，反映該會之支出控管有欠妥適。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蔣萬安

52-1

102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20 千元

建議【V】增刪：100 千元　【V】凍結數：100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項目編列 420 千元，經查該項目前年度決算僅 121 千元，雖相比上年度已減少編列 16%，但因前年度決算與今年度預算編列差異甚距，為樽節財政支出並有效使用經費，爰此減列該項目 100 千元並凍結 100 千元，待該基金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日後研究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姜齊芳

53

53　　13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600 千元

建議【V】增刪：100 千元　【V】凍結數：5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項目編列 600 千元，經查該項目係資助中華醫學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然前年度預算僅編列 500 千元，且該國際學術研討會成效不明確，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爰此減列該項目 100 千元並凍結 5 千元，待該基金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詳細成果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

54

54　　14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6

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計畫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61,306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12,000 千元

案由：凍結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12,000 千元。

說明：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提供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相關數據內容，供相關主管機關如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或醫療院所、藥廠等作為改善參考依據，有效減少藥害發生頻率。爰此，凍結「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12,000 千元，待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調整規畫及說明降低藥害發生之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55

55

10/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委辦計畫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61,30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61,306 千元。根據衛福部食藥署統計，我國季節性流感疫苗自去年 10 月開打起至去年底，通報超過百件不良事件，其中包括 34 件嚴重不良事件，如死亡、疑似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突發性聽力喪失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雖有每年度藥品例行性安全評估作業，惟疫苗不良事件層出不窮，宜加強進行評鑑建議。爰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鈺

56

56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364 萬4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用人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3709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為 4069 萬 3 千元，然用人費用彙計表(p.32)說明 107 年度增加 1 名辦事員、2 名研究助理，但預算卻增加近 3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成本-用人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藥害救濟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7

57　4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0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10,509 千元。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上一年度編列之服務費用僅 9,962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更僅有 7,250 千元，今年度增加編列預算卻無隻字說明，疑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1,000 千元，待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增列經費之用途報告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玉珍

58

58

8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材料及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34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材料及用品消耗」預算 347 千元。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上一年度編列之服務費用僅 306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更僅有 262 千元，今年度增加編列預算卻無隻字說明，疑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100 千元，待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增列經費之用途報告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illegible]

59

59

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租金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26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設備租用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預算為 399 萬 7 千元，然 107 年度卻驟增三成，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成本-租金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玫

蔣萬安

60

60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118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其他雜支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預算為 56 萬 8 千元，然 107 年度卻驟增一倍，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成本-其他」計畫預算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

61

61

3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1,18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其他」預算 1188 千元。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上一年度編列之服務費用僅 568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有 941 千元，今年度增加編列預算卻無隻字說明，疑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200 千元，待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增列經費之用途報告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欽

62

62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賑災成本-人事費用-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 473 萬 4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專職員工薪資。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支出明細表(p.16)說明專職員工六人，然員工人數彙計表(p.22)專職人員僅五人，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爰建議賑災成本-人事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63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賑災成本-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建議【∨】刪減：刪減 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對低收、中低收入戶進行賑助，每戶最高賑助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1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爰建議賑災成本-住宅重建重購賑助預算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64

64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財團法人)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歲入 業務費用-【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名稱：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建置公部門與社會服務團體震災重建溝通平台

本年度預算：2,000 千元

建議【V】刪減 2,000 千元　　【 】凍結--

刪減理由：

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在重大災難發生後，可直接取得有效且正確之相關訊息，於 104 年與社會企業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究心公司)合作，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網站及手機 APP(究平安)，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正式開始運作。

近 2 年度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之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預算有高估之虞，且 APP 迄今僅 1000 人次下載，2018 年 0206 花蓮震災也僅 1 則使用者災情回報，普及率不佳，未能達成預計成效。

爰此，提案刪除本筆預算 2,000 千元，期能重視預算效益之達成與責信。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65

65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凍結數：600 千元

案由：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 1 期款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至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網路及 APP 均建置完成且運作已相當穩定，該基金會 107 年度於該科目復編列 200 萬元，過往預算執行尚有賸餘，且平台已建置完成，**後續僅需不定期維運，有浮編預算之虞。允宜酌減，俾撙節支出。**建請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6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李昆澤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66

66

17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科目名稱：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千元　　【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 20 萬元。

該基金會為協助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在重大災難發生後，可直接取得有效且正確之相關訊息，於 104 年與社會企業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究心公司)合作，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網站及手機 APP，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正式開始運作。唯該 APP 下載次數有限，多次被反應介面難用，確遲遲無法改善。

爰此，建議刪減 2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陳曼麗 吳玉琴

67

67　　57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案由：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目前已上線運作且系統穩定，107 年度編列「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100 萬元，恐有高估，建請減列 50%。

說明：

一、 根據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除針對災民各項賑助外，另有賑災與重建相關事務。該基金會自 102 年起，邀集國內主要參與災害救援之民間組織共同組成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定期及視情況集會，就災害救助工作之經驗、專業進行溝通、分享，並透過相關活動之設計與規劃，促成公私部門在災害防救、賑助及重建等議題上之合作，以提升在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此外，該基金會為協助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在重大災難發生後，可直接取得有效且正確之相關訊息，於 104 年與社會企業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網站及手機 APP，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正式開始運作。

二、 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 1 期款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至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

三、 雖網路及 APP 均建置完成且運作已相當穩定，該基金會 107 年度於該科目復編列 200 萬元，經詢該會表示，其中細目包含：1.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預計整合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之後續維運，並將資訊平台導入社區防災演練，透過互相結合，提昇資訊服務平台之使用率及實用性；2.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含辦理災害防救專題研討會)；3.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4.辦理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 20 萬元。依據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之合約，該會及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之成員具有永久使用權，後續維護除該會另有特殊需求外，仍由究心公司負責。是以，考量過往預算執行尚有賸餘，且平台已建置完成，後續僅需不定期維運，並將平台導入社區防災演練，107 年度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編列 100 萬元，恐有高估。

提案人：許淑華

67-1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賑災成本-專案賑助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945 萬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協助 105 年台南地震造成民眾遭受重大災害所提供各項災後生活重建服務及建立災防意識賑助計畫、台東紅葉部落莫蘭蒂風災災後重建計劃及 104 年八仙粉塵氣爆案。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決算僅 7901 萬，今年度預算驟增，相關細部資料闕如，顯示此預算有過於規避監督之嫌。

三、爰建議賑災成本-專案賑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

68　　41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支出 管理費用-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科目名稱：資訊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 20 千元　　【 】凍結數：2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 921 網路博物館網站說明，該網站之設置係針對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於南投集集之大地震事件，行政院本於「經驗傳承、從心出發」，委由賑災基金會及當時行政院研考會，將公私部門所保存之重要文獻、重建過程紀錄等資料蒐集整理，架設該網站供民眾查閱。

又 921 網路博物館網站內容除「最新消息」、「留言版」、「關於我們」、「網路地圖」及「好站連結」外，與 921 地震直接相關者包括網羅地方紀錄、文獻、新聞、照片及影音資料之「紀錄館」；收錄重要救災人物專訪之「故事館」及文宣資料之「活動館」；提供重要防震知識之「教育館」及重建區觀光景點資訊之「旅遊館」。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截至 107 年 3 月查閱該網頁，最新刊載內容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2 日，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

爰此，建議刪減 20 千元，凍結 20 千元，，俟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之事交 陳宜麗 [illegible]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財團法人)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資訊維護費-官網、921 博物館等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用

本年度預算：40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 1/2

刪減理由：

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截至 107 年 3 月查閱該網頁，最新刊載內容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2 日，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

綜上，賑災基金會經管之 921 博物館網頁長期未更新，惟鑒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將可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又年初 0206 花蓮震災善款運用屢遭質疑，該基金會所屬之網站允宜考量在既有之內容基礎上，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適時更新，以利強化該網站之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 1/2，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之道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70

69　　70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主決議

案由：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鑑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要求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研擬多元收入財源方案。

說明：

一、 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收入編列 6,663 萬元，包含利息收入 4,10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轉入之專款收入 160 萬元、接受民眾個人捐款之收入 3 萬元及其他收入 2,400 萬元。

二、 依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賑災專戶之捐款。三、民間賑災專戶之捐款。四、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款。五、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六、其他收入。亦即，賑災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係以各界捐款收入為主，其中除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賑災專戶之捐款等，係由政府撥付外，尚有民間個人、團體、國內外公司之捐款收入等。至於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根據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賑災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創立基金以外之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得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其投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目前賑災基金會並未將創立基金以外之各項收入進行投資運用。

三、 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196 萬 4 千元、1 億 769 萬 7 千元、1 億 1,960 萬 6 千元、2 億 5,582 萬 2 千元及 4,837 萬 1 千元，受贈收入 694 萬 2 千元、189 萬 6 千元、6,144 萬 3 千元、2 億 185 萬 6 千元及 115 萬 3 千元，占比分別為 6.81%、1.76%、51.37%、78.90%及 2.38%，變動幅度頗大。其中，107 年度受贈收入項下之捐贈收入預算僅編列 3 萬元之象徵性募款目標，占總收入之 0.05%，捐贈收入比率甚低。

四、 又該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分別為 4,000 萬 5 千元、4,818 萬 3 千元、5,814 萬 7 千元、5,394 萬 6 千元及 4,717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及 97.53%，至 107 年度預算利息收入編列 4,100 萬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61.53%，顯示其年度收入多來自利息收入。而利息收入往往受市場利率調整而波動，賑災基金會長期仰賴 921 震災基金會清算解散後所轉入之賸餘財產及其孳息，用以辦理相關賑災業務，多年來未能拓增受贈收入財源，一旦資金用罄，恐無以有效發揮賑災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70-1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提案表

名稱：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關係費~~ 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6,467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編列1億2,646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億1,612萬6千元，增加1,034萬1千元，該基金會於預算外發放績效獎金或獎勵金致用人費決算連年超支，102年度超支1,879萬3千元、103年度超支932萬8千元、104年度超支1,605萬1千元、105年度超支3,365萬4千元、106年度則超支3,223萬6千元，應檢討各項獎金、津貼及福利費發放之合理性。

病理發展基金會為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但該基金會員工福利及津貼項目眾多，福利費預算107年度雖稍減，仍占醫務收入總額1.90%，與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規範之職工福利金上限提撥率0.15%相較，高出甚多，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福利費項下編列之員工旅遊補助費，該基金會係按每人每年3萬元定額編列，107年度預算數為222萬元；惟近年度公務人員文康活動費標準不斷降低，107年度編列標準已降為每人每年2千元，而該基金會員工旅遊補助費卻仍高達每人每年3萬元，恐過於寬鬆。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刪減1,000萬元，其餘凍結1/10，待病理發展基金會檢討獎勵金與績效獎金提撥基準，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琪銘

71

107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病理發展基金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務成本 2億2,399萬9千元

【 V 】凍結　【　　】刪減　　金額：5,000 千元

案由：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107 年度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 4,536 千元及 840 千元，共計 5,376 千元。

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詳見下表)，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提案凍結「醫務成本」5,000 千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提出超時工作之檢討改善說明後，始得動支。

103-107 年度用人費用(人事+管理)之超時工作報酬預決算數(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2)/(1)
103	3,156,000	3,035,855	96.2%
104	3,138,000	4,221,959	134.5%
105	2,826,000	3,975,094	140.7%
106	4,542,000	7,749,770	170.6%
107	5,376,000	---	---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72

72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費用-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3967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用人薪資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3683 萬 8 千元、106 年預算為 3752 萬 7 千元，然用人費用彙計表(p.33)說明 107 年度增加 3 名，但預算卻增加 214 萬 6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人事費用-薪資」計畫預算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致中　王育敏　蔣萬安

73

73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費用-其他用人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0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其他用人費用，包括資深員工獎金、獎勵金、其他用人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預算為 817 萬 9 千元，然 107 年度預算卻增加 412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人事費用-其他用人費」計畫預算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玫 王育敏 滕萬安

74

75

36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人事費-其他用人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02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且 107 年度預算中，「其他用人費」編列 12,30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79 千元高出 4,123 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凍結「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 2,000 千元，待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檢討各項獎金、津貼及福利費發放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秀寶

75

74　　60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費用-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0 千元

建議【 ○ 　】減列【 　 】　數：42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曾對外宣示，台灣將致力降低排碳量，並預計在 2030 年及 2050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0%及 50%。然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車輛費用 84 萬元，主要係用於租用公務車輛，據該基金會表示，係租用公務車 1 輛之油料、維修及停車等費用，汽缸數為 3,456 CC，供各部門業務使用，惟租用之車輛排氣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所租用之公務車輛排氣量遠超逾行政院所訂標準。爰此，減列「管理費用-事務費」預算 42 萬元，以合乎撙節原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玉珍

76

96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提案表

名稱：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關費（其他醫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00 千元

建議【v】增刪：1,3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為加強國病理檢驗服務，提供醫療界病理技術研究服務，加強醫療技術之發展與擴大社會公益服務，然而其編列之公關費預算數 230 萬元，不只高於部立醫院、決算有超支情形，且其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僅編列 184 萬 5 千，明顯不及公關費用，不符設立之目的，公共關係費對拓展業務效益有限，且編列數並無標準，僅循往例辦理，允宜檢討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刪減 13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病理發展基金會提出公關費用使用流向，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77

77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非醫務活動費-董事會支出-會議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3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30 萬元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一年五次董監出席費及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52 萬 9 千元，一年五次 20 位董監事之出席費與相關費用暴增至兩倍，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非醫務活動費-董事會支出-會議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3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107 年度預算提案-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除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外，並應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及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惟病理發展基金會辦理獎勵金及董事長退休金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即逕行發放或編列相關預算。查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要求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說明：

一、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100 年度以前未支薪，其專屬公共關係費約 180 萬元，101 年度取消編列公共關係費後，旋即於 102 年度以廣納人才、建立永續經營制度為由，增列董事長薪資為 216 萬元，並於 103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發給董事長退職酬勞金。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與法人間非屬聘僱關係，未核准該項決議；惟該基金會以董事會具有獨立運作職權及保障董事長權益為由，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董事長退休金 1 千元，以作為支領依據。

二、 該基金會董事長本未支薪，102 年度支薪後隨即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給董事長退休金，且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即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象徵性預算 1 千元，並於 106 年 11 月發給退休金 1,440 萬元，致遭外界訾議，應予檢討並為適法處理。

三、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間即訂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96 年及 101 年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該辦法規定績效獎金之提撥係按年度決算賸餘數 80%以內、最高不超過 2 個月本薪總額為原則辦理。但由於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過於寬鬆，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員工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改訂定獎勵金發放基準；而按該基準規定，獎勵金額度仍以醫務利益 80%為上限，按各類人員核定點數發放，但發放時間則由次年改採當年度按季發放；然因歷次所送版本內容均有差異，迄 107 年 1 月主管機關始予核定，惟 105 年度該基金會已先行依該基準發放獎勵金。

四、 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允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陳亭妃

78-1

100

107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藥品查驗中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收入 1億7489萬8千元

【 V 】凍結　【　　】刪減　　金額：5,000 千元

案由：

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

爰此，提案凍結政府補助收入 5,000 千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倫理討論之困境與改善策略」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79

79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千元

案由：

「支出」編列 400,970 千元，其中「業務支出」共編列 400,970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支出」編列 400,970 千元，其中「業務支出」共編列 400,970 千元，提案刪減 300 千元，。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預算說明表表示，較上年度增列業務支出 39,734 千元，經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335,337 千元，應酌衡該支出經費、樽節開銷，並審慎評估其支出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爰此，提案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 趙天麟

連署人：

80

80

77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案由：鑒於「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主要是發展衛生福利政策之科技評估，並發展國內健康科技評估研究之學研合作機制，但是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評估為衛福部職掌，應該由衛福部自行甄選研究單位並與其合作，不應經由該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爰建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 2,825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

一、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 2,825 萬元。

二、 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係以科學實證與健康科技評估應用於發展衛生福利相關科技政策之科技評估、衛生福利資源投入及產出之效益分析，協助政府善用有限之衛生福利資源，以提升衛生福利決策制定效能。

三、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書」載明：「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工作包括：「1.發展國內健康科技評估研究之學研合作機制：該計畫將發展及推動國內嶄新之健康科技評估(以下簡稱 HTA)研究之學研合作模式，以協助政府主管單位引入學界研究能量、整合實證健康科技評估之研究結果，俾提出符合國內需求之衛生科技政策建議。該計畫將針對國內目前不足部分，像是本土資料蒐集、本土藥物經濟、衛生及福利政策評估研究等，規劃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針對決策、常見疫病醫療所處之科學證據斷層，進行整合式深度實證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該計畫將就 HTA 研究議題蒐集、篩選、選題確認、遴選合作單位等工作，規劃建立一透明、公開、公正之流程及機制，以選出重要研究議題及最適當之合作研究單位，俾極大化學研合作之效益及能量。…。」

四、 由前項所述可知，該計畫係補助醫藥品查驗中心研究評估衛福部之政策，以及分析衛生福利資源之投入產出效益；然該財團法人尚另外遴選合作研究單位，並以「協助政府」之立場導入學術單位能量。查衛生福利政策之研究、管制及考核等係衛福部職掌，若有必要引進學研能量並發揮合作效益，應由該部規劃機制自行甄選研究單位並與其合作評估衛生福利政策，不應經由該財團法人協助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illegible] [illegible]

80-1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19、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8,250 千元

建議刪減：8,600 千元；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 2,825 萬元(經常門 2,728 萬元，資本門 97 萬元)，該計畫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經查：該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係以科學實證與健康科技評估應用於發展衛生福利相關科技政策之科技評估、衛生福利資源投入及產出之效益分析，協助政府善用有限之衛生福利資源，以提升衛生福利決策制定效能。該計畫係補助醫藥品查驗中心研究評估衛福部之政策，以及分析衛生福利資源之投入產出效益；惟該財團法人尚另外遴選合作研究單位，並以「協助政府」之立場導入學術單位能量。然衛生福利政策之研究、管制及考核等係衛福部職掌，若有必要引進學研能量並發揮合作效益，允宜由該部規劃機制自行甄選研究單位並與其合作評估衛生福利政策，似無須經由該財團法人協助辦理。此外，該計畫績效指標包括預期產出「HTA 相關 8 項研究報告」，尚未得知上開研究報告之選題或擬評估之政策，查該計畫辦理內容過於空泛，該計畫欠缺具體評估政策及擬研究之方案，不利執行與效益評估之準據。為撙節預算並加強管控，**建請刪減預算 8,6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illegible]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81

81

22

107 年度預算提案-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案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2,825萬元，查該計畫辦理內容過於空泛，該計畫並未列出具體列示擬評估之政策及擬研究之方案。且「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係發展衛生福利政策之科技評估，並發展國內健康科技評估研究之學研合作機制，然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評估係衛福部職掌，爰建請本年度減列 10%，另自下(108)年度起應由該部自行甄選研究單位並與其合作，無須經由該財團法人協助辦理。

說明：

一、 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係以科學實證與健康科技評估應用於發展衛生福利相關科技政策之科技評估、衛生福利資源投入及產出之效益分析，協助政府善用有限之衛生福利資源，以提升衛生福利決策制定效能。

二、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書」載明：「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工作包括：「1.發展國內健康科技評估研究之學研合作機制：該計畫將發展及推動國內嶄新之健康科技評估(以下簡稱 HTA)研究之學研合作模式，以協助政府主管單位引入學界研究能量、整合實證健康科技評估之研究結果，俾提出符合國內需求之衛生科技政策建議。該計畫將針對國內目前不足部分，像是本土資料蒐集、本土藥物經濟、衛生及福利政策評估研究等，規劃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針對決策、常見疫病醫療所處之科學證據斷層，進行整合式深度實證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該計畫將就 HTA 研究議題蒐集、篩選、選題確認、遴選合作單位等工作，規劃建立一透明、公開、公正之流程及機制，以選出重要研究議題及最適當之合作研究單位，俾極大化學研合作之效益及能量。…。」

三、 可知，該計畫係補助醫藥品查驗中心研究評估衛福部之政策，以及分析衛生福利資源之投入產出效益；惟該財團法人尚另外遴選合作研究單位，並以「協助政府」之立場導入學術單位能量。查衛生福利政策之研究、管制及考核等係衛福部職掌，若有必要引進學研能量並發揮合作效益，應由該部規劃機制自行甄選研究單位並與其合作評估衛生福利政策，無須經由該財團法人協助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81-1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勞務成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計畫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02,520 千元

建議刪減：16,562 千元；凍結數：1,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計畫支出 202,520 千元，相較上年度 140,64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決算僅 126,56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標空泛，為撙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建請刪減預算 16,562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82

82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委辦計畫支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支出-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06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用人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1 億 515 萬 3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 億 958 萬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40.59%!然年度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1.12%。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支出-勞務成本-用人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3

83　　32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4,064 千元　　業務計畫支出-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2,242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 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為 109,580 千元，本年度為 154,064 千元，增加 44,48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勞務成本-用人費用」22,242 千元，待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衡酌薪資水準，檢視員工薪資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俞 許毓仁 邱泰銘

84

84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支出-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09 萬 3 千元　-委辦計畫支出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服務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1086 萬 5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512 萬 2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92.39%!然年度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1.12%。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支出-勞務成本-服務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

85

3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委辦計畫支出—材料及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9,77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項下「委辦計畫支出－材料及用品消耗」預算 9,779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4,774 千元，今年明顯增列 5,000 千元，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86

86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委辦計畫支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支出-勞務成本-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 萬元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訓練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10 萬 9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78 萬 8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33.88%！然年度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111.12%。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支出-勞務成本-訓練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玫 王育敏 蔣萬安

87

87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支出-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529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業務管理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僅 845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769 萬元，暴增 228.97%!係增列績效獎金、加班費，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且其管理費用明細表(p.36)說明將搬遷南港生技園區，增加管理費用；然目前係食藥署將入駐南港而非該中心。

三、因此，爰建議「業務支出-管理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 王育敏 蔣萬安

88

88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款　項　目　節　收入-業務收入-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受贈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元

建議【∨】增減：增加 2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民眾捐款收入。

二、而 105 年度決算數為 61 萬 8 千；103 年度之決算為 46 萬 7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低劣之嫌。

三、爰建議受贈收入計畫預算增加 20 萬元。

提案人：時力 王育敏 溫玉霞

89

89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款　項　目　節　業務外收入-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增加 5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是股利收入。

二、而 105 年度決算數為 34 萬 2 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低劣之嫌。

三、爰建議其他業務外收入計畫預算增加 5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游禮安

90

90　47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工作計畫名稱：作業計畫

業務支出－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7,934 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2,800 千元

案由：凍結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作業計畫」預算 2,800 千元。

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之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需提出因應措施。爰此，凍結「作業計畫」預算 2,800 千元，待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說明因應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91

91

9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款　項　目　節　勞務成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作業計畫-獎勵及慰問費

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 萬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該中心之獎勵及慰問費。

二、而 105 年度決算數為 24 萬 5 千；106 年度之預算為 28 萬 6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爰建議獎勵及慰問費預算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92

92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提案表

單　　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器官勸募網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營務成本-

建議【■】凍結數：200 萬

凍結理由：

107 年度辦理「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共編列 2 千萬元。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訂，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但查，上開器官捐贈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十四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爰凍結 107 年相關經費 2 百萬元，俟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3

93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器官勸募網絡計畫-捐(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0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該中心之獎勵、表揚醫院及優良人員等費。

二、而 107 年該中心預算較前一年度少 795 萬 4 千元；然此捐(補)助費竟較 106 年度增加，且相關細部資料闕如，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爰建議此捐(補)助費預算刪減 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該中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94

94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案由:

據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止我國有效之器官移植等候者人數共計 8,942 人，包含:心臟移植等候者 202 人、肝臟移植等候者 1,215 人、肺臟移植等候者 28 人、腎臟移植等候者 6,836 人、胰臟移植等候者 89 人、眼角膜移植等候者 648 人及小腸移植等候者 4 人，其中計有 80 人為雙重器官等候者。

然，105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人數則共計有 290 人，共計:心臟 78 例、肝臟 96 例、腎臟 188 例、肺臟 11 例、胰臟 21 例、腸 2 例、眼角膜 484 例、皮膚 59 例、骨骼 39 例、心臟 1 例及其他組織 64 例。

由上述資訊對照可知，我國器官移植之捐贈者及等候者之人數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

再查，法國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器官捐贈新法，調整原「選擇加入制」為「選擇退出制」，而新法實施後民眾若無特別提出拒絕捐贈，則視其為同意捐贈者，藉此以提高國家整體器官捐贈人數，另，奧地利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針對器官捐贈亦已施行「預設默許機制」多年，並為全球器官捐贈率最高之國家之列。

據上，為提高我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並提高器官捐贈率，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之重要性，並針對「不拒絕捐贈器官為預設選項」進行研議。

提案人:

聯署人:

95

95

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計畫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4070 萬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4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係執行產、官、學界相關專案計畫之收入。

二、然該科目預算並未說明擬執行專案計畫之相關資料，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爰建議計畫收入預算凍結 4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致 王育敏 薛瑪雅

1　2

財團法人107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辦公及雜支

本年度預算數：6,7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67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全國碳排放量超過兩億九千三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 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規畫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畫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汙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爰凍結「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辦公及雜支」預算 670 千元，待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節能減碳、改善空污等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昭姿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顧問費
本年度預算數： 820 千元
建議【∨】刪減：70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編列 820 千元顧問費，雖 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然 105 決算數僅 86 千元，故該項顧問費顯然寬列，爰建議刪除 700 千元

提案人：

3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顧問費
本年度預算數： 82 萬元
建議【∨】刪減：刪減 10 萬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係執行業務聘請外界專家學者之顧問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決算僅 8 萬 6 千元，但基金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5 年度增加三成多，但此顧問費用卻增加近十倍，顯有寬列之虞。

三、爰建議顧問費預算刪減 10 萬、凍結 2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編列 3,500 千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0 千元多出 1,500 千元，增幅高達 75%，顯然該項其他費用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

5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350 萬元

建議【∨】刪減：刪減 50 萬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預算計畫係執行業務之其他雜費。

二、 然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為 200 萬元，但基金會 107 年度此歲入總預算僅較 106 年度增加 20 萬元，但此其他費用卻增加 150 萬，顯有寬列之虞。

三、 爰建議其他費用預算刪減 50 萬、凍結 1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6　　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3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0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0 千元，今年明顯增列逾 1.5 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9　10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來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50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爰凍結「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其他費用」預算 1,500 千元，待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就預算增列部分之具體運用範圍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

8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請環保署於環資部組改完成後 3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 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9　　7

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查，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成立之財團法人，卻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其網站中。

另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第二項載明「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六條亦述明「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載明「預算及決算書」為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綜上，為利環境保護署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應儘速於兩週內將其預、決算書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其網站公開揭露。

提案人：

連署人：

10

8

26-APR-2018 00:05 From:　To:8280　Page:1/2
27-APR-2018 13:38 From:　To:023586330　Page:1/2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非營業部分）」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佔總支出比例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應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暨資源回收工作，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且該合作預算經費不得低於 107 年度整體工作計畫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提案人：陳

11　1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4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566.5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項下「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預算 15,566.54 千元，辦理水資源整合、協助產業用水回收計畫之業務。惟此項計畫與目標與去年雷同，經費卻較去年增列逾 1,000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秋

12

11

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556.54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566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推動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係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重要任務，然而據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 2017 年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節水推動成果發表資料顯示，目前工業用水約占年利用總水量 10%，然而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推動工業節水方案之成效不彰，目前整體節水執行率僅達 44.7%，各廠商皆反應節水成本過高，而廠商產量與產值則逐年降低，因此節水意願始終難以提升。爰凍結「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預算 1,566 千元，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就提升產業節水方案執行率、產業用水回收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亭妃

13　　6

【主決議】

環境權扶助是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

經本辦公室於基金會官網查詢後發現，社會大眾無法從網站得知有關環權扶助、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等工作績效，包括過去扶助過的團體、案件、相關專案計畫及培力成果，顯然在網站管理及資訊揭露部分非常不足，與社會期待不符。本席要求應將工作消息及工作成果定期公開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了解及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4.　9

主席：本次審查計有 13 家財團法人，委員提案總計 121 案，現在進行逐案討論。

首先進行環保署主管三家財團法人，再進行衛福部主管十家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對委員提案之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若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會先予保留，俟全部的審查完畢再進行第二輪，仍不在場，則該提案就不予處理。沒有委員提案的財團法人預算則照列。

現在開始處理環保署主管部分，先處理第 1 案關於「收入—業務收入」，請業務單位說明。

劉處長宗勇：這個案子我們署裡和環境資源研究基金會有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協商結果是刪減 50 萬元。

主席：凍結？

劉處長宗勇：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2 案，是改主決議？

劉處長宗勇：是。

主席：處理第 3 案。

劉處長宗勇：協商結果改為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4 案。

劉處長宗勇：經過協商結果改為刪減 5 萬元。

主席：第 5 案至第 8 案屬於「其他費用」，我們一起看。

處理第 5 案。

劉處長宗勇：改為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6 案。

劉處長宗勇：刪減 1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7 案。

劉處長宗勇：改為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8 案。

劉處長宗勇：協商結果改為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9 案。

劉處長宗勇：第 9 案是文字修正。

主席：各案如果有改主決議者、有文字修正，請送各委員及主席台，列入紀錄。

吳委員玉琴：讓他把修改後文字直接唸出來！

主席：請把修改的部分唸出來。

劉處長宗勇：修改的部分只有第一行「3 個月」改為「6 個月」，完整文字為：請環保署於環資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主席：好，OK，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 案。

劉處長宗勇：協商結果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林委員同意嗎？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主席：處理第 11 案。

劉處長宗勇：修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 案修改的內容唸一下。

劉處長宗勇：修改的內容為最後倒數第三行：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

主席：也就是把「建議」改成「優先」。

劉處長宗勇：後面文字是這樣修正。

主席：請把文字再送到主席台來，謝謝。

接下來是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部分計 2 案，處理第 12 案。

劉處長宗勇：跟委員會報告，本案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後改為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13 案。

劉處長宗勇：協商結果改為主決議。

主席：再來處理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部分計 1 案，處理第 14 案。

劉處長宗勇：同意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環保署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已經完全處理完畢，環保署主管財團法人所提修正後之主決議，列入紀錄。

環保署主管部分之修正後主決議：

3、

【主決議】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編列 820 千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結算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5、

【主決議】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編列 3,500 千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0 千元多出 1,500 千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結算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11、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吳焜裕

主席：接下來處理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計 107 案、10 家基金會，首先處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 32 案。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你們有一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的案子，其實是緣起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兩次在南部，高雄和台南地區發生的登革熱疫情，這個疫情其實非常嚴重，所以 2016 年在新政府還沒有上任之前，4 月 22 日還是張善政院長的時候，就已經到高雄來，也成立高雄市的登革熱研究中心，也是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這張圖請董事長好好看一下，我跟黃昭順委員都有參加，還有我們的陳菊市長以及陳金德副市長。但是之後每況愈下，請問董事長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是擔任什麼職位？

主席：請國衛院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擔任部長。

陳委員宜民：你那個時候是部長，那個時候在司法法制及社福衛環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面，我們要審查的就是「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這個組織法草案是本席提出來的，也獲得跨黨派立委的支持，包括趙天麟委員、鍾孔炤委員、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許淑華委員、周陳秀霞委員等等，而且那個時候在場的顧立雄委員還認為為什麼行政院沒有提出一個對案來表達立場。

在質詢的時候，當時衛福部何啟功次長也表示目前考慮在國衛院下設置，甚至是成為國衛院南院分院。我把裡面的一些質詢內容給董事長看一下，那天你沒有來，是何啟功次長來，何啟功次長說規劃設置在國衛院底下，甚至是稱為南部分院都沒有關係。張宏陸委員說如果是這樣，目標要做什麼程度？鍾孔炤委員講了很多，他其實是提醒你們要做好包括未來登革熱先行預警的警告模式以及專業防疫人才的中長程養成計劃，如果要成立分院，跳脫行政部門機關的約束，用財團法人方式是最快速的，也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次長的期待是希望比照國衛院的

財團法人方式，舉例來說，如果是採國衛院下面的分院，地點設在南部是不是可行？何啟功次長說經過今天大家共同討論，這是最可行的。包括周春米委員也提到經過一個早上的詢答，我們應該可以確認主管機關比較傾向在國衛院下面設分院，至於地點考慮在南部。何啟功次長也說最後會在國衛院底下設立分院，尤美女委員說是不是應該國衛院下面。這麼多民進黨的委員再加上本席的提案，各界殷勤盼望，南部的鄉親就是希望國衛院能夠設定南院，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請問董事長，那個時候你擔任部長，何啟功次長回去有沒有跟你報告這件事情？

林董事長奏延：我沒有接到這個報告。

陳委員宜民：你說你沒有接到這個報告，所以你不知道？

林董事長奏延：是。

陳委員宜民：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可是你現在是國衛院的董事長。現在在國衛院下面的中心是南院的架構嗎？登革熱或熱帶醫學研究中心。

林董事長奏延：2016 年的時候，當時我在立法院的回答是我們沒有往分院做規劃，但是往熱帶醫學研究中心來規劃，而且是設在南部，最好的地點就是在高雄。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已經把它降級了。

林董事長奏延：當年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做規劃，而且把蚊媒防治研究提升到……

陳委員宜民：我不曉得你當時在什麼場合做出以上的答復。立法院的質詢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為什麼要召開聯席會議？就是因為討論到組織架構的定位，那個時候希望設立分院。目前國衛院的規劃是怎麼樣？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現在給本席的說明都是不及格的。部長也在場，我要跟部長好好地講這件事情。現在整件事情已經被犧牲掉了，我拿到的報告只有一個 PowerPoint，裡面提到竟然要放在高雄九如二路健保署的廢棄大樓，請問董事長，這樣子是一個南部分院的架構嗎？

林董事長奏延：目前比較細部的規劃會提到董事會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已經兩年了，兩年來你們都沒有給我任何的報告哦！我們要求一份你們如何規劃的細部報告，從兩年前質詢到現在，國衛院幾乎完全停擺！之前科技部的官員跟本席說會規劃將地點設置在鼓山區的中山國小，甚至會擴大辦理；結果科技部都樂觀其成，到了國衛院這邊卻連降兩級，從分院變成在疫苗及傳染病研究所下面的熱帶醫學中心。面對立法院諸多委員殷切的期盼，跨黨派的委員也質詢了，到最後國衛院竟然不照這樣執行，而且還連降兩級。董事長，請你再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奏延：我在衛環委員會當時的回答就是往設立熱帶醫學研究所來規劃，而且設在高雄。

陳委員宜民：你們現在也不是設立熱帶醫學研究所，你給本席的資料是設在傳染病研究所下面的中心，是不是？這樣規劃起來不是就連降兩級嗎？難怪趙天麟委員也要凍結你們這麼多預算。

林董事長奏延：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請現在負責的陳部長說明？

陳委員宜民：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從那個時候開始，國衛院對這個案子也有做相關的細部規劃

，不管是我剛才提到的中山國小……

陳委員宜民：完全看不到啊！沒有給本席任何資料啊！就是一張 PowerPoint、一張照片……

陳部長時中：都在內部做討論……

陳委員宜民：就是那個大樓外觀的照片，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很荒謬耶！規劃的人是誰？預算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最後就是在整體的……

陳委員宜民：藥理庫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預算上面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現在決定可能是逐步地再來辦理，所以事實上是有規劃的……

陳委員宜民：我不曉得預算的困難是出在哪裡？難道你們現在是要……

陳部長時中：那是相當大的一筆費用……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也是高雄人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是非常期待……

陳委員宜民：那你為什麼要委屈我們高雄人呢？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委屈高雄，那是……

陳委員宜民：預算哪裡有困難，你要說清楚啊！

陳部長時中：逐步方面……

陳委員宜民：對於國衛院的預算，我們有砍它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國衛院事實上自己本身沒有那麼多錢，我看起來那筆預算大概如果真的要完成規劃的話……

陳委員宜民：你們如果提，我們就會好好來審查，但是你們沒有提，怎麼可以就說有困難呢？這麼重要的東西，為什麼不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施政上面有一個先後的順序……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個是心態的問題，不是施政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第一步是我們先把熱帶醫學中心的組織做得比較完整一點……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再回應一下？董事長，我其實是很尊重你的，可是就這件事情來講，如果你把我們南部人都看扁了，用天龍國的想法來看我們南部人如何受苦，我知道你是小兒科的醫師，但是在傳染病裡面，登革熱為害最大的其實就是老人家，死掉了這麼多的老人家，結果你們現在規模上面連降兩級，對南部的鄉親來講，情何以堪！

林董事長奏延：其實這個是從蚊媒防治研究中心提升到熱帶醫學研究中心，不只蚊媒……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提升啊！本來是南院、南部分院，現在變成傳染病研究所下面的中心耶！而且你們的資料完全拿不出來耶！那我問你，你要花多少錢來做這個中心？

林董事長奏延：這個位階可以提高，但是位階……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講的哦！提高是提高到什麼？中研院都可以有一個中研院的南部分院……

林董事長奏延：我們這個不是分院，現在就是熱帶醫學研究中心……

陳委員宜民：大家是希望你們設分院，不是嗎？

林董事長奏延：不是，我們……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看我剛剛的簡報嗎？

林董事長奏延：我知道，那個是在另外委員會。我在這個委員會的回答就是……，也可以拿出當年的紀錄來看……

陳委員宜民：周春米委員是律師出身，從行政、立法的角度，他都說沒有問題；當時在社環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大家都說沒問題；顧立雄前委員也是律師出身，他認為在組織架構上都沒問題；你們為什麼要自我矮化？這個就是本位主義太重，要犧牲我們南部人的權益，我覺得是非常、非常不好的事情。董事長，你不要忘記了，當初答應蔡英文總統做國衛院董事長的時候，你對外是怎麼講的？你說你要做一個全職的董事長耶！你從部長卸任下來做一個全職的董事長，結果上次本委員會開會，你不來；這次拜託你來，來了之後卻是這樣的回答，本席其實非常、非常不滿意！你如果要做一個全職的董事長，就好好做。原本已經答應是分院的架構，就在你手裡把它毀滅掉！我告訴你，對於這件事情，你難辭其咎！你今天如果不好好處理這件事情，我不會讓你下台的！我們就繼續耗著！我們等趙天麟委員來！

陳部長時中：國衛院還是持續在規劃，只是一步、一步往前走，可能在進度上面……

陳委員宜民：規劃？今天要講清楚嘛！立法院要求的東西、樂見其成的東西，不分藍綠，為了高雄的鄉親，為了南部的鄉親，為了高高屏的疫情這麼嚴重！我告訴你，登革熱如果今年開始傳出疫情，再有人死亡的話，就是你林奏延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把現在的蚊媒中心先架構得更好，但我們一步、一步會往前走……

陳委員宜民：架構更好？部長，你要提出承諾嘛！你告訴我要把它架構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整個行政院對於城鄉平衡、南北的平衡是非常重視的……

陳委員宜民：是啊！對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要看行政院整體的預算規劃，我們也一步、一步來爭取。

陳委員宜民：所以部長願意再回歸到兩年前我們在聯席委員會裡面的建議嗎？

陳部長時中：設立分院可能要相當慎重地考慮，但是熱帶醫學中心的方向……

陳委員宜民：成立分院的好處如果比較多，你應該要往那邊去規劃，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地開一個衛環委員會，也可以再開公聽會？

陳部長時中：對，可以，我們有機會來好好討論怎麼樣來……

陳委員宜民：如果你敢開公聽會，我一定把南部鄉親全部找上來！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不是這樣子動員的問題，大家是說……

陳委員宜民：如果不動員，你們都不聽話啊！

陳部長時中：用城鄉平衡的角度，我們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宜民：你以為我們可以被你這樣欺負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宜民：明明是一個分院架構，你們就要連降兩級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每個層次會根據預算及需要性……

陳委員宜民：又是一個人說了算啦！

陳部長時中：沒有一個人說了算，我想這是……

陳委員宜民：就是林奏延的問題啊！

主席：陳委員，對於國衛院的預算，可能還有很多的爭議，我們是不是請部長及林董事長稍微再討論一下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先處理其他的財團法人嗎？因為看起來大家對於國衛院的案子有一些議題及……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成立分院這件事情，從兩年前就已經提出來，在藍綠立法委員都有共識的情況下，交由衛福部辦理，當時的次長何啟功現在還是次長，竟然林奏延董事長可以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那代表什麼？是何啟功該打屁股嗎？何啟功那天還代表他來開會，開完會回去後沒有跟當時的部長林奏延報告嗎？結果這件事情就漏掉了，到最後連降兩級，他當了董事長，把分院變成傳染病研究所底下的一個中心，連降兩級，到現在兩年過去，一個 budget 都出不來！到底要怎麼去執行都不做，疫情馬上就可能會開始，而這個中心在哪裡？都沒有！這次本席為了審查這個案子要資料要不到，也沒有規劃書，只有一張照片說要設在高雄九如二路一個已廢棄的健保署的大樓！各位委員大家聽聽看，這樣一個國家衛生院！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把它們近來所規劃的順序跟思考的方向以及未來的想法找個時間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國衛院現在一年的 budget 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國衛院現在主要都是委辦的計畫，基本的……

陳委員宜民：一年的預算超過 30 億元！

陳部長時中：對，可是它基本上都已經是委辦的、既有的計畫。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新設的機構當然可以編列預算，中研院也是這樣做的啊！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那部分要考慮到國家整體的預算。

陳委員宜民：也要考慮到民眾的期待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種事情當然兩邊都要考慮……

陳委員宜民：也要考慮到立法委員支不支持吧？對不對？不要用個人的力量……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我想城鄉平衡這是要努力的……

陳委員宜民：對，本席在這邊就要講，這是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執政黨做成這個樣子，兩年到了，我們現在評估一下兩年的情況耶！520 都快到了，小英執政快滿兩年，這是在你們執政的時候做出來的決定，結果兩年下來沒有執行，執行的結果「哩哩辣辣」，我們現在審查國衛院的預算，本席跟趙天麟委員都對這個不滿意，趙天麟委員甚至要凍結你們一千多萬元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不過也請委員考慮整個國衛院未來的發展以及它現在的需要，請委員讓它的預算能夠順利……

陳委員宜民：成立分院對它將來的發展會有所阻礙嗎？不是會更好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也知道那樣會更好，但此事牽涉國家整體預算的分配……

陳委員宜民：讓你越做越大還不好？

陳部長時中：很好啊！但是也要考慮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宜民：而且不講別的，在竹南一個鳥不生蛋的地方，那邊附近有什麼醫院可以協助國衛院發展？是否請院長說明一下，院長，你們是不是從頭到尾就希望有醫院可以跟國衛院合作，請問在竹南地區有哪一家醫院可以跟國衛院合作？

主席：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賡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竹南這方面是比較缺乏。

陳委員宜民：是很缺乏啊！如果在高雄有個分院，不管是高醫或者高榮、高長，甚至義大都可以做你們的後盾。更不要講別的，之前中山大學的楊弘敦校長也邀請國衛院的王陸海副院長一起到高雄去看他們的仁武第二校區，希望跟國衛院合作，可以做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因為一個問題就是傳染病，另外一個就是空污—環境污染的問題，國衛院也都說樂觀其成，當時是龔行健院長在位時，他派了王陸海副院長到高雄一起來看，他們也希望是一個南院的架構啊！可是現在兩年過去了，從南院變成傳染病疫苗研究所底下的一個中心，它的位階連降兩層，然後 budget 提不出來！您說對高雄殷殷期盼的鄉親情何以堪！

主席：陳委員，不好意思，讓其他委員也可以……

陳委員宜民：他們都不回答啊！不是我的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一直都有在回答。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要給個結論啊！你們都給不出來結論，大家都側目以對啊！

陳委員瑩：陳宜民委員講的事情很重要，然後……

陳委員宜民：你也是南部的啊！

陳委員瑩：不是啦！你不要罵到我啦！

陳委員宜民：我沒有罵你啊！你應該站到這邊一起來質詢他啊！

陳委員瑩：我台東的，我是台東人。

陳委員宜民：你台東的，你爸爸不是都到高雄來就醫嗎？

陳委員瑩：我是說你講的事情很重要……

陳委員宜民：是很重要啊！

陳委員瑩：對啊！我是說剛剛你說趙天麟委員……

主席：對，趙天麟委員還沒到，所以我們是不是等……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可以先保留，然後等趙委員來的時候再繼續討論。

陳委員宜民：好，可以，那我們是不是等……

主席：陳委員，現在因為也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大家對國衛院的意見還滿多的，我們是不是等趙天麟委員來的時候……

邱委員泰源：先讓我講 3 分鐘就好。

主席：先讓你講 3 分鐘？好。我本來是想國衛院的部分先保留，我們先審其他的財團法人，不然所

有的同仁都當在這裡也是一個問題。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陳宜民教授的論點，希望衛福部跟國衛院能夠好好的思考如何根據當地的需求做好資源的分布，就像我們過去幾年也很努力在爭取高齡研究中心，其實有很多地方滿成熟的，也應該給它資源。我倒是比較不同意陳教授所提的，署長，比較缺乏的我們要給它，如果比較需要其他資源的，像高雄有那麼多資源，當然可以去發展，這個都要多元，我覺得國家發展到現在要多元化的思考，像高齡中心在雲林試行那麼久，為什麼都好像沒有回應？高鐵旁邊就是臺灣大學，然後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也在那裡，整個縣政府還有整個臺灣大學的園區，可以發展很多也發展得不錯，因為少了一股力量，整個又感覺一直發展不起來，我也覺得有點心痛，當然這就是國家要整體發展的。

第二個，我也了解國衛院因為我過去也常有參與計畫方面的相關事情，我覺得都非常的嚴謹而且很辛苦在執行計畫，但是我們比較在意的，尤其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比較在意的是，國衛院做了這麼多計畫，到底有沒有拿出來用？還是能不能搶點利益回來嘛！這大概就是未來可能新的團隊，我上次有給你們最大的肯定，我相信這個團隊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我覺得你們在竹南也很辛苦，其實不應該再追究你們那個宿舍的錢為什麼那麼……應該是要免費提供才對，不然你叫我去那裡住我也不要住，大家來台北都有豪宅住，可是真的到那邊奉獻犧牲，我覺得都要肯定，尤其是在那邊工作的所有同仁，當時去那邊都犧牲了在台北的很多事業，那時候把台北的房子賣掉可說是慘賠，就是為了跑去竹南，所以國家應該要珍惜這些人才。

剛剛我整個看過，因為我們審預算不一定有辦法全部檢視，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還是要注意每一筆預算的目的是要做什麼的，如果是要發薪水的，不要凍結那麼多，因為一旦凍結恐怕時間上會來不及解凍，薪水可能會發不出來。這部分我拜託所有立院同事在審查相關提案時能夠多注意、多體諒，至少讓人家發得出薪水，給研究者的研究補助也不能中斷，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大家多多體諒。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等一下李伯璋署長要參加健保署跟食藥署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再加值運用以及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管道正式啟用的聯合記者招待會，因為這個記者招待會很重要，所以我們休息半小時後再回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1 案及第 2 案都是關於水電費部分，因為趙委員還沒到場，所以案子先保留，等一下回頭再看。

現在處理第 3 案，本案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賡義：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已與陳委員溝通，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 案及第 5 案，關於政府補助支出。

梁院長賡義：第 4 案是陳召委的提案，我們希望可以免凍，也就是不要凍結，讓我們把剩下半年……

主席：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呢？

梁院長賡義：第 5 案已改為主決議。

主席：他提案凍結 50 萬元，不是嗎？

梁院長賡義：已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4 案是……

梁院長賡義：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

主席：針對剛才我們提到關於國衛院對於南院規劃部分，部長可以裁示嗎？

請衛服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長期就有這樣好的想法，我們當然予以支持。但在國家整體預算分配中，我們仍然需要與國家配合，所以短期內我們先把蚊媒中心健全化；中期成立熱帶醫學中心，再進行到分院。就整體部分而言，我們請國衛院做中、長期的規劃，當然整個進行要看預算是否到位及籌措經費的情況，一個月向委員報告。

主席：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可以提供完整規劃的報告，本席也可以參與你們的討論，因為如果是一個分院的架構出來，將來規劃時，預算到哪裡，你們就可以落實到哪裡。你們既然是財團法人基金會，我們也不排除可以募款。

陳部長時中：部裡面不行，財團法人才可以。

主席：財團法人是可以的？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國衛院可以，衛福部不行，我說的就是國衛院，其實國衛院可以，如果政府預算拮据，我們也可以想辦法看看有沒有其他企業願意捐款給國衛院，在高雄成立南院。我想這個是南部鄉親殷切期盼、與傳染病防治關係很密切的事情，也可以與政府新南向政策呼應，關於人才培育及疾病防治等等。所以我們期待國衛院在衛福部的指導之下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這部分去進行協調，能夠有一個比較大方向的擬定，而在方向擬定之後，我們予以支持，同時你們也可以逐步建置裡面的機構。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主席：我們就寫一個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所以第 1 案及第 4 案的部分，我們不予以凍結；第 2 案就要等趙天麟委員到場。也就是第 1 案及第 4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6 案。

梁院長賡義：懇請召委不要凍結。

主席：本案免凍，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7 案。

梁院長賡義：本案已與蔣委員溝通，同意刪減 5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5 萬元。

現在處理第 8 案。

梁院長賡義：懇請召委不要凍結。

主席：本案已討論過改為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

梁院長賡義：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9 案。

梁院長賡義：本案已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0 案。

梁院長賡義：懇請召委不要凍結經費，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1 案。

梁院長賡義：請召委支持。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2 案。

梁院長賡義：也請不要凍結，請支持我們，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 案及第 13 案一起。

梁院長賡義：第 13 案也一樣。

主席：可以，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4 案。

梁院長賡義：本案已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現在處理第 14-1 案，本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我們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5 案。

梁院長賡義：本案已與吳委員溝通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6 案。

梁院長賡義：本案已與王委員溝通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7 案。

梁院長賡義：本案已與吳委員溝通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8 案。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 18 案，事實上好多年前就是以食品安全來

執行科技預算的計畫，多年來其實對食品安全沒有幫助，所以在這幾年來一直請國衛院改善這方面，而今年執行的計畫對食品安全仍沒有太多的幫忙，但本席同意改為減列 800 萬元。不知道院長能否接受？

主席：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賡義：主席、各位委員。經我瞭解這個計畫，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其實有進步的空間，主要是我們的研究一定要與政策配合，這是國衛院任務導向重要的一個部分。我才上任沒有多久，請容許我監督我們的同仁，委員是不是可以酌刪，不要刪減這麼多？因為現在已經 5 月，是否可以酌刪 200 萬元？

吳委員焜裕：200 萬元太少，因為已經這麼多年，也講這麼多年，一直沒有修正的狀況，讓我實在很為難……

梁院長賡義：其實今年因為統刪以及薪水增加，一定程度已經刪減了，剩半年的時間，非常希望吳委員能夠支持。

吳委員焜裕：第一，因為這跟一般的計畫不一樣，這些都是國衛院自己找人來做，也不是公開，所以我也一直針對這種財團法人、相關單位以及一些政府單位在通過預算後，計畫沒有經由公開招標，是自己找朋友或比較熟的學者執行計畫。事實上我覺得這樣不是很理想，找來支持這個計畫的人，似乎沒有遵守利益迴避，長久以來都發生這種問題，所以我也在研擬有沒有相關法令來規範這件事情。

梁院長賡義：吳委員，我們財團法人一定要公開招標，不可能是這樣的，而問題應該如同剛才講的，做出來的東西是否與政策配合。

吳委員焜裕：因為一開始這個計畫是從塑化劑發生以後就開始規劃，當時可能在座包括郭所長都還沒有到任。當時塑化劑發生的時候，我受邀擔任專家學者參與這些規劃，所以我很清楚這些計畫的來龍去脈。剛開始是熊所長負責召集，最後再轉到國衛院環境醫學研究所，這些我大概都滿清楚的，這個計畫最後的形成是前主秘，他在擔任前衛生署副署長的時候做出這一些科技預算，當然不是在座應該負責，這是當時江副署長弄出來的計畫。當然我也知道為什麼當時要用這個計畫，因為國衛院預算被刪減，就需要拿一些錢來補這些被刪減的預算，我大概都很清楚，但是既然拿到這個計畫，如何達到符合它的 mission，當時拿到這些計畫的目標就變得很重要。其實我也知道國內學界對於執行這些計畫一直有很多意見，所以這不是代表我個人的意見，而是代表國內很多學者對這些計畫的反映。這對我來講是很為難的，我們都很熟，我也很尊敬梁院長，其實我也可以放掉就回辦公室了，這就是讓我非常為難的地方，不然刪 500 萬元啦！梁院長，不好意思啦！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案是科技研究計畫，您剛剛也提到相關計畫都已經公開招標，如果刪減預算是不是會影響計畫的執行，讓我們先了解一下，因為現在已經五月了，我不知道刪多少會影響整個計畫的委託，還是你們的計畫還沒有委託？請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郭所長說明。

郭所長育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經過公開招標，我們有跟他說明，因為立法院還會再審查，所以如果萬一被刪減，我們只好對不起他，當然站在執行計畫的立場上會有很多的困擾，到時候食藥署也要盯我們的結果……

吳委員玉琴：這是食藥署的案子？

郭所長育良：是，然後也有很多審查委員，所以其實他們也會看我們想要完成的那些……

吳委員玉琴：這個計畫的執行最多可以刪多少？或是你希望拜託吳委員幫忙，你們可以容許的範圍是刪多少？可否跟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是已經執行招標的案子，就會影響整個計畫的執行。

郭所長育良：非常感謝，我想的確……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院長剛就任，可能對於吳委員剛剛提到的，如何配合衛福部的政策規劃，我覺得院長是要扮演督導的角色，但是現在已經五月了，我也很擔心計畫執行不好，到時候食藥署也會盯著你們。

郭所長育良：的確如此，請吳委員多幫忙，剛才吳委員也特別指出有哪些計畫比較困擾，我們絕對會想辦法跟他們講清楚，也讓他們知道，事實上也不是我們願意這樣做，而是立法院要求我們來執行，所以能否懇請委員刪減 300 萬元，我們會努力把它完成。

另外，委員擔心的政策……

吳委員玉琴：可以嗎？不行喔！要刪到 500 萬元？

吳委員焜裕：我已經降到最低了！這已經在我的容忍範圍以下，我覺得應該要刪多一點……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吳教授很了解這個計畫的來龍去脈，這部分我是尊重，但是幾十年來我作為一位研究者，不管是哪一機構的研究，我會非常不滿的是，我都已經提出這個計畫，主辦單位不管是國衛院或衛福部或科技部所提的目標，我們也很用心的寫計畫，到最後又被刪，這對學者來說很不舒服，我這樣講比較抱歉，我是站在學者的立場上，計畫預算到最後只剩下七成、八成，我年輕的時意氣風發，也曾經為此跟官員、我的老師吵架，在衛福部拍桌大罵，我就是要這麼多的經費才能做出這個計畫，我寫得這麼好，每一塊錢要做什麼事情，也都寫得清清楚楚，你沒事把計畫經費減為七成，你要叫我們怎麼做，這表示我們的品質也只能做七成，我不可能用七成的預算來做原來寫 100%的計畫，那就超支經費了。我是講出研究者可能的心聲，當然後來我也妥協，因為立法院總是比較大，但是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是不尊重學術研究的表現，吳教授是我尊敬的學者，我當然不是針對他，不然立法院就不必讓我們這麼多學者進來，像主席也是拋棄多高的薪水到立法院來，就是想幫國家跟學術的發展做一些事情，這部分我個人很期待吳教授能夠給國衛院機會。因為郭教授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學者，我相信他個性應該比較吝嗇，我相信他對所掌管的計畫，對每一分錢一定是斤斤計較，雖然我不曉得計畫的內容，但是我覺得如果刪的太多，恐怕會傷了學者跟研究者的心，我在此深情的呼喚，謝謝。

主席：所以吳玉琴委員跟邱泰源委員希望吳焜裕委員可以手下留情，少刪一點，不然打七折是不是會讓研究……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這不是今天才在講，我想這兩位我們的好同事應該去追究，為什麼當初會這樣規劃，既然拿了錢，這個研究計畫為什麼是這樣規劃？這些人是怎麼找來，我也都很清楚，我以前是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員，所謂公開招標是形式，我都非常清楚，為什麼找這些人來，我也非常清楚，我想我比在座的任何人都更清楚，這一些不是要做基礎研究，這些是科技預算，當時是為了塑化劑……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我們是不是請郭所長回應一下，剛剛吳焜裕委員說這是基礎研究，到底這三千多萬是分成幾個計畫，好不好？有沒有清單？然後是做什麼題目？應用型還是基礎研究？我們或許可以達到一個共識，如果像吳焜裕委員……

吳委員焜裕：不是！刪 500 萬元還要共識！不要笑死人！這太離譜了！難道立法院刪個 500 萬元……

主席：委員們當然都是關心啦！

吳委員焜裕：我們是在監督國衛院做好研究計畫，他們當初是怎麼規劃，為什麼沒辦法符合 mission？他們的任務導向，為何整體計畫無法符合 mission？所以我們當然要刪它的預算，像其他的計畫如果能夠符合 mission，我們為什麼要刪它？如果有成效當然就不會，這又不是第一年的計畫，過去我也審過他們的計畫，很多學者都把分數打得很低，結果是我的分數打得最高，最後才知道……

主席：院長或所長能否說明是哪幾個計畫，題目是什麼？至少讓我們知道是不是基礎研究。

請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郭所長說明。

郭所長育良：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第一個題目是用動物試驗來探討食品中的危害，主要是因為過去的塑化劑可能對第二代、第三代都有危害，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第二個是用標的基因來治癌的預測方法，因為我們每年都有新的化學物質大概 2 萬種在使用之中，要對這 2 萬種一一測試，那也不可能，所以就要去推算它到底有沒有風險，這部分要用結構跟 computerized 方法去推測；第三個是用斑馬魚的模式，也一樣有推測的意思—如果在斑馬魚內引起內分泌的干擾，就有可能在人體或是其他動物引起內分泌的干擾。還有一群是肉品跟油脂再加工跟烹飪過程間的危害因子，這就要看有哪一些肉品是將來可以拿來檢測的，如果有一些食用油、再使用油或是舊的油說它都沒有害，我們就知道要檢測哪一些東西才能決定它有沒有害。再來就是現在很缺的一個內容—水產品危害金屬和其他的化學物質、動物用藥等等，我們都知道很多的抗藥性很可能來自於動物用藥，結果引起人體抗藥性，這部分也是國內很缺的內容。

另外就是建立微量分析的認證，很多還沒有被設置的方法，我們要能夠檢測很低微量的東西，這個能夠服務整個國家的……

主席：另外的 3 千多萬元總共有幾個計畫？

郭所長育良：8 個計畫。

主席：所以平均一個計畫一年的經費大概是 400 萬元左右，吳委員現在要刪減 500 萬元的話，等於每個計畫要打 7 折？打 5 折？

吳委員焜裕：召委，你是數學考 90 分的人，怎麼算數這麼不好？我是 3 千多萬元減 500 萬元，怎麼會……

主席：是打 85 折啦！

吳委員焜裕：對啊！是 85 折，哪有可能不能做？

梁院長賡義：因為已經半年過去了……

吳委員焜裕：院長，不好意思，對於這一點，我必須要堅持，已經三年了，也講了好多次，我也知道很多學者在抱怨，但是這些計畫很多都是基礎研究。這筆預算即便保留去協商，我也都會堅持；要不然我就刪 1,000 萬元，等到協商時再降為刪 500 萬元。

梁院長賡義：我們就接受吳委員的意見，刪減 500 萬元；感謝召委、吳委員和邱委員對我們的支持。

主席：刪減 300 萬元就好了，打 9 折，不要打到 85 折。

吳委員焜裕：刪 500 萬元啦！

主席：本案刪 500 萬元；第 19 案改主決議；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1-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保留；第 22 案改主決議；接下來第 23 案至第 28-2 案均為主決議，各位同意嗎？

梁院長賡義：同意。

主席：本席剛剛的主決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 105.6.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國衛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國衛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

提案人：陳宜民

此係將國衛院的第 1 案、第 4 案改為主決議，末句加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字。

陳部長時中：可以。

主席：照案通過。

梁院長賡義：現在剩下趙委員的第 2 案。

主席：趙委員還沒有到，就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趙委員說他的第 2 案可以撤案。

主席：第 2 案撤案；第 14-1 案及第 21-1 案許委員的提案，先予保留。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部分，第 28-3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先予保留；第 29 案、第 30 案係林靜儀委員、陳瑩委員的提案。請醫策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拔群：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的第 29 案要求凍結 20%，這部分可否少凍結一點？今年的評鑑業務馬上要展開，如果凍結的話，恐怕會很難運作。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到底有沒有聽懂我們對醫策會未來去落實國家在分級醫療制度以及我們國家在保障這些醫事人員勞動權益的部分，你們評鑑的比重及評鑑的重點？

主席：請醫策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拔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直都很關心在醫院服務之工作同仁的權益，事實上我們也跟衛福部、勞動部都在密切合作；有關醫院評鑑的部分，我們都有設置必要條件，醫院若不能滿足這一部分的人力需求，它就沒有辦法參加評鑑；勞動部這邊也會進行勞檢，醫院如果有違規的部分，也都會給予處分；另外我們收到勞動部從衛福部這邊給我們的通知，也會進行即時追蹤訪查。我們希望未來能將這部分改列評鑑條文裡面，因為目前是還沒有這個機制。這一輪的評鑑已進入最後一年，刻正進行研修……

林委員靜儀：新的評鑑條文什麼時候出來？

王執行長拔群：年底之前就會出來，明年就會試評。我們會把這即時追蹤訪查的部分放進去；另外，它若連續勞檢不合格，我們要如何在條文裡面反映出來，讓它無法來參加評鑑。

林委員靜儀：還有我們剛剛提到的，怎麼樣在你們評鑑條文裡面確實地看到？因為你們的評鑑條文提到醫院要配合國家政策，但是在落實分級醫療的時候，各醫院無所不用其極，用各種方式去規避這個責任，所以也希望把這個部分放進去，你們的評鑑裡面明明有一條，就是要配合國家政策，至於細節要怎麼執行，我們之後再來訂定。

王執行長拔群：請委員多給我們指教，這部分最主要就是在醫學中心的任務評鑑，醫學中心最主要目的就是照顧重難症，它不應該看一些輕症，它的門診、住院 CMI 值比例，我們會再下一波調整。

林委員靜儀：從比例就可以看出，不要像現在署長明明很認真的在推分級醫療制度，結果醫院把明明是輕症病人的診斷改成重症就規避掉了，這是這幾個月大家都明確知道的事情。評鑑可以明確的看到醫院是不是有這樣的東西，包含指標。我簡單舉個例子，假如醫學中心罕病跟重大傷病病人的比例是逐年提高，代表你的輕症有下去，因為罕病跟重大傷病增加的速度不會太快，理論上這些人就在醫學中心不會走，但因為你的輕症走了，所以特殊重症病患的比例會提高，這一類在你們的評鑑條文裡面應該可以設計出這樣的鑑別度，你們很能幹，這種鑑別度一定能做出來啦！

我必須說，評鑑可以讓醫院的水準變好，但接下來國家幾個重要議題，你們在評鑑裡面要配合，好不好？

王執行長拔群：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剛剛陳瑩委員有跟我講，第 30 案與本席提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

王執行長拔群：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他另有一個主決議，你們再跟陳瑩委員討論，看他的決定是怎樣。

主席：第 29 案、第 30 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另外還有一個主決議，主決議請送到主席台。

繼續處理第 31 案。

王執行長拔群：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1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32 案。

王執行長拔群：第 32 案併第 29 案。

主席：是這樣嗎？

王執行長拔群：它是凍結百分之十，數目是一樣的。

主席：好，跟第 29 案合併。第 33 案也是併第 29 案凍結十分之一？

王執行長拔群：對。

主席：也是凍結十分之一。所以是第 29 案至第 34 案……

王執行長拔群：第 35 案。

主席：第 35 案改主決議？

王執行長拔群：第 35 案委員好像有些指教……

主席：第 35 案先保留，因為我們有收到陳瑩委員第 30 案的主決議，但第 35 案的主決議還沒有收到。

繼續處理第 36 案。

王執行長拔群：第 36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37 案。

王執行長拔群：凍結百分之十。

主席：凍結百分之十，併第 29 案。

林委員靜儀：不一樣，這是另外的。

主席：所以是另外再凍結？要分開來？好，「醫事人才教育」委員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已經是原提案凍結數，減半了，從 789 萬元變成 300 多萬元。

繼續處理第 38 案。

陳委員曼麗：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39 案。

王執行長拔群：改主決議。

主席：也是改主決議。

處理第 40 案。

王執行長拔群：第 40 案是併第 29 案。

主席：好，併第 29 案。

繼續處理第 41 案。

王執行長拔群：第 41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1-1 案。

王執行長拔群：第 41-1 案併第 42 案。

主席：第 41-1 案是許委員淑華的案子，先保留。

處理第 42 案。

王執行長拔群：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3 案。

王執行長拔群：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4 案。

王執行長拔群：併第 43 案。

主席：這是楊曜委員的案子，怎麼併主決議？

王執行長拔群：這是同一個案子，同樣以主決議處理，可以嗎？

主席：可以，要楊曜委員同意，好不好？

王執行長拔群：他同意！

主席：可以。

繼續處理第 45 案，這是陳瑩委員的案子，也是併第 43 案主決議？

王執行長拔群：是。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46 案。

王執行長拔群：改主決議。

主席：第 46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7 案。

王執行長拔群：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8 案。

王執行長拔群：減列 30 萬元。

主席：減列 3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49 案。

王執行長拔群：減列 10 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50 案。

王執行長拔群：減列 10 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

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51 案是邱委員泰源等提案。

王執行長拔群：同意。

主席：處理第 51 案、52 案及第 52-1 案。

王執行長拔群：都同意。

主席：好，都同意。謝謝。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計 2 案。

現在處理第 53 案，是陳委員曼麗提的案。

陳委員曼麗：第 53 案及第 54 案均撤案。

主席：好，第 53 案及第 54 案均撤案。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部分計 8 案。

處理第 55 案。

主席：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姿：主席、各位委員。第 5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56 案。

陳董事長昭姿：我們同意凍結 50 萬元，交出本年度流感不良事件書面報告案後，再解凍。

主席：凍結 50 萬元，再加主決議。

陳董事長昭姿：是。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關於每年施打流感疫苗，因為在去年有發生 118 件的不良反應，34 件屬於比較嚴重，其中兩件是死亡。

這兩件死亡案例其實本身有疾病，是不是每個嚴重案例都跟施打疫苗有直接關聯性，我想還沒有確定，所以希望藥害基金會能夠提供很完整的安全評估報告，因為歷年都有。其實施打流感疫苗國人越來越接受，也認為有助於預防流感，雖然每年都有報告，也宣傳鼓勵國人施打，說它的安全性很好，但每年還是有層出不窮的不良反應。今年你們是編列六千多萬，我提案凍結 50 萬元，你們提出報告後再予以解凍，這個報告可以讓國人清楚瞭解，哪些體質施打後會有不良反應，可以事先預防或不施打。這個評估報告要清楚告訴國人，因為目前有一些年長者，他們對施打流感疫苗還是有一些疑慮，但是從保護國人健康的面向來看，在宣傳上要有更具體的說明以消除這些疑慮，這是我凍結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減列或刻意杯葛這個預算。

主席：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姿：主席、各位委員。除受害案件統計之外，我們會增加專業說明及未來建議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對，我覺得加強宣導很重要，所以要先說明。

陳董事長昭姿：謝謝。

主席：凍結 50 萬元，加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交了以後就會解凍。

繼續處理第 57 案。

陳董事長昭姿：我們同意減列 10 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58 案。

陳董事長昭姿：我們取得主決議。

主席：要改主決議，第 58 案的主決議有送到了嗎？

陳董事長昭姿：有。

主席：繼續處理第 59 案。

陳董事長昭姿：改主決議。

主席：也是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60 案。

陳董事長昭姿：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61 案。

陳董事長昭姿：減列 2 萬元。

主席：減列 2 萬元。

繼續處理第 62 案。

陳董事長昭姿：我們取得主決議。

主席：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部分計 10 案。

現在處理第 63 案。

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4 案。

張董事長景森：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5 案。

張董事長景森：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6 案。第 66 案是楊曜委員等提案。

張董事長景森：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7 案。第 67 案是陳瑩委員等提案。

張董事長景森：第 6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7-1 案。是不是併入第 67 案？

張董事長景森：是。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8 案。

張董事長景森：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9 案。

張董事長景森：第 69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0 案。

張董事長景森：第 70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0-1 案。第 70-1 案是許淑華委員等所提主決議，你們同意嗎？

張董事長景森：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你們同意嗎？本來就是主決議，你們對於第 70-1 案之內容同不同意？

張董事長景森：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0-1 案原來許淑華委員等所提的就是主決議，內容有沒有問題？

張董事長景森：內容有修改。

主席：有修改嗎？許委員有沒有簽字？

好，本案修改後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部分計 9 案。

現在處理第 71 案。

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宏：主席、各位委員。第 71 案經過跟委員協商以後，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2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3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3 案經過跟委員協商以後，同意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好，本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74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4 案也是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主席：本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75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5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6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6 案改凍結 21 萬元。

主席：本案凍結 21 萬元。

處理第 77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8 案。

江董事長宏：第 78 案取消凍結。

主席：本案取消凍結，減列 30 萬元。

處理主決議第 78-1 案。

江董事長宏：同意。

主席：謝謝江董事長。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部分計 12 案。

現在處理第 79 案。

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純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是吳玉琴委員的案子，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0 案。

高執行長純琇：同意減列 30 萬元。

主席：本案同意減列 30 萬元。

處理第 80-1 案。

高執行長純琇：第 80-1 案、第 81 案及第 81-1 案皆為同一科目，也跟委員溝通過，願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80-1 案、第 81 案及第 81-1 案等 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高執行長純琇：對。

主席：好。

處理第 82 案。

高執行長純琇：第 8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3 案。

高執行長純琇：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83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84 案。

高執行長純琇：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5 案。

高執行長純琇：減列 5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86 案。

高執行長純琇：減列 1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87 案。

高執行長純琇：減列 1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88 案。

高執行長純琇：減列 5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50 萬元。謝謝。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部分計 7 案。

現在處理第 89 案。

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第 89 案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收入部分增列 20 萬元。

處理第 90 案。

李董事長伯璋：第 90 案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增列 5 萬元。

處理第 91 案。

李董事長伯璋：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2 案。

李董事長伯璋：第 9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3 案。

李董事長伯璋：第 9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4 案。

李董事長伯璋：第 94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李董事長伯璋：都有跟委員討論過。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95 案。

李董事長伯璋：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回頭來處理保留的部分，國衛院的第 6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合併改為一個主決議。該主決議文字為：「有鑑於國衛院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議國衛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聘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

參與審查。」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賡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知道我們當初找國外專家學者，是為避免涉及國內學者的利益迴避，可是我覺得現在應該是鼓勵更多國內學者參與，尤其是年輕的學者。

主席：好，謝謝。這個就合併為一個主決議。

另外，國衛院還有保留第 14-1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案子，你們有溝通過嗎？委員要求減列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委員不堅持。

主席：所以是撤案嗎？

梁院長賡義：會撤案。

主席：我是共同提案人，第 14-1 案同意撤案。

處理第 21-1 案，也是許委員的案子。

梁院長賡義：也是一樣，我們跟他溝通過。

主席：撤案嗎？

在場人員：委員不堅持。

主席：好，那是撤案還是要改主決議？之前王育敏委員有一個主決議，就併案，好不好？併到王育敏委員那一案，一樣改主決議，好不好？

梁院長賡義：好的。

主席：國衛院的部分已經全部解決。謝謝。

最後，我們還有保留的是醫策會的部分，第 28-3 案也是許淑華委員的案子，凍結 3%，你們有跟許委員溝通了嗎？

請醫策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拔群：主席、各位委員。併第 48 案。

主席：第 28-3 案要併到第 48 案？

王執行長拔群：對，都是後勤行政費用。

主席：所以是減列 30 萬元？

王執行長拔群：對。

主席：好，第 28-3 案併到第 48 案，減列 30 萬元。

繼續處理王育敏委員的第 35 案。

王執行長拔群：委員好像沒有……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王執行長拔群：已經提供主決議給委員，但是委員還沒有……

主席：好，改主決議。但主決議還是要請王委員簽名之後再送過來。謝謝。

處理第 41-1 案。

王執行長拔群：併第 41 案。

主席：第 41-1 案併到第 41 案。謝謝。

各委員提案改主決議者，文字列入會議紀錄及公報紀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之修正後主決議：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有鑑於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該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 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 3,288 萬 1 千元。此經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 萬元，前年度決算僅 2,585 萬 6 千元。該經費係因該院因應新增之 5 件科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團隊將與國內外學研機構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強化人才培訓，藉以達到與國際結盟，及培養、教育人才的目的。爰要求該院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將此 5 項研究計畫之完整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監督。【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 億 755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2,000 萬元。雖該院竹南院區建築物、機電、空調設備等，均使用逾 10 年之久，機齡已高，需增高檢修頻率，以維持正常運作，保障同仁工作安全。惟考量

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請該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請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參與審查。【6,10~1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之「規費」預算 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倍，係因該院計畫毒化物等管制項目所需申請及核可規費增加所致，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6.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該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該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 107 年度該計畫占該院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

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該院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應研議提升預算使用效益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促進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與撙節預算之改善情形。【1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7.「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監控人醫界及環境與農業界之病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互相配合及分享研究成果，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內容應呼應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利用累積之研究能量，分別對產業及政策有所貢獻，以提升國內奈米醫學生技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15】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陳曼麗　邱泰源　吳玉琴

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訂之空氣品質標準，$PM_{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惟據該署 106 年手動監測 $PM_{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_{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據兒福聯盟「2018 台

灣家長空污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的家長覺得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_{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空污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中，應將兒童健康納入其研究範圍。【16】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9.「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應提出具政策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利政府制定具健康保護需求之污染管制策略及健康標準值。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掌握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政策需求，傾聽學界專家委員、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配合政策及民眾健康需求調整研究方向。此外，也應就 $PM_{2.5}$ 暴露與疾病發生之相關性與機制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改善與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並於計畫結束後，將完整結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全體委員，以利監督。【17】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黃秀芳

10.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

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研究人員充分整合專長，強化該計畫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之具體研究成果，促進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措施。【1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編列 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技術及產品開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 118 年週邊聚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

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畫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恐有高估之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促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與合作細項，以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計畫目標之達成，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與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2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列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計畫重心加強我國需求為優先之方向，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之具體改善措施。【2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 19 項科技研究計畫，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國外傳染病疫情動向，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21-1, 22】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且現行醫療評鑑作業也先予知會受評鑑相關單位，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年共有 2 億元的經費，其中 20%是自籌，必須複查者有 3~5%，就是一次就通過評鑑的有九成五以上，約共花費了 1.9 億元，爰為確實評鑑作業之落實與公平，107 年度該會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 萬 3 千元，應參據該年度醫療糾紛比率，採行不知會之抽樣實地訪查，並針對年度高醫療糾紛數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予以優先試辦，且該預算支

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實地訪查經費的百分之十。【30】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吳焜裕

2. 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要以此規模達到醫學中心等級之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5、106 年完成評鑑，需針對兒童醫療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辦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政策及醫療網規劃，於本(107)年度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研議兒童醫院角色與定位、檢討評鑑作業，並研修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與任務指標。【31】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雖政策已轉向新南向國家發展，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滯，應致力於其他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請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進行南向政策相關之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預期成效，並於 107 年底提出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4】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4.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106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107 年 1 月

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府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爰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海外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5】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有關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項下之「病安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等計畫均係重要政策之延續性計畫案，有實質政策推展上之重要性，請醫策會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醫療機構病人安全工作之推動，並鼓勵醫院自我加強品質成效之監測，以確實提升醫療品質，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6. 有鑑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照護問題遽增，整合醫療照護及重視病人生活品質已成為台灣醫界面臨之新挑戰，近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推動疾病別照護品質認證，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急性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腦中風、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創傷性腦損傷、疼痛照護、關節置換及氣喘等，然本品質認證為醫療院所自發性參與，仍有具潛力之機構尚未參與認證。爰請醫

策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認證，以鼓勵更多優質之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並提供 106、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7.有關醫院評鑑作業，應重視員工意見及關切其勞動條件。目前已有醫院成立內部之工會組織，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實地評鑑時邀請醫院工會代表觀察訪查過程，另請研議職業工會納入現行觀察員制度辦理。【39】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8.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支出項下，係涵括醫策會「醫療品質競賽」、「品質教育訓練」、「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TCPI)」、「病安文化」等自行籌辦業務，請落實執行，持續鼓勵機構推動品質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確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41,41-1】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9.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增為 74.68%，請醫策會應妥善運用經費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並請應蒐集醫院端使用單位之意見及透過使用者的經驗改善操作介面，精進客戶服務，以優化醫療機構指標提報的效能，

提升醫護人員指標提報之方便性及系統效率。另因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係屬自發參與進行照護品質監測，目前醫學中心均已參與，區域醫院參與率達 72%，地區醫院之參與較不理想，請醫策會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等，鼓勵尚未加入之機構參與指標監測及自我改善，以促進醫療機構對運用指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落實日常化管理;並請醫策會於 107 年底提供本(107)年執行成果報告，俾供追蹤改善成效。【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0. 因近年電腦駭客事件頻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亟需強化資安防護與控管機制，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以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通安全威脅情勢，確保機密與個資相關資訊無外洩之風險。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另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主要係培養人員專業之訓練費用，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43,44,45】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11.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及後勤行政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撫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主要係超時工作報酬所致，爰要求醫策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6】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2.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之執行，須強化資訊安全環境控管，以防止電腦駭客攻擊，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會之教育訓練入口網站整合實體課程與線上數位學習虛擬課程之服務平台，可使用性與功能性，為影響國內醫療從業人員培訓服務品質關鍵之一，考量維持國內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品質之實際需求，請該會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有關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實際人數分析報告，以及教育訓練入口網站與整體課程之執行現況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7】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3.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另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強全人照護，衛生福利部應責成醫策會辦理之「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中，納入基層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運作進行推廣，且鼓勵基層診所參與響應。另於「病安計畫」中應辦理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推廣工作，落實提升基層醫療之全人醫護。【5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之說明，並確實訂定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指標，提高經費使用之效益，以利預算監督。【5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撙節「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消耗」之支出，每年以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此科目經費之編列，管控費用增長。【5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及使用之說明，並確實管控費用成長，以利預算監督。【6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編列「緊急物資賑助計畫」，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 10 萬元，預估賑助 5 個災區，然 105 年度決算為 0 元。固然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鄉呈孤島狀態下之緊急物資救援，臺灣環境多高山丘陵地形，只要發生颱風、暴雨，山區鄉鎮形成孤島與外界斷絕交通時有所聞，故建請賑災基金會應更積極推動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基層單位就可能產生孤島效應之潛勢區域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連結其他民間社會服務團體共同推動緊急救助等計畫，使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民眾生活損害降到最低。【6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計畫」，該預算計畫係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提供災後房屋受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戶進行重建或重購時，依條件每戶核發最高賑助 25 萬元至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105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為 100 萬元。該計畫設定係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貧窮線下之弱勢家庭的幫助，但是缺乏顧及考慮對因災近貧及因災返貧之弱勢家庭的急難需求，鑒於該基金會係以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災民之賑助為設立宗旨，為因應未可預測之重大天然災害，讓受災民眾得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除原有之計畫外，應輔以相關急難救助，以達成真正雪中送炭的目的。【6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主要由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及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

報兩項組成，前者為跨行動裝置及個人資訊設備之資訊服務系統，已於 106 年建置完成，後者為促進官民合作進行災害防救服務所進行的各項災害防救服務方案。鑑於 107 年後相關工作項目將更加積極主動推廣，同時相關服務也將從民間 NGO 組織拓展至基層社會組機－社區，並在全國北中南區依地區特性及災害屬性各推動一場社區防災演練，同時也將結合前述資訊服務系統將社區防災地圖開放資訊化，並將社區防災推動過程製成紀錄影片做為參考教材，擴大成果效益。惟 106 年度執行率確實較低，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應針對 107 年度預算強化執行提出書面對策，並於本方案實際執行完成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一期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強化預算執行率，並提出書面

報告說明具體改善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該 APP 已開發完成，且無須再付費即可使用。鑒於該預算包含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計畫、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等個別計畫，其中有關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包括(1)北中南各一場社區防災演練：於臺灣北、中、南依災難潛勢特性各挑選一處具代表性區域，進行社區環境探查、耆老拜訪、辦理工作坊及籌備會議，最終辦理工作坊及產出社區防災地圖。(2)資訊平台系統規劃服務費用：搭配辦理社區防災演練需求衍生之客製相關服務功能，或產出社區防災地圖等所可能須支付之程式開發等相關服務費用。(3)拍攝紀錄影片及後製文宣：將計畫辦理過程拍攝成紀錄影片，作為民間團體未來社區防災演練之參考教案，或後製作為推廣影片，擴大方案執行效益。賑災基金會實際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7, 67-1】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劉建國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每年均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業務範圍，編列協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計畫 20 萬元，每人發給 2 萬元，並視個案實地訪視予以協助，預計

賑助 10 人。然 105 年決算數為 0 元，該計畫固然係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弱勢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惟計畫之執行推動顯然尚有加強之空間，國內近年各類天然災害頻仍，建請賑災基金會應該確實針對弱勢貧困受災對象之急難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的協助，使因災近貧或因災返貧之弱勢災民得到應有之賑助，以達成計畫應有之效益。【68】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資訊維護費，包括維護賑災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鑒於該資訊維護費主要為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學者、民眾查閱 921 地震發生當時全國之應災搶救災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之危機意識。為利強化網站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將 921 博物館網頁與基金會官網整合，並透過官網充實防災及捐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69】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8.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鑒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可以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且查該資訊維護費主要係使用於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相關學者及民眾查閱 921 震災發生期

間全國應災搶救災之實際狀況，及災後歷經重建後災區已恢復生機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為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及相關網站存在效益，賑災基金會宜將基金會官網與 921 博物館網頁二者予以整併，並設置互相連結機制，同時宜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案例等資訊，除增加網站流量效益，並藉此增加民眾瞭解正確防災資訊的管道與機會。【7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及 97.53%，107 年度預算數占比則為 61.53%，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鑒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建請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將多元收入財源方案列為日後研議議題。【70-1】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五、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經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用人費，係為其所屬醫療機構—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資，該基金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公益法人，各項人事費用均依實際員額核實認列。惟因國內醫療市場競爭激烈，該基金會業務仍能穩健成長，逐年新增檢驗項目，故為保障該基金會繼續爭取優秀專業人才加入，提升競爭力，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107 年用人費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之管控。【7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2.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 453 萬 6 千元及 84 萬元，共計 537 萬 6 千元。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建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針對超時工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金會同仁之勞動權益。【7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3.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107 年度預算「其他用人費」編列 1,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7 萬 9 千元高出 412 萬 3 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

預算之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75】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4. 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醫療機構，其客戶遍及全國達 500 餘家，歷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非健保收入占九成以上，足見該公關費用確有發揮其效能，惟仍請該基金會妥為管控公關費項目之支用。【7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六、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倫理討論之具體改善報告」。【7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算編列「委辦計畫支出」2 億 0,252 萬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4,06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預算僅 1 億 2,656 萬 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標空泛，建請醫藥品查驗中心應撙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研議改善預算效益之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3.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為 1 億 0,958 萬元，本(107)年度為 1 億 5,406 萬 4 千元，增加 4,448 萬 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84】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對於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及兼顧公平、倫理及人權而言，是一大進步。據查，目前共有 7 位 HIV(+)待移植者正等待器官捐贈移植，其中 3 位為肝臟、3 位為腎臟、1 位為眼角膜待移植者。惟此事涉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個人隱私及就醫權利，為利執行器官捐贈移植醫護人員之醫療保障，及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以及如何讓民眾了解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9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要致力於器官勸募、器官分配及宣導推廣，近年來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均不斷攀升，如附表：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捐贈人數	202	223	264	290	339
增加比例	-	10.4%	18.4%	9.8%	16.9%

成就器官捐贈是極需愛心與勇氣的決定，器官捐贈者家屬是器官捐贈精神的實踐者，沒有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喜捨，諸多生命垂危的重症病患將無法獲得移植重生的機會。多數捐贈者家屬在完成捐贈之後因痛失親人，皆常面臨複雜性悲傷的困境，惟礙於器官捐贈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重要決定，捐贈者家屬往往於決策當下無暇悲傷。爰此，在努力提升器官捐贈人數之時，亦應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有所表示及關懷，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器

官捐贈者及其家屬關懷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9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訂，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但查，上開器官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 14 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93】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 經查我國目前等待器官移植人數已高達 9,100 餘人，其中等待腎臟移植者 6,980 人，肝臟等候者 1,211 人。而 106 年捐贈器官人數共 339 人，受惠人數為 964 人，為歷年來最高，然而其中主要捐贈移植的項目為眼角膜共 537 例，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等重要器官的受惠者共計 427 人；與歷年來相較成長並不顯著，許多須賴器官移植挽救生命、恢復健康的病人仍在苦苦等待。由於重要器官的來源主要為腦死病人，且多肇因於意外事故或突發性疾病所致，病人家

屬在面臨此一突然且重大的變故衝擊時，要考慮器官捐贈實屬不易。且器官捐贈是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的工作，有賴醫護人員細心耐心的勸募與協助方能完成。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主要目的係鼓勵醫院積極勸募，如何提高醫院及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完成器官捐贈者及家屬救人之心願，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對於如何提高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勸募，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並說明，以提升我國器官捐贈率。【9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之修正後主決議：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年全國碳排放量超過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畫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

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82 萬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 萬 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3. 107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350 萬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多出 150 萬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 萬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 萬元，今年明顯增列逾一・五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

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05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6.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資源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邱泰源

7.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應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11】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焜裕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執行後，廠商皆能理解用水缺乏危機日益急迫。但擬採取之節水工程卻考量投資經費龐大，投資應謹慎，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應協助廠商做模廠實驗評估研究，以利廠商採取最經濟有效的方案。

為發揮相關工作效益，請於 107 年度增加建置工廠用水管理工具以供業界實際運用，另應參考單位用水量評析，評析廠商單位用水量合理性，以為政策訂定參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1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工業節水成本過高，是相對於取用原水之成本而言。長期以來國內的水價較諸先進國家皆嚴重偏低，以致廠商節水意願不高。但是因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

用水製程改善或水回收工程經費龐大，廠商採謹慎態度，因此亟需技術單位協助針對各廠之實況採取有效對策，因此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計畫必須掌握廠商狀況，至少選定 70 家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針對具有節水潛勢且有意願執行「節水深入輔導」之廠商，挑選至少 7 家進行深入輔導，每家需進行模組測試或駐廠輔導，並以廠商之實際用水、排水情況做模擬，以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13】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委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黃偉哲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何欣純　王定宇　呂孫綾　邱志偉（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　孔文吉　吳焜裕　林德福　鍾孔炤　黃昭順　陳明文　劉世芳　周春米　廖國棟　吳志揚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陳亭妃　段宜康（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5 月 14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軍政副部長沈一鳴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林秀春

（5 月 16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5 月 1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僅詢答）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主計局局長陳國勝報告，委員蔡適應、林昶佐、黃偉哲、羅致政、馬文君、江啟臣、呂玉玲、李彥秀、何欣純、王定宇、呂孫綾、孔文吉、劉世芳及鄭天財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軍政副部長沈一鳴、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整評司代司長林超倫、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遠、後備指揮部參謀長丁大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馬萬鈞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麗蟬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全民國防為維繫我國軍戰力之重要基礎，現今結合軍事元素並開發相關文創品，是為全球潮流趨勢，不但有助於強化全民國防共識、形塑軍人正面形象，更能助益宣傳國防募兵及建軍備戰，故建請國防部應參照歐、美、日等各國經驗，強化軍事文創產品開發，並於符合相關法規前提之下，積極將各項軍品元素或使用國軍報廢、剩餘物品，研製軍事文創品，並結合民間創意發想與通路、增進交流合作、適切控管成本效益，期能獲得社會大眾共鳴迴響，以藉此推展全民國防政策。

提案人：呂孫綾　　黃偉哲　　羅致政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5 月 16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僅詢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委員蔡適應、李彥秀、黃偉哲、呂孫綾、呂玉玲、王定宇、何欣純、鄭天財、邱志偉、段宜康及林昶佐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主任秘書楊駕人、就醫保健處代理處長黃鴻基、事業管理處代理處長張筱貞、會計處處長蔡進滿、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羅致政、林麗蟬及江啟臣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業務概況及「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承邀在貴委員會報告外交業務概況。釗燮自今年 2 月接任外交部長以來，除接續推動「踏實外交」既定工作計畫之外，另提出上任一百天內優先工作計畫，期許開展臺灣外交工作另一個新局面。

壹、因應近來全球及亞太相關情勢變化，全力維護國家的安全與利益

近來全球及亞太相關情勢變化，都可能對臺灣造成一些連動影響，甚至衝擊，政府會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妥慎因應，全力維護國家的安全與利益。

一、全球情勢

美中貿易潛藏不穩定與衝突，全球及區域經濟必須對「公平貿易」的呼聲有所回應與調整，臺灣與此同時仍要追求自由貿易，因此也需要提升整體經濟應變能力，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最近，以色列及伊朗在敘利亞境內衝突升高，中東地區烽煙再起，可能連動影響全球經濟、物價及股匯市穩定，政府也會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

另一方面，中國在全球推動「一帶一路」，以及透過「銳實力」（Sharp Power），擴大其國際影響力，已引起許多國家的關切及疑慮。

二、亞太情勢

朝鮮半島情勢近來出現急遽變化，繼兩韓峰會後，美國總統川普及北韓領導人金正恩也可能在近日會面。政府會持續關注情勢發展，並期盼相關各方透過和平對話方式解決問題。

相對於兩韓情勢，中國近期窮兵黷武形成強烈對比：年初片面啟用 M503 航線；在南海增建軍事設施；解放軍機艦在東海、南海及臺海頻繁出入，甚至繞行臺灣進行威嚇，這些舉動都無助於區域的穩定，也嚴重衝擊兩岸現況。我們會持續努力維護現狀，也要呼籲國際社會關注這些情勢發展。

川普總統提出「印太戰略」，臺灣是「印度—太平洋」區域內重要的一員，我們會持續與美國、日本、印度、澳洲等國家加強合作，期盼在「印太戰略」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並做出貢獻

。

至於政府相當重視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今年 3 月在智利完成簽署，預計 2019 年正式生效，政府會做好爭取參與 CPTPP 的準備，全力爭取於第二輪加入協商。

貳、「踏實外交」已累積許多成果

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積極推動的「踏實外交」，在國人共同努力之下，無論在雙邊關係、國際參與、區域合作，特別是「新南向政策」，都已累積許多成果。

過去半年多來，政府持續推動「踏實外交」的一些亮點成果如下：

一、總統出訪圓滿成功；友邦元首等高層持續來訪，彰顯邦誼友好

蔡總統應邀率團先後訪問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索羅門群島，以及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圓滿成功，再次實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並具體展現臺灣的多元國力。

另一方面，友邦元首等高層持續來訪，近期包括吐瓦魯總理索本嘉、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等，另索羅門群島總理何瑞朗下週將到訪，海地總統摩依士也將於本月底來訪，彰顯邦誼友好。

二、臺美關係穩健提升

臺美關係持續穩健提升，臺美高層互動頻密，美方多次讚揚臺灣在各項國際合作的貢獻，展現雙方深刻的友好與互信。

我們要再次感謝川普政府多次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並肯定臺灣在「印太地區」的典範角色；美國務院最近批准臺灣潛艦國造的行銷許可證，同意相關國防廠商來臺洽談協助潛艦國造計畫；美國會通過《臺灣旅行法》並經川普總統簽署；行政部門及國會持續以具體行動助我國際參與。

此外，臺美雙方持續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強化實質合作；臺美在上年 11 月啟用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及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便利通關互惠機制。

三、臺日關係持續增進

臺日關係持續增進，過去兩年來雙方簽署多項協議，並將「海洋事務對話」制度化，解決臺日在海事上的糾紛。此外，日本政府更多次公開表達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力道乃史上最強。

今年 2 月花蓮震災，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等政要曾致函慰問，日本政府也派遣專業小組協助救援，日本民眾也捐款超過新臺幣 7,400 萬元，在在體現臺日兩國情誼。

四、「新南向政策」已獲得迴響，並取得階段性成果

「新南向政策」實施近兩年以來，已初具規模，並獲得目標國家的迴響，取得階段性的成果，例如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在互動面向、層級和頻率都大幅提升，雙邊貿易、觀光客及留學生人數也有可觀成長，其中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生人數已接近 4 萬人，首度多於中國在臺留學生。根據統計，臺灣與新南向 18 個國家 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跟 2016 年相比較，成長近 2 成；因積極進洽與新南向國家相互簽證待遇，觀光客成長也超過 3 成。

上年 10 月首度舉辦「玉山論壇」，提高「新南向政策」的國際能見度及話語權。政府也督導並協助成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我們每年都會在 10 月左右舉辦「玉山論壇」。

外交部最近也透過人力、資源、配備等方式，大幅提升亞太司的戰力，包括成立「印太科」，強化推動印太地區的工作。

五、臺歐關係穩定向上

臺歐夥伴關係持續深化，除臺歐高層互訪不斷外，臺灣與歐洲許多國家期間也完成簽署多達 10 項協定或合作備忘錄，包括臺捷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

歐洲議會全會於上年 12 月通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年度執行報告決議，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的承諾，深具意義。

此外，我與歐盟於今年 3 月在臺北舉行首屆人權諮商，歐盟並讚揚臺灣廣泛推展各項人權議題，鼓勵臺灣向國際社會宣介臺灣在人權的發展。

六、積極爭取國際參與

在上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中，我們在各項多邊、雙邊的會議中，積極對話，以具體的宣示和行動，呼應這次會議共同目標。

今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我們也在 4 月 7 日世界健康日透過友邦提案，要求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理念相近國家也支持我們的訴求，友我國家支持力道比以往更強，公開表態的次數，也比過往還要多。

叁、承先啟後，壯大「踏實外交」各項工作

外交是持續累積的工作，我將在既有基礎上，承先啟後，以務實彈性、精進創新的精神，與各國及國內各界攜手合作，接續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重點包括：

一、鞏固邦交

外交部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全力維繫現有邦交關係，持續推動高層互訪，同時增加對友邦的投資，包括透過「策略性融資機制」等，發展友邦的政經建設，協助其社會發展，發揮臺灣的優勢，也幫助我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這絕對不會和中國做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雙邊及多邊關係

我們也會持續深化與美國、日本、歐洲等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並在貿易、投資、安全、醫衛、環保、資安、反恐等各層面持續加強對話、交流與合作，以共同促進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三、全速推進「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已進入新階段，政府會從國際合作、產業發展、經貿諮商、外交推動等各個層面，全速推進，以和友好國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打造新南向產業生態鏈，以及強化和各國人民與社會的連結。

四、爭取更多國際參與

外交部將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以創意方式尋求突破，並加強結合國內 NGO 的力量，持續積極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同時也會全力維護我國在已加入國際組織內之權益，並擴大及深化參與。

五、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

政府會持續全力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特別是 CPTPP，外交部會全力配合推動，同時也會全力爭取洽簽各類雙邊經貿協議。政府也會持續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印太戰略」、爭取加入 CPTPP 等作為，擴大和強化與區域各友好國家的合作，讓臺灣成為印太區域重要合作夥伴。

六、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

外交部會持續促成在國際上展現更多臺灣軟實力，讓世界更認識臺灣，也讓臺灣的聲音被聽到，特別是加強運用新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公眾外交及國際發聲能量，並積極協助我 NGO 與國際互動接軌，同時以多元方式更加彰顯臺灣元素與特色。

本部 Twitter 已設立，迄今觸及超過 65 萬網友；WHA 案國際文宣短片「阿嬤的作文課」6 種語版上掛本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及臉書專頁，點閱數迄已逾 958 萬人次。

七、善盡國際責任

政府除將持續協助友邦外，並將在區域安全、醫衛、氣候變遷、人道救援、反恐、資安等當前全球共同關切議題上，和其他民主國家共同合作，做出貢獻。

伍、結語

臺灣的外交工作相對於其他國家，面臨更多的挑戰，因此我們也需要持續付出更多的努力，懷有更多的危機意識，展現更多的效率，發揮更多的創意，結合更多的力量，運用更多的優勢，讓臺灣的外交工作能持續前進。

釗燮對臺灣及所帶領的外交團隊深具信心，將全力克服挑戰，維護國家的尊嚴與利益，並讓外交工作更有實質內涵。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對本部的支持和協助。謝謝大家！

謹代表外交部繼續就「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提出報告。

壹、中國因素持續影響我邦交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

中國對臺灣的外交打壓從來沒有停止過，過去數十年來，除不斷企圖挖我邦交國及阻撓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外，並以其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在國際上圖謀否定我主權，矮化我國格，例如最近又以巨額金援挖走我友邦多明尼加，以及再次阻撓我獲邀參加今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

另一方面，中國近年來持續崛起，且其對外戰略已由過去所謂「韜光養晦」，變成「積極有為」的「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更加強勢，並在海外交叉運用其「硬實力」、「軟實力」及「銳實力」，以及推動「一帶一路」，其國際及區域影響力及經濟吸引力均與日俱增。

因此，中國近來對我外交打壓已有擴大範圍及變本加厲之勢，此對我維繫邦交及尋求參與國際組織，帶來較以往更嚴峻的挑戰。

貳、邦交關係現況

我現有 19 個邦交關係目前尚稱穩定，但不容諱言，都持續受到中國因素不等的干擾，益增我維繫邦交的壓力。

過去兩年來，我與邦交國共計簽署包括臺灣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等 52 個協議或備忘錄；雙邊合作計畫多執行正常；蔡總統及陳副總統分別先後率團出訪 6 次，訪問史瓦帝尼王國等 12 個友邦，而友邦高層也持續來訪，近期包括吐瓦魯總理索本嘉、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等，另索羅門群島總理何瑞朗下週將到訪，海地總統摩依士也將於本月底來訪；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2017 年度我與現有 19 個邦交國雙邊貿易總額（10.05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6.92 億美元）增長 45.23%，成長快速。

參、參與國際組織現況

臺灣目前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 37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另以觀察員等其他身分參與 21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

此外，近年來臺灣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組織如「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其他重要國際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各項推案工作雖然都受到中國不同程度的阻撓或干擾，但經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專業參與，目前已獲致相當成果並持續累積參與動能。

肆、臺灣外交工作面對中國因素之 SWOT 簡析

一、主要優勢（Strengths）：

(一)臺灣是有相當實力的國家，有能力透過國家實力，來與友邦產生互惠互助的關係。

(二)臺灣是民主自由國家，「德不孤，必有鄰」。

(三)臺灣向來信守對邦交國的承諾。

(四)臺灣有能力且有意願對國際社會及國際組織做出具體貢獻。

(五)臺灣具優異軟實力，包括文明法治、公民社會、友善人民、充沛多元的民間能量等。

二、主要劣勢（Weaknesses）：

(一)兩岸外交資源力量對比向中國嚴重傾斜，差距懸殊，例如中國政府今年外交預算大幅增至約人民幣 600 億元（約新臺幣 2,760 億元，超過本部預算 10 倍），增幅約 15%，為其國防預算增幅 8.1%的近兩倍，而此尚不含推動「一帶一路」、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國營企業等挹注之資源。

(二)中國持續崛起，其國際及區域影響力及經濟吸引力均與日俱增，在各主要國際組織內的影響力也增加，部分國家或國際組織不免有所畏懼或受其誘惑。

三、主要機會（Opportunities）：

(一)中國對外強勢並擴張勢力，透過「硬實力」及「銳實力」對他國施壓，已引起國際社會更多疑慮及反感。

(二)中國對其他國家的援助、投資、經貿等「畫大餅」承諾，許多未能履行兌現，甚至反而造成許多國家債台高築，讓許多小國對中國感到失望。

四、主要威脅（Threats）：

(一)中國當前對我外交打壓，可謂「範圍更廣、頻率更高、手法更多、手段更狠」。

(二)不乏邦交國政治人物對中國的金援、投資有不切實際的幻想。

伍、現階段我鞏固邦交主要策略

一、持續堅定推動「踏實外交」：堅持「踏實外交」理念，在「互惠互助」的基礎上，與友邦共同發展。

二、有效配置外交資源：現階段仍以鞏固現有邦交關係為重心，有效益配置有限的外交資源。

三、持續推動高層互訪：包括推動元首外交，以增進與友邦高層情誼。

四、協助友邦發展政經建設：包括透過「策略性融資機制」等，發展友邦的政經建設，並協助其社會發展，同時也幫助我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共創雙贏，這絕對不會和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五、落實並深化與友邦雙邊既定合作計畫：以展現臺灣向來履行對友邦的承諾，並強化邦誼。

六、充分運用我優勢領域：包括透過醫療、農業、教育、熱帶疾病疫苗研究等臺灣具有優勢的項目，加強與友邦人才代訓與交流，以厚植友我人脈。

陸、現階段我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主要策略

政府會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以創意方式尋求突破，並加強結合國內 NGO 的力量，同時爭取更多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方訴求，持續積極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同時也會全力維護我國在已加入國際組織內之權益，並擴大及深化參與。此外，也會持續加強推動以下工作：

一、務實建構並展現專業參與能力：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核心在於展現專業並做出貢獻，以彰顯臺灣與國際社群互惠互利，外交部將持續與專業部會協力推動。

二、爭取我國專業人士至國際組織工作：例如經努力爭取，自 2013 年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同意我業界專家至歐銀工作；另 2016 年亞銀首次同意我借調專家赴該行工作，有助增進我參國際事務經驗，本部會繼續爭取更多類此雙贏模式。

三、增進我方人員因應中國打壓我國之警覺及應變能力：為因應中國對我國際參與之全面壓縮，政府會持續強化我方與會人員應變處理能力，以維護我方與會尊嚴與權益。

四、持續瞭解國際新興議題之發展，擴大參與契機：包括大規模跨國移（難）民、網路或跨境犯罪、災害防治、防制恐怖主義及永續發展等新興議題愈益受到重視。本部將密切關注國際間就新興議題進行合作之走向，以掌握先機，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柒、結語

我們是主權國家，這是無法否定的事實，有權利與其他國家正常交往，以及參與國際組織，善盡國際責任，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政府會全力鞏固邦交，爭取更多國際參與，以期為臺灣外交開展另一個新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報告。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出席「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

際組織之戰略」專案報告，希望有助大院各位委員瞭解中共誘拉我邦交國，以及阻撓我國際參與情形；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因方才外交部吳部長已經有相當詳細的報告，所以本人僅就相關重點報告。

壹、邦交維穩與國際參與戰略

一、擴大友臺力量以拓展外交空間：本局秉持外交部所堅持的「踏實外交」理念，在互惠互助基礎上，積極尋求邦交國及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擴大國際友臺力量，例如爭取與區域重要國家舉辦拉美、南太及歐非事務磋商，共同審視區域情勢、中共滲透情形，並開展對話與合作，聯合制衡中共在區域影響力，俾我鞏固邦誼及拓展國際參與。

二、配合我發展戰略研議合作計畫：鑒於我邦交國領導人多盼透過開展對外關係，為各自國家發展提供助力，故我方須確實掌握邦交國所需並履行相關援助或合作承諾，愷切溝通各項進度，一方面有效協助邦交國的經社發展，強化友邦領導人友臺意志、推進雙邊友好關係外；另可配合我國家發展戰略，有效配置外交資源，研擬深化雙邊合作具體計畫，此不僅有助臺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增加專業技術人才就業機會外，亦可達為邦交國振興經濟、創造就業等雙贏目的。

三、發揮國際宣傳及制衡中共力量：爭取友臺議員、智庫、學者、媒體等在國際上為我發聲，譴責中共透過「銳實力」威脅各國安全與利益；強調中共對臺軍事威懾、外交攻堅等作為，不僅損害我國家利益，且已破壞區域穩定。另蒐整中共未落實對其建交國承諾案例，讓友邦理解中共諉稱援贈之真實面，藉以平衡各國親「中」力量，反制中共誘拉我友邦作為。

四、強化國際實質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鑒於中共全方位阻撓我開展官方外交，我允宜鼓勵非政府組織、各界人士踴躍參與經貿、文化、教育、科技、環保及國際展會、競技賽事等各類型國際交流活動，進一步發揮民間外交輔助官方外交功能，並透過實際參與及交流合作，彰顯我在科技、衛生、醫療、農漁業、民生等領域發展對國際社會所做出的貢獻，有助增強臺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貳、結語

中共除持續施壓我政府承認「九二共識」外，近來更在其國際影響力增強下，加大誘拉我邦交國，並全面壓縮我國際參與空間，進一步鞏固國際「一中」格局，對我外交攻堅更甚往。本局將善盡職責，掌蒐中共對臺外交打壓情資，提供預警，支援政府施政與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報告。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本會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僑務是我國整體對外工作的一環，善用僑胞在海外獨特的戰略價值更是國際趨勢。蔡總統也經常期勉僑胞扮演民間外交大使的角色，不論在經濟、文化及科技等各種領域，都能讓世界看見臺灣最豐富、最多元的樣貌。全球各地的僑胞向來與政府有著密不可分的連結，可以協助政府推動公眾外交，成為行銷臺灣的代言人。

長期以來，中國一再藉「一中框架」及論述主張「臺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企圖圍堵我國際空間，於各場域打壓及阻撓我國際參與。在僑務上，以「以僑促統」為其僑務重點工作，挾外交優勢及充沛資源，分化友我僑社，藉著親情、鄉情、宗誼、商機、民族情感等說詞，力推反獨促統，試圖分裂我僑社力量。

面對此一嚴峻的情勢，本會僑務工作將努力結合全球友臺社群，運用僑胞長期建立的綿密人脈網絡，配合駐外使領館處，穩固我國與各邦交國家的友誼，拓展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以下謹就本會當前在邦交國維穩以及參與國際組織作為，簡述如下。

我現有邦交國多集中在中南美洲、南太平洋及非洲地區，經統計邦交國地區之臺籍僑胞約 10 餘萬人。上述這些邦交國地區之臺籍僑胞，在當地國多從事各行各業，在當地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對僑居國之經濟有重大影響與貢獻。

由於邦交國僑胞往往在當地多年，深耕當地政界、商界，人脈關係既廣且深，透過其等綿密之網絡，對增進我與邦交國之各項交流及邦誼之維繫，扮演重要角色，協助鞏固邦誼。扼陳如次：

一、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自 2003 年起多次前往中美洲地區，為當地弱勢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成功運用臺灣的國際醫療照護愛心行動結合外交互動，成效甚佳。

二、巴拉圭僑團運用僑界軟實力，長期默默協助政府鞏固邦誼。最著名的實例就是巴拉圭華人慈善基金會，透過僑界人士定期定額捐助的善款，協助當地的免費醫療救濟，並以當地貧困的婦女與幼童為對象。成功塑造旅居巴拉圭臺灣僑民良好形象，贏得巴國政府及人民的尊敬。

三、薩爾瓦多舉辦「華裔日」等活動，及增進臺薩之間交流。

以上皆為僑胞在海外自動自發的作為，僑委會也給與相當的協助，希望能夠發揮維繫邦誼的功能。

其次，善用豐沛僑界人脈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的作為方面，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是我國對外工作重要政策，僑委會亦結合僑界力量，配合外交部共同推動。

一、結合旅居海外臺灣鄉親，以美國為例，自 1970 年代起即開始對聯合國宣傳，為臺灣的主體性發聲，尤其是紐約僑界自動自發地做了很多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之行動，僑委會透過各種方式主動支援僑界辦理這些活動，不僅讓美國主流民眾瞭解臺灣參與聯合國之訴求，軟性的訴求也吸引認同臺灣入聯團體、僑胞的參與，尤其是喚起更多新生代臺美人的關注與投入。

二、為呼籲國際社會重視臺灣的健康人權，全球各地僑胞紛紛透過各種型態的活動，介紹臺灣醫療環境，海內外齊心協力，向全世界表達臺灣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之訴求。例如今年北美及歐洲等地僑胞組團前往日內瓦，進行推動臺灣加入世界衛生大會聲援活動。另本會亦將配合外交部統籌聯繫各僑團自發性的支持活動。

此外，海外各地僑界也自發舉辦記者會、座談會、公開聲明、連署活動、刊登廣告及讀者投書等聲援活動，並由當地主流媒體報導，讓更多國際人士瞭解臺灣的訴求。

三、為使僑界推動入聯造勢活動以及聲援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達到國際宣傳的效益，本會將主動提供僑團各面向之協助，凝聚僑民草根力量，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面對中國在國際上不斷打壓我國際空間，遍布海外各地的僑胞在僑居國當地的豐厚人脈和網絡，絕對是臺灣走向世界的橋梁，也是世界走進臺灣的櫥窗。

本會僑務工作除運用長期建立的僑務基礎及僑社網絡，服務全球僑胞，同時緊扣國家發展的戰略目標，善加運用僑界優勢，引導僑力挹注國家，不分政治立場，以草根方式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鼓勵海外僑界推動臺灣加入世界組織的訴求，爭取我們應有的國際地位。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陸委會報告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陸委會書面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對臺持續政軍打壓威懾，迫我接受其政治主張。中共對臺強調其「一個中國原則」，堅持「九二共識」及反對「臺獨」，對我外交、軍事壓迫不斷。近期陸續奪我邦交國，持續阻撓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等國際活動，更施壓各國對我駐外館處更名，甚至要求外企及國際航空公司等不得將臺灣列為「國家」，及擴大限制我國際民間交流活動等，惡意升高對我參與國際社會的打壓。

中國大陸 5 月 1 日與多明尼加建交，其外交部、國臺辦等均重申堅持「一中原則」是國際社會普遍共識，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對我參與 WHA 受阻，中共國臺辦及外交部 5 月 7 日稱，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立場一貫，應按照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和 WHA25.1 號決議處理；指我方迄今拒不承認「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臺灣參加 WHA 的政治基礎不存在，不能參會的責任完全在民進黨當局，甚至謬稱在「一中原則」下，對臺灣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作出妥善安排。

二、政府對陸方打壓作為，表達嚴正抗議。對於陸方奪我邦交國，總統府、外交部及本會第一時間均表達政府強烈譴責與不滿的立場，並指出北京當局已嚴重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現狀。針對中國大陸持續阻礙我參與 WHA，本會強調北京當局錯誤引述聯大 2758 號決議及 WHA25.1 號決議與其所謂「一中原則」連結，企圖以政治理由排除臺灣參與，不但違反世界衛生組織（WHO）憲章，更罔顧臺灣民眾的健康安全權益；陸方惡意推卸責任，暴露對岸無意改善兩岸關係的本質，政府已對此表達嚴正抗議。蔡總統對前述事件，也強調我們與友邦互助互利的踏實外交原則不變，政府也持續努力、積極爭取相關國家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

三、本會後續應處作為

(一)堅持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現狀。中共因應情勢變化，對臺國際與軍事打壓不會改變，也會操作透過人才、技術及資金吸引對我統戰，同時透過輿論渲染特定政治目的，迫我接受其片面政治主張，短期內臺灣面對陸方施壓與誘迫的挑戰恐會持續。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政策一貫，將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民眾福祉安全，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或走回對抗老路。

（二）密注中國大陸動態，爭取國際社會友我支持力量。本會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發展及對臺政策動向等，並就可能對臺國際參與侷限的影響與風險，審慎評估與控管。同時本會也將配合強化與美、日、歐盟等重要國家聯繫與交流，說明兩岸政策立場、臺灣對國際社會貢獻及我面對中共壓力維護和平的努力，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的支持。

（三）兩岸對等尊嚴、以不設前提溝通化解分歧。我們堅持維持現狀的立場符合臺灣及區域的最大利益；政府將在有利臺灣發展的條件下，尋求兩岸對話的可能性，進一步化解分歧，避免雙方誤解誤判。國內民意也支持政府穩健的兩岸政策主張，根據本會近期民調顯示，有 6 成以上民眾認為陸方打壓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和活動的行為，無助兩岸良性互動（66.9%），近 8 成民眾贊成政府持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臺灣參與的權利（79.2%），8 成民眾認為兩岸應不設前提進行溝通（80.9%）。

兩岸互動應相互尊重、對等尊嚴。我們呼籲中國大陸應正視兩岸現實、珍惜過去兩岸交流成果，嚴肅體認其威逼強取的負面思維不利於雙方良性互動，應擱置政治爭議、實事求是，尊重臺灣民眾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與民意期待，唯有以對話代替對抗，方有助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及創造臺海和平繁榮的有利條件。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個遲來的業務報告，你從 2 月就任，一直到現在才有機會就你的施政和未來工作重點來做說明。看完報告後，我們希望你們不要報喜不報憂，也不要務虛不務實，這一塊是我們希望從報告裡可以看到的。

先談幾個大的東西，部長，請問「Indo-Pacific」到底是什麼東西？它是一個流行用語，還是真的已經成為一個我們認為很值得重視、甚至是使用的名詞？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不同的層面來看「Indo-Pacific」，如果以地理區域來看，是從印度洋到太平洋之間的這個廣大區域……

羅委員致政：它是戰略區域的概念，還是地緣區域的概念？

吳部長釗燮：這也有一個戰略的概念，日本在去年 6 月就已經提出「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這個概念，作為日本的一個戰略思考。美國的總統─川普去年 11 月來參加 APEC 的時候，也在亞洲這邊發表他的「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的概念，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加入，包括印度自己也覺得他是「Indo-Pacific」主要國家，澳洲也有推出他自己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印太和亞太的差別在哪裡？亞太司陳司長，我問你好了，這是你的業務，請問印太和亞太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就亞太司來說，基本上從西邊到印度、東邊到……

羅委員致政：都是你的。我只講地理位置，請問印太比較大還是亞太比較大？

陳司長文儀：當然是印太比較大。

羅委員致政：好，請問北美司對川普政府的理解，印太比較大還是亞太比較大？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立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印太比較大。

羅委員致政：印太比較大沒錯。這是英國智庫—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畫的圖，中間的粉色框線是所謂的亞太，大家很清楚，更大一圈的紅色框線是印太，所以大家都同意印太的範圍比亞太大，對不對？川普的亞太策略有沒有包括韓國？印太有包括，日本也在裡面。但是問題出現了，印太科放在亞太司裡不是很奇怪嗎？請問陳司長，您不是說印太比亞太範圍大嗎？

陳司長文儀：對。剛才提的部分是從地理上的角度來看，事實上，現在辦理亞太司的業務時，根據部長的指示，我們必須要跟理念相近……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印太司亞太科，還是亞太司印太科？我不太懂。

陳司長文儀：印太科這一部分是從戰略的概念來講……

羅委員致政：所以印太司是一個戰略概念的科，不是地理嗎？

陳司長文儀：印太科，對。

羅委員致政：確定？

陳司長文儀：但是概念跟地理事實上是不能完全一刀切的。

羅委員致政：你把人家的印太給做小了，人家川普講的印太是一個很大的戰略概念，日本講的印太是「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包括東亞、南亞、東南亞和澳洲都在裡面。

陳司長文儀：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涵蓋幾個……

羅委員致政：好，我來看你的業務，你現在就是把紐澳和南亞合併在一起，變成所謂的「印太科」，對不對？

陳司長文儀：紐澳跟……

羅委員致政：紐澳跟南亞。

陳司長文儀：對。

羅委員致政：把它們合併在一起叫做「印太科」，日本和韓國不見了，你還有韓國科、日本科。可是回到你剛剛講的概念，印太的概念包含日本、韓國和東南亞都在裡面，結果你的「印太科」、一個很大的概念，事實上就是印度、澳洲和紐西蘭。

陳司長文儀：所謂印太的概念，在我們部裡是一個充分協做的過程，因為……

羅委員致政：所以印太科是最大的科？

陳司長文儀：現在我們司裡，印太科和東南……

羅委員致政：我有你們司的編製。

陳司長文儀：編製的人數部分，以本部有限的人力來講，他是……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覺得當我們試著與國際社會的戰略對話時，我們把一個印太科放在一個亞太司

下面，有點把它做小了。人家是把它放在一個很大的戰略思維在做，我們把它變成一個科，好像人家的戰略只是搭配你的科，這個有點怪怪的，我不知道這個構想是怎麼來的。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有兩點可以來做說明，印太是一個新的戰略概念，在其他國家的外交部門下面，如果去看它的結構，通常他們會有東亞的司，或是……

羅委員致政：對，部長，我問一下……

吳部長釗燮：類似的司，但是因為印太是一個新興的議題，我們看看這個區域的國家，如果我們能夠做比較有理性的結合，就成立一個其他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因為印太戰略的出現做任何組織調整？包括美國有沒有出現印太司，或是印太什麼？

吳部長釗燮：沒有，但是我必須很坦誠地跟委員報告，您聽我解釋兩分鐘。如果看看我們原來亞太司的業務，東邊從澳洲、紐西蘭，到我們的邦交國，一直到日本、韓國、東南亞和南亞，全部都是我們亞太司的業務範圍，所以必須要去做一個更合理的分工，用我們的戰略觀……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沒有反對你去改名詞，我是覺得你們把它做小了，就乾脆把亞太司改為「印太司」，「印太司」比「印太科」好。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委員的意見，可是如果這樣去改就需要修正組織章程，這個工程太浩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是想把它變「印太科」又改不了，就把它改為「亞太科」，希望與國際戰略對話。這是你們的侷限，但是如果真的有必要，你們把組織章程送出來改，我也沒意見，我是支持的。你把人家做小，把川普的大戰略變成你的一個科要去處理，很奇怪。

接下你們談到在外交戰略的部分做了 SWOT 分析，這應該是研設會的？還是哪個單位弄出來的？關於 SWOT 分析，你們如果用一頁半左右做分析，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搞不清楚什麼叫做「SWOT」。很抱歉，我還是要講，我在學校是教 SWOT 分析的東西，包括戰略的東西。S 和 W 指的是自己有什麼優點和缺點，O 和 T 是外在有什麼威脅和機會，這才是重點，可是顯然你們搞混了一些概念。我們來講一下，S 是你自己有什麼特點、比較能夠掌握的長才和發揮的地方，W 是你要避免的地方，不容易發揮之處，O 就是外面的環境。

這是臺灣的外交戰略，部長，這張圖我等一下會傳給你看。這是我在 2000 年當研設會主委時，我找外交部同仁一起腦力激盪出來的結果。我們的 SWOT 絕對不是你們現在寫的兩頁，O 只有兩個，T 只有兩個，W 也只有兩個，太少了吧？我隨便舉一個例子好了，我們最大的優勢，其中一個叫做地緣戰略的重要性，請問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同意。

羅委員致政：完全沒有提到。關於我們負面的部分，W 的地方有一個你們不好意思寫，就是我們立法院對你們的強力監督，甚至預算是透明化，還有藍綠的對立。對於 WHO 的事情，我們不好意思發一個聯合聲明，因為看法不同。這些是我們的 weakness，我知道部長不方便寫出來，但是還有很多。O 也是一樣，我們的機會很多，包括現在各國對中國崛起的反制和採取的作為。我們的威脅更多了，包括中國對臺灣內部的統戰作為，你們都不寫在裡面，只有寫兩個。你們要寫幾個我沒意見，重點是臺灣的外交戰略 SWOT 分析完之後要幹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譚副主任說明。

譚副主任國定：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有效來執行。

羅委員致政：執行什麼？

譚副主任國定：就是以我們的優勢去執行，以我們的弱勢，把弱勢……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就要談針對 SWOT 後的分析戰略是什麼，至少最基本靜態的就是幾個：你要如何發揮優勢、減少弱點、掌握機會和化解威脅，沒錯吧？這是比較靜態的。動態就是你的優勢如果能搭配世界的機會，就是要順勢做操作的時候，有哪些戰略就要列出來了。你的弱點在什麼地方，外面有什麼機會，怎麼反守為攻，這是我們要思考的，研設會是要做這件事情，幫部長分憂解勞。

部長，我舉個例子好了，在 2000 年，我們做了這個分析之後得到一個結論，我們民間的活力很旺盛，可是我們的缺點是外交上駐外的技術團越來越少，那怎麼辦？那時候得到一個戰略叫做推動外交替代役，然後我們又發現台灣民間活力旺盛，於是當時把國組司部分的業務拿出來，組成了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後來發現民主、自由、人權是重要的一環，可以作為重要的推動目標，所以我們成立了台灣民主基金會，這些都是 SWOT 分析完之後所推動的策略。研設會應該要協助部長，各局處也必須幫部長分憂解勞，部長每天光是看電報就已經很辛苦了，大家真的有必要靜下心來，好好思考一下台灣的戰略。當然十幾年前我們所檢討的結果不見得管用，我只是想提醒你們，不要隨便交幾個東西出來，認為這樣隨便應付一下就可以了，否則真的看不到我們自己的問題，而且隨著時代的進步及中國的成長，真的已經到了我們應該要重新檢討的時候。部長以前在國安會任職時一定做過這些，只不過現在外交部跟不上你的節奏和腳步，所以要請你再盯一下。

另外，多明尼加在斷交之前是不是有連續兩年在世界重要的場合 WHO 當中沒有幫我們發言，是不是有這樣的事實？

吳部長釗燮：多明尼加在幾個國際場合裡面都有用不同的方式來協助我們，至於細節的部分，如果是國際組織的話，我請國組司……

羅委員致政：多明尼加在斷交之前，也就是過去兩年都沒有幫我們發言沒錯吧！我指的是公開場合。

吳部長釗燮：對，公開場合沒有。

羅委員致政：現在有一個指標來了，瓜地馬拉過去兩年好像也沒有幫我們發言。

吳部長釗燮：有，瓜地馬拉在不同的場合用不同的方式來聲援台灣，包括這一次的世界衛生組織，他們也用不同的方式來協助台灣。

羅委員致政：大家應該要知道每次我們要求這些邦交國幫我們發言，不論是在聯合國或是 WHO，它本身就是檢驗我們與邦交國關係穩定與否的指標，不只是針對那個場域而已。大家都在檢視，部長也非常辛苦，要盯著這些國家的一舉一動，我相信大家一定都會問到黃燈、紅燈的問題，不過我現在對燈號已經沒有興趣了，因為紅燈、黃燈的意義並不大，會斷交就是會斷交，一夜之間從黃燈變成紅燈也是有可能的，但是這些指標真的要再重新檢討一下。我聽說以前外交

部會盯著各國重要人士進出海關的紀錄，請問是不是真的有這種作為？也就是說，我們是不是會試著去瞭解邦交國有沒有重要官員出國、到哪兒去？別的國家能不能幫我們找到這個人現在在什麼地方，有沒有這樣的合作機制？部長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方面，的確我們會試圖瞭解可能會涉及到外交的相關人士到哪些地方去了，因此我們才會掌握到多明尼加外交部長有到中國的紀錄，這些資訊對於我們判斷一個國家和我們的邦交是不是穩固的確非常重要，至於細節部分，可能不方便在此說明。

羅委員致政：部長辛苦了，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本席想要向主席反映一件事情，其實這項議程上禮拜就已經發了，在此我要譴責一下國安局，因為國安局在昨天下班之後才把報告送過來。我們並不是昨天或前天才臨時通知國安局，早在上禮拜就已經通知了，搞了一個禮拜資料才送過來……

主席：請各單位都要注意，議程早在三天前就已經發給你們了，請大家早點把報告送過來。

蔡委員適應：謝謝主席！不然以後就會變成必須訂定一個時間，其實這樣對行政部門並不好。

首先我想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去年審查預算時，外交部表示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要儘速推動，請問什麼時候要掛牌？還是已經掛牌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亞太司陳司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成立亞洲交流基金會乃是外交部重大的工作，每一項計畫都按照相關規定在進行，相關經費之前已經在大院審核通過……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是什麼時候要掛牌正式營運？

陳司長文儀：應該是在最近一、兩個月內。

蔡委員適應：時間訂好了沒有？

陳司長文儀：確切的時間還沒有訂。

蔡委員適應：這樣不是又要拖到七、八月的時候？

陳司長文儀：不會的。

蔡委員適應：七月底之前嗎？

陳司長文儀：應該是可以在近期內。

蔡委員適應：你不是說一、兩個月內嗎？

陳司長文儀：對。

蔡委員適應：現在已經是五月份，再過一、兩個月不就是六、七月嗎？我說七月底之前，你又說不是，那到底是哪個時間？

陳司長文儀：應該是下個月。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六月底以前會成立就對了。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邦交國的問題，因為多明尼加與我們斷交，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雙方的大使館要互相撤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大使館什麼時候要撤掉？或者是我們要求多明尼加大使館從台灣撤出的部分，什麼時候以前要確定？

吳部長釗燮：關於斷交的部分，通常都是大使先離開，我們的大使已經回來，我已經跟他見過面，對方的大使也已經走了，但因為館員及館產的處理都需要時間，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處理當中。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之前要處理完畢？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是儘速，不過有關細節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應該有訂一個時間吧！

吳部長釗燮：根據司長的說法是 5 月 31 日之前，所以時間很快。

蔡委員適應：是我們的人要在 5 月 31 日之前撤走，還是他們的人必須在 5 月 31 日之前撤走？雙方同樣都是在 5 月 31 日之前撤走嗎？

吳部長釗燮：雙方都是同樣的，這是經過雙方協議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多明尼加的大使館是買的還是租的？

吳部長釗燮：租的。

蔡委員適應：包括館長宿舍也是租的，所以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請問未來我們還會與多明尼加互設聯絡處、辦事處之類的機構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 5 月 1 日之前所簽署的投資保障協定，雙方有談到要撤銷還是繼續維持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可能會作後續的協議，不過斷交時我們已經提過，也就是所有雙邊的計畫都會中斷，我們會停止所有的雙邊計畫，至於已經簽署的協議，必須經過後續的討論才……

蔡委員適應：我們對他們提供補助的部分已經停止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全部停止了。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當時我們有要求外交部針對這件事情提出檢討報告，但是外交部對於多明尼加斷交的檢討報告好像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對不對？我看你們這次的業務報告當中也沒有特別提到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因為斷交的事情是在 5 月 1 日發生，而我上一次到立法院來是在 5 月 1 日之前，所以還沒有把檢討報告送來。不過既然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那我們就會儘速提出檢討報告。

蔡委員適應：這算是一個重大議題，我想外交部本身應該就可以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一份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共有十九個邦交國，請問我們是基於什麼原則和這十九個邦交國建交？是基於一中原則和他們建交，還是基於其他原因？

吳部長釗燮：基於互惠、互利、互相幫忙的原則。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當地大使館的名稱叫做中華民國大使館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的。

蔡委員適應：對岸也有一個代表處在那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不一定。

蔡委員適應：大部分都有，多明尼加也有，巴拿馬也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少部分有。

蔡委員適應：對於當地國來講，他們是怎麼看待這兩個國家的？

吳部長釗燮：他們知道我們的正式國名叫做中華民國，這些國家都……

蔡委員適應：他們也知道對岸的正式國名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嘛！

吳部長釗燮：但是他們都來過台灣，或是跟台灣有正式交流活動，所以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基於什麼原則和他們建交？我們有沒有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當地設代表處？

吳部長釗燮：對於大部分的國家，我們都曾經表達過反對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結果呢？

吳部長釗燮：少部分的國家……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那邊設立大使館，然後對岸也設立大使館，那就是兩個中國，是不是這樣的意思？究竟我們對於這些邦交國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是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所以和他們建立邦交關係？還是基於兩個中國的原則，一個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叫做中華民國，所以我們和他們建立外交關係之後，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在那邊設立外交據點時，我們抗議完之後，他們要設我們也沒有意見，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的，我們在所有的外交正式文書當中，雖然是以正式的國名「中華民國」出現，但是後面都會括弧表示這是台灣，所以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跟這些邦交國建交時，我們有跟對方主張我們的管理權到中國大陸嗎？以現有的邦交國來講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有些現有的邦交國跟我們建交已經超過好幾十年了。

蔡委員適應：就他們的認知裡面，我們的管理權有包括中國大陸嗎？

吳部長釗燮：最新近的這些建交當然是沒有提到啦！

蔡委員適應：我們就是講我們是台灣而已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那邊設代表處，我們表達關心，但是不會去要求它不能設，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那就變成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沒錯啊！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一個有正式，一個是非官方。

蔡委員適應：再請教部長，我們還會繼續對薩爾瓦多金援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有一些友邦國家認為他們的執法或是他們國家的內部安全，有一些需要台灣協助的部分，包括軍用卡車或者是直升機等等，我們都會依照實際的狀況去跟他們做細部討論，有真正的需求時……

蔡委員適應：我們和薩爾瓦多有軍事合作，這是我們能理解的，不過，反觀多明尼加，這些東西在 2 月份才送過去，結果在 5 月份跟我們斷交，外交部有沒有主張他們必須返還東西？

吳部長釗燮：這的確是一件非常痛心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這個部分外交部有沒有主張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跟對方……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講？我知道他們可能不會還啦，但為什麼不提？

吳部長釗燮：已經送給他們了，對這個部分要再提出我們的主張，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啦！

蔡委員適應：我們送給他們是基於要繼續維持雙方關係啊，不是如此嗎？如果我們不跟他們維持關係，那為什麼東西要送給他們？這就是很多人在反對的事情，也提供給部長參考。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多明尼加在接受我們的東西時，他們講台灣跟多明尼加的關係非常好啊，但過了幾個月後就斷交了。當然我們未來要給他們的錢就不給了，可是對先前已經給的，我認為可以一定程度的表達我們的主張，我認為有其必然性，否則其他的邦交國可能會覺得沒有關係啊，先把東西騙到手再說。我剛才特別問到我們是基於什麼原則跟這些國家建立往來關係，我覺得這就是外交關係很重要的一個戰略，如果我們也是基於一中原則跟他們往來，當然他們可以基於一中原則跟對岸建交啊，我的意思就在這裡。

最後我再詢及巴拉圭的部分，昨天次長有開記者會，請教部長，目前台灣和巴拉圭的關係如何？

吳部長釗燮：相當的穩固，巴拉圭總統去年有來台灣，我們跟他們談的都非常好，今年他們經過總統大選，我們的次長也過去那邊，跟即將卸任的卡提斯總統也談得非常好，卡提斯總統不斷的盛讚台灣，而且新當選的總統阿布鐸跟我們的關係也非常好。

蔡委員適應：他什麼時候就任？我聽說是 8 月。

吳部長釗燮：8 月 15 日。

蔡委員適應：有給我們邀請函了嗎？

吳部長釗燮：那個邀請函不會那麼快給，通常的方式是他們已經知道就職的時間，他們會向我們口頭提出來。

蔡委員適應：我們會規劃高層訪問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有在思考當中，但是還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涉及到總統的出訪，一定要總統認為他可以出訪的時候，才會具體做規劃。

蔡委員適應：不是總統，就是副總統，不然就是特使團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一定會派代表去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思考，一定會派出相當高層的祝賀團到巴拉圭，也因此必須要等到規劃完畢，他們的邀請函才會過來。

蔡委員適應：請教部長，新當選的這位總統跟原來的舊總統是同一個政黨嗎？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知道這個政黨長期有一個政策，就是他們希望跟北京建交……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個政黨，這個政黨跟我們非常友好。

蔡委員適應：是另外一個在野黨在選舉時提出的口號，政執黨並沒有講這件事情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丁美洲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壯：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選舉在 4 月 22 日之前競選期間，兩岸關係並不是一個討論的議題，即使在野黨或另外一個政黨曾經考慮到換關係，那是前幾年前，在這次完全沒有提到。

蔡委員適應：有關巴拉圭出口到中國貿易，這部分有提到吧？

俞司長大壯：有，巴拉圭是世界的糧倉，牛肉、黃豆、玉米、芝麻等等都是數一數二，出口量在全世界大概 10 名以內，所以事實上它在全世界都在賣。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一直想跟中國做生意嘛！

俞司長大壯：其實他們已經有賣給中國大陸，透過期貨市場都已經在賣了。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是重要的外交關係，因為昨天的新聞稿說次長有邀請蔡總統，我是覺得基於外交，只要時間允許的話，高層的出訪對於兩國邦誼會有一定的幫助。

俞司長大壯：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許多新住民的社群族群在轉傳一則訊息，即外交部駐胡志明市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網站上張貼招才訊息，要聘請一位會中文、柬埔寨文、越南文的雇員，試用期兩個月，薪資只有 250 元美金。外交部對外回應，這個薪資待遇條件完全符合越南的勞動法相關規定，同時也是參考當地的物資及生活標準，顯無不當。本席藉此想探討我們的雇員制度，尤其我們對新南向政策撒那麼大筆錢，現在行政院又推出新經濟移民法的攬才相關專法，外交部作為我國對外第一線單位，如果對雇員制度沒有適當的機制，請問我們如何吸引人才？請教部長，外交部外館雇員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澄清一下，我們希望能夠攬才、納才這個部分是在國內，但是各個館處都有當地的雇員，這就必須要依照當地的相關規範。

林委員麗蟬：雇員的工作內容為何？

吳部長釗燮：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駐外館處的雇員大概有兩種情形，一個是當地雇用，即所謂的乙類雇員，主要是協助行政事務工作；如果乙類雇員無法負荷工作，各館處可以運用辦公經費去僱用雇員，也叫雇員，是做一些比較低階或是庶務性的工作，薪水也比較低。

林委員麗蟬：你講的低階和庶務性工作需要會三種語言？

林處長文淵：沒有，向委員說明，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要找的人，其實只要會中越或者中柬兩種語言就可以了，不是要三種語言，要求沒有那麼高，應該是報紙報導有所誤解。

林委員麗蟬：中越或中柬？在越南要找的是要會中柬兩種語言而不要求越南語的人？

林處長文淵：因為這是他們業務上的需要，大概……

林委員麗蟬：我們在推新南向政策，我也問了很多當地的台商跟在柬埔寨的台商，如果會三種語言的薪資，以當地的薪資做比較，我們以一般打雜的工作來講，我們回歸來看雇員的制度，以及我們需要的語言別是怎麼，剛才你講那麼多，到底駐外館處雇員的制度是什麼？這部分有沒有規劃？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外機構雇員的配置有受到政府精簡員額的影響，在實務上需要視業務需要而定，用業務費來聘用臨時的雇員。

林委員麗蟬：部長，本席知道那些費用是從哪裡挪用。監察院在 98 年指出雇員制度的整個狀況都沒有改善跟調整，代表這十幾年來對整個雇員制度都沒有完整的去盤點，我們現在高喊新南向政策，我們在新南向國家要招聘有語言專長的人才，可是到底要開出什麼樣的薪資才是合理的？什麼樣的工作是合理的？什麼樣的雇員制度是合理的？這才是我們新南向政策要去做的，不能就只是說要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那到底要做些什麼呢？本席要再請教部長，我們的新南向政策針對駐外館到底編了多少經費？外館的人事費和聘雇人員的事務費總共編了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請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成昌：主席、各位委員。新南向的這些經費是逐年在增加，在 107 年度是 3.17 億元。

林委員麗蟬：所有的金額嗎？

黃處長成昌：對，包含外館的事務費，此外，剛剛談到雇員這個部分，我們有預算員額的雇員，就是剛剛我們人事處長講的甲乙雇……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就是有兩種。

黃處長成昌：另外還有一種是臨時性的，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講比較低階的那一種庶務性的，那部分的經費也包括在每個館處的辦公費額度裡面，要應其業務需要，譬如說現在越南的業務量很大……

林委員麗蟬：謝謝處長。部長，我們一直在推動新南向，對於本席所提出的要求，你們有辦法做到嗎？你們對整個聘雇人員的制度要不要再重新盤點跟調整？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提議非常好，我們回去以後會來看一下在每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的業務費，看是不是能夠訂定出一個更合理的雇員聘用機制，我想委員的提議非常好。

林委員麗蟬：不只是業務費，我覺得對整個制度應該要提出一個改善計畫，你們多久可以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改善計畫涉及到人力的運用、涉及到政府的組織精簡，所以相當的複雜，請委員給我們兩三個禮拜的時間，讓我們內部先考慮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麗蟬：另外，這幾天大家一直吵得沸沸揚揚，因為在蔡政府上台以後，本來和台灣有邦交的一些國家和我們斷交了，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和多明尼加，現在像教廷、巴拉圭也可能有問題，這也突顯出我們的邦交國家其實慢慢的都非常危險。外交部對於對岸的稱呼從大陸轉變成中國這個詞彙，對外交部來說，目前我國和北京當局是什麼樣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這涉及到幾個層面，第一，的確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是有兩三個邦交國跟我們斷絕關係，但是到目前為止，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邦交國，包括巴拉圭或是教廷，跟我們的邦交關係還是很穩定。第二，委員剛剛問到如何稱呼對岸，那我們外交部是面對全世界，全世界各國都稱其為中國，所以我們覺得要跟全世界一樣。至於我們政府其他機關應該如何稱呼，要稱為中國、中國大陸、北京政權、北京當局等等，我想各個機構應該有他們自己的考量。

林委員麗蟬：本來我們常常聽到外交部所用的稱呼是北京當局或大陸，這一次卻轉變了，我不知道這樣有沒有兩國論的概念在裡面？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也不是口頭禪或是什麼樣的意識形態，實際上，我們外交部就是面對全世界，就是這樣子而已。

林委員麗蟬：蔡總統執政不到兩年，我們的邦交國就一個一個的減少了，在你上任之後，我必須要請你再多努力，我們的邦交國在馬政府執政的時候就斷了 1 個，蔡政府執政之後兩年來就斷了 3 個，現在還有一些國家搖搖欲墜，媒體一直在報導，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是我拜託外交部一定要鞏固我們的邦交國，這對我們來講才是最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麗蟬：部長覺得承不承認九二共識和邦交國的斷交有關係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已經證明是沒有關係的，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就是我本人和我們外交部應該要更加努力，非常感謝委員，我們會盡力。

林委員麗蟬：部長，外交部有沒有掌握有多少國家確定會在 WHA 的大會上面幫我國發聲、支持我們參加 WHO？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直有掌握，而且我可以確切的跟委員講，有很多先進國家已經對我們表達得非常明確，就是他們會發言……

林委員麗蟬：所以有幾個國家會在大會上面支持我們參與 WHO？

吳部長釗燮：我請徐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和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再加上友邦，現在加起來絕對超過 25 國。

林委員麗蟬：本席認為，我們的外交部要努力鞏固友邦並爭取讓我國參與國際會議，本席也知道外

交部非常的辛苦，但是請你們還是要再努力，關於駐外館處的雇員制度，本席也要拜託部長，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努力，也謝謝委員一直很支持我們。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外交是要多指標、多面向去做評估的，包括你們的黃燈、紅燈這種燈號，本席今天就直接問其中一個面向。請部長看這個表，我們統計了正式邦交國最近這幾年在聯合國大會替我國發聲的情況，我必須要強調，這是其中一個指標，部長從這個表可以看到什麼？從邦交國近 5 年為我們發聲的紀錄來看，有 11 國沒有替我們講話，其中有 4 國已經跟我們斷交了；我們再更精準一點的來看，在最近兩年來總共有 8 個國家沒有為「UN for Taiwan」或台灣參與聯合國事務做相關的發言，在這 8 個國家裡面有 4 國已經跟我們斷交了，本席不知道這個指標有沒有意義，部長看法如何？教廷、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這 4 個國家在最近兩年沒有替我們發聲，而且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甘比亞、多明尼加已經跟我們斷絕外交關係了，請問部長如何評估這個表？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的細節大概很難在這個表裡面呈現出來，譬如說教廷，它不是正式的會員，所以它沒有辦法發聲。

王委員定宇：好，那本席就不討論教廷了。

吳部長釗燮：另外，邦交國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方式支持我們的，一個是發言，一個是致函……

王委員定宇：像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有沒有用其他的方式替我們在聯合國發聲？

吳部長釗燮：有，都有。

王委員定宇：三個國家都有？

吳部長釗燮：細節的部分，容我請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用不同的方式，有的時候雖然沒有發言，但他們有致函。

王委員定宇：要讓國人清楚我們邦交國，如果單純用表面上證據來看，沒有發言的斷交斷了一半。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三國分別用什麼方式替我們發聲？

徐司長佩勇：今年 WHA 的推案，宏都拉斯已經致函，薩爾瓦多有提案，瓜地馬拉答應要執言，所以他們會用不同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所以瓜地馬拉會發聲？

徐司長佩勇：會發聲。

王委員定宇：會講話？

徐司長佩勇：會講話。

王委員定宇：本席認為很多指標，如果不涉及外交攻防的機密，可以適度在網站上讓國人了解。臺灣其實是一個重視外交的國家，2,300 萬人是全世界獨一無二面對外交困境最艱難的國家，在此狀況下，有些不涉及國家安全及外交機密的指標，應該適度讓國人知道你們在努力什麼？燈號

怎麼調解？

另外，本席認為臺灣的外交不能建立在正式邦交國數目上，用正式邦交國數字看臺灣外交，未免把你們的工作看得太簡單了！應該還有其他的指標，其中一個是非邦交國，但屬於 G8 或 G7 這些主流國家對我們的態度，本席用 WHA 為我國發聲狀況為例，駐台機構主動發聲的有 AIT、日本、德國、法國及加拿大，中央政府主動發聲聲援臺灣應該有權利參加 WHA 的有美國、日本及加拿大，記者詢問答復的是歐盟。

吳部長釗燮：還要再增加美國和日本。

王委員定宇：記者詢問美國和日本也有，其實有前面兩項，後面記者要不要寫，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前面兩項最重要。例如英國，當時俄羅斯使用軍用級化學武器去毒殺他們雙面間諜的時候，臺灣是亞太地區第一個發聲聲援，而且英國駐台代表處還親自代替他們國家向我們致謝，並特別提到我國作為第一個發聲聲援的國家，他們國人有感受到，為什麼這一次英國一點動作都沒有呢？

吳部長釗燮：有，有講話。

王委員定宇：有講話嗎？

吳部長釗燮：而且他們對我們國際參與的支持力道很強。

王委員定宇：所以英國也是有？

吳部長釗燮：有，容我請歐洲司長高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說明。

高司長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英方也出力非常多，在很多聯合進洽跟駐台機構在協調理念相近國家駐台的……

王委員定宇：都有書面資料？

高司長安：都有。

王委員定宇：那義大利呢？

高司長安：其實很多歐洲國家對於我國國際參與都予以肯定，他們有的是由議員來發表相關的發言。

王委員定宇：如果要放議員的話，那可多了。國家政策不會用民意機關來代表，你們也是內行人，本席現在問的幾乎都是政府機構，所以義大利還沒有？

高司長安：目前還在……

王委員定宇：本席製作這個表格，聽你們說英國很好，就把它補上去，國人就會體會到，雖然我們邦交國僅 19 國不多，是有些辛苦，但能了解 G7 這些國家有做了什麼動作。義大利政府機關沒有發聲，在未來的一年內我們駐處就有一個努力的目標去推動，這才是用指標來管理，否則每天燈號變來變去，有時候沒聽過，突然就斷掉，這樣不好。所以這次以 WHA 幫我國發聲的狀況來說，事實上世界主流國家都有，義大利可能是用其他方式，我們沒有看到，但其他包含英國都有替我們發聲，這也是一個外交的指標。外交不是只有邦交國，這一部分的實質利益可能比邦交國還重要。

吳部長，本席期待外交部能夠在你部長任內，幫外交事務建立一個多面向的衡量表，這樣對外交人員才會有成就感。中共外交部的預算是我們 10 倍以上，我常聽外交人員說沒人、沒槍、沒錢，其實外交人員優秀的一面還可以做一些事情，所以建議儘可能建立一個多面向的外交衡量指標，來評估臺灣這個特殊國家的外交成就，否則我們的外交成就，像新加坡、加拿大一般國家的話算不出來，因為全世界只有臺灣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打壓成這樣子，全世界只有臺灣要參加這些人道、醫療、航空、反恐的組織會受到阻擋，別人是一直邀請都不參加，我們竟然是沒辦法參加，可見我們的外交成就指標要有另外一套方式，我們大概是外交跟政治學上非常獨特的一章！這一章希望你們可以把它建立起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剛剛那個表可能還要再加上幾個民主國家，我不確定他們願不願意讓我們說出來，但是還有其他重要的國家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本席所列是我去調查的，不是你們提供，這樣你會比較好做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會接受委員建議，提供及建立這些指標。

王委員定宇：某報報導我們和巴拉圭邦交生變，後來我們去看曾選過總統的 Rubio 參議員在公聽會詢答的內容，其實不是講我們和巴拉圭有問題。Rubio 和巴拉圭外交部長私交很好，所以大家才往那個方向聯想。事實上他是在幫臺灣發聲，他說在過去一年之內，巴拿馬和多明尼加與臺灣斷交並與中國建交，聽說巴拉圭可能是下一個，請問美國有向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巴拉圭等國表達美國的立場嗎？亞太副助卿黃之瀚（Alex Wong）表示會去表達他們不希望改變這個現狀。就你們來看，目前臆測和巴拉圭很險峻的狀況，到底有沒有存在？

吳部長釗燮？：Marco Rubio 是臺灣非常好的朋友，他非常挺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們好幾個友台方案都是他提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他講這一句話之後，很多人也嚇一跳，所以有很多在美國的好朋友或是我們自己的管員也去問，是不是有什麼確切的證據？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什麼跡象？

吳部長釗燮：結果他的助理告訴我們，這不在他的演講稿裡面，是他突然說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有時候突然說的才要小心！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去問他到底有沒有任何的 indicate？確實是沒有。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所以巴拉圭 ok？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沒有問題，而且我們都一直在說明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本席現在所說才是應該要注意的部分。我們剛失去的邦交國多明尼加，雖然我們 farewell，但還是祝福它。我們跟它的貿易往來只有 1.91 億美金，中國跟它的貿易往來有 15 億美金，所以它的移動變得很自然，我們先不管它答應了它多少紅包、支票。在路透社 4 月 20 日有一則新聞，因為美中貿易大戰，所以中國對美國黃豆的關稅，一直起起落落，拿來當打戰的工具。因此巴拉圭工商部長雷依德表示巴拉圭要取代這塊市場，要出口到中國，但是他也特別補一句說這不影響臺灣跟巴拉圭的關係。我覺得這才要特別注意，因為這是貿易往來。

你們的報告也提到，跟我們 19 個邦交國貿易往來的金額，今年跟去年相比，成長了 45%左右

，從 6.92 億美金提高到 10.05 億美金。臺灣一年的貿易額有多少，你知道嗎？一年 5,768 億美金，也就是這 19 個邦交國的貿易額很小很小很小很小很小很小，反過來講，我們的貿易是我們外交很好很好很好的武器，如果我們邦交國有黃豆這個需求，在品質跟費用價格適當的狀況下，可提高兩國經貿的依存度，就像史瓦濟蘭跟我們一樣，這個邦交相對穩固一點。我們不一定要靠中國那種撒大錢、大撒幣的那種方式來打外交戰，這些是要注意的。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本席特別把他這種說法提供給你。美國白宮、澳洲及加拿大都特別針對中國利用他們的經貿能力或相關國家在國際組織的地位，去威逼一些民營機構來調整臺灣的地位，美國黃之瀚已經正式表示若中國再這樣做要付出代價，否則必須面臨後果。澳洲也表示不容許私人企業受到外國政府任何壓力，來變更對臺灣地位的設定。我們自己才是當事人，我們的政府態度應該要更嚴格一點，來保護這些私人企業。這次加拿大航空的事情，你們除了發聲明以外，有沒有召見駐台大使？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他們交換意見，而且我們駐加拿大代表處也有認真去接洽，我們也非常感動我們住加拿大的這些台僑也自動自發去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們外交部有請加拿大駐台辦事處的人員來，告訴他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跟他們聯絡，他們說這些民營企業政府是管不到的，也因此就變成我們直接跟加拿大航空公司去洽。

王委員定宇：加航有回了一些信，但我覺得要對他們政府表達一定的態度，因為這已違反一條紅線，你怎麼可以因為做生意，就叫別國聽你這個國家的政治標準？美國現在把這個東西舉起來，我們外交部應該代表政府更強力去捍衛這些事情，因為這是牽涉到國家存在的事實，他把我們非主權化，這是很嚴重的事，謝謝。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北美司的司長說我們已經找了加拿大駐台代表。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約見加拿大駐台代表，瞭解，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這裡也問過部長，現在再次跟你確認。請問部長，你認為現在台灣的政府代表中國，還是我們現在的外交策略是在跟中國爭取一個中國的代表權？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是在爭取一個中國的代表權，台灣的政府非常清楚，就是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對自己國家的定位態度很清楚。自 1949 年以後，國民黨虛幻的自認為台灣的政府代表整個中國，還包括蒙古、西藏等等，這樣的立場大概半世紀以上，他用所有的力氣去推銷這樣的立場，並在國際之間用這樣的定位。

部長，你認為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台灣的政府主張我們就是台灣，我們沒有代表中國十幾億的人民，台灣的政府是兩千多萬人選出來的，我們就是代表這些人民？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的定位改成台灣就是台灣？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非常確切掌握，但我粗淺對民主政治的瞭解是，當台灣開始推行民主，台灣變成一個完全民主國家，台灣選出自己的國會，台灣選出自己的總統之後，自然而然，台灣民選的政府就是代表選舉這個政府出來的這個地方的人民，所以這個概念應該是從民主政治產生的。

林委員昶佐：九〇年代對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從 1949 年到九〇年代，我們承襲過去獨裁政府，不斷虛幻的宣稱自己代表中國，去跟中國爭取一個中國的代表權，那種策略到九〇年代民主化之後開始有改變，因為民主化之後，這個政府就代表 2,300 萬人民，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相信那時候的李登輝總統，他在國際之間也開始有他對於外交不一樣的主張，更強調台灣的主體性。

所以從九〇年代一直到現在，這 20 幾年姑且扣掉馬政府時代又開始講一個中國等等，不算這 8 年，這十幾年來，我們對於台灣的外交路線跟台灣的定位，因為民主化之後有了改變，你認為這個成果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相信我們大部分的邦交國，對於現在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台灣是一個民主政治，經過民主選舉選出來的政府，應該是有非常深切的體認，但是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些國家是建交非常久的，這個歷史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過程，所以要很認真嚴肅地一刀切，大概是有它的困難。

林委員昶佐：我要跟部長講，成果很差。部長剛才講得比較隱諱，因為有些歷史的原因、比較久的脈絡，所以我們沒辦法一刀切，但我們現在主張台灣就是代表台灣，結果國際社會是這樣看嗎？從這次多明尼加斷交事件，國際媒體用的文字就知道，很多國際媒體根本就不清楚。

我們來看 CNN 報導 2018 年 5 月 1 日斷交事件，他的說法是北京與台北都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雙方都認為對方是非法政府；就更不要說包括 BBC 以及很多國際媒體都說是 switch，他說這些跟台灣斷交的國家是改變了他們對中國的承認，本來認為台北是代表中國，現在則是認為北京代表中國。

我要說的是，我們十幾年來的打拼，說台灣就是台灣，我們已經不認為我們代表中國的努力是全面失敗，連 CNN 這麼重要的媒體，報導全部都不屬實，我們每年花兩百多億元在外交上，結果在國際發聲的時候，還常常讓這些媒體誤解，我是非常失望。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也想跟部長瞭解一下。我們跟多明尼加斷交的過程中，是誰先跟對方斷交的？也就是他要跟中國建交的時候，我們跟多明尼加是怎麼樣斷交的？是我們先說要斷交

還是他說要斷交？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 5 月 1 日當天的過程，我們有掌握到他們在北京已經在協商建交，而且正式建交的時間會是在幾點，我們瞭解到這個狀況之後，也決定在早上 9 點大家上班之後的時刻，我們就對外做正式宣布。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很簡單，我相信部長也瞭解我的意思，他如果要跟中國建交，那是他們的事情，基本上我們代表台灣，我們自己的邦交國要跟中國建交的時候，因為我們沒有代表中國，所以我們不用介入你因為跟中國建交，所以我要不要跟你斷交，而是他如果要跟我們斷交，我們很失望，我們也認為非常遺憾，如果我們認為自己代表台灣，怎麼會有我們的邦交國跟中國建交，就要主動跟他斷交的態勢呢？我很希望在部長的任內，我們一定要調整。

吳部長釗燮：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其實如果這有我們的主觀意願，但可能也需要看看客觀的情勢；也就是說，對方與中國在建立外交關係的過程中，他們所簽訂的……

林委員昶佐：中國就是要求他們與我國斷交，這點我完全瞭解。

吳部長釗燮：對。因為他們是有這樣的要求，如果對方沒有跟我們斷交的話，他們是不會建交的，所以我們還是有實際上的困難……

林委員昶佐：這點我完全瞭解。這不是我們一廂情願地說，你們兩邊都建交，我們就有辦法，但是，我們自己的態度要很清楚，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是的，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我們不能變成連國際社會也認為是我們馬上跟對方說要求他們斷交的，難怪這些媒體都說 swish，所以我們的態度要讓國際媒體與國際社會都了解。

另外，我認為我們有一個進退失據之處，本席非常希望在部長任內一定要有全面性的策略。據我的瞭解，我們在外交上一定會面對邦交國與非邦交國時，尤其因為新南向政策，我們要如何提供鄰近且非邦交國之間的協助與合作，甚至是技術面的幫助。以越南為例，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的基礎建設，讓我們台商在當地的經營能夠更好？再以菲律賓與印尼為例，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在農業技術方面的發展，如何以我們自己的強項去幫助別人，包括醫療的部分在內。我們對這些非邦交國就用盡所有的方法，希望能有所突破，並希望可以與非邦交國有實際的往來與合作，包括如果某些國家需要台灣的幫忙，彼此在互惠的狀況之下，只要大家可以成為夥伴，我們也願意把我們會的技術教導給對方，雖然對方是非邦交國，但另一方面，我們對邦交國時，多明尼加與我們斷交，我們與多明尼加所有的合作統統停止，這個不是很矛盾嗎？原本他是我們的邦交國，如今卻變成我們的非邦交國，我們不是正努力希望突破到連非邦交國也願意與我國合作。如今多明尼加只不過從邦交國變成像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非邦交國一樣，然而，我們遽然斷絕與多明尼加之間的所有合作。請部長想想，這只有兩種可能：第一、誠如外交部報告所述，我們與他們之間是雙贏，但這其實是騙人的，都是我們單方面捐輸，我們根本贏不到東西。過去我們與邦交國要開始改成雙贏的策略，但事實上，如果雙方一旦斷交，我們就不與對方合作，這麼做豈能達成雙贏？如果是雙贏的局面，一旦雙方斷交，我們還是可以與對方繼續合作，正如同我們與越南、印尼與菲律賓一樣。我們不是也正努力的想與非邦交國合

作，即使多明尼加已經不是我們的邦交國，這也沒關係，我們對待他們應該如同其他的非邦交國一樣，只要彼此達成雙贏，雙方都可以繼續合作。因此，本席才會說這只有兩種可能，第一個就根本不是雙贏，而是我們單方面捐輸，彼此一旦斷交，我們就認為這沒有用，我們繼續給他們錢也不對。第二個就是我們有可能落入爭取中國代表權的漢賊不兩立之思維，所以這才會發生如果對方與中國建交，我就不要跟對方友好。事實上，只有這兩種可能，而這兩種可能都是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改革、革新之處。因為第一種可能如果不是雙贏，我們對這些邦交國的金援、捐輸，我們就要重新考慮，是否確有此需要？第二、如果我們還是在爭取中國代表權的漢賊不兩立策略之下，這就完全是在浪費資源，才會一直發生 CNN 的錯誤報導，也就會一直發生國際社會誤解台灣，還誤以為我們還在爭取中國的代表權，所以本席相信我與吳部長在理念上是相近的，相信你完全瞭解我在講什麼。如何不被過去半世紀以上的外交策略與官僚機制來扯你的後腿，你能夠更勇敢地去做這些策略與資源的調整，這是我非常期待實現之事，因此，本席具體提議部長：第一、在現今框架之下，外交部要如何重新整理這些資源與策略，並清楚地鞏固台灣、認同台灣定位的路線，不要再被國際社會所誤導的策略，請部長給我一份你對此看法的報告，無論這份報告你認為公開與否，如何做到不要再讓台灣被國際社會所誤解，將台灣的 200 多億元外交經費花在正確且不會互相矛盾的路線上。第二、更簡單具體的是，過去二年來，蔡政府執政以後，國際媒體所有的報導，有像剛剛這樣的誤解，還認為我們是主張我們代表一個中國，也還在爭取中國代表權的想法，請你給我一份列表，並說明外交部對此將如何因應？我們有沒有給國際媒體一份新的說帖，告知他有所誤解。因為我們在臺灣看到媒體有誤報，我們就一定要做澄清，國際的作法都是如此，所以請外交部針對媒體有誤報的情形，請你給我一份列表，我們要如何向國際媒體澄清，以及未來外交部要如何做好在國際上為台灣發聲的工作。以上所述，第一個是策略面，第二個是我們可以馬上做的具體執行面，我期待部長要更有勇氣去做。拜託！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至於這兩份報告，我們會盡速整理，並提供給委員。第二，有關國際媒體的部分，我們除了會把相關報告交給委員之外，我也要向委員說明的是，現今外交部對於國際媒體的說明，確實非常的用心，除了我個人有召開國際媒體說明會的機會之外，只要有我們邀訪來台的國際媒體，抑或是自行來台希望能夠來聽取我們意見的這些媒體，我們統統歡迎。

林委員昶佐：是的。我希望國際媒體所有的報導像剛剛這樣的誤解，我們一定要澄清，臺灣的聲音要很精準的被聽到。拜託部長！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如有需要提供書面資料的話，請送達本委員會各委員一份相關書面資料。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部長，你的名字非常特別，不太好唸。從小到大有沒有人寫錯過你的名字？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經常，到現在都還有。連我們的同仁有時候還會寫錯，但是我不會生氣，因為這名字實在是太難寫了。

李委員彥秀：這代表部長非常有肚量。請問部長，你認為在外交事宜的處理上，如果公部門寫錯外國總理的名字，你能否容許這樣的錯誤？

吳部長釗燮：這個很不好，而且是非常的不好……

李委員彥秀：是的。部長，我方才聽到你回答林昶佐委員說，你們要加強國際外交事務，由此可見，你非常的用心。但我關注到光是這個月，我們就有好幾次在國際事務上發生錯誤的情況，包括前幾天蔡英文總統接見吐瓦魯總理來訪，我們甚至還把人家的英文名字拼錯了。這是本月發生的事情。還有上次外交部也將歐洲經貿辦事處英文正式名稱「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誤寫成「European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這件事情也是確實，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李委員彥秀：前陣子我們發布我國與多明尼加斷交的聲明稿，英文與中文聲明稿的內容完全南轅北轍，你不知道有這件事嗎？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我們也了解我們內部控管的程序，這的確需要再加強，也因此……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還沒有講完，包括前陣子蔡英文總統寫給美國川普總統的祝賀信，然後，蔡英文總統的名字裡面中間少了一個逗號，其實這都是可以事先用心準備，必須經過校對之後再送出去的，部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誠如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我承認可能本部需要加強控管，我們也要求內部的控管程序需要加強。

李委員彥秀：部長，外交事務確實非常的艱困，不論哪個朝野黨派都非常的清楚，你們做的工作確實不容易，不論由誰執政，中共的打壓從來沒有少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中共的打壓從來沒有停過。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外交部把所有的責任都只推給對岸，僅向對方表達非常遺憾與譴責，這是一個最廉價的做法。邦交國的數目，讓中華民國台灣有機會站上世界舞台，這實在非常非常的重要，除了譴責之外，我認為更具體的作法，當然要全力想盡辦法做處理，但是，如果我們連如此細微的事務都可以出錯，我實在很難想像，你們在外交工作上做了多少的努力？還是我們在立法院質詢之後，其實這些都是過場，誠如部長方才所言，你們在國際新聞處理與邀訪外國記者來台上會多加用心，但是，從這些細節來看，我會認為這些都只是你嘴巴說說而已。

吳部長釗燮：我們確實覺得這其中有些控管不夠嚴謹的疏失，所以我們已經加強控管了。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因為我今天發言的時間不多，接續我還是希望關注 WHA 的問題。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即將舉行的 WHA，我們可能無法與會，但我絕對不認為中華民國—台灣可以在公衛的拼圖上缺角。事實上，我們都希望在這次 WHA 有責任做到 Leave No One Behind，本席認為兩岸領導人應該用更高度的智慧去處理這件事情，不要讓公共衛生也成為政治的角力，所以這次國民黨團為了表達對外一致的決心，我們也派出了非常專業的陳宜民委員，希望跟大家一起出訪來做這樣的宣導，我們有能力在公共衛生組織上也盡一份心力，並且表達台灣在公

共衛生上的成就跟可以投入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但我還是非常關注這次我們到底會安排哪些國家的雙邊會談？總共安排了幾場？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每個主要國家都在洽助，另外，邦交國也會有這些雙邊會談，去年我們有 59 場，今年的要求就是絕對不能少於去年。

李委員彥秀：我留意到此次幫我們發函聲援的國家中，有我們 19 個友邦中的 16 個國家，另外 3 個沒有幫我們發函聲援的是哪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友邦是用不同方式，有些是聯合寫信，有些是發言，有些是自己單獨致函，是用不同方式，19 個都有。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不管發函或未來參加活動時幫我們講話，這 19 個國家一定都會留下紀錄？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有。

李委員彥秀：一定都會有？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有。

李委員彥秀：去年沒有幫我們聲援的瓜地馬拉跟薩爾瓦多，今年會不會幫我們聲援？

吳部長釗燮：去年其實他們也有用不同方式，我請我們國組司徐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16 個國家是幫我們提案，其他國家有致函，宏都拉斯……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的意思也是 19 個國家都有了？

徐司長佩勇：教廷有參加聯合進洽，教廷是觀察員……

李委員彥秀：除了教廷之外呢？

徐司長佩勇：除了教廷之外的 18 個國家都有動作。

李委員彥秀：都有發函或是會在現場？

徐司長佩勇：對，或是會幫我們講話，在全會發言。

李委員彥秀：確定？

徐司長佩勇：確定。

李委員彥秀：因為外界非常關注包括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到底會不會持續聲援，這當然都是外界關注的焦點。也有人擔心如果他們沒有幫我們講話，當然你們現在是說確定會，但還沒有到現場，而目前有 3 個國家還沒有幫我們發言，究竟是不是會，對我們來說還是一個問號，我們就在擔心會不會是邦誼危險的國家。前幾天有媒體一直在問，美國參議員包括魯比歐在聽證會上也指出，我們目前跟巴拉圭的邦交岌岌可危。部長，8 月 15 日巴拉圭的總統當選人 Mario Abdo Benitez 會舉行就職典禮，這次有邀訪總統，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Marco Rubio 是非常支持我們台灣的，他在參議院聽證會上的發言，我們事後去了解，是不在他的講稿中，可是我們也說明巴拉圭沒有問題，巴拉圭新當選的總統 Abdo 也口頭跟我們的劉次長說，希望我們蔡總統能率團參加他的就職典禮。

李委員彥秀：蔡總統要不要去呢？

吳部長釗燮：蔡總統要不要去，她還沒有給我答案，但我們絕對會做事先的規劃。

李委員彥秀：還在評估當中？8 月 15 日很快就到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有一個高層的慶賀團到巴拉圭去。

李委員彥秀：所以還在規劃當中，還未定？

吳部長釗燮：還在規劃當中，還未定。

李委員彥秀：這次巴拉圭會不會在 WHA 上幫我們發言？

吳部長釗燮：會。

李委員彥秀：他致函了嗎？

吳部長釗燮：致函了，也有提案。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剛才問這些問題，其實我認為邦交國的數目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在國際舞台上，這些就是可以支援我們的，很多人說邦交國沒有用……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同這種看法，邦交國很重要。

李委員彥秀：因為有些人認為邦交國斷交之後，支持台灣的國家就會出現，其實這樣是打擊了我們第一線外交人員長期在外交工作上的努力，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邦交國當然很重要，我們跟其他國家……

李委員彥秀：那你也認為邦交國斷交之後，支持台灣的國家就會更多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這有直接的邏輯，但另外一個我們可以思考的，就是如果中國政府在國際社會上持續打壓台灣，拔掉一個邦交國，而這些邦交國都是承認中華民國的，如果要把中華民國的邦交這樣一個一個掃除的話，我相信台灣人民可能會有不同的思考。

李委員彥秀：對，當然這件事情是傷害我們國人的心情，這件事情也是大陸要去思考的方向，剩下的這 19 個邦交國我都認為非常重要，上次跟多明尼加斷交之後，我從媒體上看到外交部有些新聞，說這是因為中共打壓，做了很多金援，而多明尼加總統也否認中國大陸有金援這件事，包括他否認這件事的影片在社群網路上也有流傳，這件事情到底是直接打擊外交部，還是他公然說謊？他否認中國大陸有金援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是在說實話，因為我們有確切掌握到中國跟多明尼加之間所談有關協助多明尼加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你有確切的證據嗎？

吳部長釗燮：有確切的數目字、有確切的證據，的確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你有確切的證據，我認為這件事外交部就必須對外說清楚，否則把邦交國抹黑成見錢眼開的國家，對於接下來我們處理其他的外交事務，包括跟其他邦交國互動，大家都會存在許多疑問，信任度相對會減低，這是我必須要提醒你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彥秀：過去外交部都把 20 個邦交國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警戒線，因為這也代表國際社會對我們中華民國的認同度到底有多少。我要做的結論是，對岸的作法並不一定可以獲得國人認同

，但是我們仍要做正確的選擇，為中華民國台灣有機會站上國際舞台而不斷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認為外交部不可以存有一種心態，就是只有譴責對岸，但我們自己到底做了多少努力？只有譴責、遺憾，發發新聞稿，這是最廉價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委員的說法。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私底下到底做了多少努力，我們希望可以看得到。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部長非常重視此次業務報告，因為這是你上任來第一次的業務報告。之前由於我們議程安排及部長出訪行程的關係，所以延誤到今天。我想請問部長，蔡英文總統上任 2 週年了，我們的邦交國斷了 3 個國家，這個打擊非常重，雖然你才剛上任 3 個月，但你上任之前，就已經知道要接受這個挑戰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很多資訊上都是無預警的突然間就斷交了，可是外界都認為外交部沒有作為，是不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很高興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有關於邦交的部分，我們隨時隨地都會注意，外交部相關同仁也都是兢兢業業，很悉心的處理這些事情。有關多明尼加的邦交狀況，的確從 2 年多前……

呂委員玉玲：無預警嘛！

吳部長釗燮：有，從 2 年多前我們就注意到……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預警，為什麼 2 月份我們給他們悍馬車，5 月份就斷交了？而你又說 2 年前就有注意了。

吳部長釗燮：請委員聽我們說明一下，我們知道那個邦交可能會有問題，也希望能用我們的實力來維繫邦交，國防部剛好有一批悍馬車要汰除，國安高層認為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這些即將汰除的悍馬車……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主動的還是他們提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先提出來的，我們國防部去做過評估之後，當時的外交部也認為這是可行的，用這個方式希望鞏固我們的邦交關係，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很多國防部的高層官員到多明尼加去，也都是鞏固邦交的一部分，很不幸這個沒有辦法讓我們達到最後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關 WHA 的部分，今年我們很悲觀的認為可能沒辦法接受邀請，如果加上 WHA 不能參加，這就是雙重打擊。尤其在現今兩岸的外交競爭下，我們其實都瞭解，這就是大陸在縮小我們在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力跟話語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戰略方式可以來鞏固我們的邦交國？不然現在邦交國從 22 個掉到剩下 19 個，然後像剛剛大家都提到美國參議員突然間脫稿講出下一個可能是巴拉圭，雖然後來有澄清說沒有，可是巴拉圭的進口市場中國大

陸是第一名，我們只排到 27 名，如果大陸要出手，譬如用貿易的讓利，那我們要怎麼去抵擋？我們要怎麼樣再去穩固邦交？這就是我們在外交的競爭上，我們要去維持的，而不是一直用增援、增捐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沒有辦法的。最重要的是要先洞悉先機啊！人家跟我們斷交我們都不知道，多明尼加就是一個例子。

對於外交，我們現在要瞭解的是到底是新南向政策重要，還是穩固邦交重要，為什麼呢？因為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新南向政策，所有的資源跟外交的預算也都在新南向裡面，所以我們現在擔心其他國家的穩固邦交預算會被排擠，我們在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都有增加呢？

吳部長釗燮：今年度的預算是去年通過的，是有增加，至於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也希望今年在安排預算的時候，也能夠維繫，我們認為維繫邦交是非常重要的，當然也要推動我們的外交思維，像是新南向政策或者是跟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能夠有更多的交往，或者是民間的力量也能夠進到政府的整個外交工作上面，對於所有該增加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增加。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要提醒你的是美國參議員會脫稿講出巴拉圭，不會是空穴來風啦！所以你不要說他澄清說不會，我們還是要小心、注意，不然剛剛好耶！4 月 29 日海地得到這個消息，就趕快急著要見我們的蔡英文總統，他們要見蔡英文總統，是不是因為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早就排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見面是因為什麼原因？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外交部長要安排他們總統來臺灣訪問，在 5 月底。

呂委員玉玲：不是因為這件事情，要我們增加援捐？

吳部長釗燮：不是。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注意啦！為什麼會提醒你？剛剛有從資料看到，WHA 海地並沒有替我們發聲。

吳部長釗燮：他們今年會幫我們，有動作。

呂委員玉玲：今年會？那關鍵的轉機是什麼？為什麼今年會，之前沒有？

吳部長釗燮：之前也都是用不同的方式來聲援我們。

呂委員玉玲：是見過總統之後，才要幫我們發聲的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他們之前都是用不同的方式來聲援我們，我是不是請國組司來說明一下去年跟今年海地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資料顯示海地以前都沒有替我們發聲，今年 4 月 29 日見過總統，我有得到消息，他們是因為多明尼加斷交，所以趕快來見總統，看有沒有辦法得到金錢、合作或是物質上的援助，你剛剛也有講，他們今年要替我們在 WHA 上發聲，這有沒有什麼關鍵的連結點啊？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邦交國，在我們的國際參與方面，他們都非常的支持，也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有的時候他們是聯合進洽，有的時候是聯名函，像我們今年 4 月 30 日在日內瓦有一個友邦的聯合進洽，也有見到幹事長，海地也有參加。所以我要說是，他們的方式都不一樣，有的時候是致函，有的時候是參加提案。

呂委員玉玲：對於有邦交跟沒邦交的國家，我們要請部長都要注意，尤其是邦交國沒有替我們發聲，然後我們還一直有援贈的動作，要注意啦！避免無預警、沒有任何訊息就斷交的情況再發生。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尤其人家又提到巴拉圭，我還是要請你多多注意。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不只巴拉圭，像海地突然間跑來，這個我們也要特別注意。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會很小心處理。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也希望我們的外交預算，不要因為新南向就排擠到固邦的部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不會。

呂委員玉玲：今年有發生東半球 28 號漁船遭到日方公務船的噴水驅離，外交部也有非常大的抗議動作，但是相隔沒多久，漁業海洋會議都已經開完的 5 月份，馬上就有蘇澳的 2 艘漁船被他們鳴笛驅離，他們是在我們海洋協議裡面的海域，也在確定的時間內去捕魚，但是卻被他們驅離，這 2 艘漁船都在作業的特定地點、作業的合法時間內捕魚，他們這樣子的騷擾，會讓我們民心惶恐，而且漁業署有跟他們說了，但是我不知道外交部有提出抗議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都是不是請臺日協的秘書長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外交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張秘書長說明。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詢及蘇澳籍的金協益 268 號以及金福安號這 2 艘漁船於 5 月上旬在臺日協議海域內遭到日本公務船鳴笛干擾的事情，我們漁業署已經就就 2 艘漁船……

呂委員玉玲：這 2 艘船都是合法的。

張秘書長淑玲：對。我跟委員報告，外交部也已經在 15 日經由外交管道向日方表示關切，然後請日方提出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是輕輕的說一下，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是今年的臺日漁業協議規定的海域跟作業捕魚的時間內，他這樣子挑釁、靠近，要求漁民揚繩離開，結果我們只有關切而已，沒有抗議嗎？那漁業協議是開什麼意思啊？

張秘書長淑玲：這次的情況就如同委員所掌握的，我們今年 3 月開了漁業委員會，在漁業委員會中有針對協議海域裡面的作業規則進行修正，跟去年不一樣的是，為了避免……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公務船會不知道嗎？這次漁業協議裡面把 6 小時的時間延長至 12 小時，所以我們都是晚上放下網子，早上 4、5 點的時候休息，可是他們 6 點就來大聲鳴笛，這種挑釁、干擾的行為，讓漁民都心生害怕，認為政府都沒有作為，也不能保障他們，他們如何出海去打魚呢？

張秘書長淑玲：如果日方跟我們漁業署查證的航跡圖資料，我們沒有越過東經 124 度的話，我當然會跟日方提出嚴正的抗議跟交涉。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還要調查嗎？這很明顯都調查清楚，漁業署也都知道了，我們應該跟日本提出

抗議啊！

張秘書長淑玲：是的，報告委員，我們事後已經有提出關切跟抗議，然後同時請日方提出他們的說詞。在協議的海域內，雙方漁船都可以進去作業，只是因為作業的方式不一樣，我們是東西向，他們是南北向，所以這次作業規則修正的是在東經 124 度以西的部分，是按照我們的東西向來作業，以東則是按照他們的南北向來作業，不然的話會容易結在一起，以前有……

呂委員玉玲：秘書長，我們要重申的是漁業協議都開了，他們只要在合乎規定的海域跟作業的時間內，我們就要保障漁民安心出海作業捕魚，不應該再讓日本的公務船挑釁、干擾，我們的漁民有這麼可憐嗎？政府要拿出強硬的態度！

張秘書長淑玲：當然，我們會持續交涉……

呂委員玉玲：要強硬一點。

張秘書長淑玲：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因為 520 快到了，這是蔡英文總統上任 2 週年，然後因為共軍的軍機跟船艦都會繞臺，請問國安局有沒有人知道在 520 那天，共軍的軍機、船艦會不會慶祝我們的總統上任 2 週年也來繞臺一下？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訊息，但是針對共軍的機艦侵擾台灣，對台灣造成脅迫跟壓力的情況的確比以前多，但是 520 當天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也一直都在關注中。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去瞭解，特別的時間、特別的日子，我們都要更加提高警覺以防禦國家的安全。尤其是陸委會，總統在上次週年時特別提到「三新論」，新的問卷、新的情勢以及新的模式，520 即將到了，又是週年了，有沒有預計總統會提出什麼新的論點？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愛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不清楚，但是就近期總統接受一些媒體的專訪，事實上總統的政策還是要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現狀，陸委會在處理兩岸事務上，還是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的條例來處理。所以我們近期也不斷呼籲對岸應該要坐下來進行對等、尊嚴以及不設前提的對話，這是我們過去一直不斷呼籲的。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台灣外交優勢當中，根據你們的 SWOT 分析，其中我們軟實力的價值是不是有所謂的民主跟人道？民主價值跟人道救援應該是在 SWOT 分析中，台灣可以拿出來的外交優勢吧？特別是跟對岸相比。而且業務報告也提到我們在「善盡國際責任」的工作項目中，在區域安全、醫衛、氣候變遷、人道救援、反恐、資安等等，我們都努力關切，而且也想要付出。但是一旦付出、機會來了，你們卻沒有做好的時候，你們就是自打嘴巴。我們看一下這篇報導，這是英國衛報（The Guardian）最近的報導，一對伊朗籍的母子難民為了躲避戰亂而逃到澳洲，被澳洲官員送至我國的邦交國—諾魯的難民營，

這位難民媽媽需要接受心臟手術，而兒子有自殺傾向，所以澳洲安排他們到台灣進行醫療上的協助，在台安醫院接受醫療，結果來到台灣之後，在 5 月 10 日清晨遭到澳洲邊境部隊（Australian Border Force）強押出境，遣送回諾魯的難民營。這件事情，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則報導。

江委員啟臣：你有看到？

吳部長釗燮：我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你看到這則報導時，是你已經知道有這樣的難民進來台灣就醫，還是你看到之後才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是看到這篇報導……

江委員啟臣：才知道的？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覺得這篇報導有所偏頗，我們今天早上也已經發布……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這樣問好了，這對難民母子入境，你們知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會知道。我們真的也要跟委員好好的來……

江委員啟臣：移民署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移民署的人員還打電話詢問媒體是怎麼知道這個消息的。

吳部長釗燮：我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雖然澳洲政府覺得他們跟我們之間的協議是暫時不要公開，但是因為委員詢問了，所以我覺得還是有必要、有責任以及有義務向委員說明。從前年澳洲政府就來找我們，因為在諾魯的這些難民有些需要 medical assistance，如果澳洲覺得在諾魯沒有辦法這樣再處理，他們詢問我們台灣能不能提供援助，當時我在國安會，我也非常樂意告訴他們「我們應該來處理」，所以我們跟澳洲之間有這個協議……

江委員啟臣：這個協議是書面，還是口頭的？

吳部長釗燮：協議是書面的，而且我們願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義務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願意協助澳洲所提出的這些難民醫療的請求，雙方的協議是等到醫療告一段落，醫生認為可以的時候，他們要接回原來居住的地方，這一切都是依照協議。

江委員啟臣：部長，現在的問題是這對母子要被遣送回去，我們的醫生發出不適合遣返的建議，醫生有這樣的 advice，但是我們還是讓澳洲的邊境部隊把他強押出境。所以我要問的是，在這過程中，外交部的角色到底是什麼？移民署的角色是什麼？我們是任它予取予求嗎？要來就來，要走就走，還是中間你們介入了怎麼樣的 assistance，或者你們可以干預，又或者是可以做怎麼樣的 control？

吳部長釗燮：我們台灣跟澳洲之間的協議，當這些難民需要急難救助時，他們來到台灣，台灣提供這些必要的醫療資源，但是如果到一個段落……

江委員啟臣：這個段落是由誰決定？

吳部長釗燮：醫生決定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知不知道我們的醫生講「不適合遣返」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醫生是認為醫療已經告一段落，應該要回去了，醫生才會出具證明是希望他回去。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不可能有澳洲 4 位執法人員來台灣做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說不可能，那麼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報導？

吳部長釗燮：這個報導是真的，還是假的，我都不確定。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報導去做回應？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去……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國際媒體的報導，你們的國際文宣在幹什麼！以前我在新聞局的時候，如果遇到這種事情，第一時間就出來澄清了，而且是寫更正函回去，怎麼你們會讓這樣的國際媒體報導了你們認為不是事實的新聞，你們還繼續讓它放在那邊，這在某種程度上，有損我們的國際形象。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我們這邊要發什麼稿，因為之前我們和澳洲有協議，所以雙方必須要認為這個稿子是可以出去時……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也要跟澳洲政府講一件事情，什麼叫事實，如果今天被媒體報導不是事實的事情，身為一個主權國家的政府，難道不能出來講嗎？你們不出來講嗎？如果你們出來講，澳洲政府有意見，這樣的 assistance 還要繼續嗎？

吳部長釗燮：所以委員詢問我，我沒有等澳洲政府說可不可以，我就必須要誠實的告訴你。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的意思是你對我澄清並不是重點，我們私下都可以澄清，但是問題是國際媒體、國際輿論以及國際的印象如何看待台灣？你們要做澄清啊！現在沒有新聞局，現在的國際傳播、國際媒體全部在外交部，你們做了什麼？你告訴我！這個國際媒體難道不是你們要 deal 的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再跟委員說一次，這必須要台灣跟澳洲都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而且我要講的是，這個事情還不只是國際媒體報導，不只是衛報報導，連國內媒體都轉載，但是你們都沒有反駁，也沒有澄清、說明，我們看到這樣的報導都信以為真，因為 The Guardian 也不是一個胡說八道的報紙或媒體，你現在用手機上去看，這篇報導還在上面啊！質詢之前，我又再看了一遍。部長，要不要做澄清？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澄清。

江委員啟臣：我們做了一件好事，如果因此被國際媒體寫成這樣，等於我們好像沒有善盡人道責任。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這個非常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號稱具有人道救援、人道救助、民主價值以及對生命尊重的軟實力，雖然我們不是難民法的遞約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我們一天到晚說要加入聯合國、要加入 WHA，我們實質上所做的事情要讓人家看到雖然我們沒有加入，但是我們一樣做得到，而且堅持，這是一個價值的問題。所以部長，拜託你們，如果這不是事實，請你們出來澄清。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立即澄清。我也向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台灣有這樣的心意去協助這些難民，所以澳洲政府才這麼支持我們台灣……

江委員啟臣：對，我們必須讓人家知道我們其實已經做了這麼多的協助。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們會馬上處理。

江委員啟臣：不要讓這樣的媒體去誤導，我覺得這是必須要做的。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提出來，我們會馬上處理。

江委員啟臣：再來，類似這樣的事情，外交部也沒有什麼好不能講的，如果我們真的有這樣的難民協助，國會也不知道，你們的報告也沒有寫過。

吳部長釗燮：這涉及到……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從來沒有提過我們做了這樣的事情、沒有提過我們跟澳洲有這樣的人道協助。

吳部長釗燮：這涉及到國和國之間的一些默契，他們覺得暫時不要對外講……

江委員啟臣：而且諾魯還是我們的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你看很多東西你說不適合講，可是媒體就講出來了，你要不要澄清？

吳部長釗燮：當然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很多事情該讓我們知道，只要是做對的事情，你幹嘛怕人家知道？一天到晚做好的事、做對的事，不讓人家知道，結果壞事出來讓我們知道了，那不是白做工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們要過 19 個國家目前外交現況的最新評估，部長，你從學界出身，我特別發函給你們是我要問政參考用的，有一些涉及機密，你可以不要給我，但是我不希望收到這一種八股文章，這種八股文章連你們跟國安局都相互打槍。以布吉納法索為例，你們講了一大堆從過去到現在做了什麼，我也知道做了很多，結論就是跟他們的邦交現況、兩國夥伴關係堪稱堅實。但是今天國安局一份給我們的報告也講到布吉納法索，就提到布吉納法索的總統盼在安全跟經濟方面能夠有顯著成果，以利他 2020 年連任，中共謀透過陸企投資的事業、基礎建設來擴大政治接觸跟經濟誘拉，這個是國安局寫的報告，明確點出了這一個國家正在受北京方面的誘使，不管是經濟或其他方面。但是你們卻給我一個非常八股的報告，反正做很多啦，堪稱堅實，而且亞太地區的 6 個國家基本上都是雙邊關係成效良好。我不能說你們不能講正面的，正面的當然要講，可是你們都沒有負面的顧慮嗎？我們跟這 19 個國家都沒有負面的顧慮嗎？有吧？而且有些是正在發生的。你們一再呼籲朝野要合作、朝野要共同面對，但是你不給我們事實，等到事情爆發出來，那你認為在野黨會幹嘛？在野黨只能罵你啊！誰叫你給我們的報告都說很好，結果斷交了，你叫我們說什麼？我們能說什麼？因為你之前說很好啊！那我當然覺得很好啊！關係穩健、堅實啊！怎麼會斷交呢？你怎麼會讓他斷交呢？拜託！部長，我相信你們都是很務實的人，來當首長，你們也不是一般的公務人員，但是你帶領的部會，你採取什麼樣的作風，就會影響到你寫出來的東西。所以這個東西你到底有沒有看過我不知道，我也不期待你看

過他給我的回文，可是你要求怎麼樣跟國會溝通，你的作風、你的風格及你的要求絕對影響到你的部屬，像這一種公文對我來講真的毫無意義！你認為我們在外交委員會幹假的嗎？這種東西有用嗎？沒有用，反而變成我拿來質詢你的內容而已。所以，拜託！請讓我們了解邦交國的危機情勢正負面到底是什麼！如果我們平常就了解，就知道哪一個國家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國人也不見得不能了解啊！如果你平常就讓國人知道我們外交的困境，大家反而能夠幫忙想一點辦法、出一點力，這才是真正達到朝野合作、大家共同面對嘛！但是如果你只是講好話，那我們當然就期待你很好啊！如果很好的話，為什麼掉 3 個？對不對？部長，所以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踏實外交已經累積許多成果，我只加了一個副標「只是掉了 3 個邦交國」，「踏實外交已經累積許多成果」包括掉了 3 個邦交國。所以不要寫這種東西啦！大家誠實面對我們的外交困境和兩岸問題。我相信兩位部長也希望我們對外關係可以好，我們也是這樣期待，因為只要兩岸和對外關係不好，我們國內一樣亂糟糟，這絕對是相互連動的，所以我才說如果今天來作專報告，你們要講的都是這些 very good 的東西，那你就是給人民、給我們在野黨一個期待，你們會做得非常棒！那你就拿出那個非常棒的成績來。520 就兩年了，如果外交的成果是「踏實外交已經累積許多成果」，然後掉了 3 個邦交國，另外南向政策其實也不新，以前都做過，如果南向政策真的有什麼很好的具體成果，那我問你為什麼要去補助這些縣市每一個人 500 塊錢觀光的錢？最近不是行政院丟出國人到哪些縣市去，補助每一個人 500 塊錢，團費最高可以拿到 30,000 塊錢的補助，如果這些縣市有足夠的觀光客的話，為何還需要政府補助 500 塊錢去加碼？如果來自東南亞的觀光客足以彌補我們所流失的那些觀光客，包括消費在內的話，為什麼要補助？所以，部長，時間過得很快，兩年其實一下子就到了，我真的希望大家誠實面對這個問題。

我最後只想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希望你們照實講，到底 CPTPP 我們加入的機率有多高？

吳部長釗燮：經過幾個部長簽署之後，現在正在走國內的程序，我們要等到國內的程序全部都結束之後申請加入，我們要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去洽商，這是一個有相當難度的作為，但是我們會努力去做。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今年這一個 CPTPP 會不會生效？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在今年稍晚，如果比較樂觀的話；也有可能到明年的年初。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申請加入通過的機率，你們認為多高？

吳部長釗燮：我們必須一個國家、一個國家的去洽商。

江委員啟臣：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哪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目前最大的有幾個困難，當然這都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我們必須去探詢其他國家的意願，有些國家表現得非常樂意跟我們談，也說到台灣是一個發展程度、開放程度都很高……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現在是日本主導。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日本也很樂意我們台灣加入第二輪的協商，我們也去洽……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都知道核食還是日本的關鍵。

吳部長釗燮：這跟 CPTPP 本身沒有直接的關連。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間接的關連？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但是目前看不到有直接的關連。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聽到中國方面可能會在核食這部分鬆綁，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有耳聞，但是我不曉得到底進度……

江委員啟臣：中國大陸鬆綁會不會連帶影響到我們的政策？

吳部長釗燮：政策不是我們外交部這邊說要開放就開放，不能開放就不能開放，這個應該由相關的部會來作說明會比較好一點，如果由外交部這邊來說的話，就變成一個政治決定，這樣子可能不好，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議題。如果中國那邊有開放的跡象的話，的確對我們台灣來講會有一些壓力。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簡短請問幾個問題：第一、我們國際合作及關懷科目的預算和決算的年度保留款，以外交部來講似乎是滿高的，至少以 106 年度來看，執行率只有 74%，以及 26%的保留款。再往前推，105 年、104 年的保留款都滿多的，這個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直到年度結束後，國際合作的保留款比率還滿高的，然後下年度到了，又要編列滿高額的國際合作預算！其實對外交部的預算，大家基本上都是滿支持的，只是看到你們年度保留款比率那麼高，請問原因何在？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做過檢討，細節部分，我請主計處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成昌：主席、各位委員。援外預算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機密部分，一個是國際合作預算。在國際合作部分，我們當然都是根據 MOU，分年編列到機密預算裡，但執行時……

黃委員偉哲：對啦！會計年度每年都有編列預算……

黃處長成昌：但執行的情況要看受援國的……

黃委員偉哲：有些計畫是跨年度的，我們都理解，問題是我們的會計年度是以年度計算，但你們簽的計畫可能是跨年度的，但至少年度內編列的錢，應該年度執行完，才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好像口袋滿滿，剩很多錢，又不花，然後新年度到了，又要跟行政部門、國會要更多的錢，這個現象年復一年，我覺得應該想辦法解決，看要如何調整或改變這種現象，好不好？

黃處長成昌：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我要回應剛剛說的兩岸關係和國內局勢。正如同部長說的，兩者不見得有必然關係，前政府、馬前總統時期，兩岸關係好的不得了，國內還是亂糟糟；蔣經國時期，兩岸關係很差，但是經濟發展及國內局勢都不差，不過，我們還是必須承認一點，就是它的確會有影響，譬如跟中國關係不好，中國觀光客就少一點，或者是他們在國際上杯葛我們等等，這的確都會造成我們的困擾，但要怎麼克服，或是把這些困擾極小化？如同剛剛江委員講的，中國觀光客少一些，可能政府就要針對國內旅遊做一些促進、補助的動作，其他地方旅客的招攬，也

可能要加強。所以是當然會有一些影響，但不必然有因果關係，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剛提到伊朗難民問題，我們不只是跟澳洲，也有跟其他國家簽訂不管是形諸文字或沒有形諸文字的協議，通常這些是不足為外人道，這我們可以理解，何況這也算是做功德的一種吧！我們就是幫忙、人道關懷，因為伊朗難民跑到澳洲去，澳洲自己不收容那麼多，就在諾魯開個難民營，因為諾魯離澳洲很近，而且坦白講，諾魯的內政受到澳洲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們把一些難民送到諾魯，可是諾魯的醫療水準不佳，當難民碰到一些問題，尤其是醫療問題時，他沒有回到澳洲醫治，反而是到千里、萬里之外的台灣醫治，飛機一飛七、八個鐘頭，所以我們純粹是幫忙人家，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委員認知的確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依照這個協議，我們就是幫忙把人治療好，然後他們自己要帶回去，我們並沒有說要收容……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義務，協議上也沒有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對啊！我們做了那麼多好事，現在還被人家講成那樣，某種程度來講，我們是要以正視聽。當然，在取得彼此諒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告知他們，在外界把我們講成這個樣子的情況下，我們有必要澄清！就是事先打個招呼，以避免我們的國際形象受損。這就像路邊看到車禍，你去救那個被撞的人，結果人家醒來後，說是你撞的，然後你還要跑法院跑好幾次，還要調路口監視器，才能證明不是你撞的，而是你出手救他的。我想不管是基於兩國共同的友誼也好，或是基於人道關懷也罷，我們做了一些好事，幫忙提供醫療資源協助這些難民，結果反而被指責我們違反人權，這是得不償失，所以必須該做的澄清，我們還是要澄清。

吳部長釗燮：是，剛剛已經請同仁馬上出來澄清。

黃委員偉哲：另外，蔡總統到史瓦濟蘭訪問時，提到非洲計畫，這你知道吧？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這是不是繼新南向計畫之後，另一個計畫？部長，可以說的你就說，不能說的部分，你就……

吳部長釗燮：我儘量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到史瓦濟蘭，除了史瓦濟蘭當地的僑界人士來跟總統見面外，也有從附近其他國家過來的，史瓦濟蘭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國家，生活水準也算滿高的，我們在那邊協助建立一個……

黃委員偉哲：除了王妃特別多以外，它還是有很多好處？

吳部長釗燮：其實那裡是一個不錯的國家，在那邊的台商、台僑都認為史瓦濟蘭這邊需要一個中心，如果我們能夠協助把這個醫療院所弄成為一個區域中心，讓我們這些台僑、台商都能來，甚至附近區域的這些國家也都能夠來享受，等於說就是我們在……

黃委員偉哲：這算不算是一種利人利己的作法？一方面提供給台商使用，一方面也提供周邊區域的醫療資源？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另外，我們在那邊的商界實力是很夠的，扎根也都很深，如何在南部非洲這邊建立更廣大的人脈，利用我們僑界的力量，做更多的……

黃委員偉哲：具體而言，所謂的非洲計畫，其中一個項目是做一些比較像樣的醫療協助？

吳部長釗燮：對！就是醫療的概念，另外，就是企業網絡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我們倒是給予肯定，我們只是不希望因為總統突然提到，忽然間就變成是我們的「非向計畫」，而飛到非洲去。

吳部長釗燮：不是！是利基於我們在那邊既有的成果與網絡。

黃委員偉哲：另外我要提到中南美洲，根據媒體報導，普遍認為我們的西語人才有點欠缺，雖然國內大專院校有一些西語系，但因為商機的開拓、邦交的維繫，甚至是區域外交工作的深化，我們是需要滿多的西語人才。請問部長，是這樣嗎？問題是人才的培育並不是短期可成的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人才培育非常重要，但是現在我們台灣懂西語的最大集中地就是在外交部……

黃委員偉哲：是，在美國西語人口將近十分之一，早就超過華裔人口，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那個跟我們不太一樣，我們是要後天學習，我們也希望不斷鼓勵在台灣唸西語系的人才能夠進到外交部來，以充實我們的西語人力。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會……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西語系的國家，的確是需要更多的人加入外交部。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其實你們可以跨部會跟經濟部討論，經濟部有一些商務人才，我們國家要在那個地方進行商務發展，即使他人不在外交體系，也可以協助國家的外交關係。其實商務就是要有利可圖，這樣才會有人願意花錢去培養、學習這樣的語言，因為語言是一種工具，學習的越多，就可以去跨國公司服務，也可以在政府外交部門為政府所用，這部分應該可以跟經濟部做一定程度的結合，因為如果你們只是口頭上說希望大家來，但問題是人才就是這麼少，所以應該在源頭加強才是比較可行的，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跟經濟部合作。

黃委員偉哲：就是類似這樣的作法。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國人都要一起努力，不僅是外交部的同仁，我想全國同胞都要有團結的決心來捍衛國家主權，以爭取臺灣在國際上的空間。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我們我們跟邦交國的關係，特別是這個巴拉圭及非洲的布吉納法索，其實，我不認為巴拉圭有問題，我們的周麟大使是何時到任？

吳部長釗燮：4 月 24 日。

邱委員志偉：他在 4 月 25 日就陳遞了到任國書。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破世界紀錄。

邱委員志偉：西國媒體也大幅報導，但西文我不懂，請司長翻譯一下。西國媒體大幅報導我國周麟大使去向卡提斯總統遞交國書的新聞畫面，卡提斯總統親自接待，且用儀隊歡迎。該國現在執政的是紅黨，8 月 15 日即將接任的阿布多也是屬紅黨，跟現任的卡提斯總統屬同一政黨，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拉丁美洲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現在的對外政策或整個政黨意識應該是一致化。

俞司長大潘：的確如此。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阿布多總統對臺灣一向是非常友善，他曾經在 2016 年來過立法院參訪。

俞司長大潘：他當時是國會議長。

邱委員志偉：參議院議長。

俞司長大潘：參議院議長及國會議長。

邱委員志偉：當時我們的互動都非常熱絡，然後，總統第一次出訪是在 2017 年，也有到巴拉圭。

俞司長大潘：2016 年 7 月。

邱委員志偉：他在國會發表演說時，主席就是阿布多。

俞司長大潘：眾議院議長是現在的副總統當選人。

邱委員志偉：他對總統高規格的重視，他說巴拉圭永遠都是臺灣人的家。只可惜現在這個影片無法播放給大家看，從這 2 分鐘的畫面和排場可見這個總統的高度重視，因此我不認為巴拉圭會有邦交上的問題。稍後如果電腦處理好，我們再來看影片。

另外，中國在外交、國際組織上對我邦交國、非邦交國或者是國際組織，甚至民間的公司，都把它的魔手伸進去。最近很多的航空公司都接到訊息說它要把臺灣列為中國的一省，對不對？它連足球也要干預，下個月即將舉行世界盃足球賽，部長，你也踢足球吧？

吳部長釗燮：年輕、讀大學時候有。

邱委員志偉：足球是全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4 年一次的世界盃讓全世界都為之瘋狂，今年將在俄羅斯舉行。它有一個 FAN ID，你要去看球就一定要有一個 FAN ID，即你要先去申請 FAN ID，然後再買票，才能去看足球比賽，結果他們現在又對臺灣打壓了，這是一個運動賽事耶！我們在 FIFA 的名稱是用奧會的模式，就是 Chinese Taipei，但是，你看我們去申請 FAN ID 的結果，國籍部分，Taiwan 後面就是 China，即 Taiwan（China）。這個實體的 ID 要寄到申請國，現在沒有臺灣這個選項，每個國家的人在申請 FAN ID 之後，主辦單位會把 ID Card 寄到你所屬的國家給你，結果現在沒有臺灣這個選項。臺灣球迷要去看世界盃足球賽，它又把我們中華民國變成它中國的一省，列印出來後顯示的國籍是 Taiwan（China），它連運動項目都把它骯髒的魔手伸進去。部長，面對這種排山倒海、四面八方、全面地阻殺的這種惡質外交，我們不能只是相對消極地說嚴重譴責，應該拿出相對應的措施。當然敵我實力日漸懸殊，在整體外交資源的分配上，他們的外交部預算是我們的

10 倍，而且還用大國的影響力去影響邦交國、非邦交國跟我們的關係。但我們不能只採取守勢的外交政策，應當有適當的反制，我不曉得外交部有沒有相關的思考？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只要有得知訊息或像委員剛才提出的狀況，我們相關的部門或者是外駐的這些單位會立即去提洽，希望能夠改正過來。因為這個 case 很多，所以我們現在幾乎是窮於應付，除了航空公司，現在到處都有，包括一些衣服行業或跨國企業似乎都面臨到相同的狀況。我們除了一個一個企業去找之外，也希望其他的國家也能夠協助我們，所以我們也針對政府的部分來逕洽。我必須跟委員老實的說明，中國在這方面做得越多的話，除了讓我們比較忙碌，但最重要的還是把臺灣的人民越推越遠，這個對兩岸關係是絕對不利的。

邱委員志偉：FIFA 或奧會應該講求公平、公正的參與，為什麼只有中華民國、只有臺灣沒有辦法拿到實體的 FAN ID？所有的會員國都可以直接由主辦國將其 FAN ID 寄給他的國家，只有臺灣做不到。這就是歧視、不公平！

吳部長釗燮：對，贊成委員的說法。也因為委員提出這個，我們離開立院之後會馬上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非邦交國例如美、日，在整體的思維、經貿或者是情感上更應該要去加強與提升，特別是美、日、歐盟，所以這部分要有更多的創意，即創意外交。我最近遇到駐泰國的童振源大使，雖然他在泰國為了外交工作很辛苦，但他服務很多台商、僑民，透過 LINE 設了很多群組，還有一個 LINE 119 專線，其粉絲專頁剛上線兩個月，粉絲人數就達到 2、3 萬人。所有要去泰國的國人用這個 LINE 就可以 24 小時隨時、立即聯絡到這個外館同仁，無論你是要去投資、觀光還是遇到緊急事故需要外館處理時都可以利用它。我覺得這個 modle 可以運用於所有的外館，他們也利用這個 LINE 把泰國方相關投資部門的主管官員拉進來這個群組，還聘請當地律師，你要去投資的話，當地律師還提供協助。我想對於我們跟非邦交國的關係應該要有創意，用創意外交來加強踏實外交，踏實外文是腳踏實地，不是務虛，是務實的。所以名目上的外交、邦交國固然重要，國際法規定一個國家的要件就是土地、人民、政府、主權，當然要加上有效的國際承認，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外交部多發揮一點創意。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講得非常好，對我來講創意是比較困難一點，因為超過 60 歲了，大概沒有辦法，但是我們外交部有很多年輕的同仁，我跟我們的年輕同仁都保持非常好的聯絡，我也希望我們的年輕同仁能夠提出更多的創意。

邱委員志偉：不見得年紀大就沒有創意。

吳部長釗燮：對我來講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最後提到布吉納法索，總統去的時候布吉納法索總統卡波雷說他有其他的國際會議。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在史瓦濟蘭的時候，他就在參加那個國際會，不在他國內。

邱委員志偉：我記得 2017 年有一個消息，老共曾經捧了 500 億美金試圖跟布吉納法索建交，結果被布吉納法索高層拒絕，說他們不是可以用金錢買的。根據國安局的報告，布吉納法索總統卡波雷最近為了 2020 年的選舉，可能中國的影響力會比較大，請問這是一個事實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是說中共圖謀誘拉，的確透過各種方式，但是誠如委員所說布吉納法索總統卡波雷對我們非常友好，而且他的閣員大多數都對我們非常支持，我們也理解中共有他們攻堅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卡波雷是 2015 年就任，老共拿 500 億美金試圖跟布吉納法索建交的事情也是在他任內發生，他都能夠抵擋 500 億美元的誘惑，為什麼最近在安全、經濟方面會受到中國的影響？我不這麼認為。請問沈大使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邦治：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4 月滿 6 年。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沒有跟卡波雷見過面？

劉司長邦治：有的。

邱委員志偉：最近半年內。

劉司長邦治：上個月就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大使跟卡波雷總統在業務上都有密切互動跟往來？

劉司長邦治：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舉出這些例子，應該可以證明台灣跟布吉納法索既沒有紅燈的危機，也沒有黃燈的問題，部長，我可以這樣說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布吉納法索，因為他們政府尤其是他們的總統跟我們的感情還算很深厚，但是就誠如剛剛國安局的說明，的確中國在非洲所用的力道相當強大，那我們也在仔細的觀察，中國的這些作為的確讓我們有些憂心。

邱委員志偉：另外，大家關心巴拉圭，巴拉圭大概也沒有紅燈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紅燈的問題也沒有黃燈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會有問題。我們的劉次長去巴拉圭純粹是去恭賀他們的總統當選人，雙方談得都非常好，他們也非常盛情的希望能夠邀請到我們的總統去參加他的就職典禮。

邱委員志偉：我們看一下呈遞到任國書的盛況。

（播放影片）

主席：請外交部拉丁美洲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們的總統府，卡提斯，右邊是外長。

邱委員志偉：周大使到的第二天就到了總統府？

俞司長大滷：其實他是 25 日晚上到的，26 日早上呈遞國書。

邱委員志偉：所以代表巴拉圭非常重視跟中華民國的邦交關係？這是上個月發生的事情。

俞司長大滷：光從呈遞國書的例子就很明確，這是非常鮮有的例子，一個大使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呈遞國書。

邱委員志偉：非常隆重、盛大，他們的總統、外長親自接待，然後軍禮歡迎。

部長，外交上的挑戰會越來越嚴峻，外交部的同仁不能因為斷了一個邦交國，就心情鬱卒，

我覺得挑戰一定會越來越嚴峻，同仁們一定要有多的耐心、更多的努力去拓展台灣的外交空間、去鞏固跟邦交國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委員也一向非常支持我們外交部，我們外交部的同仁每一個都非常賣力，如果還有需要我們在外交方面能夠再加強的地方，請委員隨時提出來，謝謝。

主席：部長，剛剛提到的布吉納法索，我們也有提供他們悍馬車，這個都要注意。還有巴拉圭，雖然看到這個影片，但是我們還是要警惕、小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孫綾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你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是不是曾經諷刺馬政府說，馬前總統上任後外交休兵導致外交失去動力，台灣的外交已經是水母漂外交、擺爛外交，你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印象，但是可能要回到當時……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覺得你當時說得太過火了？相較於蔡政府上任之後，一下子斷了三個邦交國，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樣的立場再去看你 2013 年的談話？你當時竟然還去批評馬政府？馬政府 8 年的時間維持住 22 個邦交國，只掉了 1 個邦交國，現在蔡政府上任才短短兩年時間掉了 3 個，而這 3 個不是最低，還會更低，還會有更多的邦交國未來恐怕會跟我們斷交。為什麼你當時要很草率的、很輕率的做出這樣的批評呢？你自己現在擔任了外交部部長，你知不知道中華民國的外交其實非常困難？你當時說了這樣的風涼話，你要不要收回去？

吳部長釗燮：這必須要回到當時講話的背景，委員剛剛說得非常正確，就是我們的外交的確都非常困難，如果面對中國在外面這樣打壓我們，我們這邊的確必須要有更強的反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當時這樣的談話是很不恰當的嘛！說人家是擺爛外交，你應該要收回去吧？

吳部長釗燮：要回到當時我講話的背景，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事件……

王委員育敏：到底是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機會讓我找到我當時講話的背景的話，可能可以跟委員作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面對自己過去的談話，那樣的談話我認為過於輕率，而且不符合事實，因為對照現在你自己擔任外交部部長，看到我們外交上這麼嚴厲、嚴峻的一些挑戰，這麼草率的去批評，我覺得都是不恰當的。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國安局今天的報告，我認為寫得比外交部好，國安局的分析的確把現在中國大陸怎麼樣運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對我們形成外交上的壓力跟困境，講得非常好，包括直指非洲的布吉納法索恐怕未來還會有被動搖的問題，因為中國大陸在非洲著力甚深，我覺得這個是很務實的看法。外交工作不容有過度樂觀的空間，所以我請教部長，多明尼加今年剛跟我們斷交，根據你自己的評估，多明尼加會是今年斷交的唯一國家嗎？還是他只是第一張骨牌，未來不排除還會有幾個邦交國我們可能要失去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於所有的邦交國，目前都很有信心，我們也全力在鞏固這些邦交國家。

王委員育敏：在你的評估中，現在都是開綠燈嗎？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列為紅燈，老實的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黃燈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其他燈號，我不適合在這邊說明。有一些國家……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有一些有挑戰，對不對？今天其實很多委員都提到巴拉圭，我就直接問你……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邦交非常穩固。

王委員育敏：我也覺得巴拉圭應該是穩固的，因為巴拉圭總統多次到台灣來，巴拉圭相對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我要請教你，瓜地馬拉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瓜地馬拉到目前為止也是沒有問題，但是是有一些挑戰，譬如瓜地馬拉跟我們另外一個友邦之間是有領土糾紛，這對我們來講，可能是一個滿困難的事情，但是我們還是很努力的希望瓜地馬拉在國際社會上能夠支持我們，而到目前為止，他們也都非常支持我們，所以我們雖然感覺有一些挑戰，但是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的觀察，事實上我們跟中南美洲的這些國家已經開始出現不穩了，因為從多明尼加開始，大家都會跟著看，多明尼加在中南美洲算是指標性國家，多明尼加開始動了之後，我覺得其他國家，包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國家也都在看，就本席的了解，過去他們都曾經到中國大陸，其實已經都有主動表達希望跟中國大陸建交的意思，只是當時馬政府執政，兩岸的關係是不想互挖牆角，在這樣的政治默契下，這些邦交國就都穩住了。但是現在兩岸之間完全沒有信任關係，沒有信任基礎，包括你今天所有的報告，也不稱「中國大陸」，完全以「中國」相稱，就是一邊一國的概念，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外交還會有空間嗎？我認為未來中國大陸的攻勢只會越來越猛烈，不會和緩，除非我們在兩岸關係上可以釋放出適當的善意。

我覺得蔡政府做錯的一件事就是，過去馬政府打下的基礎他竟然不要，直接要把九二共識拋棄，但又提不出更好論述，讓兩岸可以達到一定的政治默契和基礎，導致我們的外交空間被這樣限縮、被這樣打壓！今年 WHA 連門票都拿不到，一個衛福部部長率團出去，竟然是要去抗議，而不是坐下來跟大家開會，交流我們在衛生福利方面的相關表現，這跟過去馬政府執政時期差太多了，你知道過去我們的衛福部部長可以上台演說，最後還可以帶出「台灣加油！」這才是真正在外交上的突破，才是外交上該展現的智慧，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大家都在枝微末節上打轉，請問部長，你現在晚上睡得好嗎？我們這些駐外館的人員晚上睡得好嗎？應該都睡不好吧！因為大家心裡都會有一股隱隱的不安，不知道哪一國又被突襲了！他是先跑到中國大陸，宣布要建交之後，我們後面才知道，這是一種被突襲的感覺，但為什麼我們在檢討現在的外交困境時，沒有回過頭來檢視兩岸關係？我想這才是根本嘛！

過去我也問過李大維部長，他也認為兩岸關係不穩定，絕對會影響我們的外交空間，但為什麼你們始終都不承認？如果沒回到這個根本問題，現在我們跟中國大陸的實力懸殊越來越大，

他可以用銀彈外交，用各式各樣的手段，現在連民間的機構，他都可以用他的影響力，讓這些民間機構來矮化我們，如果這樣的情況再繼續下去，有樂觀的可能嗎？

剛剛有委員提到創意外交，請問是怎麼個創意法？兩岸根本關係不改善，怎麼個創意法？部長請你告訴我，還可以有什麼樣創意的突破？

吳部長釗燮：其實剛剛委員已經指出來了，我們外交部真的是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在各式各樣的攻勢之下，外交部同仁是非常的賣力……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一線的外交人員都很辛苦，看了也很心疼。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非常的賣力，的確我們所面臨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委員所講的就是兩岸的關係，的確，兩岸關係也非常重要，我也擔任過陸委會主委，知道兩岸的部分很重要，如果兩岸在陸委會的統籌之下，能夠有更好的狀況，當然我們外交部這邊會全力配合，這是絕對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是啊！我覺得真的要務實看待。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但因為兩岸部分並不是我管轄範圍，所以……

王委員育敏：今天陸委會有沒有代表列席？

主席：有，由胡處長代表列席。

王委員育敏：處長，剛剛部長講的你也有聽到，因為兩岸關係的不穩定，導致外交現在這麼困難，外交同仁變得這麼辛苦，請問，你們陸委會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愛玲：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是秉持蔡總統的兩岸政策，也就是要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而這個政策到目前沒有改變。我們也知道外交空間的壓力很大，但是總統日前也提過，就是我們接受一個由中國大陸所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會不會失去了我們主權的安全？這些都是要考量的，所以在蔡總統提出這些政策之後，我們也做了很多民意調查，基本上陸委會的民調顯示一般民眾都支持總統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你這是說謊！新的 520 民調，民眾不滿意現在的兩岸政策，也不滿意中共軍機繞台，所以目前為止，兩岸政策是失敗的，如果讓兩岸的關係沒有辦法穩定下來，你們還自滿於現在的政策很好，那就是在自欺欺人！你看看兩韓的案例，他們從兵戎相見那麼緊張的關係，因兩邊領導人有足夠的智慧，就可以緩和，甚至可以坐下來談，那我們現在蔡政府是在上演一齣什麼樣的戲呢？我們只是讓兩岸關係越來越僵，沒有試圖要去解套，也沒有和緩的空間，然後讓外交部同仁這麼辛苦，每天都在數 19 個邦交國是不是最低？還會不會更低？下一個是哪個國家？

在此，我不忍苛責外交部，我覺得最關鍵其實是陸委會沒有善盡職責。蔡總統的兩岸政策是有修正的空間與必要，他如果繼續堅持這樣的作法和主張，外交部的同仁再怎麼努力都是白費工夫啦！真的是可以這樣講！因為你們是在一個不對稱的外交戰裡，完全是被動的，人家攻勢那麼凌厲，你還能怎麼辦？外交是非常現實的東西，比的是實力，所以我希望蔡政府能有智慧。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我也不會完全苛責吳部長，我覺得在外交的第一線大家都非常辛苦

，該譴責的是蔡總統的兩岸政策！麻煩蔡總統找出一個兩岸真正可以穩定下來的政策主張，你當然可以說不要九二共識，但如果你沒有辦法讓兩岸穩定下來，這就是失能！這就是失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上一次來的時候是針對獵雷艦案，為了檢討國防部同仁的採購案及慶富這家公司為什麼會導致納稅人這麼大損失的議題來的。之所以很少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因為一方面我知道內政改革的重要，所以不管是金融改革，還是司法改革，我都是在其他委員會，希望能夠充實、壯大台灣的實力，以及推動必要的內部改革來努力。另一方面，做為一個在野黨，我充分了解執政的辛苦，也正因為如此，不管我們在國內對不同的政策有不同的立場，但只要走出到國外，進行政黨外交時，不管是到歐洲、到英國、到美國、到日本，我們傳遞的訊息只有一個，就是希望我們所碰到的任何國家的官員或朋友，都可以支持台灣、支持我們的政府、支持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這是我向來的立場，而且不斷地透過具體的行為來貫徹。台灣之所以會受人尊敬，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講人權的國家，我們必須用這樣的價值在國際社會上行走，才會贏得別人的尊重。但是最近我遇到一件事情讓我不敢想像，那就是日本大創公司在 2015 年偽造標籤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到台灣，欺騙台灣的消費者，被經濟部處罰禁止輸入貨品 6 個月。後來我們發現禁止輸入根本是假的，因為在經濟部包庇之下，在禁止輸入的期間貨物竟然不斷進來，有禁跟沒有禁一樣。這件事被我質詢以後，經濟部好不容易動起來去看馬政府時期的鄧振中部長是如何包庇這個不肖的日本廠商，後來日本大創公司出面道歉，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騙台灣的消費者，本席手中就是他們在今年出面道歉的照片。

前兩天經濟部官員包括次長王美花要求見本席，我請他們把有關日本大創的調查報告先交出來，究竟有哪些不肖官員涉入，這個責任本席絕對追究到底。我請他們先提書面資料，他們都不提，最後經濟部官員跟我說，要講的事情不方便用書面寫，昨天當著我的面跟我講，考慮到台日關係，所以針對日本大創公司這次違法事件，可否不要依照貿易法的規定禁止其輸入，不要撤銷其進口的許可，改成罰錢就好了？請問外交部吳部長，外交部有沒有給經濟部指示，要求為了台日的外交關係，這次我們要選擇繼續縱放這個不肖的廠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case 是我第一次聽到，雖然……

黃委員國昌：從來沒有？

吳部長釗燮：從來沒有，也沒有給外交部……

黃委員國昌：亞東太平洋司司長有沒有負責處理日本事務？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張秘書長說明。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的秘書長，是由我來處理日本的事務。誠如剛才部長所提到，這個案子我們唯一看到的資訊都是來自報紙。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從來沒有給經濟部這樣的指示？

張秘書長淑玲：絕對不會有。

黃委員國昌：今天請外交部正式去找經濟部，把事情問清楚，為什麼假冒台日關係的名義想要來關說、說項，繼續縱放這個無良不肖的日本廠商？行政責任我還沒有追究完經濟部的部分，結果今天經濟部的膽子好大，敢扣上台日關係這個大帽子。其實跟日本友好，強化和日本的外交關係，我絕對贊成，問題是在什麼價值上？在什麼基礎上？如果今天我們自己的政府沒有辦法貫徹法治，竟然允許經濟部官員用台日關係這個大帽子，想要再次縱放這個不肖的廠商，那本席絕對沒有辦法接受。今天部長在國會殿堂做了很鄭重的澄清，表示絕對沒這回事，請外交部去質問經濟部，為什麼拿這個來當藉口？該辦就辦，徹查到底。從 2015 年到現在，有多少不法的官員甚至政客介入，這些事情還沒有結束，我希望外交部不要莫名其妙被人家拿來當擋箭牌。

其次關於 WHA 這次的事件，我相信大家都了解，我們也看到友邦很多議員站出來發聲。但是現在台灣的記者要採訪 WHA，聯合國和 WHO 竟然拒絕發採訪證，諸如無疆界記者組織等國際組織都幫台灣發聲，面對這件事情，外交部有沒有什麼正式聲明或立場？

吳部長釗燮：有。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關爭取我們的記者進場採訪，我們其實花了很多的工夫，甚至透過私底下的做法，希望能夠爭取到採訪證。無疆界記者組織發表聲明之後，我們的 Twitter 帳號也馬上呼應他們的做法……

黃委員國昌：只用 Twitter 不太夠吧？

吳部長釗燮：在現在的國際社會上，Twitter 的效力是……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外交部有沒有官方的聲明，向聯合國及 WHO 提出正式的抗議？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國昌：在努力？發一個正式的聲明表達我們的立場，從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的高度，告訴聯合國、告訴 WHO，你們已經違反了當初這個組織成立的最根本基礎。這樣一個官方聲明發出去，有困難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細節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記者採訪的事，我們還在交涉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破局就對了？

徐司長佩勇：我們還在交涉當中，在適當的時間一定會有正式的聲明。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政府對這件事展現出來的態度是，不要說國際上捍衛新聞價值的團體和組織都站出來幫台灣的記者講話，我們的外交部或陸委會卻保持沈默。

徐司長佩勇：不會，絕對不會。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嘛！

徐司長佩勇：我向委員保證，現在外交部對外說明的力度比以前強很多。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我今天看我們官方幾個單位的說明，外交部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國安局稱他們是「中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稱他們是「中國大陸」。我直接問一個問題，現在行政院到底是怎麼看待對岸？我的立場非常清楚，台灣、中國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底是什麼關係？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替院長說話，但是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我們面對著全世界，全世界各國都稱中國叫做「中國」，……

黃委員國昌：所以台灣跟中國就是國與國的關係嘛！

吳部長釗燮：從外交部的角度，我們稱它為「中國」，但是如果涉及到中國共產黨，它的簡稱就叫做「中共」，如果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因為是一個政黨。我最直接的問題是，從外交部的立場來講，台灣和中國是什麼關係？這很重要，牽涉到我們最根本的台灣價值到底是什麼？我的台灣價值很清楚，從來沒有模糊過，就是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台灣和中國就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但是對我們的政府我看不懂，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從外交部的立場來說，你說你沒有辦法幫院長回答，這我可以諒解，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政府的施政是一體的，今天當選民透過選票讓民主進步黨執政以後，大家期待看到的是理想的落實和實現，政府總要有個清楚的立場嘛！我問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從外交部的立場而言，我們跟中國是什麼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們希望我們跟中國之間是在對等的情況下能夠從事和平與發展、和平與穩定來共同建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這樣講我還是聽不懂，是國與國關係或不是國與國關係？

吳部長釗燮：以外交部長的身分，我不適合作這方面的……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誰適合作這方面的宣示？整個政府中，誰適合作這樣的宣示？行政院是一體的，今天提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 3 份書面報告，用詞都不一樣，那我就問一個最素樸、最直接、最簡單的問題，部長您不願意表明，那我就進一步請教誰有這個立場表明？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處理兩岸關係，有其他主政單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推給陸委會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在推給陸委會，我說有其他主政單位。

黃委員國昌：你明明就是推給陸委會。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指明陸委會，因為這樣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請教，這樣我們立法委員很難監督，就是我問您，您做為一個外交部部長說沒有這個立場發言，那誰有這個立場發言？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處理兩岸關係的。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不為難你，但是從我的質詢過程，您應該知道我在講的是什麼，就是說……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非常清楚。

黃委員國昌：臺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有很多困難，我們大家都了解，但是我要說的事情，就是有時候改革的目標在那邊，受到選民的託付，就要朝向那個方向努力的做、努力的去貫徹，

要不然嘴巴講一套，實際上的行動又一套，大家覺得很混淆，現在到底是什麼狀況？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是努力促進兩岸的和平與穩定。

黃委員國昌：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鍾委員佳濱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委員文君、呂委員孫綾、何委員欣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補充資料，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馬文君書面意見：

一、外交部吳部長本月 13 日於「台灣當前經貿機會及挑戰」研討會致詞時表示將推動外交部人員經貿訓練，強化外館的招商引資功能，並為此改變外館的績效評鑑制度，納入招商引資的能力做為評鑑項目；我目前外交人員每日為維護邦誼及照顧國人各項權益，在人力方面已捉襟見肘、疲於奔命，現將招商引資能力納入外館評鑑項目，是否造成外館人力更加無法負荷，另招商引資涉及多層面法規，我外交人員又是否有足夠相關本職學能足以勝任，請外交部說明！

二、本次 WHA 我國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收到邀請函，雖有美、日、歐盟及友邦多國為我發聲，但成果恐不樂觀，請外交部說明截至目前為止我友邦國家尚未替我國發聲的有那些？其未配合我國要求發聲的原因是甚麼？其背後影藏甚麼外交危機？而我外交部有何因應作為？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近來國際局勢變化甚鉅，例如南北韓領導人進行會談、美國退出伊朗核子協議、美中貿易戰等等，均影響區域局勢的變動；另一方面，我國外交處境依舊嚴峻，外在受到中國無所不入的打壓，不僅壓所我國際參與，同時中國也極力挖角我邦交國，意欲完全封鎖我國際能見度。故此，外交部如何於此情勢下有所突破，如何爭取國際支持與建立更多實質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外交部於 5 月 11 日，在亞太司下成立新單位「印太科」，除主掌「印太戰略」外，並主掌印度、澳洲及紐西蘭等國業務；部長於成立時曾表示，「印太科」的成立，系為呼應美、日等國所倡議之「印太戰略」，力求在印度—太平洋地區的自由民主國家之間能有更多的合作，同時也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推展，強化亞太司的工作能量。因此：

(一)亞太司除成立印太科以外，同時改組「東協科」為「區域政策研析科」，請外交部說明，目前亞太司之組織改造後，其未來業務規劃、人力配置與過去有何不同？

(二)部長亦曾表示，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擬訂新的計畫，協助駐館的外交人員學習駐地語言，如印尼、印度語等；查目前外交學院、人事處均有部內、外派之語言訓練，然時數或有不足，因此未來新計畫之內容方向為何？如何提升我東南亞、南亞語言人才之人力與能量？

二、外交部自 2002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主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迄今已有有 2239 隊、8956 位學生參與過這項活動，累積成果豐碩；而從前年開始，外交小尖兵也配合新南

向政策，從過去著重參訪英語系國家，加入了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參訪國。

然本活動一直以來其比賽項目皆以英文為主，包含團體表演、團體英語演講、即席演講等，都是以英語進行；雖英語確為目前的國際語言，但是，國內其實有非常多的年輕學子，他們的家庭背景多元，例如像是新住民等等，因此若能在競賽中加入第二外語的加分項目，可以讓競賽更為反映多元的台灣社會，更是鼓勵大家更廣的去學習英語之外的語言。故請外交部審慎考量研擬，並向本席提出說明。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1. WHA 世界衛生大會下周（5/21）召開，雖然因為中國因素我們這屆仍未受邀出席，但從這兩屆友邦與國際的支持比較發現，外交部對於參與 WHA 的努力從來沒有停歇，友好國家與友邦支持力道不比往年差，像是今年美國國務院直接表達「我們對中國再次阻止台灣受邀參加會議，感到非常不悅。（greatly dismayed）」，歐盟也說「支持台灣參與 WHA 及 WHO，及其所有技術性會議。」。更有 172 名跨黨派的美國聯邦眾議員聯署信敦促要求讓台灣參與今後的世界衛生大會。美國、加拿大、日本、法國、德國等國家代表均看到台灣的在世界醫療上的重要性與普世價值，紛紛表達支持台灣參加。

2. 蔡總統執政兩年來，主張「維持現況」的兩岸關係穩定，也就是國際上倡議的「區域穩定和平」主張獲得國際的肯定。而兩岸關係與台灣外交關係更不是單方面就說得算，因此面對中國的惡意挖我國牆角的狀況，應該是朝野一致對外，但國民黨發言人與立委竟然炮口向內，「要求蔡總統對全國人民公開道歉、並為錯誤的外交策略負起所有責任。」。或許可以檢討當初為了鞏固多明尼加，可能評估失準？可以檢討鞏固邦交政策哪裡失當？但不需要一出事一斷交就急著一味指責自己人，這樣對於在外交前線努力的外交官情何以堪？就如同總統府聲明稿所說「無關政黨與兩岸政策立場，中國對臺灣的持續打壓，都是以臺灣全體人民的利益以及國家生存發展為威脅的目標，面對挑戰，朝野應一致對外，與全國人民站在一起。」

3. 現在媒體都在猜測下一個斷交警訊是誰？部長則是未否認有邦交國需要特別警戒，僅強調目前邦交狀況「沒有紅燈」。檢驗邦交是否穩定的指標，包含友邦是否在國際場合替我國發聲？是否曾表示想與中國建交？與中國的經貿往來是否增加？若依據這些指標確實有些國家可能出現警訊包含海地、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布吉納法索等。當然基於我國外交狀況，我方是否需要特別點出邦交國名稱，對我國外交關係是否有幫助，外交部確實有自己考量，但我要強調的是，雖然有幾個曾被點名的邦交國（如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都向我們說明「邦交沒問題」，但這些保證，事後還是發生變卦（例如斷交的巴拿馬、多明尼加）。因此這些本來就列為觀察的國家，外交部更應該謹慎以對不能掉以輕心。另方面既然我們已經有判斷的依據以及掌握中方的挖腳模式，外交與國安系統必須擬定各種破解方式提早因應，預防下一個可能斷交國家的出現。

4. 位於中美洲的邦交國巴拿馬與多明尼加在一年內接連斷交，目前剩下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和貝里斯 5 國。除了中國金錢外交與自身在拉丁美洲的戰略布局考量外，是否還顯示出其他警訊？！尤其拉丁美洲長期被視為美國的後院，多年來台灣可以維持與中

美洲各國邦交，美國的默默支持與影響力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但川普上台之後，調整了中南美外交政策，例如提高移民資格、加強遣返非法移民，這直接影響中南美區域人民就業和國家收入，這是否可能意味著美國不再重視與中美洲的關係？基於過去拉丁美洲的重要地理戰略位置，美國照理應該不會放任中國的胡亂作為（美國在拉丁美洲有自身的外交利益考量及近期保護主義政策），雖然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外交政策與立場，我們確實難以去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國在中美洲的持續布局加強，以及各種分析報導透露出美國對拉丁美洲政策的調整與勢力的挪移，加上我國在區域內一年內斷了兩個國家，這才是我國外交與國安單位須密切注意的訊息。

5. 根據 5/12 外交部新聞稿今年第一季的初步成果：在商機促成方面，經過外交部、經濟部、貿協的共同努力下，協助促成外國對台商重要採購案 15 件；民間經貿交流方面，駐外館處協助我國產業界組團赴外國考察或參展數 220 次，另促成外國產業界組團訪台 210 餘團次；官方經貿交流方面，駐外館處持續進洽各國重要經貿官員及產業領袖超過 100 人次，另安排雙邊重要經貿官員互訪共 40 多次，另外也促成美國、日本中央或地方議會通過友我經貿決議案 14 案次。這些都看出外交部對於擴張我國經貿的努力，而台灣要提升自己的國際能見度，對外的經貿投資以及官方發展援助（ODA）都是很重要的手段。部長也曾表示上任百日內要推動的優先項目包括提升駐外館處招商引資及經貿諮商功能，與國內共拚經濟。

6. 目前台灣約有 50 幾個無邦交國的駐外機構，這些無邦交國中的絕大多數都比目前有邦交的 19 個國家對台灣更具交往實質利益或經貿易上重要性。外交部除了努力維持現有邦交國外，應盡速通盤檢視這些駐外機構，哪些需要改進哪些需要持續在經貿交流上深化，如此才能在接下來的外交策略上有所突破或做出修正，以進一步拉高我國的外交戰略思維高度。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31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李彥秀　呂玉玲　江啟臣　黃偉哲　邱志偉　呂孫綾　何欣純（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國昌　孔文吉　王育敏　鍾孔炤　羅明才（列席委員 6 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

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張良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胡愛玲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及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張良民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林麗蟬、王定宇、林昶佐、李彥秀、呂玉玲、江啟臣、黃偉哲、邱志偉、王育敏及黃國昌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東太平洋司司長陳文儀、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張淑玲、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劉邦治、歐洲司司長高安、北美司司長陳立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　、國際組織司司長徐佩勇、研究設計會副主任譚國定、人事處處長林文淵、主計處處長黃成昌、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胡愛玲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呂孫綾及何欣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老舊教學大樓整修等工程委託設計採購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各修造工廠執行各型艦艇、履車及飛機修前勘估及實況備料籌補所需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N4 艦艇生活設施」凍結 50 萬元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以上 4 案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書面報告均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對上述 4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

(一)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國防部本部第 2 目「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國會連絡作業」預算凍結 25 萬元案。

(六)空軍司令部第 1 目「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九)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各式專用、通用服裝購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之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5 萬元案。

(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 萬元案。

(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8 萬元案。

(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反潛機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C-130 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一)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二)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6 萬元案。

(二十三)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四)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之「心戰訊息偵蒐系統」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五)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辦理佳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94 萬 1 千元案。

(二)凍結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 萬元案。

(三)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 萬元案。

(四)凍結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 萬元案。

(五)領事事務局凍結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250 萬元案。

(六)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 3 案。

(一)凍結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 50 萬元案。

(二)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案。

(三)凍結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7,000 萬元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凍結案等 5 案。

(一)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 萬元案。

(二)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案。

(三)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 萬元案。

(四)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案。

(五)凍結「情報行政」60 萬元案。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報告。

柏次長鴻輝：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國防事務運作，並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深表敬意與感謝。今日安排本部報告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並恭聆指導，各案本部作為、執行現況與成效已完成書面報告資料，並獲委員同意納解凍議程。

本次辦理預算解凍計有陸軍「教育訓練業務」等 30 案，新臺幣 9,349 萬 9,000 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07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書面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6 項計 8,224 萬 1 千元，該等書面報告已送交大院，分別為：

壹、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94 萬 1 千元案。

貳、凍結第 2 目「外交管建業務」1,200 萬案。

參、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 萬案。

肆、凍結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 萬案。

伍、領事事務局凍結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250 萬案。

陸、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凍結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50 萬案。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涉外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報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07）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07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資料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請大院查照。現請審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等 3 項書面報告凍結案，敬請惠允同意辦理。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報告。

陳副局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審議本局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謹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今日列入議程有關本局預算凍結案件計有「『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經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5 案計 640 萬元，該 5 案書面報告均於日前送交大院審查（詳附表）。

本局 107 年度預算，係依據法定業務職掌與未來施政工作重點，並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之現況，撙節覈實編列。鑑於情報、特勤工作具有長期延續之特性，務須維持穩定預算規模，以遂行各項國安工作，期盼委員本著以往支持國安工作的一貫立場，繼續給予本局督促與鼓勵，並同意案內之預算解凍說明，以確保國家安全情報工作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另於 15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預算解凍案，針對上會期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預算凍結的決議，包括國防部、外交部、退輔會等，各單位都有詳細的針對當時凍結理由提出充分說明。中午我沒有休息，就是在看各單位提出的說明，大致上沒有太大的問題，其實當初會將預算凍結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把事情做好，執政黨當然要支持國防、支持外交、支持退輔，但是我們當初為什麼會用凍結預算的手段，就是希望你們在執行的過程中不要有絲毫浪費，把國家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每一案我都看過了，幾位同仁大概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希望同仁都能支持國防部、外交部、退輔會的預算解凍案。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處理討論事項。

首先處理第一案，國防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需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部分計 26 案，國防部已經將書面報告送至本會，每位委員手中都有相關說明。請問各位，對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接續處理第二案，外交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需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計 6 案，外交部已將書面報告及資料送交本會委員。請問各位，對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案，退輔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需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計 3 案，退輔會業已將書面及報告送交本會委員。請問各位，對退輔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處理第四案，國安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需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計 5 案，國安局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委員。請問各位，對國安局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另有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偉哲書面意見：

政府推動大專學生到政府公務部門見習計畫，至今已有 13 年歷史，為讓青年學子對國防事務有更多的了解，國防部今年首度參與「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生計畫」，今年 7 至 8 月間，將有多位獲選的大專學生到國防部本部，跟隨軍方各單位簡任級高階主管學習。本席就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生計畫一節提出質詢。

一、請問國防部這些實習生跟著簡任級高階主管學習所以這個實習計畫主要是在國防部辦公室裡不會去到一般基層部隊裡？

二、國防部的業務扣掉軍事機密後剩下的應該不多，這些實習生會不會進去後只是擔任跑腿跟送公文的工作？

三、關於媒體的報導國防部首開放大專生見習月領 14K，國防部要不要澄清一下？據本席所知這個計畫是類似工讀生算時薪的並非全職工作，本席說的是否正確？

四、對於國防部的書面報告中說，這項計畫是希望青年學生之後參加公職考試鼓勵考取後踴躍選填本部職缺，請問國防部自己認為國防部在政府機關中在文職公務員中的評價為何？是否是高普考試後文職人員分發的首選？

委員呂玉玲書面意見：

一、美國防授權法法案，評估對台軍力

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 9 日公布二〇一九年「國防授權法」（NDAA）法案。法案第一二四三節要求美國國防部長與台灣諮商後提出一份總體評估，以強化並改革台灣軍力，尤其是備役軍力。法案要求評估報告必須提出具體建議，以強化美台雙邊合作以及台灣的自我防禦能力。在

法案生效一年之內，國防部長必須與國務卿諮商，向國會相關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列出具體建議以及行動計劃。請教目前美軍方是否有與我國防部做任何相關聯繫？未來美方提出需求後，我方這邊的因應措施為何？

觀之近三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17 年為優先讓我提出軍購清單，18 年是加強台美軍事交流，19 年則是要評估我軍力，以協助提供防衛性武器，可見美方是有計畫性要協助我軍力成長，以面對最大假想敵-大陸軍事爆發性的成長，但我國防部卻顯見有些許狀況外，不管是部長歷次至立法院備詢，與相關對外回應，皆無提及目前與美方磋商情形，甚至連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委員亦無法清楚了解，這樣如何在預算上能夠給予國防部足夠支持，台美軍事合作已久，彼此默契都相當良好，但在知會國會上，美方顯見做得比較好，而我方卻是與立法院訊息互通阻礙重重，這是本席要求國防部日後要好好調整的方向。

二、漢光演習意外，國軍全力救治

國軍漢光演習今天上午在清泉崗基地進行預演，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清晨 6 時許，在進行聯合反空機降操演時，秦姓上兵跳出 C130 運輸機時，疑因不明原因，主傘、副傘都沒開，秦直接從 1300 英尺的高空墜落，軍方緊急將秦送往梧棲童綜合醫院急救。

會發生這樣的意外，相信不是每個人都願意的，本席要求國防部應先全力救治，把我們受傷的這位弟兄先確定平安，同時後續相關操演要加強安全督導，在裝備檢修部分也應在研擬，是否有老舊現象，要盡速補齊汰換，保障國軍弟兄的安全。

三、總統就職周年已近，大陸相關軍事作為

再過兩天，就是蔡英文總統就職兩周年，最近不斷發生共軍機/艦侵擾我國領海空之狀況，藉此散播威嚇訊息，國防部是否有預判，蔡總統就職周年當日，大陸軍機/艦有聯合操演的可能性？近期共軍是否有密集調動？

本席一再強調，面對威脅，國防部立場是不卑不亢，我們不做武力挑釁者，但也不會任人刀俎，適當的展現我軍軍事肌肉是必須的，除了透過例行性操演，也可以呼應維持區域和平，與他國軍事聯合演習或許是可考慮之方向，由於美方對我國軍事合作上釋出不少善意，未來是否有機會與美方在亞太區域聯合軍演，抑或是先前所提的軍艦互訪，這對台灣將會是極大助益，國防部目前規劃方向是什麼？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漢光演習傘兵意外（國防部）

國防部長，今天的解凍案審查裡面，有很多關係到設備維護與教育訓練，很不幸的就在審查的上午，居然驚傳漢光演習中傘兵跳艙傘具沒開墜落的意外，傘兵（26 歲）跳出 C130 機艙時，主傘沒開，副傘也沒吃到風，導致他如自由落體般摔落，已緊急送往醫院搶救中，而且就在我們台中清泉崗基地，送往童綜合醫院，該名弟兄有 11 次跳傘經驗，是合格成熟的傘兵，到底是訓練過程人為因素，操作不當，還是裝備、傘具、氣候等因素？國防部是否應該立刻針對相關設備器材進行全面檢查？

多明尼加斷交後續處理（外交部）

部長，現在我們把精力專注在鞏固剩餘十九國的邦誼，但是比如最近斷交的多明尼加，有許多還在台灣就讀的大學生，立刻面臨是否繼續就讀的為難，同時中國大陸這邊卻說，在台灣念一半的留學生歡迎到大陸繼續，當然部長與教育部都說過，若他們願意留在台灣，會與所屬大學協調，給予相關協助。畢竟只要有在台灣念書的經驗，其實都會對台灣有相當的好感，未來也可能願意替台灣說話，有正面意義這方面的具體措施出來了嗎？會朝向何種方向？經費該如何協助？

巴拉圭（外交部）

說到外交部給本席的資料，雖然有提到中國大陸在拉美及加海對我邦交國的「壓力」始終存在，但卻未明指是那些國家，也未提及危機的先後順序，我方在拉美及加海有十個邦交國，經過本席了解後才發現多明尼加斷交後，次長有前往巴拉圭救火，要不是因為美國國會議員魯比歐公開發言，這樣的事情也無從查證，本席請問部長，中國大陸除了巴拉圭以外，拉美加海地區其他地方施壓，那些國家需要特別注意，海地的情況穩定與否，次長到巴拉圭了解的狀況如何？除了巴拉圭有沒有順帶訪問其他我邦交國？所謂「亮黃燈」的邦交國是哪幾國？

主權名稱（外交部）

針對中國大陸最近點名聯航、萬豪酒店和最新一起服裝名牌蓋普（GAP）T 恤上的中國地圖缺了台灣、藏南，美國企業以道歉、回收重印回應中國的施壓，美國政界雖然不滿美企為了商業利益向中低頭之舉，美國政府對此也相對強硬，但是我們卻發現如果連美國企業都為此感到困擾，或者妥協，那麼其他國家的企業是否也會受到同樣的威脅與要求？包括日本以及其他國家的企業，有沒有受到同樣的政治壓力？我方所掌握的消息，美國政府的態度如何？會如何替這些企業出頭？或者雖然政治表態，但是也只能讓事情發展，因為市場與消費抵制等等主動權都在中國大陸這邊？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2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推舉本席為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進行本日會議議程所列選舉事項。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現在我們先選舉 3 位召集委員，本席建議由目前在場的 3 位委員輪流擔任，至於輪值次序，首先由本席擔任，接著是王委員榮璋，然後是周陳委員秀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例行會議日期，請公決。

主席：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禮拜五中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報告事項。

丙、報告事項

一、本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7 年 4 月止）。

主席：現在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7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7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493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607 萬 7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千元、財產收入 579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28 萬 4 千元。

貳、經費類

107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4 億 1,290 萬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2,115 萬 2 千元，執行

率 93.51%，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2,905 萬 3 千元，累計實支數 4 億 9,482 萬 9 千元，執行率 93.5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4 億 5,097 萬 4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3,937 萬 5 千元；黨團補助費 448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7,640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7 億 1,96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69%，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5 億 1,046 萬 3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院區土地租金、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9,241 萬 9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642 萬 7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34 萬 3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四個工作計畫項目，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44 萬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667 萬 1 千元，執行率 99.28%。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7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收(支)數 (4)	累計實收(支)數 (5)			
歲入類	**8,997**	**91**	**4,931**	**124**	**6,077**	**- 1,146**	**123.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0	-	-	1	2	- 2	-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7,338	70	4,607	108	5,791	- 1,184	125.70	
財產孳息	6,308	20	4,457	80	5,252	- 795	117.84	
廢舊物資售價	1,030	50	150	28	539	- 389	359.33	主要係拍賣報廢車輛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79	21	324	15	284	40	87.65	
雜項收入	979	21	324	15	284	40	87.65	
經費類	**3,504,381**	**245,542**	**1,412,900**	**384,810**	**1,321,152**	**91,748**	**93.51**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360,891**	**103,395**	**529,053**	**97,170**	**494,829**	**34,224**	**93.53**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1,683	140,944	21,683	140,775	169	99.88	
公費助理	772,994	58,339	296,559	56,327	282,704	13,855	95.33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2,000	9,000	2,853	8,979	21	99.77	
委員會館	98,732	8,589	28,975	5,247	16,934	12,041	58.44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40,280	11,654	49,055	9,940	40,957	8,098	83.49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4,520	1,120	4,480	40	99.12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895,022**	**130,137**	**776,407**	**180,969**	**719,652**	**56,755**	**92.69**	
一般行政	1,709,705	118,155	697,887	170,378	647,148	50,739	92.73	
議事業務	11,264	955	2,727	409	2,227	500	81.66	
立法諮詢業務	3,786	192	719	15	146	573	20.31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47,374	8,528	21,693	7,893	19,152	2,541	88.29	
公報業務	119,893	2,307	53,381	2,274	50,979	2,402	95.50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8,468**	**12,010**	**107,440**	**106,671**	**106,671**	**769**	**99.28**	
土地購置	94,880	-	94,880	94,880	94,880	-	100.00	
營建工程	16,380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60	11,960	11,960	11,791	11,791	169	98.59	
其他設備	125,248	50	600	-	-	600	0.00	主要係107年度伺服器作業系統及備份軟體授權採購案，已驗收完成，惟廠商尚未請款，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18/5/22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40,775	282,704	8,979	16,934	40,957	4,480	494,829
人事費	140,775	282,704	-	-	27,495	-	450,974
人員待遇及獎金	140,775	257,297	-	-	-	-	398,072
其他給與	-	-	-	-	27,495	-	27,495
加班值班費	-	25,407	-	-	-	-	25,407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8,979	16,934	13,462	-	39,375
水電費	-	-	-	4,724	-	-	4,724
通訊費	-	-	-	2,522	-	-	2,522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	-	-	-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4	-	-	44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44	-	-	44
物品	-	-	-	2,091	-	-	2,091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2,091	-	-	2,091
一般事務費	-	-	-	4,604	6,573	-	11,177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3,577	-	-	3,577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425	-	-	425
6.其他事務費用	-	-	-	602	6,573	-	7,175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858	-	-	1,85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3	-	-	13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3	-	-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054	-	-	1,05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24	3,460	-	3,484
國外旅費	-	-	8,979	-	-	-	8,979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3,429	-	3,429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4,480	4,48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647,148	2,227	146	19,152	50,979	-	719,652
人事費	510,463	-	-	-	-	-	510,463
人員待遇及獎金	433,175	-	-	-	-	-	433,175
其他給與	2,611	-	-	-	-	-	2,611
加班值班費	6,830	-	-	-	-	-	6,830
保險及退休儲金	67,847	-	-	-	-	-	67,847
業務費	135,306	2,227	146	3,761	50,979	-	192,419
水電費	6,072	-	-	-	-	-	6,072
通訊費	9,098	-	-	-	-	-	9,098
租金	51,942	-	-	-	30	-	51,972
資訊服務費	28,981	-	-	2,752	-	-	31,733
臨時人員酬金	984	195	-	-	-	-	1,17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2	560	83	7	747	-	2,829
1.醫師應診費	895	-	-	-	-	-	895
2.委外繕寫酬金	313	-	-	-	-	-	313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88	-	288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224	560	83	7	459	-	1,333
物品	5,416	46	57	70	2,562	-	8,151
1.油料費	1,264	-	-	-	-	-	1,26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4,152	46	57	70	2,562	-	6,887
一般事務費	17,332	1,335	-	458	6	-	19,131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4,851	-	-	-	-	-	4,851
2.清潔及園藝費	4,597	-	-	-	-	-	4,597
3.健檢費	58	-	-	-	-	-	58
4.印刷品費	251	-	-	3	-	-	254
5.有線電視收視費	116	-	-	-	-	-	116
6.其他事務費用	7,459（詳附錄）	1,335	-	455	6	-	9,255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9	-	-	11	-	-	1,34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2	-	-	-	-	-	952
1.車輛養護費	891	-	-	-	-	-	891
2.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	-	-	-	-	6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1	-	-	209	1,711	-	4,99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411	91	6	24	-	-	532
國外旅費	570	-	-	-	-	-	570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特別費等)	7,716（詳附錄）	-	-	230	45,923	-	53,869
設備及投資	1,036	-	-	15,391	-	-	16,427
資訊設備費	-	-	-	-	-	-	-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運輸設備費等	1,036	-	-	15,391	-	-	16,427
獎補助費	343（詳附錄）	-	-	-	-	-	343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94,880	-	11,791	-	106,671	1,321,152
人事費	-	-	-	-	-	961,437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	831,247
其他給與	-	-	-	-	-	30,106
加班值班費	-	-	-	-	-	32,237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67,847
業務費	-	-	-	-	-	231,794
水電費	-	-	-	-	-	10,796
通訊費	-	-	-	-	-	11,620
租金	-	-	-	-	-	51,972
資訊服務費	-	-	-	-	-	31,7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17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2,873
1.醫師應診費	-	-	-	-	-	895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313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288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1,377
物品	-	-	-	-	-	10,242
1.油料費	-	-	-	-	-	1,26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	8,978
一般事務費	-	-	-	-	-	30,308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4,851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8,174
3.健檢費	-	-	-	-	-	58
4.印刷品費	-	-	-	-	-	254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	541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	16,430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3,19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965
1.車輛養護費	-	-	-	-	-	891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7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6,04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4,016
國外旅費	-	-	-	-	-	9,549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	57,298
設備及投資	94,880	-	11,791	-	106,671	123,098
資訊設備費	-	-	-	-	-	-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運輸設備費等	94,880	-	11,791	-	106,671	123,098
獎補助費	-	-	-	-	-	4,823
第一預備金	-	-	-	-	-	-

第3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18/5/18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4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 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接待訪賓公關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82
(2) 舉辦各項職工進修訓練講座及青年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23
(3) 國會文化走廊及珍貴史料展覽品維護裱褙、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260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1,726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2,758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753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1,857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7,459**

二、 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175
(2) 稅捐及規費	1,288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中南部服務中心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廳舍及相關財產火災保險等）	5,689
(4) 組織會費	47
(5) 特別費	517
其他合計	**7,716**

三、 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16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327
獎補助費合計	**343**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臨時動議，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想請教幾個與無障礙環境相關的問題：首先，雖然在群賢樓後面有設置斜坡道（無障礙通道），但是那個通道緊臨停車位，而且那裡好像還設置了吸菸區，我不曉得那算不算是吸菸區，但至少那邊有菸灰桶，所以許多人都在那裡吸菸，以致於這個通道並不是很暢通。另外，送貨車輛或臨時進入院區的車輛都會停在台銀前面，以致兩側通道常常沒有辦法通行，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在管理或設施方面加以解決？舉例來講，從福利社那一側進到議場有一個斜坡道，從群賢樓通往台銀也有一個斜坡道，如果大家認真觀察的話，就會發現大家都愛走斜坡道，但是我們的斜坡道卻特別窄，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我們不把那些台階都改成斜坡道？如此一來，就不會限制到斜坡道的寬度，我想主管單位可以作相關的觀察，同時也要考量到設置之後還有管理的問題。

其次，不久之前在無障礙廁所上面掛了友善廁所的牌子，我不知道友善廁所的定義是什麼？以中興大樓來講，廁所裡面加裝了小便斗，而小便斗裝設的位置卻影響到馬桶的平移使用。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無障礙廁所在馬桶的兩側都有扶手，其中有一側是活動式的，它之所以採活動式，就是當障礙者有需要使用時，那個活動式的扶手可以拉起來，然後方便障礙者從輪椅平移到馬桶上。如今它的旁邊裝了其他東西，包括尿布檯、小便斗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它其實就無法使用了，究竟我們的無障礙廁所要多用途使用到什麼樣的情況？當然我也知道在立法院使用的人並不多，除了員工、本席及一些比較高齡的長者之外，無障礙廁所使用的頻率並不高，但是我們的使用情形對於其他單位或公共場所是有示範效果的，因為相關規定都是從立法院出來的。

本席查不到什麼叫做友善廁所？我只看到除了親子廁所之外，另外就是目前正在推動的性別友善廁所。以親子廁所來講，「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也就是說，在我們所訂定的法規當中，規定親子廁所不可以和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目前在法規上還沒有定義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主要是希望讓跨性別者或性別不明者有友善的廁所可以使用，外表比較陽剛的生理女性進入女廁會引起側目，反之亦然，所以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就這個部分而言，其實只是要讓他們進入廁所不會引起別人的側目和反感，他們完全不需要使用無障礙廁所的特殊設施或設備，但無障礙廁所對於障礙者來講卻是唯一的，因為其他公共廁所他們都無法使用。所謂性別友善廁所就是生理男性、生理女性、障礙者、行動不便的人都可以使用，在這種情況下，它根本沒有專用性或優先性，也就是變成誰都可以使用。我們之所以用比較大的空間和比較多的設備，主要就是為了讓非不得已的人可以使用，所以才會採用這樣的方式和標準。我並不反對我們要有親子廁所，也不反對要有性別友善廁所，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應該要規劃設計，而不是把這些牌子全部都掛在無障礙廁所上面。如果我對這個部分有所誤解或是有不同的理解，也請各位指教，但我認為不宜作這樣的設置，因為立法院的使用情形是有示範效果和意義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提出一項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實施空間改變已經有兩會期的時間，不知大家對此的評估效益如何？如果是利大於弊的話，是不是可以考量再作進一步改變？譬如本席長期以來所在的經濟委員會擁有比較大的質詢空間，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暑假也進行改裝？在此也想聽聽各位委員同仁的意見及立法院同仁評估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王委員提到群賢樓無障礙坡道的問題，目前院內所有無障礙設施都是符合規定的，群賢樓前面的無障礙坡道確實經常有人擋在那個地方，這部分我們可能必須用管理的手段來改善。至於委員提議是否可以研議再把群賢樓前面的樓梯都改成無障礙坡道，這部分我們會進行研究。因為無障礙坡道有規定長度，假如要這麼做的話，就會變成所有的斜坡都要跟著原本的斜坡一樣的長度延伸過來，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研議。目前在群賢樓前面有兩個坡道，一個是在正前方，另一個是在台銀前面，台銀那邊必須把一個平台放在上面才可以使用，所以使用上確實有所不便。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是不是要把前面的樓梯階都改成無障礙坡道，待研議完畢之後，下次再提出來進行報告。

其次，關於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及性別自由廁所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還有從福利社前面進到議場的那個通道，是不是可以一併進行研究？

蔡處長衛民：沒有問題。

王委員榮璋：另外，其實大家都喜歡走斜坡道，台階根本沒有什麼人走，你們可以注意觀察，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全部都做成坡道？

蔡處長衛民：這部分我們要研議看看，因為走坡道會有下雨天打滑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如果下雨天在水泥地滑倒也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們會整體研議之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說明。

王委員榮璋：那上面有雨遮。

蔡處長衛民：這部分我們會一起進行研議。

關於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及性別自由廁所的部分，按照規定每一棟大樓都必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目前院內是符合規定的，全院共有 11 座無障礙廁所，幾乎在每個大樓裡面都有。現在的問題在於性別友善及性別自由廁所，以前我們是用「性別友善廁所」的名稱，主要是針對性向考量而設置的，因為立法院整體的廁所空間都已經滿了，所以我們把 11 間廁所改為單獨使用的方式，有些無障礙廁所是男生和女生共用，而我們是採單獨使用的方式，然後再加上尿布檯、小便斗和洗手檯，因此我們把它當成是性別友善廁所。後來又有所謂的性別自由廁所，也就是說，性別友善廁所是對於有性向考量者而設置的，性別自由廁所則是供親子共同使用，立法院主要是因為空間的關係，所以我們就在 6 間獨立的廁所當中，將馬桶、尿布檯、小便斗和洗手檯統統設在裡面，把它當成性別友善廁所或性別自由廁所。在此向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立法院整體空間不足，所以我們只能將現有的無障礙廁所加以調整使用，使其符合現有規範，假如要在某些地方再設立廁所的話，對於立法院而言，空間方面的問題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研議

，看看有些地方是不是能夠設立單獨使用的性別友善廁所或性別自由廁所。目前我們是把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兩個牌子同時掛在上面，因此兩者是共同使用的，這是考慮到立法院整體的空間狀況，所以不得不採行的措施。

另外，林委員提及紅樓 302 會議室空間改裝之後的使用情況，以及經濟委員會是不是也要改變裝設的問題。紅樓 302 會議室的空間改善之後，目前兩方面的意見都有，有人主張發言台要放回去及其他問題，就院內的立場而言，只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形成共識，無論需要做什麼樣的配置我們都會配合，問題在於其他委員會也要跟著改裝的問題，目前只有紅樓 302 會議室和 9 樓大禮堂有設置比較大的媒體區，因為今年審查 107 年度預算時有一個提案，就是以後只要牽涉會議室的形制改變都要經過委員及黨團之同意，所以目前立法院對於這方面暫時沒有再做形制改變之事情。我們希望以後假若立法院有機會再蓋一棟新的議事大樓或什麼之類的，把整個空間統統滿足之後，是否在新的空間中按照所有委員的想法及看法設置比較合宜的會議室空間，屆時再做其他的改善。就目前我們面臨的問題而言，因為院內已有一個決議，只要牽涉會議室形制的改變都要經過委員及黨團同意。我們提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建議是，屆時如果牽涉形制改變將向黨團報告及說明，在黨團取得一致的意見後，我們會看要集體處理或怎麼樣做。以上是這部分目前作法說明。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我就程序上跟你請教，比如我今天提案，你們各自問各黨團的意見，各黨團再問委員的意見，程序應該是這樣，而不是由我個人問各黨團，是不是這個程序？

其次，我非常認同處長剛才的說明，如果未來有一棟新的立法院大樓，我們也很期待，只是這不知道是民國幾百年的事情，我覺得這部分牽扯的因素太多了！

再者，基本上我們 1 年 10 個月大部分的時間在這裡開會，比較多的委員都是區域立委出身，其實看到地方開會的會議設備，我不是說我們要多高級，但連基本的影片，像會議的簡報之落伍，我當然不曉得那個影像很大，會議室連影像的螢光筆都不能用，如果要用，螢光筆的顏色就會被吸走。我覺得連基本開會的配備都不足，我真的不曉得別的委員會如何，但以經濟委員會而言，我們光是讓現場有事務機這件事情，就要跟主秘協調很久，我都覺得這個怎麼會這麼弱，簡直不該讓委員費心。應該所有的配備，如簡報設備及影印機設備等，我們常因臨時提案或其他的原因就統統要跑到外面影印，當然我們都自備電腦，這還沒有問題，可是還要找網路線才能用，我都覺得一般在地方跑行程，不曉得首都臺北市會不會好一點，但以我在高雄市城鄉合併後，基本的會議設備，也就是我覺得會議設備支應立委問政的配備很不 OK，我不要高級，但一定要足夠。

我當立委有一段時間，但我每次只要看到文武百官來立法院備詢，尤其會議剛開始進行業務報告時，大長官帶著小長官、中長官帶著小長官來，我心裡都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太浪費資源了！我覺得浪費公務人員的時間就是浪費人民的時間，全部官員都綁在這裡，當然次長以上或部長以上為了尊重立法院一定要到場，這沒有問題！但如果還要再帶局處首長或專委以下熟悉業務的主管，其實只要指定一、二位就夠了，委員所關心的議題來自民意當然非常多元，但我覺得首長基本上應該都有能力「應付」，不好意思我用「應付」這兩個字。

我認為節省空間之餘，也在節省出席人數，這就是空間心理學，藉著空間的改變、改善，讓出席人員每個人有秩序、有效率地，能有更好的問政品質。以上進行背景說明，看看各位委員同仁的看法，我有準備一個提案，即「本院林岱樺委員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往包括助理、記者、立委、官員都混在一起的情形，於 106 年 9 月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行修改格局，將立委、官員與記者間做出區隔，以利記者拍攝及會議進行。原定視試辦結果後再行決定是否全院施行，今已試辦近兩個會期，為廣泛蒐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官員與記者之使用情形，提案建議以暑假休會期間，比照司法委員會模式修改經濟委員會格局，廣納其他意見。」你們如何啟動程序，我都沒有意見，我是不是將提案交給今天的主席？

主席：影印後提供各位委員看一下，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要不要表決。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主席。

主席：先討論看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不會是我們用，有可能下一次我就不在這邊服務，立委都是過客，可是如何讓每屆立委每次都有進步的問政品質，我覺得這是公共議題。

主席：是，我同意。我們是不是先請蔡處長針對剛才林委員提到的簡報等設施部分進行說明。

蔡處長衛民：有關事務機的部分，我建議院內再行文給各委員會，看缺什麼，由我們統一調查是否統一辦理或怎麼樣處理，因為各委員會的需求可能都不太一致。

林委員岱樺：今天是不是各委員會的主秘都有到場？

蔡處長衛民：沒有。

林委員岱樺：經濟委員會已經有了，但我不曉得秘書長，我覺得光是讓立委跟主秘溝通，主秘又很保守，即使換了一位主秘也是一樣，他又要突破他個人保守的心態，我們又要為了這件事行文給秘書長，可能請處長處理，而處長是幕僚單位，處長可能又要廣泛行文。我參加經費稽核委員會真的只為了這件事到場，其他我都沒有什麼意見，但針對這小小的事件我覺得讓臺灣進步好難。

關於以後這種小事，程序上還是要透過主秘嗎？因為我一個委員不可能為了這種小事問召委，然後每個會期的召委又會換，可能有委員認為這根本就小事，我幹嘛要管這個東西？如果不管，事情就永遠停滯，而民間一直裝修，可能五年就裝修一次改善會議室的空間，民間都在進步，立法院就一直這樣不改。所以這種有效的程序要如何處理？以後我們告訴主秘、拜託主秘之後，他一定馬上告訴秘書長，還是應該要怎麼樣處理？不要讓我們再為了這件事行文給秘書長吧？我不曉得，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的意見我們有聽進去會有效的處理，詢問所有委員會的主秘有缺什麼樣的事務機，我們會全部補給他們。

林委員岱樺：讓我稍微再精準說明，因為我提出這件事情並不是為了我個人，我可能哪一屆就不在這裡，這是立法院每一屆委員的問政品質、空間都有在進步，所以是不是請主席裁示，或秘書長建議相關的程序如何進行？開會還有一定的程序，我反而不知道向院內提出建議的程序應該

如何處理，是不是只要各委員針對問政空間上軟硬體的建議提供給主秘，主秘皆務必告訴秘書長，這並不涉及政黨，也許立法院未來是別的院長或秘書長，但這個流程就會變成固定，我不曉得應該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所以秘書長是說……因為林委員講的比較……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分兩部分說明 ，如果是必要的影印機或投影機等事務機器，我們責無旁貸，會趕快處理，這部分沒有問題！至於整個會議室空間的改變，因為有決議，一定要經過黨團同意。之前我們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改變之後，反應兩極，有些人覺得不錯，有些人覺得怎麼做這樣的改變，所以我們也很為難。現在既然整個空間的改變或區隔等要推展到所有委員會，我們就必須要向各黨團逐一徵詢是否同意，如果他們同意，我們就一間一間努力去改，如果有人不同意，那現在……

林委員岱樺：我不要搞這麼大，就慢慢的從一個小空間，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空間的話你們可以再擇一，也不一定要改經濟委員會，這部分我沒意見。本席只是很無奈，我們比不上民間的……

主席：這件事上次經費稽核委員也有提出來，是希望秘書處把上次空間改善之後的反應，應該先做問卷調查，至少有問卷調查的結果先出來。

林委員岱樺：對啊！可以針對 113 位委員做問卷調查，本席也很好奇這個數據。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處理。

主席：不只委員。

林委員岱樺：官員或國會聯絡人。

主席：做個抽樣調查。

林委員岱樺：本席也有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個人覺得不錯！但有人不習慣。

主席：有人不習慣，我去那邊不知道要看哪個攝影機。

林委員岱樺：我們也參訪過外國國會運作方式，像德國各委員會就跟我們類似，至於其他國家，因為我看的也不多，所以我也不敢講。以國外來講，本席看到德國委員會的運作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試看看第一小步，個人使用是不錯，主席的建議也很好。

林秘書長志嘉：按照主席的裁示，先做問卷 survey，再把結果告訴大家，逐步來做。很感謝林委員，我們是同樣的心態，就是一步一步想要改，事實上有些委員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也要尊重。

主席：是。因為一下就走到第二個林委員的案子，但第一個王委員的案子我覺得還沒有討論完。因為剛剛和處長談完之後，我還沒問王委員是否滿意？坦白講，我不太滿意處長的答復，因為我們很久才開一次會，可能要更快速的來解決這個問題。除了王委員之外，院內還有幾位需要用無礙障步道的朋友，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組成一個小組，很快地在一、兩個禮拜內就可以開會做個決議，即可去行動。對身障朋友來說，他們不方便是馬上、立即的，如果你們又要再研議半天，可能一個會期又過去了。因此建議由王委員、總務處一位同仁、職員代表身障朋友再加上 1 位客觀人士共 4 位，組成 1 個討論小組，快速地做出決議給總務處參考，好不好？就剛才王委

員提到身障廁所是否要變成友善廁所？裡面多放的東西是否會阻礙他們在使用上的不方便？這些問題應該可以很快的做出決議，馬上將這些問題解決，畢竟這是身障的委員及職員們每天都要使用的設施。

王委員榮璋：謝謝主席。剛剛主席講的很有道理，目前除了本席及職員之外，還有來參訪的身心障礙團體、鄉親團的老人們及陳情人也會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是一個公共場所，不只有每天在這裡固定上下班的人有需要。如何有效的來做，可以發現問題並處理，這是很重要的。希望照主席的裁示，不用等到下一次會議，能夠儘快來進行。

另外，有些部分本席可能剛剛沒有講清楚，按照法規規定，親子廁所和無障礙廁所不能設在同一個地方，依法如果要設置親子廁所的話，應合乎法規規定，要另覓場所。此外，性別友善廁所目前沒有任何法規的定義或者設置的方式，但若我們體認到需要設置的話，不只要合乎法規，也不能影響無障礙廁所的使用。親子廁所之所以不能設在無障礙廁所裡面，是因為這兩者在使用時間上都會比一般人長，在親子廁所裡面要幫小孩換尿布或做一些盥洗等，和身心障礙者使用廁所時間一樣長。另外，性別友善廁所跟無障礙廁所設在一起，根本分不出來誰可以使用跟不可以使用。性別不明或跨性別者，因為沒有認定、沒有表徵，也沒有發任何手冊可證明，如果行有餘力要在法規規定之外做得更好，本席也同意，但是要另外找地方來設置，而不是都放到無障礙廁所裡面。

本席必須再一次強調，對於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廁所是唯一的選擇，對於其他人而言，那個不一定是唯一的。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同意立法院的無障礙廁所使用頻率不高，但我們是具有示範效果的，如果我們全部都可以設在一起的話，其他公共場所也都可以設在一起。本席堅持要合乎法規，如果我們要做得更好，就要另外找地方設置，而不是全部都塞在同一個空間裡面。嚴格來說，無障礙廁所裡面要有照護床，在臺灣一些主要的公共空間，包括航空站等廁所裡面都已經設置照護床還有換布及盥洗功能。但本席知道以目前我們的空間來講，是不可能做到，所以連無障礙廁我們都沒有辦法完全做到，又把其他需求等統統都塞到這裡面，那是不對的！

主席：請總務處處長補充說明。

蔡處長衛民：無障礙廁所我們是按照規定設置，至於性別友善廁所或是性別自由廁所，基本上都要設在公共區域。假如把性別友善廁所特別移到別的地方，如二樓或三樓某個廁所，事實上就沒辦法達到它的功能。現在紅樓有女廁跟男廁，後面那一間本來是倉庫，我們特別把它移出來當成無障礙的廁所，假如裡面再挪出一些廁所來當成所謂性別友善廁所的話，勢必又排擠到原有廁所的使用情形，我要說明的是，空間確實是立法院最大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話，我們考慮要不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這至少不是法規規定一定要設置的，如果設置也很好，我們更進步，但是要找到適當的空間跟場地。

蔡處長衛民：我再補充說明，因為性別友善廁所是在兩性平權會議裡面決定的，我們也要看兩性平權會議有沒有規定一定要設，另外一個會議也要求我們要設。

王委員榮璋：現在要設就統統塞在一起，只是多掛一個牌子，那就算已經設置了，已經達到目的與

效果了。親子廁所的部分，法規規定不能夠設在無障礙廁所裡面，這是明定的，我們也統統放在一起。

主席：是啊！我覺得王委員的意見我們應該考慮，因為我們現在就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實我們應該有一個空間委員會，針對立法院所有的空間來做討論，不過以這件事情來講，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組成一個小組？先做討論，到底性別友善廁所、殘障廁所這些空間應該怎麼樣來設置，先有一個小組，也可以歡迎非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一同參加，各黨團其實也可以派一位代表，組一個空間討論委員會來討論，然後這些都納入議題，可以比較有效率地處理我們的建議，當然請總務處這邊也派一個人一起來開。

蔡處長衛民：委員提的是一個長期的計畫，我建議短期的我們先把現有的殘障廁所裡面再移兩間專門來設立所謂的性別友善和性別自由廁所，這樣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只是數量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多。

主席：這樣子做又會產生民怨，我的意思是，你必須通盤考量，剛剛王委員就是希望，像這種事情如果有些法規規定一定要設的，但是又一定要獨立設置，不應該放在同一個空間的，委員們再加上我們的職員工，應該可以有代表大家一起進來討論一下，一起來開一個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照主席的裁示來處理。

主席：到時候請王榮璋委員來做召集人，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可以。

主席：我也可以參加，我覺得這個空間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廁所的空間本來就應該可以好好來規劃，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怎麼樣能夠把這個空間的設置，從廁所還有無障礙步道方面先把它解決，讓我們能夠比較密集地開幾次會，好不好？然後我們可以邀請對這議題有想要參加的，至少每個黨團可以推派一位代表，我也可以參加，我跟王委員或在場幾位也想參加的可以一起，職員工這邊也派代表，就組一個委員會來開會，在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空間討論小組來做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成立委員會，一個小組就好。

主席：對，就是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下設置一個小組來討論。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們這一屆 2 年多以來陳抗的事情比以前多，人民陳抗表達意見是民主法治我們樂於看到的事情，我也無言置喙；但是我針對每次陳抗的時候我們的拒馬實在太多了，同時從設置拒馬到清除的時間又拖得很長，對我們的進出不便，而且社會的觀感實在不好。我講的這兩個是一件事情，第一，是不是麻煩拒馬不要設置那麼多；第二，清除要盡快，不要再拖那麼長的時間。

其次，每次有陳抗的當天，我們院區辛苦的警察比所有的人要多，憑良心講，這感受非常不好，警察還有攜帶槍，還有拿綁人的束帶等等，警察要去維持社會秩序，我也覺得是應該的，可是警察不要在立法院裡面擺那麼多人，最多的時候一次擺過五、六百人。秘書長，我覺得這個你們必須檢討，變成立法院院區裡面都是警察，那種感覺實在不好，舉例而言，他們一個小

隊併成兩排行走的時候，連我們要走路都很不方便，所以麻煩院內的警察維持一個數字，最多 100 人，其他還有很多據點，不要擺在立法院，康園有時候我們去吃早餐的時候裡面都是警察，去吃中餐的時候也都是警察。

立法院不要便宜行事，我覺得秘書長必須有責任，像前兩天我們從中興大樓走到院區裡面，剛好我碰到副秘書長，當時沒有陳抗，外面的拒馬也都拆了，大門只留一個小小的通道，我們立法院難道是見不得人的地方嗎？立法院當然是開大門、走大路的地方，所以我跟副秘書長講了之後，還好半天以後就把大門打開，這不是很好的事情嗎？立法院的主人決定的事情是立法委員和立法委員選出來的院長、副院長交代所有的公務人員，立法院決定這些事情的絕對不是警察，好嗎？秘書長，我剛剛講的這兩件事情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看法，現在外面叫立法院為「臺北監獄」，實在很難聽。

主席：這個是請總務處還是秘書長要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費委員剛剛說的問題，有關拒馬太多，還有移除太慢，這個跟我們的立場完全一致，我們每次也都跟他們講說，拒馬能夠少一點就盡量少，能夠不要重重圍住、不要擋住路，讓交通有什麼阻隔，我們都盡量叫他們能夠弄到最少。但是台北市政府跟警政署都有他們自己的看法，有時候他們說情資很緊張等等，這就不是我們能夠完全主控的，但是我們跟費委員保證，我們以後絕對會要求，盡量能夠用到最低的拒馬來做處理，就要做到最低，能夠少一個就盡量少一個。

還有拒馬清除得太慢，這個也是我們一直詬病的事情，他們圍了這麼多，現在陳抗人潮已經解散了，我們立法院的動態很機動，有時候陳抗的人一下子解散就沒有事了，但是警政布置拒馬的人員沒有辦法那麼快地感覺到人群已消散，他們有時候覺得搞不好後續還有什麼活動，所以他們在移除的時候真的很慢，不可諱言費委員講的是事實，所以我們會來要求改善，這個我們絕對會做到。再來就是立法院內的警察人數不應該太多，這個我們每次也是跟他們說……

費委員鴻泰：秘書長，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做決定。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我們都說能夠不進來的就不要進來，就在外面 standby，他們有時候會考量一些狀況，原則上……

費委員鴻泰：秘書長，沒有理由，他不能考量他的狀況，不能為了他的方便，我舉個例，至少康園要清出來，康園裡面都是警察，我們去吃早餐、吃中餐，裡面像什麼樣子！警察署署長為了自己升官，他要去表現，我們委員會另外用我們的方法來處理，可是院區內的警察數量之多，這部分你跟院長就可以來做決定，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按照這個原則來確實執行。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點，像這幾天，我剛剛說從中興大樓進到院區的那個門，還有在濟南路的那個門，現在還是圍在一起，交通還是不通，我也不知道到底為什麼？像是我們從中興大樓進到院區後面的那個側門，應該隨時要讓它寬敞，舉例來說，如果王榮璋委員要進來，鐵門要先打開，然後讓他上來，上來以後就馬上再把門關起來，僅留容許一、兩個人可以通行的狹窄通道，我不知道到底目的為何？是警察控制了立法院嗎？

林秘書長志嘉：請總務處蔡處長說明一下，我們不是已經跟他們說全部的門都要打開了嗎？不能夠再……

蔡處長衛民：立法院現在四周的門都已經打開，只剩下鎮江一崗，即記者停車那個入口，我們會請他們下午把它打開。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都要打開啦！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中興大樓原來 1 樓的會議室經過改造以後，看起來就比較有水準，現在樓上的會議室，包括我們的杯子都還是塑膠杯，我覺得真的是很不夠水準，至少茶具也應該要符合一定水準，至少是用瓷器或其他的材質，不要用那些塑膠杯，而且又黑黑的。

另外，裡面的座椅也真的是非常老舊，有的甚至可能是辦公室不想要的，就都塞到會議室裡，每當有外賓來訪的時候，我覺得這真的是有辱國格，所以是不是可以像中興大樓 1 樓一樣，1 樓會議室稍微改裝之後，就讓人感覺整個環境都不一樣，所以樓上的會議室是不是也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所有會議室都一併改裝就對了？

尤委員美女：對，所有會議室都一併改裝，包括地下室的會議室。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請總務處來處理。

主席：包括所有會議室的茶具也要改成有氣質一點的瓷器，可以嗎？我們青島一館也全部都是塑膠杯。

林秘書長志嘉：請處長說明塑膠杯的問題。

主席：因為塑膠杯可能會有塑化劑，而且都用很舊了，也不是很好。

蔡處長衛民：茶杯的部分我們再研議看看，不過跟委員報告，塑膠杯的品質、安全絕對沒有問題，我們有經過測試，那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杯子用久了，可能感覺上會比較差一些，我們請他們將整個更換或清洗。至於是不是每個會議室都要換？假如都要改裝成 1 樓會議室的樣子，可能會是個大工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今年度大概有多少經費可以做改裝，我們就盡量來改裝幾個。

主席：其實瓷器的茶杯不需要有蓋子，也不需要用那麼大的杯子，浪費水，改成小杯子就可以了。

蔡處長衛民：茶杯的部分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有關會議室的改裝，如果年度預算夠，我們會盡量做，慢慢改裝，可能不是一次到位。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我附議一下尤美女委員，但是我以下所言並沒有要堅持做什麼修正，不過，以我們參觀各國國會，至少先進國家的國會，相信這就不用我講了，各個委員大概心裡都有很多感觸，當然，最終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完整的立法院大樓、完整的立法院院區，而不是像這樣零散的院區，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其次，在廁所和茶水間方面，我們如果只以外賓會去的廁所來看，我不曉得大概有哪幾區的廁所，但如果是外賓會使用到的廁所，我建議那幾間廁所可能還是要再整理，不要堆放雜物，連大垃圾桶裡都有一些雜物，當然，或許我是井底之蛙，

不過以我們在地方拜訪企業時，企業都會說：因為我是做國外生意的，所以要特別整理我的門面，外國人第一眼真的就是看廁所，這也是廠商直接告訴我，他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來做這些門面。所以廁所跟廚房這兩件事，當然，立法院沒有廚房，不過至少針對外賓會使用到的廁所，廁所空間內的雜物要整理好。我對我建議的部分並不堅持，主席怎麼裁示我都沒有意見，只是希望外賓能夠對立法院留下更好的印象，像是歐美國家，包括我們的邦交國來參訪，如果他們的文化是很重視廁所的，我們也就提高廁所的空間品質。尤其像垃圾桶的雜物，以中興大樓 1 樓廁所來說，那個垃圾桶好大，裡面都有一些雜物……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分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可是清潔人員很認真喔！你不要誤會，清潔人員很認真，空間的改變你們要用什麼規格，那是總務處要主張的，我要強調清潔人員是很認真的。

主席：林委員提的應該就是，其實中興大樓有滿多外賓會來參訪，所以中興大樓整個空間的設置、動線，包括廁所的規劃，應該要怎麼做才可以讓人感到比較舒適，就像五星級飯店一樣，讓人覺得賓至如歸，我覺得這點滿重要的，也代表我們立法院很有 class，所以這部分真的請總務處再去觀摩，讓立法院可以比較好一點。這不是在批評什麼，而是真的希望能夠讓立法院的門面好一點。雖然外賓不會到我們青島一館，但是會去中興大樓，也會去院長室，院長那邊的情形我是不知道，如果外賓會用到院長室旁邊的那間廁所，那可能也需要改善一下。我覺得大家都是希望讓立法院更符合國際標準，在安全、美觀、實用及經濟等多方面考量下，讓立法院有一個 better place。這部分總務處可以嗎？好，謝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有另一個問題，但不太知道這是不是經費稽核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就是立法院到底要不要搬遷或是改建等等？這應該要有一個小組去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那部分有一個改建小組。

尤委員美女：有那樣一個小組在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今天開會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5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3 分至 11 時 33 分、下午 2 時 43 分至 4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鄭運鵬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周陳秀霞　賴瑞隆　莊瑞雄　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黃偉哲　陳曼麗　吳志揚　羅明才　呂玉玲　周春米　蔣萬安　鍾孔炤　許毓仁　陳賴素美　何欣純　黃昭順　邱志偉　蔡培慧　費鴻泰　蔡易餘　黃國昌　吳琪銘　曾銘宗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商業司司長李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張振山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

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楊博欽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檢察司副司長余麗貞

檢察官蔡佩玲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第九條條文，照委員高志鵬及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　九　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各罪之方法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三)其他暫行保留部分所有提案、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註：經在場委員 8 人舉手表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及廖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為經濟委員會審查院版及委員版公司法修正案，經第一輪討論後，主席裁示由經濟部就委員會決議及委員意見，提出「條文對照表」供委員會審議，惟部分條文於審查結果所列內容不符上述前提或決議，其在程序上經濟部提供之意見未標示為「建議意見」，又相關內容為「重大爭議」更是違反議事本質，變更提案人之原意，侵犯立法委員職權，對此二項重大疏失，經濟委員會提出「對經濟部予以譴責，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及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及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在此先向各位說明今天的議事程序：今天的議程也列入基金審查，但是這部分今天只進行詢

答，下次再作進一步處理。如果時間允許的話，今天我們會就鄭天財委員、莊瑞雄委員、陳怡潔委員、徐榛蔚委員所提山坡地保育條例相關修正案進行討論。

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可說是不公不義的法令，這同時也是對原住民族極為不平等的法令。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明文規定原住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土地，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就行政院而言，原住民保留地已經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但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卻明文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只能先登記他項權利，必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之後，才可以取得所有權。一般土地只要能夠證明是所有權人的土地，就可以依照土地法相關規定直接登記所有權，但原住民卻要經過五年的他項權利登記之後，才可以取得所有權，所以我認為這是對原住民非常不公義、不平等的法令。而且這樣的影響是很大的，如果只擁有他項權利，那麼就不能依農會法參加農會會員，也不能依照相關規定以直接所有權的方式參加農保。再者，如果沒有依照相關法規使用土地而有超限利用的情形時，那麼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就會被收回，這樣的法令確實非常不公不義、不平等，所以應該要趕快加以修正。

另外，本條條文第一句話寫道「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其實「山地保留地」是 28 年前，也就是民國 79 年以前的用詞，從民國 79 年開始就已經稱為「原住民保留地」，但這條條文卻仍然使用過期而不合時宜的用詞。

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除了主張將五年的限制刪除之外，其實在部落當中，除了原住民私人的土地之外，還有屬於部落的共有土地，因為過去部落沒有法人的地位，所以部落所擁有的祭祀廣場或聚會所等土地都被登記為國有地，這也非常不合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已經在 104 年公布施行，其中規定部落可以成為公法人，也就是它已經具備法人的地位，所以本席在修正條文當中特別增加屬於部落的土地可以登記為部落所有的規定，這是回到原住民族最傳統、最早期、最符合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使用方式，在此拜託所有委員及行政機關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謹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作如下說明：鑑於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已不再適用，因此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沒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機具之規定實有配合檢討之必要。山坡地因為自然條件特殊，不適當之開發行為易導致災害發生，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為了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前述物品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作用，實有修正擴大前述規定沒範圍之必要。尤其近幾年台灣興起露營風，許多業者積極搶進這個市場，雖然奉公守法的人很多，但是也有一些人是在未經許可的狀況下逕行開發山坡地，進行超限利用，如果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我們擔心天災一來，

恐怕會引發不可預期的災害，因此提高相關罰則非常有必要。為了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所以本席等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幾項專案的審查，在此謹代表農委會提出相關說明。第一案是「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及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及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除了書面資料之外，在此有幾項重點向各位報告：制定農村再生條例的目的就是希望用國家專用的資源，利用各項政策投入及資源投入，為農村、山村、漁村帶來振興，尤其許多原鄉部落都位於偏遠地區。農再的精神最重要的就是永續發展的價值，聯合國 2030 提到多項永續指標，我們也都加以參考。

就農村發展而言，其實有很多重要策略及目標，這部分我們也參考國際的經驗，分別在不同的政策思維之下推出相關階段的作法。目前全國共有 4,232 個農村社區，原住民區域有 731 個，占比為 17%，從農再條例發展到現在，全國共有 2,542 個社區參與，其中原住民社區為 475 個，在參與的過程中均獲得國家資源投入，同時也有精進的發展。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相關資源是否真正到位到需要的地方、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在此要感謝各地方政府及水保局同仁協力整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其實台灣已經進行二十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並以此為重要的底蘊。我們希望在整合的過程當中，能夠讓原住民區域獲得原基法對於原住民的保障，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不同的文化理路及部落思維，而能有更好的公私協力促進與發展。

前不久我曾向廖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過，農村再生目前已經進入第二個階段，也就是進行跨域整合，同時我們也進行不同區帶的整合，然後形成區域亮點計畫，也就是不同的區域都有不同的發展。就原住民區域而言，雖然浪漫台三線有一部分是客家庄，不過在山城裡面也有許多原住民部落都經過我們的指認。就花東地區而言，我們透過花東縱谷來推動「萬物糧倉、大地慶典」計畫，將山村、漁村、鄉村作不同的指認。最近有關紅藜的課題，我想廖委員應該也非常關心，另外在台東四鄉鎮及屏東熱情一八五也都有不同的指認方式，讓我們的農再資源能夠進入。

對於不同作物品項的相關課題，譬如紅藜需要更多的加工及多元行銷，目前相關計畫已經得到核定，今年年底有一些加工設施就會進到部落。其實某些部落已經有成功的經驗，我們對於原住民部落有一些具體而完整的特定作法，從 106 年開始，我們用許多軸線型的方式來推動，包括利用原住民部落最適合發展的生態旅遊，來和一般平地的休閒農業區加以區分；至於原住民部落特有作物及文化發展與相關產品的整合，我們在不同的策略上都有具體的政策回應，譬如我們在南投仁愛鄉南豐社區用賽德克文化和蝴蝶生態作為當地農村再生的主軸發展，這部分當然不會用中央或地方的資源，由政府來指認，而是由下而上，透過部落的凝聚共識來指認，然後後面再透過陪伴計畫及相關發展計畫來做協調。我們在屏東的高士社區也有針對不同的特色，例如很多原住民部落林下經濟的段木香菇，或生態教室的相關體驗，所以怎麼樣去做特色

的加值，這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展現。

另外，廖委員非常關心，希望找時間去的尚德社區香草作物，這在原住民部落是非常特殊的，他們經過環境與生產的重塑，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部落經濟來源，現在有一些青年返鄉，這也是一個很好且具體的例子。

我們希望整個原住民部落的社區發展或部落發展，能夠結合三生共構及特有的特色文化，我們在今年所舉辦的金牌農村選拔，一共入圍了 22 個社區，其中原住民部落就占了非常大的比例，而且金牌獎也有一個，就是鹿野的永安，另外剛才報告的仁愛南豐也得到銅牌獎，至於優等獎的部分，包括牡丹、南庄、崁頂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具體來做呈現的。這一次能夠成為我們遴選出來的典範，我看整個政策投入都超過 10 年以上，而且這些部落的發展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有一群特別能夠形成帶動社區的意見領袖，同時有一些青年蹲點，這些都是將來要在具體的輔導策略上更收斂的部分。

關於後續的發展，我們就會把農再與現在行政院的地方創生做政策的融合，這裡面不只是中央部會要去做橫向的整合，也要跟地方、社區，包括民間團體、社會企業去做垂直整合，這樣的話，未來在整個工作上的推動，我想國家發展運用農村再生基金，導入到解決台灣現有的城鄉落差，應該可以達到一個更好的政策發展。

最後的結論是，對於原住民部落的發展，未來我們會跟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做更多的跨域整合，現在部落原鄉與一般鄉村都面臨到高齡化及青年流失的困境，包括產業的沒落，這個部分怎麼樣去重塑部落原鄉的價值而非價格，這跟我們現在推動農再，以及訴求青年回鄉，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同時，原住民在台灣整個文化的結構是一個最重要的本土文化，而且在南島語系來說，我們在太平洋島國也是一個具有領先的品牌，所以將來我們的農村再生，怎麼樣讓原住民部落，不管是山村或漁村，跟鄉村有各種不同的發展，我想都能夠形塑台灣特有的農村文化及台灣農業品牌，所以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利用農再的資源與政策，也請委員會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以上報告。

其次要報告的部分雖然之前已經報告過了，但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有一些成員的更迭，所以我在這邊針對 107 年度附屬單位基金預算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農委會的非營業基金大概是分成兩大部分，一是特別收入基金，二是作業基金，其中特別收入基金又分成農發、農損及農再，以及天然救助、林業發展、漁業發展。至於作業基金則有三個：種苗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科作業基金。關於相關基金設置的目的，都是根據不同基金的發展，從 WTO 以後，這些基金的設置都有其特別的任務，主要任務內容也請各位委員參閱。

另外，我們在 107 年度預算的編列情形，特別摘要跟各位做個報告，來源編列部分，特收部分總共編列 545.29 億元，較上年度 458 億元，增加了 87.07 億元，主要是歲入部分公庫撥補。用途別編列 416 億元，比去年的 402 億元增加了 13.99 億元，主要是農再發展經費增加，也就是回應各位委員關心的農水路部分，我們增加了相關經費。107 年底基金餘額是 731.99 億元。

特收基金大概編列了 186.9 億元，辦理糧政等多項相關的業務，用途別編列 105.44 億元，這

裡面包括對地綠色的 86.32 億元，相關的養豬產業、農產品的進口管理等等。農再基金 96.13 億元部分，我想貴委員會特別關心的部分，其實是跟前面的專案報告一樣，整個基金的歲入來源，因為到 109 年就要補充到 1,500 億元，所以歲入撥補這幾個年度大概都會增加，但是歲出結構大概都是維持在這樣的規模，我們整個是分成四大部分，包括人力發展、再生的建設，應該是分成兩大塊四個主軸。

接下來是林務發展基金 16.69 億元，包括全民造林、森林鐵路及輔導造林等等。天然災害基金則是暫編 10.86 億元，主要還是要看天公伯的意思，一旦發生天然災害，行政院就會按照整個狀況，看看農民需要多少去做補充。漁業發展大概是 0.22 億元。

我們的作業基金在業務收入方面是編列 4.59 億元，與前一年度相比，大概是增加 0.16 億元。總支出的部分，則是編列 4.26 億元，增加 0.35 億元。107 年度的賸餘大概是 0.33 億元，淨值約是 30.82 億元。

結語，這兩大基金大概都是因應，為了讓農產業在加入 WTO 以後，與全球經貿的關係，同時我們要建構台灣農業在安全生產與整體國內外的競爭力之提升，同時我們持續要建立防災、抗逆境的能力，未來相關基金的預算計畫，也會配合公務預算相關計畫去做相關的政策融合，我想我們成立基金預算就是要讓很多預算的執行在運作上具有彈性，同時能夠因應各種現場農產業的需要，特別請各位委員持續來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就原住民的權益維護部分進行報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我先報告我們協商的過程，然後再把這一次提送條文的重點做個說明。

本會是從 106 年 9 月 12 日就針對這個條文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公產機關做第一次的研商。107 年（今年）1 月 10 日，主管機關農委會也召開了跨部會的研商會議，當時我們也有出席參加。之後，在今年 2 月 7 日，本會再度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第二次的研商，重點是盤點執行面可能遭遇到的一些問題，並蒐集相關資料。上個月，4 月 26 日，我們把蒐集到的彙整意見，正式發函給農委會，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條例。

這個條例大概有幾個重點，除了跟剛才與鄭天財委員討論的部分，我們把原來的山地保留地改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外，第一個就是取消五年的等待期，因為我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限制，這部分也是反映原住民的意見。第二個重點是，我們發現過去以來，有很多人頭買賣，因為根據過去的法令，買賣或轉讓原住民保留地都是以原住民為限，但是有很多假原住民的人頭來進行買賣的現象，實質上造成流失，所以我們增訂了杜絕人頭買賣的防範與處罰機制。第三，我們增訂了私有原保地得由政府承受的三種情形，這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參考。第四，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的原則，明定授權的事項與相關辦法是由原民會來定之。我做以上的簡短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第一，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第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三，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在去年 10 月份曾經在本委員會請教過主委有關違反山坡地經營露營區的問題，當時農委會曾經承諾在短期內會在農村再生的輔導機制裡面，以及針對相關法令去做修正與管理，不曉得主委在這方面的進程進行到什麼樣的階段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配合相關部會去做全國山坡地的管理，其實我們在相關的點位調查、圖資大概都非常明確，相信委員應該有看到這一次針對違法露營區破壞水土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做了相關的指認。不過關於這個部分，相信委員應該知道有一些是牽涉到地方的權責，不過現在在相關的運作上，檢調大概就比較明確去做更積極的查處，相關資料我們都會交給檢調單位去調查。至於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同意剛才莊委員及各位委員的提案，未來這些違法的開發，其犯罪所得應該要比照我們現在對山老鼠的防範，配合法務部去做相關的修法，擴大犯罪所得的沒入範圍，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多管其下，同時來做的。

邱委員議瑩：在休閒農場裡面到底能不能設置露營區？或者是說，如果可以設置露營區，其面積、範圍可以到多大？再換句話講，露營區的申請設置到底是依照哪一條法令？哪一條法令可以去維管露營區？其實你說很多業者是故意要違法，其實並非如此，但是我們翻遍了中華民國的法律，找不到一條法律是可以讓業者有所依循的，就算他們想要合法化、提出申請，政府也必須告訴他們，他們可以依照哪一條法令來進行申請，對不對？我現在要跟主委討論的是，其實我並不認為所有的露營區經營業者，都是刻意要去違法，但他們的確是找不到一條相關的法令來規範這個行業，或者是說這些露營區的管理權到底是屬於農委會，還是屬於觀光局？

我認為對於這個基本的認知，政府單位應該要先去釐清清楚。就算是您剛剛講的，將來我們要制定法律去管理他們，這個法令的制定是由觀光局還是由農委會，也就是未來的農業部負責制定呢？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土地都是位在農業用地、林業用地之上，甚至有很多業者現在都是以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專區的名義去申請的，請問這些業者的申請到底合不合法？能不能做？我覺得這部分農委會應該要儘速去研擬相關法案。

林主任委員聰賢：誠如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是您在兩年前提出的，問題發生了卻找不到主管機關……

邱委員議瑩：是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農委會主管的事務部分，大概只有業者申請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園區裡面的露營是屬於我們納管的範圍，現在我們已經跟觀光局協調好了，行政院在上個星期也通過觀光局所提出來的全國露營區的管理辦法，也就是說，因為……

邱委員議瑩：所以觀光局已經有提出全國露營區的管理辦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因為這裡面水保局負責的是對於所謂的水土環境……

邱委員議瑩：水土保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只要是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及易致災的地區，大概就是禁止開發行為，關於這個

部分，我們會配合管理辦法去做相關的分工及協調。

邱委員議瑩：如果觀光局已經研擬了相關的管理辦法，因為觀光局是隸屬於交通部，非屬經濟委員會處理的範圍，但我建議農委會應該儘速與觀光局協調，因為這牽扯到的不只是水保法而已，還涉及到特定水保區、國土保安用地、保安林、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等，其實我認為這些露營區的違法設立，或是沒有依照法令去開發，它的嚴重性並不亞於那些礦區。大家都說齊柏林先生拍出來的影片有一大堆山頭都被剷平了，現在山頭被剷平可能很多都是因為這些違法的露營區，所以相關法令能否請農委會來加速整合的工作？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問題也是跟林地有關，這個問題是陳年老案，不管誰執政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國有的林班地，也就是在林班地上租地的這些林農，他在山上的房子到底能不能改建？能不能增建？現在你們的規定是，如果是租 0.5 公頃以下的就不能有工寮的設置，0.5 公頃到未滿 1 公頃的可以有 20 坪，1 公頃以上未滿 10 公頃的可以有 30 坪，最多是 10 公頃以上可以蓋到 35 坪。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林務局一定一天到晚接到很多立法委員來要求辦理相關的協調會，因為很多林農去租用林班地，在造林之後，其實可能在林務局接管之前他長期就在那裡務農，他的祖先、爸爸、爺爺就已經在那裡務農，所以蓋了一個房子，現在林務局說如果土地租用面積是 10 公頃以下，你的房子就不能超過 30 坪，所以只要超過 30 坪一律都要拆。

在我的選區裡，像杉林、六龜、甲仙就有一大堆農民，去年我有處理一個農民的案子，因為他的房子要被拆，那個阿伯嚇到心臟病發就死掉了，而那個阿嬤也嚇到心臟病發，在阿伯死掉之後換阿嬤每天擔憂，那個阿嬤現在又在擔心他的房子要被拆，我覺得這個已經有點不合時宜啦！過去可能他爺爺那一輩的在那裡耕作，蓋了一個房子，接下來的兒子、孫子或下一代也不能改建、擴建那個房子，只有給他 30 坪或 35 坪，扣掉放農機具的地方可能只剩十來坪，林務局面對這些層出不窮的問題，請問有沒有一些修正調整的空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這種林農在租約上的違規樣態，我們做了非常清楚的分際，第一，他跟林務局的租約裡面，如果他還是作從來之使用，同時有在造林，那他原來使用的工寮就可以繼續按照租約的內容來使用，我們處理的原則是，他已經違規而且在營業，有些是做民宿或是做餐廳等等，你要公務員沒有看見，這個要依法行政……

邱委員議瑩：沒有，我不跟你談營業的範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是優先處理這種嚴重違規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不跟你談營業的、嚴重違規的那種，這個該拆就拆，我講的是真正在務農的這些林農。

林主任委員聰賢：只要真正還在務農，這裡面有分兩個樣態，一個是他是完全合乎造林的，這個我們一定要給他保障、輔導，還有一些是造林地，然後去做農牧使用，這個也有分等級，這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策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協調，就是只要不影響山林保育或國土保安，對於一些適合釋出的，我們現在在做完整的盤點。

邱委員議瑩：你大概不是很了解我所講的情形，林務局局長可能會比較清楚。這些人長期就住在那

裡，有可能是他爸爸的時代蓋了一個工寮，現在他的兒子、孫子出生了，一家大小 30 坪住不下，到底他能不能整修？能不能有適度的擴建？現在你們都說不行，林務局轄下的各個林管處都說要拆啊！我們的巡山員都很認真的巡邏，然後就呈報給林務局說什麼時候要拆，我每天都在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長期以來興建所謂的工寮本來是不能容許作居住之用，但是過去這幾十年來已經成為既成事實，只要他沒有非常大面積的……

邱委員議瑩：他們已經在那裡居住四、五十年了，可能當時沒有租地，林務局是後來才開始有所謂的林地放租，他在林務局來接管之前就已經存在了、就已經在那裡造林了、就已經在那裡蓋房子了，現在你們都要求要拆，超過 30 坪的一律都要拆。

林局長華慶：像這一類的，如果不是新增的擴建，我們都是同意他可以修繕，除非是過去這幾年來新增的擴建，我們會要求他要改正。

邱委員議瑩：請問他的修繕應該怎麼修？我現在有遇到一個 case，因為原來的舊有工寮破爛不堪，所以他在原來承租的土地上新蓋了一個沒有超過 30 坪的房子，原來那個破爛不堪的工寮就拿來放農機具，結果你們的巡山員說他不能有那個新蓋的房子，因為過去的空照圖中並沒有發現那棟房子，所以新蓋的那個房子必須拆掉，他只能保有原來破爛不堪的那兩個鐵皮工寮作為他的居住使用，這個阿嬤心臟病發了，這該怎麼處理？

林局長華慶：他可以重新修繕原來那個工寮。

邱委員議瑩：若要重新修繕原來的工寮，那可能就要拆掉，在修繕期間，他沒有辦法住在那個工寮裡面，你叫阿嬤要怎麼住？露營嗎？搭帳篷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建管單位，你要在山坡地上重新興建一個住宅……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是建管單位處理的，這全部都是林務局在管理的。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只是說……

邱委員議瑩：所以都是林務局的巡山員、林管處每天不斷的巡邏，然後每天不斷的開單，我不敢說他恐嚇啦，但是至少他告訴阿嬤說，這個房子是不合法的，要拆掉哦！我要拆掉你這間新房子，你只能搬回去住舊的工寮哦！如果要搬回去住這個舊的工寮，那要怎麼整修？在整修期間，請問阿嬤或是一家大小六、七個人、七、八個人住哪裡？搭帳篷嗎？我也不懂。法律不外人情，你們的規定規定得這麼死，在山上租地造林的這些林農該如何生存下去？林務局在制定這些相關法令的時候，是不是能夠人道考量、實際考量？我想這個事情不只是我會提出質詢，很多委員只要他的選區有林班地，所有林農都面臨到相同的問題，而且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林務局能不能有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主委深入去了解，好嗎？

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屆，我就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嚴重的，很多林農現在變成沒有房子可以住，雖然他現在有一個 30 坪的小房子，但是他的兒子、孫子回來時沒有地方可以住，因為那個房子不能擴建，在改建的期間，他也不知道要住哪裡，甚至你們

過去還有更誇張的情況，你們規定他的房子前面要造林，所以他的庭院裡面必須種滿樹木，他連要有迴車的廣場都不行，你們還規定他那個房子前面的廣場也必須種滿林木，這才符合造林原則，主委，這一點也不合理！

主席：因為主委說十一點半有公務一定要離開，為了讓大家都能夠有對話的機會，所以我從現在開始要嚴格執行發言時間的部分。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議題要請教主委，上禮拜主委應該有看到北農總經理再度被修理，那是因為 2 月的時候他拿業務推廣費收購殘菜，並捐助給社福團體，總共約 9 噸，其中 7 噸經請示農糧署及市政府之後就捐給彰化故鄉，主委有掌握相關訊息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運鵬：吳音寧總經理被修理了好幾天之後有開記者會，說明自己認為的委屈及不公平，對於這一點，第一，我覺得時間太慢，拖了 5 天才出來說明。第二，誠如柯文哲市長所說，他真的太嫩了。如果是我們建議，大概會建議他將歷任總經理的業務推廣費用途都拿出來，看看對方是怎麼使用的，現任總經理有好的做法，將業務推廣費拿出來收購殘菜，1 噸 2 元多，難道真的錯了嗎？不過沒關係，小白兔面對萬獸之王的管理，他自己要承擔這些責任。

不知道主委是否記得，這個會期一開始（3 月 15 日）質詢時，我就發現這個問題，我建議主委放空北農的股份，將以前球員的角色改為裁判就好。我的第一個建議是農委會把北農 23%股份全數捐贈給臺北市政府，第二是不介入人事，第三是做專職的裁判，監控菜價抓菜蟲。主委是否記得這段質詢？那時候你說很有建設性。過了兩個月，我再跟主委確認一次，全臺灣各縣市農產公司總共有 44 個經營主體，農委會只有北農有股份，沒有錯吧！北農董事席次有二常三董也沒錯吧！吳音寧一直被拿來做為政治的祭品，他幾乎被拿來當成雞排使用，想罵民進黨的時候，連 2 月的舊資料都可以拿來罵，我也很捨不得，我覺得他是一個有心於農業推廣和幫助農民的經理人，可是現在這種狀況，我覺得農委會的股份對於他的管理來說是非常大的包袱。主委有沒有考慮過我在 2 個月前提出的建議，就將 23%的股份全部捐給臺北市政府？也不用向他們要 1 年 4、500 萬，或 5、600 萬的股利，就讓柯文哲市長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如今過了 2 個月，主委的考慮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鄭委員。先回答鄭委員的提議，關於股權能不能贈與的問題，還是要回到中央相關的規定，但是參與臺北市農產公司股權的歷史其來有自。

鄭委員運鵬：這個上次我們問過。

林主任委員聰賢：過去沿革的背景大概慢慢都消失了，至於我們的股權可以做怎麼樣的稀釋，當然是要回到公庫，所以政策方向上我是同意這樣的做法。

鄭委員運鵬：可不可以委託？就將 23%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給市政府，反正公司法也在修，這個方向……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他們應該比我們更積極，不論是回到公司治理或怎麼樣，他們是對消費地

的市場、市民負責，因為那是市民的資產營運，但我們還是有監督的機制，委員說我們當裁判，回到主管機關的監督立場，我們是同意的，因為現在的農產運銷已經有將近 60%是交到一般通路，進入拍賣市場，我們要解決的應該是定價策略，所以這部分也同時啟動。

鄭委員運鵬：主委講的是「事」，但現在他們處理的是「政治」，他們對人也對事，所以我剛剛說了，他們在 5 月用的資料是 2 月的，這非常不公平。到底是將吳音寧當做執政黨執政的包袱，三不五時拿出來念一下，還是民進黨農委會的股份變成吳音寧的包袱？這其實是一體兩面，所以我還是建議你有個明確的表達—不再理會了。如果北市府要換掉吳音寧，我們也不方便表示意見，你們要用你們的人就自行處理，我不希望再發生這種事情。

今天本席就是提兩個建議，第一，我建議你們慎重思考將股份捐給臺北市政府，大家做得甘願一點、也分清楚一點。反正以後多元交易、多元管道了，北農占的價格比例成分也沒那麼高了。第二，既然我們有二常三董，那就去建議北農公布歷任總經理的業務推廣費使用明細。如果是拿來做公關，送禮給議員、地方民意代表會比較好，我也不信；如果是買殘菜，是可以接受的，讓大家公平判斷一下，這個你們可以要求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這應該要求。

鄭委員運鵬：這也不用開董事會，你們就去處理，可以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鄭委員運鵬：至於股份的問題，你們就參考看看。

過去兩年我在交通委員會，今年開始來經濟委員會打擾你們。我發現臺灣都有所謂的連假症候群，交通部怕塞車，農委會怕漲價。我來分析給主委看，3 月的時候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到飼料比較便宜了，價格在跌，從去年中元節之後，五花肉的價格從每台斤 150 元跌到 130 元，所以 3 月開始示警，希望養豬戶的豬不要養得那麼肥，因為價格不好，「人怕出名，豬怕肥」。到了 4 月價格還是跌，所以農委會在 4 月中啟動機制，要求台糖收購過重的豬肉，因為你們希望在價格上能對畜牧業者公平。因此批發價就從每公斤五十幾元漲到七十幾元，平均價格算是比較穩定了。但是到了 5 月我們從新聞報導發現，端午節未到豬價漲 2 成的狀況，當節日到的時候，大家會去看一些和節慶有關的食品價格，跌價沒人說，漲價就大家都嫌，主委有沒有發現這個狀況？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不是怕漲價，我們是怕不合理的哄抬價格，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們關心所有農漁畜產品進到市場要得到合理的價格。至於剛剛鄭委員提到的，你也知道政策的調控拿捏還是回到保障農民，但是很多農產品有從國外進口，所以我們就要避免超多的進口導致價格影響到所有生產。

鄭委員運鵬：我們在 3 月預警，在 4 月提出政策穩定豬價，並且收到成果，但 5 月就被罵，我們就是落入這個循環，也是我剛剛講的降價無人知，漲價就罵翻天。照你們的估算，養豬 1 公斤成本是 52 元到 58 元，平均大概是 55 元，所以若賣到 58 元左右，甚至到 70 元，可能也算是虧錢了，現在的平均交易價格是 71 元，對養豬戶而言只是剛剛好而已，因為賺得不多，問題是現在有人在嫌漲價了，因為之降 2 成，現在又漲回來，但這個價格應該算是合理的價格吧？主委有

沒有信心？

林主任委員聰賢：鄭委員提這個意見非常好，其實現在整個物價在重要的民生品項中，農漁產品是相對穩定。端午節快到了，大家就要包粽子，最怕兩個東西漲價，一個是糯米，一個是豬肉。

鄭委員運鵬：還有蛋黃。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些價格現在應該都是平穩，因為供量都非常穩定。

鄭委員運鵬：現在豬肉每公斤價格是 69 元到 71 元，大概回到平均價，所以你說穩定是沒有錯的，但在市場反映時，因為攤販價格……

林主任委員聰賢：零售價。

鄭委員運鵬：降的時候沒有跟著降，但只要漲價就會跟著漲，大家反映的是這個心理狀態。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鄭委員運鵬：我有幾個建議，希望你們考慮，和交通部差不多，第一，農委會應會同公平會及消保官去瞭解零售價格的狀況，不要採用查察這個動詞，我們改一下。第二個，春節、端午、普渡及中秋等年假前的調查，一調查完就公告大概 1 個月前的價格。最後針對你方才提到的豬肉、糯米、麵粉、蛋類等項目，尤其是鹹蛋黃及香菇之價格提前示警，這應該可以去做，大家公平對待，做好去年同期價格比較及年假前 1 個月價格的預警動作，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過去雖然網站都有這些資料，不過應加以揭示，更清楚地揭示出來。

鄭委員運鵬：家庭主婦不太會去查詢，你們如果能發布新聞稿，大家會覺得比較便利，你們將年假前的機制處理好，好不好？因為主席要控制時間，本席就不再發言，等一下我會將資料給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鄭委員運鵬：我們現在有新農民計畫，一年希望能補充 3,000 人，過去很多人建議農業替代役，未來還有 4 個月的役期，其實現在農委會申請替代役男的單位並不多，只有漁業署及一些學術單位，主委，是否有可能將農糧署也納入申請替代役的範圍之內，讓這部分能跟新農民計畫結合在一起，讓學有專長者能再進修？讓那幾個月的訓練成為其未來就業或再進修的管道，提前做一個職前訓練，好不好？這部分你們再研究一下。這項議題很多委員提很久了，你們一直不採納。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星期我們通過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案，農民的職業災害因為已有法源依據，所以可以來試辦，我覺得這是非常正面的事，但我現在擔心後續可能引發的影響、職災認定及指定主辦單位等問題，請問未來的主辦單位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以後農業職災試辦業務將由農委會來辦理。

蘇委員震清：請問職災要如何認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正跟勞保局進行協調，這部分就由專業的勞保局來承辦。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提到的問題比較細一點，像勞保職災就是在其工作範圍或時間內受傷的狀況，而農業職災的時間則不一定，請問農業職災的認定是否較勞保職災更複雜？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蘇委員談到的部分就是現在部會協調的項目，雖然原來的立法尚未通過，我們第一個階段整個資訊系統都要重新做準備……

蘇委員震清：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個部分已經啟動了。委員剛才提到的機制，也就是設計更細的部分，因為必須法令的門檻先過，我們才能取得試辦的權利……

蘇委員震清：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為何後面要到 11 月才能試辦，而非一通過馬上就能試辦，不需要先做準備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沒錯，所以需要時間。我現在實際告訴你，他們及你們針對這些人是否真從事農活進行討論及認定事項，問題是這些委員從未做過農事，只會在冷氣室裡憑空想像，這是無法成功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委員的意見，我們不會用原來工業生產部門的委員來認定這方面的職災情形……

蘇委員震清：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為何說要先傷後病，也就是在傷的範圍裡面，我們現在匡定的……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有關這部分委員的組成，將來我們會設置爭議委員會，所以這部分委員的組成就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去做，不要將所有工業製造部門的委員加進來。

蘇委員震清：這件事千萬要拜託你，因為事實面、現實面與理想面完全不同，箇中包含的項目非常地細，本席就舉個例子說明，比如有位農友晚上去採玉蘭花，結果被蛇咬，請問這算不算是職災？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原來匡定「傷」的範圍就非常廣泛，包含爬高爬低……

蘇委員震清：好，細節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比如有人跌落溪坎，這需要一個……

蘇委員震清：對，面向非常多種，有人是晚上到菜園去採瓜，不小心跌倒……

林主任委員聰賢：傷的部分比較單純，只有因果關係而已，我們將來會在這個部分的事實認定上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機制。

蘇委員震清：我為何一直重複這個問題？因為未來的農業職災真的會層出不窮，而且會有很多面向，你剛才講得是因果關係，我認為未來要好好來制定及落實，這真的非常重要，否則好意變成惡意，造成更多的紛紛擾擾。

林主任委員聰賢：執法的擬定一定會參考蘇委員及其他委員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我要談的是，試辦是自願性質，等於每個月要多繳 14.4 元，對不對？好

，主委，我們現在有補助，直轄市政府有補助，地方政府原本也有補助，但主委知道農業縣是窮縣，農民最多，雖然補助比例是 10%，地方政府只負擔 10%，可是對窮縣來說，就以屏東縣而言，就多達 11 萬名的農保百姓，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也是農業縣，農民各有 10 多萬名，而台北市僅有 6,596 名農民，原本財政劃分的方式已不甚公平，現在地方政府必須負擔這筆中央政府並不補助的 10%的補助款，老實說，這筆 10%補助款之支付額對窮縣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主委，本席建議且希望這個補助款支付額能否由中央政府買單？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跨部會協調時曾提過這項議題，不過，你講的是另外一個層次，就是未來能夠彌平農業縣在資源上的城鄉差距，制定法律當然要一體適用，無法將個別的部分挑出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當然。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提到負擔補助款的部分，將來我會建議賴院長就整體資源調整時能夠……

蘇委員震清：這真的要好好重新調整。我已經說過，窮縣永遠窮，你不要小看這件事，窮縣已經很窮了，窮縣裡的鄉更窮！你知道他們連路燈的費用都繳不出來，最後只好雙手一攤一句話，我就不繳錢了，讓台電斷電，全鄉路燈都別亮了，看看屆時誰會開罵！身為鄉長的人不是不想繳錢，他是真的沒錢可繳，不然可以查封鄉公所的公庫，就是真的沒錢可繳，問題是台電真的敢斷電嗎？不過，也不能讓台電當冤大頭，對不對？我們現在的訴求是，這些縣市已經相當貧窮，又要照顧那麼多的農民，政府是否能有另外一種思考模式，政府可以全額負擔這項補助款嗎？

主委，我認為接下來要談的這項議題非常重要，現在活禽的搬運並不是封閉式的作業，你看這張圖片，雞豬的載運車都是裸露式的，在鄉下，這樣的車一經過，就是一陣雞飛狗跳，這些車一經過，豬隻嚄嚄叫，雞隻嘰嘰叫，狗仔一聽到聲音，馬上跑出來狂吠，整個充滿了動物的聲音，你來自宜蘭，你應該常聽到這種聲音，重點在於因為這是開放式的運載車，車子行經之處糞水四濺，這也是防疫的一個漏洞，就這件事我們落後其他的先進國家，甚至現在連中國大陸都已經採用封閉式的運載方式，活體運輸若沒有採用封閉式是無法進城的。主委，你認為這種情況是不是需要加以改善？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你說的議題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若從你方才防疫或動物福利的觀點，這些都不是很落後的作法。

蘇委員震清：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一定要改善，我們會啟動一個機制，而且要跟交通部進行協調執行政策扣合，未來我們要輔導業者進行相關設施的改善……

蘇委員震清：鄉間常見這種情況，因為鄉下常會飼養雞豬等家畜，運載這些家畜的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上也會有其危險性存在。再看下一張肉品運輸的照片、也是裸露式的，不過這個是豬隻宰殺後剖半吊起來，但由於剛宰殺完，再怎麼樣還是會滴血水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只是血水，生菌數也太高。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未來在冷鏈處理上都要把它加進來。

蘇委員震清：好，我現在所看到的都是實際面，除了防疫以外，最重要的是整個環境，甚至包括用路人的安全都要考慮在內，這都是應該要做的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感謝蘇委員，新農業就是要改變傳統的結構，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畜牧處啟動一些修法、開始建立輔導機制。

蘇委員震清：我是覺得應該可以很快、積極地去處理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不應該再這樣下去，落後人家太多。

接下來，屏東萬丹很有名的不只是紅豆而已，還有泥火山噴發，在簡報中你看到的田園，上面被白色的東西所覆蓋，那就是泥漿，泥漿噴發了以後就不能種植。這是個案，地主想說他就築土牆把它擋住，不讓它流到其他的土地上面，但是他的好意卻害苦自己。為什麼？泥漿不導流到外面，他就不能收成了，現在正值第 1 期稻作，第一個是造成農損；第二個，他想要挖掉，但依規定不得改變地形地貌，想要恢復農作，2 年內卻不能改變地形地貌，他投訴無門，像這個問題要怎麼辦？主委，可不可以編個什麼基金來協助他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由蘇副署長來報告。

蘇委員震清：請教蘇副署長。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這這涉及到農田流失埋沒，目前是有救濟要點在規範……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縣政府說他們都不知道，只有一句話，就是說他不能去動到啊！

蘇副署長茂祥：地方政府還是要依照「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先給予救濟，後續該怎麼處理，要看實際上受損的情形。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我講的是，他去問縣政府要怎麼辦，縣政府的人就是雙手一攤。現在你說可以救助嘛！他說不救助也沒關係，不然他把泥漿挖走，但他自己要出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樣好不好？我們來召開一個現地的協調會！

蘇委員震清：對啦！不要讓農民……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個案而已嘛！

蘇委員震清：對，因為他迫於無奈，何時要噴發也不知道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要拜託農糧署和縣政府去了解、溝通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你提的這一本非營業部分預算的專案報告，是哪個業務單位編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是會計室。

蘇委員治芬：會計室今天有人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楊主任有來。

蘇委員治芬：請問楊主任，你在這本專案報告的第 2 頁提及「(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107 年度編列 1 億 671 萬 6,000 元。」這是收入還是支出？

主席：請農委會會計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敏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支出。

蘇委員治芬：是支出的話，那是要付給誰、補助哪一個單位？

楊主任敏瑞：「(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這是經營不善的部分，是支出面，也是將來在……

蘇委員治芬：支出面？

楊主任敏瑞：對。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就是，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我們每年還要編列 1 億 671 萬 6,000 元嘛！這是收入還是支出？

楊主任敏瑞：預編一筆數字在那邊，並不是……

蘇委員治芬：主任，這是收入吧？到底是收入還是支出？我再請問，以上年度的決算而言，按照你這邊寫的「持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你們花了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不是請農金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李代理局長說明。

李代理局長聰勇：主席、各位委員。這 1 億多元，主要是過去有一個金融重建基金，100 年底它剩下兩百多億元時就撥到了農委會這邊來，循例每年我們會編列一些預算，這筆錢主要是將來假設有要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的時候，可做為賠付缺口之用。

蘇委員治芬：以前編列 260 億元，現在還有剩嗎？

李代理局長聰勇：現在還有 200 多億元，很多年都沒有使用，但按照慣例還是要編。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按慣例都要這樣子編？

李代理局長聰勇：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用不到呢？不管是哪一個年度，上年度也好，前年度也好，你記不記得決算數是多少？

李代理局長聰勇：如果用不到的話就是提存準備，上年度幾乎是沒有用，只有用掉一些事務的費用，大概幾萬塊錢而已。

蘇委員治芬：所以 260 億元以前就是金融重建基金，是不是？

李代理局長聰勇：是。

蘇委員治芬：這 260 億元等於是基金凍結在那邊，但每年還是會提一部分的經費，做為當年度有可能會處理到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之用，是這個意思嗎？

李代理局長聰勇：對，這是預先編列的。

蘇委員治芬：這 260 億元也是在農特收入基金裡面？

李代理局長聰勇：對，總共 200 多億元，其中 100 億元已經撥給財政部集中使用。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只剩下 160 億元，是不是？

李代理局長聰勇：對，還有 100 多億元。

楊主任敏瑞：還是 200 多億元，那 100 多億元只是納入集中支付而已，其實那個錢還在，當作準備之用。

蘇委員治芬：詳細的部分我會再問。

請問主委，大概在禮拜六的報紙有登載，近期政府的印尼駐臺辦事處有提到一個綜合農業示範區，就新南向政策，可能在印尼要設糧食的備援基地，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印尼的示範區是雙方的、政府對政府談了很久，第 1 期是 400 公頃。你剛剛所提儲備基地的部分，我們選擇的不是稻米，是選擇蔬菜，上次跟你報告過馬來西亞跟泰國都是蔬菜的專區。

蘇委員治芬：糧食備援基地預計是設在哪一個國家？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們在講糧食備援基地，對方國都很敏感，我們現在選擇用蔬菜做季節性或者遇到天然災害時的調節，我想他們比較容易接受，所以已經做了相關名詞的修正。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覺得很奇怪，主委提到，策略上包括將新南向國家做為臺灣的糧食備援基地，而臺灣怎麼還需要在外國設立一個糧食的備援基地？你們現在一方面要推綠色補貼政策，把 30%的公糧都拿去做飼料，這一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能夠移轉進口替代。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移……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剛剛跟蘇委員報告，原來這個政策在發展的過程，其實是我們前兩年……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想要提醒主委，你可能不要講「糧食」、做為臺灣的糧食備援基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你講到做為臺灣的糧食備援基地，鄉下人聽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你說的那個……

蘇委員治芬：農民聽到之後，大家都會跳起來，這樣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說那個聽起來讓人比較敏感，我們就把它改成……

蘇委員治芬：不只是中國會敏感，包括臺灣的農民……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們就用蔬果、因應天然災害的備援此一概念。

蘇委員治芬：主委，老實講，我都不覺得台灣有缺蔬菜、缺水果或缺糧等等，台灣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產銷，還有所謂的物流及冷鏈這方面，要怎麼加強這方面，或是北農怎麼把它該扮演的角色扮演好，光是蔬菜的部分我們也不需要國外的備援，這點是我要和主委交換的意見。

根據統計，北農公司的交易中，蔬菜成交量農民團體大概占 71%，其他占 29%；水果成交量農民團體占 60%，其他是 40%。剛才鄭委員提到如果農委會在北農的股份慢慢釋出，針對這一點我要提醒主委注意一個問題，雖然全台灣的農產品供應給北農的部分只占 16%，但問題是農

民團體供應給北農的量太高了，所以供應端是從全國各農業大縣供應給北農，如果交給台北市，台北市農業局到底有幾位真的懂產銷？若是農委會在北農沒有扮演一定的角色，還是會亂掉，倒不如將台北市政府的股權慢慢釋放出來給農委會，而不是將農委會的股份釋放出來台北市政府，這一點請主委再參考一下。

我再舉個例子，如果雲林的包心菜透過農會送到北農拍賣物，假設送 5 件，每件 20 公斤，每件拍賣 60 元/公斤，5 件乘上 20 公斤再乘以 60 元，北農拍賣的價格是 6,000 元，我們先不計算直接成本，先計算它的間接成本，包材 100 元、運費 150 元、市場管理費給北農 1.5%是 90 元、運銷代辦費 5%，農民要負擔 300 元，拍賣的價格是 6,000 元，農民實得 5,360 元，那麼運銷代辦費 5%的 300 元跑到哪裡去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應該是農民團體拿去了。

蘇委員治芬：我們看一下這 5%到哪裡去了，請看到投影片上的第一個欄位——農會體系，鄉鎮農會拿 4%，縣農會拿 0.25%，全國農會拿 0.75%。主委，全台灣只要透過農會系統把蔬菜水果送到北農，全國農會就抽 0.75%，縣農會抽 0.25%，合起來是 1%，為什麼他們要拿這 1%？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應該是過去制度上的慣例。

蘇委員治芬：這個制度真是吃農民吃夠夠。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們會從這個不合理的制度著手，現在很多鄉鎮農會要上繳的這個部分，我們都覺得不合理。

蘇委員治芬：以北農公司來講，供應人有這些申請資格，我們說的前端就是北農公司，末端就是供應人、生產者，整個交易的過程都沒有經過縣農會，也沒有經過全國農會，為什麼他們要抽 0.25%和 0.75%？縣農會沒有做什麼事情，全國農會也沒有做什麼事情，但是他們一年就可以抽這些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捉貓過門檻，抽稅就是過去制度的缺陷，肥料我們已經解決了，接下就會處理這一塊。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主委要怎麼解決這 0.75%和 0.25%？

林主任委員聰賢：修辦法就好了。

蘇委員治芬：今天我是舉出辦法中的其中一點，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都會逐步盤點。

蘇委員治芬：對，既然要修，就修好一點，我覺得農民真的會很感謝農委會，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幾個問題，今天農委會也有一批官員到我的滿州鄉去，他們要處理猴子的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我都不是問人的問題，都是在關心畜生損及人的事情。這個實在很無奈，可是這確實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大家也束手無策，主委你聽了會想笑我也知道，因為不是你當主委才碰到這些問題，如果你問劉櫂豪委員，他會跟你說台東的橘子，南投是高麗菜、南瓜，蘇委員那邊是柿子，屏東就是玉荷包、黑豆，這些作物種了之後，猴子來了就像一陣風，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我禮拜六還去滿州鄉

幫人家放炮，我經營選區甚至經營到去幫人放炮嚇猴，主委，像這樣的問題長久存在，我們要如何解決？

我記得 2015 年時在國家公園附近的梅花鹿去吃掉很多的農作物，或是去撞死了蓮霧樹，也損害了黑豆，所以後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了一個要點，只要在國家公園裡面種的農作物被咬到就賠，但是在墾丁國家公園外面的就沒有賠。那個要點只有處理梅花鹿而已，本來這裡沒有梅花鹿，因為政府大量的復育，抓很多梅花鹿來這裡野放，最後復育成功，繁衍出 2、3,000 頭，到晚上時很恐怖，好像在拍電影，梅花鹿到處衝來衝去，就把一些農作物咬死了，像火龍果，只要梅花鹿跑過去，就都沒有了。我的意思是，國家公園的部分有處理了，那麼離開國家公園的部分怎麼辦？農民真的很可憐，他們現在在種玉荷包，現在玉荷包的價錢很好，然後這些猴子就很聰明，因為猴子不像人要花錢買，牠們就去摘來吃，咬兩口就丟，主委，全國各地都不知道要拿彌猴怎麼辦，而且台灣彌猴列為保育類，又不能把牠怎麼樣，現在只能在村子組成一個驅離隊，因為有些人持槍是合法的，但我認為這還是非常的危險，請問主委有辦法嗎？這些損害要算誰的？這些猴子、梅花鹿損害農作物，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類似的損害事件已經由來已久，而且全國各地都有，過去我在宜蘭，山區的柑橘類也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請林務局李副主委到現場，就是希望與地方政府和地方合力起來，第一，林務局在 6 月就要把原來是保育類，因為這個族群經過研究，數量已經非常繁大……

莊委員瑞雄：牠就沒有天敵啊，我們還保護牠！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送到 6 月的審議委員會，如果可以降級的話，我們就有比較大的彈性空間；第二……

莊委員瑞雄：你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隨便我們「砰砰」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降為非保育類後，處理的彈性空間就會比較大。

莊委員瑞雄：「處理的彈性空間比較大」這句話有玄機喔！處理的彈性就很有空間，表示可以把他們「喀喀」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算是現在的野保法，只要經過一定程序，我們還是可以做適度的人工處理，所以這部分我想我們應該……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們敢去動梅花鹿，但是不敢動猴子，我們要砸猴子前還會想到：唉呦！那是人類的祖先，嚇死了，要殘害自己的祖先！如果要砸猴子，我們反而會怕，我敢拿石頭砸梅花鹿，但不敢砸猴子。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有一個策略，如同剛才講的，在治標的部分，如何先將我們的農產品保護好，以電網來說，因為滿州鄉的是自己設的，所以效果比較差，我們有一套好的設備，這部分我們也有補助，也有相關的作為，所以我們會先將治標的部分做好；至於治本的部分，如何降低這個族群的危害程度，這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找幾個離島，在適合的地方集中野放，當然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把猴子都抓去離島？有哪個離島可以放？

林主任委員聰賢：離島的部分，只要那個地方沒有相關農作物的損害，且能夠得到比較適當的保護，其實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作法。

莊委員瑞雄：這樣行得通嗎？台灣才幾個離島，像蘭嶼，我們小琉球是絕對不會讓你們放的，猴子跑去那邊哪還能活！除此之外還有哪些地方，難不成要放到你們宜蘭？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來盤點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雖然聽起來有點詼諧，但我覺得這個都是痛啦！你說的這些，遠水都救不了近火啦！林務局也沒有多餘的人力，然後農民每天都在放炮嚇猴，在我們家的田放炮嚇他們，結果他們跑去鄭運鵬家的田，然後鄭運鵬家又放炮嚇他們，結果又跑去陳超明家的田，換句話說，不是咬你們家的作物，就是咬他們家的作物，都一樣啦！這個問題實在很難解決，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說，我看他們放炮，也知道那只是在放「火大」的，只是把嚇走猴子而已，嚇走以後，對別人來說，我卻是在助紂為虐，只是把這些猴子趕去別人家而已！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現在有幾個改良場也在研發類似的方法，因為猴子是非常聰明的靈長類，我們現在從很多研究當中找到他們會害怕的聲音，像放出巨大聲響只是他們怕的其中一部分，我們會以塑造天敵的概念，讓他們會怕。

莊委員瑞雄：可是怕也是從他家趕到我家而已！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我們會將聯防的機制做起來……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要把猴子趕到哪裡？他們肚子會餓，又沒人養，他們就是找農作物吃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與過去我們在處理水鳥保護區的概念很像，還是要在他的保護範圍內準備一些食源作物，這是需要非常長期的作為，所以治標、治本……

莊委員瑞雄：主委，現在猴害已經太嚴重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過去都只有治標，這部分要找到標本監視的方法。

莊委員瑞雄：找得到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有。

莊委員瑞雄：你說「應該有」，表示你們現在還在頭痛就是了？我這樣舉例好了，如果你們家是種田的，你們家的火龍果突然「咻」不見了，或是玉荷包一斤 4、500 元，猴子都吃完了、摘完了，你要怎麼辦？你的心情如何？除了每天都放炮趕走他們，從我家趕到你家，你家趕到他家，就只能這樣而已！有可能補助農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就是補助相關的機制，關於莊委員提的部分，我們會利用農債的錢，如果滿州鄉認為這是最大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很大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為了保護他的生產、農產品的價值，農債的經費就是要來協調這些事情。

莊委員瑞雄：主委，墾管處很好玩，國家公園也很好玩，他們說這裡叫做國家公園，網子你來請，圍起來以後，如果在國家公園內的被梅花鹿咬，就算他的，但我們家剛好在國家公園旁邊，圍網子後梅花鹿都跑來我們家，但我們家又不在國家公園內，這樣我不是很衰！這個還更嚴重！

梅花鹿還是政府復育、政府養的，不像台灣彌猴是自己亂生、野生的，不是耶！如果梅花鹿離開國家公園損害到農作物，請問農政機關的大家長有沒有辦法幫忙？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指的是梅花鹿嗎？

莊委員瑞雄：對，梅花鹿，那個地方也是那麼多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再來深入研究。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說，我問過那麼多單位，大家都回我要研究而已，問題是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主委，這有答案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改天下鄉再去現場解決。

莊委員瑞雄：真的喔，你一定要來！梅花鹿的問題我從馬政府時期問到現在，沒人有辦法解決！到現在蔡政府執政，一樣還是再問梅花鹿、台灣彌猴的問題，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解決，痛苦的永遠都是農民，農作物一直生，農民每年都要種，總不能因為梅花鹿或台灣彌猴把作物吃掉，他就把田放著荒廢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剛已經講過水鳥的事情，那過去也是很痛苦的事情，可是現在因為有農村再生，就是三生共構的概念，所以這部分應該會有些經驗可以做參考，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面對。

莊委員瑞雄：可是主委，我總不能回去跟農民說，這問題要怎麼解決，主委說他們再想想看。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我不會那樣講，我是說我會去現場一起來想辦法解決，大家一起解決啦！

莊委員瑞雄：可以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莊瑞雄委員談到梅花鹿跟猴子的問題，我覺得主委的方法非常好，但是莊瑞雄委員比較本土主義，我教你兩個絕招：第一，把梅花鹿和猴子送到離島非常好，因為可以製造一個景觀，莊委員可能沒有常去鄉下，所以不知道梅花鹿和猴子可以吸引很多人去參觀，所以我很支持你這種作法。既然猴子非常多，在送過去前就把他們閹掉，這樣就不會再繁殖，然後一直抓一直送過去，又能發展出一個觀光景點，這是非常好的。

至於梅花鹿要怎麼送？可以送給各縣市要養梅花鹿的人，把他分散掉，因為梅花鹿跑在山坡上時，小朋友都在追逐啊！所以這個方法一定要好好考慮，我教你幾個絕招，你就不用那麼苦惱，整天被莊瑞雄唸來唸去、罵來罵去的，我建議你要用這樣的方法，我們要創造再生就是要這樣做，主委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您的意見很寶貴。

陳委員超明：我算是有實務經驗的人。其次，有關林務局的問題。我覺得林務局長年輕又瀟灑，但是你們始終的觀念只有佔有，以苗栗縣為例，民國 39 年時，農業單位把限建的林業用地捐給苗栗縣政府，農委會在民國 92 年才進駐苗栗縣，進駐後就把苗栗縣轄管的林業用地全部收回來，

尤其在海線的竹南、後龍、通霄、苑裡沿海的保安林地，你們所說的濫墾地，你要知道這些人的土地是從清朝、日據時代經過民國而來的，那是他們祖先留下來的財產，你們現在要把它收回去造林，憑良心講，林務局的造林成果我實在不敢恭維，要看新來的林務局長有沒有比較進步啦！其實海邊的造林有各種方式，但是一般都非常的不成功，在這方面你們遭遇的問題在哪裡？監察院提出糾正，要求林務局分批數量收回造林，我認為監察院並不瞭解地方的實情，你們這些當官的人也沒有擔當去對監察院說這是一個錯誤的方法，你們不怕立委，只怕監察委員，而且沒有實際的深入瞭解，這就像是「乞丐趕廟公」。

這個問題常常發生，本席一、兩個禮拜就要去協調一次，我很痛苦耶！去到當地農民都訐譙我，我希望林主委要好好的解決這個問題，你去查桃園、新竹和苗栗縣海邊的保安林地有多少這樣的情形，那是人家祖先留下來的財產，我要告訴你，你真的很棒，你真的有擔當，你真的會做事情，這樣才是真正的土地轉型正義，不是像你們民進黨在殺國民黨，隨便你們殺，我們沒在怕，但是你們要做這個土地轉型正義啊！這些自清朝、日據時代遺留到中華民國政府時代的土地要回歸給農民，這樣選票才會多，不然你們的轉型正義只會引起人家的憤怒和憤慨，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應該非常清楚，包括你說的後龍和幾個相關的縣市，我們針對做從來之使用的農業發展地區正在進行專案的檢討，現在你關心的後龍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有解決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已經補助鄉公所開始做準備了，因為過去也有案例，我們一定要把程序做得比較完備，這個部分的原則很簡單，就是在不影響國土復育和保安林防風功能的情況下，如果他做原來之使用，我們做專區的認定要有一個程序，不然這麼多年來為什麼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

陳委員超明：我很感謝你上次解決後龍的問題，所以你下去會有選票。

林主任委員聰賢：類似這個概念，就是說……

陳委員超明：我選舉的時候你要下來，因為你是真正的解決問題，那個地區是在種西瓜，覆蓋泥土之後，不一定種樹就種得活，而且還要派人去照顧，所以我希望你們的觀念要改變，不是死腦筋的只用一個方法，然後說法令就是這樣，現在科技進步，因地制宜都可以解決的嘛！這個部分你要提出一個專案報告來告訴我，不然我每天都要跑海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請陳委員要督促苗栗縣政府快一點，援例地方政府一定要站出來，那這個事情就快了。

陳委員超明：好。我現在要談農村再生，第一個，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中苗深度體驗計畫及苗栗產業跨域計畫，包括茶、果、蠶、桑、蜂、菇、酒莊和螢火蟲生態，但是我在基層看不到任何的成果！你這個計畫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讓本席看一下你們是怎麼做的，因為我跑那個地區幾十年了，我不知道你們做真的還是做假的，是跟客委會做假的，還是為了選舉就下鄉補助這邊補助那邊？有沒有一個整體的計畫？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說的這種情形應該不會發生，苗栗和新竹有很多的山城、山區……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們那邊的風景很美。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們農再的重點區也擺在那邊，苗栗有好幾個農村已經入圍金牌農村，基本上我們要照這個方法，長久來做這種政策的投入。

陳委員超明：基本上，台三線要好，丘陵地就要放寬，讓人家可以蓋一些房子，有比較大的面積，不然你說的都是「嘐潲話」，我看你在笑就知道了，大家不敢面對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這是兩個層次，農村再生是沒辦法談到你說的那個國土……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們要做好就真的要對準這個問題，有的小小間在那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會這樣小鼻子小眼睛，所以……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會小鼻子小眼睛，就會為選舉而做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千萬不要這麼說。

陳委員超明：我跑了幾十年，山區的哪一條路我都知道。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不給他們適度的放寬，要這樣綁手綁腳的，那就只有樹種得比較多而已，沒有什麼特色。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關於我們的方法，包括內政部和地方政府，你有參與過你就清楚，基本上農村再生要去做政策的調適，至於調適的內容，我可以請水保局把我們跨域加值的亮點計畫提供給你參考。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但是你保持在原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保持在原點。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是補助在幾個人的身上，我自己走過，所以一清二楚，只是因為你在做主委，我不好意思給你評舉。

第二個問題，農村再生，你知道現在的農路是崎嶇不平耶！你們現在一年才編 15 億元，我一直在告訴你農路、農路，農路比公路更重要，但是政府好像無關緊要，把大馬路做得很漂亮，這樣叫作有選票，其實真正該關心的是農民的農路，產業道路你都要去修補啊！如果一年不編三、四十億元的話，再過幾年會全部壞光了，你農村再生是以社區為範圍耶！農路是深入農村的地區耶！你們都沒有想到這些問題，都是在做表面工作，這一點你不解決，說農村再生會有多好我不太相信。農村再生是由社區在做，但是地方上的社區發展協會和里長常常不合啊！我不跟你講得很清楚，你們做的那幾個社區，變成在里長那邊……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水路分成兩塊，一個是縣政府做的，一個是水保局做的，所以你這麼多年……

陳委員超明：縣政府沒錢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都有在反映地方的議題，我想水保局李局長應該沒有耽誤過你的案子才對。

陳委員超明：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另一方面，你說苗栗縣政府的財政困難，這點我們也知道，所以很多必須的配合款我們都給它免除，針對苗栗的部分，我們……

陳委員超明：那邊的農路要多加強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陳委員超明：剛才召委談到原住民，我一直強調一點，本席才從國外回來，我不跑先進的地方，我都跑落後的地方，原住民地區的生態旅遊要多多加強，多多放寬，多多輔導，這才是根本，不然你們現在做的，和召委他們的觀念都不一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才的專案報告就有提到這一項。

陳委員超明：生態旅遊是未來的趨勢，在原住民地區好好的發揮，可以造就很多的機會。

再來，談到農村再生，我仍然要提到一點，在你的報告裡面有農村社區土地的重劃，你們現在是改舊的，花種得多一點，有一些動作在進行，然後要大家愛我們的里、愛我們的村、愛我們的社區，但是有一些破破落落的沒辦法做，我覺得農村社區土地的重劃要放寬一點，這方面要跟內政部的土地重劃規劃隊去加強，不然你做出來之後，過了幾年，社區理事長一換人又恢復到原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村社區重劃是我們補助內政部，縣市政府也要把重劃的部分報上來，你剛才提的可能是過去的窳陋空間，那個又不一樣，農村社區重劃是真正對農地的重劃。

陳委員超明：不是農地重劃，本席有處理過所以我曉得，譬如農村有一個聚落在這邊，那個房子都很舊，路很小條。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叫作窳陋空間。

陳委員超明：你應該把這個範圍改造一下，不能讓農民住在破破爛爛的房子，把它改造成紅磚碧瓦不是很美嗎？就像瑞士一樣，我告訴你，你們執政是沒有撇步的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村風貌的營造應該也是我們的重點。

陳委員超明：像這一點你們要去改變，讓世界各國的人看到之後，都會說台灣的農民怎麼那麼富有，住在那麼舒適的環境。你們現在都是做一些表面功夫，來節目、典禮熱鬧一下就不見了，我認為主委有能力、有魄力，而且你來自宜蘭鄉村，尤其你當過縣長，應該瞭解地方的想法，不像那些當官的都市人都不懂，所以這一點要拜託你。

接下來要請教水保局長，我苗栗縣是低丘緩坡，農舍做起來會很漂亮，所以要適度的開放，你不要被宜蘭縣嚇倒，苗栗人不像宜蘭縣這樣子，我們蓋的都很合理，而且是低丘緩坡，有很多人都喜歡去，我一直在告訴你這一點，你說要給我報告，到現在還沒有給。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我上個禮拜一直在找您，您都沒空，等一下會後我再去找您。

陳委員超明：好，有找我就好，有誠意解決就可以了，謝謝。

李局長鎮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農村發展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的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農村發展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基金會應該由政府掌控，因為大多數都是公產。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是公法人。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第 11 屆的董監事名單，任期是從 104 年 1 月 6 日到 108 年 1 月 15 日，在這個名單中有 5 位官派代表，很明確的指派農委會 2 人、經濟部 1 人、台糖 1 人及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 人，除此之外，它有設農業的專家代表 3 到 5 人，那這 5 人自過去以來，多數是由農委會的退休高官來擔任，也引發了非常多的批評，所以新政府上來之後，大家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有個檢討。坦白講，這樣的組織架構在我看來，其實政府不見得完全能夠掌控，我的意思是，現在的章程並沒有明定 3 到 5 人是由誰來指派，目前都是由董事會來指派，如果這些人有私心的話，他可以當萬年董事。

林主任委員聰賢：賴委員講到重點，因為這種財團法人一向是這一屆要選下一屆的董事，他在 108 年元月 5 日之前要提報下一屆的名單，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相關的章程應該來做好的行政指導，所以我們現在也配合行政院，希望在立法院未來要修的財團法人法能夠做一個完備的制度，我們期待那個法能夠趕快通過。

賴委員瑞隆：長遠看當然是從制度性來修，但我現在要講的是這 5 位有藍點記號的，5 位紅點的都是官派，官派當然沒有問題，不行我們就換而已，這個比較沒有問題，主要是 5 位專家董事的部分，其實有些是具有爭議性，比如像林啟滄，大家都知道他的背景；還有曹紹徽，他過去是農委會前處長，但是他也惹過一個爭議，他曾經列名為馬英九後援會的聯絡人，當然都各有一些爭議啦！那我從前面調了幾次它的聯席會會議紀錄，通常這 5 位會有 3 位出席，另外 2 位都是委託給其他 2 位，也就是說他們往往可以拿到 5 席的票，如果他結合其他人要去做一些改變的話，這個基金會有可能像之前的退輔會一樣，會發生失控的狀況，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財團法人法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過，在還沒過之前，我認為農委會應該積極的發揮影響力，這個基金會有高達九成九的預算都來自於國家，現在還有 6 億多的經費，農委會應該積極去主導修改章程，讓所有的董事都回歸到官派，主委認同這樣的方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賴委員，我想我們應該回到原來設立這個基金會的目的，如果政策目的是希望這些資源能夠真正照顧我們的農產業，當它在運作上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政策目標的時候，我們該改就改。

賴委員瑞隆：主委，政府捐助成立這個基金會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它配合政府的方向來走，我認為由執政的政黨來主導，它才能夠完全的配合，這樣才能避免公器淪為私人所有或私用，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積極去主導修改這樣的章程，它的章程不應該逾越當時政府捐助的目的或是主管機關，既然高達九成九都是政府捐助，不應該淪為少數人來控制，請主委積極去修改好嗎？現在看起來你們還可以積極的修改，這個做得到，把章程修改成符合人民的期待，符合政府能夠掌控的基金會形式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第二個想請教的是，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本席特別關心漁業，漁業的金額真的是非常的少，當然其中最大宗的是農業發展基金，同樣是農委會下的農業和漁業，漁業發展基

金的規模只有農業發展基金的 0.12%，，即使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相比，它也只有人家的 2.03%，所以漁業這一塊占的比例非常低，我想請教主委，這個比例會不會過低？以農業的整體來說，漁業在農委會下到底重不重要？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重要，因為現在整個漁業的發展不只是產業，它也牽涉到我們國家主權的延伸，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有一個更完整的機制，不過這個基金原來成立的目的，我覺得後續應該要指導漁業署做全面性的檢討，因為我們已經很多年沒有自己整體的漁業發展策略，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關鍵，那過去我們在科技計畫或是內部很多的公共建設，其實你也知道大概就是照慣例，所以它已經慢慢在萎縮，這是很大的危機。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要重視啦！漁業發展基金的成立一定有它的目的，漁業是這麼重要的一個產業，不管是遠洋、沿海或養殖都有它的重要性，可是我們看到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106 年、107 年連續 3 年的預算政府都沒有任何的撥補，所以我說漁業在農委會下真的受到忽視，本席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漁業發展基金其實每年都還是有短絀，都還是有減少，現在的餘額是兩億多元，一年大概短絀 2,000 萬元，如果國庫不撥補，農委會也不重視的話，差不多 10 年就用完了。

漁業法裡面提到漁業發展基金的用途，包括上船服務、漁業通訊及水產技術，範圍非常的狹窄，非常的少，如果以 107 年度的指標來看，培養優秀幹部、促進漁業發展的年度目標是多少？10 個人。在推廣漁業的部分，優良漁業圖文作品徵件數 200 件，補助電台數 11 個，補助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結案報告數 3 份，以這樣的東西要來發展我們的漁業發展基金，它的功能是不是應該再做更大的擴展？主委的看法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賴委員，如果從這些計畫內容和關鍵指標的內容來看，這個應該是在休眠狀態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審慎來面對和檢討。

賴委員瑞隆：既然漁業是在農委會下，本席一直希望它到海洋委員會，這樣才會有更大的發揮，但是農委會如果認為它一定要留在農委會下的話，希望農委會該給的資源要給，對於人才的部分要重視，同時能夠積極的發展出他們的目標，因為從這裡看來，漁業署大概只做最基礎的那些事務，並沒有一個發展的目標。

包括 105 年度的績效也是一樣，培養優秀幹部 12 人，而且請領人數才達成 10 人，這樣的東西都可以做成目標，還有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8 件，然後一樣補助 11 個電台改善通訊設施，如果從這樣來看，幾乎都沒有大的成效，難道漁業發展基金做的就是這些事情嗎？當我們的漁業在民間有這麼強大的活力，活力大到可以穩固我們的邦交，有這麼多的漁民，有這麼多重要的產業發展的時候，難道農委會下的漁業署就用這樣的方向和資源在拓展嗎？我認為這個落差是非常大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才委員有提到它前面的資金用途別寫得太保守了，在原來的結構上，它沒有去自我設想和改變策略，大概這個基金就會變成這樣。

賴委員瑞隆：主委，什麼時候可以做個調整？因為現在也初步在編概算了，我希望明年可以看到有新的變化。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讓委員會看到，我們在 108 年度的預算就會做一個調整。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在明年度的預算可以看到有新的思維進來，在預算數上面有新的目標出來，1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我們正在做相關的準備，我們的預算應該是在 6 月。

賴委員瑞隆：那現在 5 月多了，1 個月內給我一份你們審視過後，在漁業這一塊建議的發展方向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在 6 月底，因為我最近才找漁業署做……

賴委員瑞隆：好，6 月底前，我希望主委要審慎思考，好不好？不要讓漁業署在農委會下是一個小角色，是一個次級的角色，我希望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且在預算和整個政策目標上面都看得出我們作為海洋國家，作為漁業大國的一個企圖心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體諒主委，因為他有一個重要的行程，所以讓他先離席。副主委，依照農委會的統計，全台灣的農損金額一年比一年高，逐年攀升，101 年是 63 億元，到 105 年增加為 383 億元，創下歷年來的新高，而且平均核定的現金救助金額只有實際災損金額的 2 成 5 左右，也就是說農民要自己負擔 7 成以上的損失，照這樣看來，農損金額一直屢創新高，這就表示農業的風險越來越嚴重，我們要如何建構一個完整的農民經濟安全體系？我認為要加速研議農業保險的保單，同時要減少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這樣才有辦法提升農民投保的誘因以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並且要降低保費來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的體系。針對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這個部分，副主委知道有多嚴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知道，因為農委會是花最多的心力在執行這項業務，我用 30 秒向委員說明我們主要的解決方法。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在 2000 年之前，平均每年的農損不到 100 億元，在 2,000 年之後，農損平均每年超過 100 億元、150 億元，現在只會逐漸增加而不會減少，如果我們沒有改變做法，農民大概就會面臨更大的損失，因為看天吃飯這個問題是政府要解決，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剛才委員講的農業保險。

農業保險的保單設計非常有彈性，讓各地方政府也配合，以稻米為例，稻米的保險現在將近有 1 萬公頃面積的稻農參加，保費的費率以第 1 期來講只有 2 點多%，1 公頃平均要兩千多元，農委會出一半，也就是一千兩百多元，剩下的部分，農民只要繳 10%保單就生效了，1 分地的平均保費從一百多元到兩百多元就可以保障他的收入在 12 萬元的水準，如果以現在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來看，農民從水稻裡面才領 1 萬 8,000 元，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委員講的，一定要立即來實施農業保險，可是在實施農業保險的過度階段，我們現在就是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沒錯，就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政府給農民的現金補助大概占他損失的 2 成 5 到 3 成之間而已。

除了現金救助之外，我們感到最困擾的就是要花很大的心力去勘災，那這個勘災的問題，第

一個，在 20%的認定上下會有爭議，但是我們體恤農民，我們認為只要接近 20%，其實那是一個非常具有彈性的空間，我們都會儘快來執行。但是向委員報告，重點不是在農委會各改良場和農糧署的同仁去勘災，而是地方政府和鄉鎮公所也要配合，最麻煩的是在於地方政府沒有那麼多人力，所以為什麼要實施保險……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就是認定標準的歧異，你們都上下不一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們儘量配合所有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跟你說最近的例子，4 月 23 日在南化和楠西罕見的下冰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損傷最嚴重的是什麼水果？現在是芒果，所以我接到農民陳情之後，在 4 月 30 日這一天親自帶著農糧署和農改場等相關單位去南化和楠西勘災，看完南化以後，原本接著要去看楠西，但是當天下午因為黃偉哲委員在南化也要邀集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開一個農損的協調會，所以在時間上來不及去看楠西的部分，當時姚分署長，姚志旺先生有承諾楠西會比照南化勘災的結果來辦理，副署長知道後來怎麼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農糧署這邊是邀集試驗改良場所一起來會勘，勘災小組去楠西勘查之後，確認它的受損比例只有 5%，南化的部分是受損 25%。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楠西和南化的勘災結果是兩樣情，楠西不行，但南化可以，農民知道這樣的結果都很生氣，非常的氣憤，所以都跑到公所那邊去抗議。經過本席協助之後，在上個禮拜五，也就是 5 月 17 日安排重勘，也要求副署長一起去，由於損害的芒果不能放著讓它爛掉，農民就把枝椏剪掉了，也把損果拿掉了，所以再次重勘農損狀況一樣嚴重的楠西，還是沒辦法補助，因為一些壞的東西都清除掉了。

當天因為我在開會，沒有辦法親自跟副署長去，所以我拜託我先生前立委周五六和你一起去，一樣的農作物，農損一樣的嚴重，由於時間點不同，你們得到的結果就不同，對楠西的果農來講，這樣合理嗎？同樣是下冰雹，難道這裡會下得比較少，那裡下得比較多嗎？那一條山脈都一樣，嗶嗶剝剝下了好幾次，還不只一次。副署長，你也是非常的專業，芒果是被冰雹打到還是有蟲害，我相信你們都能分辨。

蘇副署長茂祥：是，我們後來應委員的要求，有進行第二次勘查，農委會這邊是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以及農業試驗所鳳山分所相關的專家實地到楠西去看，因為受災的時間已經將近 1 個月，當然有部分沒辦法立即看到受損的情形，但是……

周陳委員秀霞：對，所以農民就 complain 你們認定的標準不一，才會跑到公所抗議啊！我覺得不要讓農民的心血付諸流水卻只能望天興嘆，這樣的憾事千萬不要再發生了，以後每當災損發生的時候，在程序上是不是應該讓農民先去登記，先拍照？不要等到公告以後才能夠登記，也避免公所因為人力不足速報錯誤，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因為災害發生之後，距離我們去現場勘災的時間，尤其是比較大規模的，那個天數都會拉得很長，所以我們鼓勵農民在災害一發生先自行拍照來舉證，後續

會更容易認定。

周陳委員秀霞：農民自己拍照，公所是不認帳的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但是會有助於事後的認定，因為有些災害是立即性的，像風災這種立即性的很容易看到。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說你們這個程序問題要做一下修正，因為現在公所的人員也很不足，這個部分看你要怎麼做修正，怎麼來補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甚至可以檢討整個執行的方式。

周陳委員秀霞：再來是林務局的部分，農民和林務局簽約，林務局同意部分土地或是暫未編定或是農牧用地的這些土地可以做農牧使用，理論上應該可以申請農損救助才對，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其實我在兩、三個禮拜前就有處理，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對林下經濟有要求一個七三的比例，那是為了整個山坡地、林地的保護，但如果是屬於經濟作物，我們當然可以讓它依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來執行。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嘛？但是公所認為應該申請林損救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因為最近有被反映，我們會陸續來處理，因為林下經濟是最近才開始鼓勵去執行的，如果是林業，當然不能拿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如果是林下經濟作物，當然是符合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往這個方向來規劃和執行。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要快啦！因為你們認定的標準不一，所以這些農民都很氣憤，過去林務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們鼓勵林下經濟，怎麼可能會自打嘴巴？

周陳委員秀霞：據我瞭解，林務局過去也曾經簽請同意承租農民可以申請農損救助，但是農委會的法規會認為民事契約和公法上的規定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蒐證，請農委會這邊要趕快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很快的將林下經濟作物納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範圍。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真的要為民眾解決問題，在不違法的狀況之下，一定要想方設法來幫農民，你看這一次冰雹的事情，芒果在今年已經減產一半了，剩下這一半很不幸又遇到下冰雹，被打得「咪咪冒冒」，這些農民一整年都在看天吃飯，結果這一次都「去了了」，他們只能勒緊褲腰帶，所以請農委會要苦民所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我們絕對是以照顧農民為主。

周陳委員秀霞：我套用經濟部長常說的一句話，就是「同理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部分請副主委多努力，要以同理心替農民多想一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沒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終於可以討論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要廢除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不知道副主委還記不記得去年我在這邊特別質詢過副主委？我忘了是前年還是去年。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前年，第一年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已經快兩年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往前邁進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有點慢，這個我就不多說了。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原住民要登記他項權利，五年之後才取得所有權，這是一個對原住民族非常不平等的法律，而這樣的法律造成原住民不能以他項權利的保留地來興建農舍，也沒有辦法以自耕農的身分成為農會會員，導致無法享有農會會員的權益，而且無法以土地辦理抵押貸款，農委會相關的補助措施也都受到影響。包括在農保的部分，自有農地是 0.1 公頃，使用他人的土地要 0.2 公頃，這個也是非常的不公平，如果我們休耕或是暫未使用的時候，按照原民會訂的管理辦法，土地沒有使用就有可能被收回。

這樣一個不合理、不公義的法律，在過去的法源依據是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事實上它不是荒地，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已經經過行政院審查，認定為原住民祖先留下來使用的土地，所以才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它絕對不是荒地。在行政院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有規定，原住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經過行政院認定，然後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它不是荒地，是原住民自己的土地，從這個前提來看，我們可以發現現行的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這個 5 年的規定確實是違反了憲法的財產權應予保障的規定，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當然也違反了原基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規定。

我們等一下會討論第三十七條，當然本席非常期待今天能夠通過，但是到三讀通過還有一段漫長的時間，那這段時間怎麼處理呢？事實上可以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來處理，本來相關的法令應該要修正，像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應該要修但一直都沒有修，所以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解釋，以山保條例來說，就是授權原民會和農委會來解釋，在原基法第三十四條有明文授權主管機關來解釋，經過解釋完成，現在都被當作證據的，這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部分；野生動物物保育法裡面不包含非營利自用，不包含的都可以包含進去，這部分已經在去年 6 月 8 日做了解釋。漁業法在去年 6 月 23 日由原民會與農委會共同發布解釋令，指出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從事漁撈、採集水產動植物等非營利行為，都不受漁業法公告有關水產動植物採捕規定的限制。現行森林法的規定，原住民在傳統領域才可以採集森林產物，但原基法第十九條規原住民可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完全不同的空間範圍都可以解釋成依原基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地區。以上幾個部分都已經完成解釋令。

至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即便今天審查通過，但是距離三讀還有滿長的一段時間，原住民族的權益已經受損很久，不可以再等待，所以我們也要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來做解釋，把五年的等待期解釋成不需要五年，因為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已經明文規

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行政院核定增劃編保留地的時候已經認定它是原住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行政院才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非常有理由可以來解釋。在這樣的情形下，最嚴格的部分都完成解釋了。請陳副主委看一下土地法第十四條，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105 年 12 月我對內政部葉部長質詢的時候，我說這與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不符要求解釋；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也完成解釋—「不得」都可以變成「得」，所以這裡的五年也沒什麼，你本來就要給他所有權。

本席在第 9 屆第 4 會期 106 年 10 月 23 日特別質詢農委會主委，主委認為只要符合原基法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在此情形下，像土地法第十四條這麼嚴格的規定，內政部都可以完成解釋，內政部的解釋就是修定它的劃定原則，也就等於是一個解釋。請問陳副主委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主委在去年就有這樣一個說明，我們絕對會全力配合，在主委指示之下儘量與鄭委員配合進行；但是如同委員所講的，這個條文離三讀通過還有一段期間，只要我們的原住民朋友有從事農業生產行為，都是我們要照顧的農民。舉例來講，在兩三個禮拜之前，委員會也通過決議，要求我們具體來協助，如果原住民他有實際從農的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講的是，將「五年」的這個部分拿掉，以確保他的所有權是更重要的，但是在這段修法過程中，農委會能立刻做的，就是用我們的各種行政措施來確保實際從農的所有原住民的福利，包括加入農保的部分，包括加入我們各種相關的補助的措施等等，其實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因為這部分的主政單位是原民會，我們很樂意配合原民會對於這部分的解釋與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汪副主委可否在兩個星期之內邀請陳副主委，針對原基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來解釋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與農委會連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星期找了農委會跟環保署的官員到彰化會勘荔枝椿象危害的狀況，目前彰化、台中、雲林跟南投也都傳出有這樣的狀況，而且不只是果園，現在連公園、路邊也都有成蟲的蹤影，民眾一旦碰觸到，皮膚可能會灼傷或眼睛失明。請問農委會，椿象問題今年到底嚴不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荔枝椿象都是在三到五月的時候產卵，牠有三個階段—卵、若蟲、成蟲，目前大概已經變成若蟲……

王委員惠美：現在這個時期怎麼防制？在牠還是卵的時候，就應該透過生物的方式來防制，現在是不是來不及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防制的對象，一、仍有生產的園區，農民自己都會防制，防制之後，

牠們就會跑到廢棄園，所以廢棄園是我們最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連生產園區都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另外就是農業區外的，包括學校、行道樹，基本上……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現在是要從外圍包到裡面嗎？來不及了！牠們已經是成蟲了，把該吸的花果都吸完了，預計今年的荔枝、龍眼都會減產很多，不會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王委員惠美：確定嗎？你確定不會減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確定的是……

王委員惠美：農民都欲哭無淚，你還確定不會減產！很多荔枝花、龍眼花都已經乾掉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只要是農民自己生產的荔枝跟龍眼，他們都會配合農委會進行相關的防制措施，不管在 3-5 月用平腹小蜂或是對若蟲直接噴我們推薦的四種農藥，甚至整隻……

王委員惠美：那天本席請農委會南下，因為我們現在要求用藥減半，所以防制費用都要縣市政府自己去處理，對不對？因為我們要友善環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藥減半與現在要有效防制荔枝椿象是兩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你們給我的訊息是農委會正在推動農藥減半，所以這個東西就不宜補助，但是宜導費用你們可以給。就像副主委說的，有這個概念的農民會噴灑，問題是那些荔枝椿象會飛到別的地方，如果沒有全面性來做的話，就沒有那個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一定要全面性防制……

王委員惠美：所謂的全面性是要農民一、二、三一起來嗎？還是政府主動先把今年的問題先解決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是政府要主動，以彰化縣來講，我們認為八卦山那邊，透過台大分場所提供的 7 萬多隻平腹小蜂是不夠的；當初如果加個 10 倍 70 萬隻的話，八卦山那邊大概就不會有這樣的疫情。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農民的錯？不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荔枝椿象最近這幾年才產生的，大概跟氣候因素有關，所以我們現在有兩個目標，短期內，因為牠已經跑到農業區外，農業區外的部分需要環保署去噴藥，所以我們這禮拜已經啟動跨部會的機制，包括環保署、教育部、國防部……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來做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禮拜就會全部去做。

王委員惠美：全部都會來噴嗎？只要問題能解決就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學校的部分，我們要特別謹慎，因為我們不希望在學校噴藥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都有一點錯亂，第一、因為我們希望由中央政府統籌來處理，可是我們當時得到的訊息是農委會在推友善環境，所以農藥噴灑要減半，農藥的錢要縣市政府自己去處理，奇怪的是，這兩年你們在推廣友善農業用藥的同時，又大開農藥方便出門，解禁三百多種的農

業用藥，原本一些完全不可以噴的藥，現在也不斷的在噴！過去你們在野的時候，一再提食安五環，執政之後卻一直通過農藥的使用，原本要零檢出的，現在卻什麼農藥都可以噴，讓人有點錯亂的感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兩點向委員說明，第一、我們從前年上任到現在所通過的新藥跟延伸用藥，大概比馬總統八年任內每年平均至少少了一半以上，所以……

王委員惠美：不要再跟過去比啦！你要讓人民安心！包括好幾種用藥，甚至可能誘發癌症的，你們都開始開放寬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有講完，我覺得這樣比較不是正確的，因為我們要從專業的角度去思考……

王委員惠美：現在不論是賽安勃、賽派芬都可以噴灑在茶樹上面，尤其賽派芬致癌等級是 C，現在除了日本之外，包括國際衛生組織之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歐洲都是不得檢出！台灣人的命比較堅強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樣的資訊完全錯誤！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跟日本接軌，國際的東西都不用接軌？你們現在變成是日本的一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則報導是百分之百的誤導，而且是資訊錯誤……

王委員惠美：那就要提出更正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更正！

王委員惠美：你們更正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下午要開聯合記者會，包括食安辦、食藥署……

王委員惠美：現在都告訴我們第一泡的茶汁不要喝，第二泡還能喝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專家都坐在這裡，怎麼可能會要消費者第一泡的茶汁不要喝？

王委員惠美：還有，農藥殘留的放寬，百香果可以噴灑五種農藥，請問我們的鄉親還可以吃什麼？連大家平常都在吃，有大量維他命 C 的百香果，現在都可以噴灑五種農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又是錯誤、不正確的訊息，我們絕對會嚴正抗議這一則報導！因為百香果裡面幾乎沒有使用任何農藥……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又開放那麼多藥，讓它可以噴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百香果幾乎是沒有任何可以用的藥，只要一出來，它不會有不安全的問題，但是會被判為不合格率，我跟委員講百香果裡面如果被抽驗出農藥的話……

王委員惠美：所以食安五環一定要具體落實，現在景氣不好，經濟不良，連吃東西都要戰戰兢兢，你要民眾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檢視這兩年到底有多少食安事件！我們幾乎可以確保所有的抽查……

王委員惠美：不要再吹牛了，等一下再爆出問題，你們可就滿臉豆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就讓民眾可以吃得安心，農藥能夠減少的部分，你們應該去談友善環境，而不是開放

更多的農藥讓農民去噴灑，這是相反的概念。另外，青農沒辦法加入農保，是因為土地不是他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已經具體解決了，只要青農提供具體的從農事實……

王委員惠美：就可以處理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副主委知道二水地區的案件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個案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那裡有 1,800 公頃，怎麼會是個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的是承租公有河川地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他們是不是有從事農業的事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絕對會處理。他們是不是有河川局給他的許可證？

王委員惠美：你們說是河川局，河川局說是你們在認證，到底是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有找水利署署長……

王委員惠美：何時要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今年。

王委員惠美：你們原本跟我說今年 3 月會有結果，現在都已經 5 月了，該解決就要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實際從農……

王委員惠美：那個證明要由誰出具？有無實際從農，是你們認定，還是經濟部水利署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由農委會認定，有水利署提供的許可證明，後續我們就可以辦理。

王委員惠美：現在問題就卡在許可證明上，他們將土地租給他，這是事實吧！你們應該到現場去看那塊土地是不是他在耕作，確定他跟水利署承租，他也有實質從農，應該就沒有問題！可是你們現在說是他們認定，他們說是你們認定，究竟是誰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由我們來認定；只要確定有從農事實，我們就可以讓他加入農保……

王委員惠美：他還需不需要水利署的證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需要那個許可證明……

王委員惠美：准了租約就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民本來就有了，上面有面積……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可以認定是這些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絕對會讓這些人……

王委員惠美：你說的今年是什麼時候？你要給我一個時間啊！幾月幾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兩個月內把……

王委員惠美：兩個月內把它搞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前就跟水利署署長討論過要往這個方向……

王委員惠美：速度太慢了！一個會溝通的政府，速度應該更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檢討。所有長期承租公有地，尤其是河川地的農民，大概有 19,000 多人，他們在那裡做了三、四十年，像屏東的瓜果……

王委員惠美：這是事實，為什麼他們不能進農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去年就開始規劃，只是今年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也還沒有解決到二水啊！那裡有 1,800 公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會解決！不只是二水……

王委員惠美：你也要給一個時間啊！一樣都要解決，為什麼不在今天就來解決呢？我的要求只是這樣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多做功德，這些農民真的很辛苦，都得看天吃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我一定要跟委員說個故事，高屏溪有不少農民在那裡承租河川地，從事農作三、四十年了，政府都沒有讓他們加入農保，這怎麼會是正確的政府呢？

王委員惠美：對，不正確！現在既然你有權，就要將心比心，要有菩薩心腸儘速解決，一定要兩個月嗎？時間會不會太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儘快！

王委員惠美：兩個月之內，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上次跟我說是 3 月，現在已經 5 月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問題的話，我下次就不會在這裡。

王委員惠美：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 520，今年正好是 520 農運 30 週年，我們來看 30 年前農運的七大訴求，包括辦理農民農眷保險、肥料自由買賣、增加稻米保證價格以及收購的面積、廢止農會總幹事的遴選、廢止農田水利會會長的遴選、成立農業部及農地自由買賣。我想當時上街頭抗爭的這些農民，現在都已經變成老農，副主委認為這一連串所推動的農民運動、農業改革，我們到底做到幾成？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我講的話，我覺得政府非常汗顏。30 年前我才 20 幾歲，我也有參加，回顧過去這七大訴求，我們達到多少？農業部也是因為配合組改才有農業部，所以農業部的重點是變成農業部之後，可不可以對農民照顧得更好？對農村是不是更有幫助？這裡面還很多東西沒有做到！舉例來講，農民跟農眷的保險，因為有 1988 年的 520 運動，1989 年才全面開辦農民健康保險，可是農民並不是只需要農民健康保險，在委員和大家的支持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通過了，可是這些還不夠；剛剛有委員說農民是看天吃飯，所以我們的農產品保險、農業保險也要趕快出來，將這三個保險體系建立起來，農民的福利才會完整。可是這樣還不夠，為什麼其他職業有退休制度，農業就沒有？沒有退休制度，青年農民就不會加

入，所以我們希望趕快讓農民退休制度完整的推出來，讓從農者有保障，有光榮感。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做的，但是回顧這 30 年來，除了農民健康保險之外，我們在這部分做多少？最近，這三個保險絕對會儘快來完成。同樣在其他議題裡面，農會總幹事遴選部分，也還沒有任何的討論或是進展；更重要的是當初要增加稻米保證價格跟收購面積，保價收購有三種收購方式—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30 年前的保價收購是 18.8 元，現在是 23 元。30 年來糧價怎麼才漲 6、7 元？國際糧價這 30 年來漲了多少？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認為這個保價收購有必要再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今年讓保價收購繼續維持，讓它有一個穩定的價格，同時也讓農民選擇賣到市場，直接給付……

蔡委員易餘：就是綠色補貼政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有 5 成 3 以上的農民選擇直接賣到市場拿直接給付。所以我們才說這七大訴求裡面，還有很多需要改進與精進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政府在這部分的推動上，雖然速度慢，但還是有在推動，像上禮拜五我們終於通過了農業職災保險，這對農民來說是非常的重要。

我要跟副主委再探討農民健康保險第四十條—被保險人死亡的時候，由支出殯葬費的人領取 15 個月的殯葬津貼，相較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的時候，就可以領取殯葬津貼，農保的架構顯然相對不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未來在執行上需要再更到位的，我們當然可以考量。

蔡委員易餘：兩相對照起來，還是有一些對農民比較不公平的地方，我想這部分都可以再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到目前都還沒有收到這一方面的爭議或是建議；但是對農民來講，這一點非常重要。

蔡委員易餘：對農民來講，我們應該要更加去照顧他們。

其次，今年因為沒有下雨，南部地區缺水，一期稻作現在正是需要水的時候，農委會要怎麼來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南部屏東、高雄一期稻作正要收割，收割期間不要下雨是最好的；但是台南到嘉義、台中的這個部分，還要再一個月，他們還需要水，針對這個部分，我請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農田水利處已經請嘉南農田水利會針對整個輪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希望能渡過這次抽穗期的難關。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這次在稻作的部分，水到底夠不夠？

蔡處長昇甫：就嘉南農田水利會的評估，是可以渡過這次的難關；但是大家就要很積極，很謹慎。

蔡委員易餘：農民現在都非常擔心大家都會搶水。因為缺水，嘉義那邊的稻田，都出現白穗，呈空包彈的狀態，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也要在這邊向全台種水稻的農民保證，因為乾旱所

引起的損失，我們有災害穀的收購，其收購價格比照計畫收購，每一個都只少一塊而已，計畫收購是 26、23，災害穀的收購是 25、22，都少一塊錢。農民除了可以把災害穀賣給政府，如果有 20%以上的損失，還可以再領 18,000 元。這樣一公頃下來，他的收益不會比正常賣出去差……

蔡委員易餘：現在有沒有符合這個損失的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沒辦法確定，因為還沒有做最後的收割，所以我才說農民不用擔心這樣的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其次，如果有買保險，水稻保險今年大概將近 10,000 公頃，那他更可以確保，這部分也沒有問題。如果他不賣災害穀，他也可以直接來申請 18,000，再加上他把稻穀賣到市場，所以我會覺得這個……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後續還是有一些救濟、補助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現在比較重要的是價格，如果糧商業者故意去操縱價格，雖然我們乾穀每公斤 26、23、21.6，換算成濕穀至少都可以超過 960 元以上，甚至到 1,000 元。如果今天糧商要來壓低價格，我請農民就直接交公糧給政府，那個價格就會穩定在一定的水準，因為我們聽到有人故意在南部釋放這樣不正確的消息。

蔡委員易餘：價格部分確實很重要。我剛講的空包彈問題，可否請農糧署到到我們嘉義那邊去了解一下，因為已經有很多農民在反映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不知道是因為生病還是水份不足的問題，查不到原因，可是據他們反映，確實有白穗的問題。

蘇副署長茂祥：可以的。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感覺到陳副主委對整個農業狀況非常了解，也答復得非常透徹。本席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地方的事情。最近不論是農委會或原民會都在原鄉積極推廣紅藜，副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現在紅藜價格不好……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不好，光是台東縣達仁鄉就有 15 噸庫存，縣農會還有 10 噸的紅藜待脫殼，有這麼大的量！當時我們費盡心思鼓勵他們去種植，現在價格跌跌落，卻都沒有人去管他們，農委會可以為他們做什麼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要盡全力來協助已經採收完庫存的部分，我有很多種方式。紅藜最直接就是拿來做各種食品加工……

廖委員國棟：你說的是原則，我們有什麼處理方式讓原住民不至於虧得這麼辛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四種方式直接處理，其中最直接的就是讓他直接到希

望廣場及在地的農夫市集來做促銷，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農糧署從下個月底到 7 月的時候，將有一個完整的農產品精品展售會，我們也會邀請這些原住民和當地的農民來展售他的紅藜產品。而我們的工作就是要媒合這些食品加工業者去跟農民直接做長期的契作，這樣價格才會好。既有的庫存數量，會後我們會去找幾個大廠直接來跟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地區來全力協助。

廖委員國棟：除了這些作為之外，可否用類似平準基金的概念，直接由政府收購？農民真的非常可憐，是你們在推廣告，他們才來種植的，早知道就不要種植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的預算還是有限，如果每一個產品都要……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的量沒有多少，才 25 噸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紅藜如果這樣處理，所有的產品可能都會要求比照；我覺得紅藜應該可以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我擔心用平準基金去收購，反而把它的價值壓低了，這樣的操作，對長期種紅藜的原住民朋友反而不利……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沒把握一定可以處理掉，當時那麼用心的要他們去種植，卻沒有把後端的行銷做好，大家一窩蜂的種植，結果現在全部滯銷，不只是台東，屏東瑪家、霧台也一樣，全面滯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就住在那裡，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聽說有廠商故意壓低價格，或延遲採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的責任，如果市場有這種不正常的運作，而造成混亂的話，農委會絕對會全力去處理跟介入！委員那邊是 15 噸的話，我們會後很快就可以來解決。我們不會讓原住民生產這麼好的農產品直接就庫存在這裡，我們會解決。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求立即介入，不要再跟我說下星期或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會後請農糧署同仁跟委員要這部分的資訊，我們會立刻解決這 15 噸的庫存量。

廖委員國棟：不是台東、屏東而已，還有其他鄉鎮，要全面來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比較重要的是之後產銷的運作平台機制，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農改場費盡口舌去說服原住民好好種植，結果種出來，沒地方可賣，讓他們血本無歸。請你們馬上介入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會後就會協助處理。

廖委員國棟：林務局不是經常要出去拍攝航照圖，你們多久會做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 210 萬公頃的林地、山坡地，在我的印象中，以前是一年會有兩次，現在可能因為機器比較老舊……

廖委員國棟：這幾天有一則報導，一塊非常廣大的山坡地，被不肖業者承租之後大力開發，難道你們都沒有眼睛看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水保局會監測所有山坡地不當開發的部分，執行單位還是要到地方政府，不過我們都會把這樣的資訊完整的交……

廖委員國棟：本席看到的是林務局管轄的土地、林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指的是山坡地，還是林地，兩者有很大的不同。

廖委員國棟：最近發生的是山坡地還是林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山坡地的話，屬於水保局，同樣都是農委會主管，我們都積極在監測，也會將相關的資訊 pass 給地方政府。

廖委員國棟：包括露營區在內，你們不是經常在做，為什麼會查不到？你們打算怎麼解決這件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露營區的部分，兩年前發生這些事情之後，行政院也做了處理，主管機關目前是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上個禮拜奉行政院核定，已經擬了露營區管理辦法，所以這部分的問題已經解決了。

廖委員國棟：可是土地是由你們管理的。

李局長鎮洋：如果他在山坡地亂開發的話，違規處理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來查處；農委會水保局則是以衛星影像來留意開發的情況，再通報給……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你們都有衛星影像，為什麼人家都蓋起來了，你們才說他違規？難道沒有辦法事先防範，或是在他剛開發的時候，就加以制止？

李局長鎮洋：地方政府有巡山員的編制，由他們做這方面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查到之後，都不往上報……

李局長鎮洋：我們會用衛星影像來協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這部分要再加強。

另外要請原民會副主委看一下這張報表。我們從民國 94 年原基法通過之後，在 96 年時有一個增劃編保留地相關的補辦，針對沒有辦理的人，安排一個補辦。100 年時，我要求再給 5 年，後來毛院長給了 3 年，在 103 年底，我又要求不要再限期，到現在為止持續辦理，但是真正有申辦的原住民，數據的部分，我稍後再簡單的講一下。我們現在是先給予他們他項權利，但是取得他項權利之後，到取得所有權還要經過 5 年，這也就是今天鄭天財委員跟我提出一些相關提案，看起來取得他項權利，但是還未取得所有權者將近有 4 萬件，曠日廢時！你們緩慢的進度讓民眾反過來罵我們立法委員沒有把事情處理好，我們回鄉都很難看。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要……

廖委員國棟：你就針對今天的提案說明好了。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很贊同剛才鄭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們的版本也是要取消這 5 年他項權利的……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非常樂意配合原民會這樣的決策。

廖委員國棟：OK。第二種狀況是，我們規範保留地如果要移轉就只能轉給原住民，這個規定最近

也碰到很多困難，譬如我有一塊保留地，但是我欠國家稅或是我要轉讓，那麼就一定要讓給原住民，轉讓還說得過去，因為必須要管理，但是如果是被法院判定一定要繳交什麼費用，但是沒有錢可以繳，想要賣也不曉得誰可以買。所以我今天有一個提案，如果涉及這樣的狀況時，請原民會編列一個基金來處理這種土地，由原民會來購買，把已經有他項權利的土地先買回來，如果他賣給你們之後，他買不回去了，在一定年限之後就歸為原民會管理，變成是國有地了。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私有地如果經過剛才委員所說的這種情形，最後被國家所收回，依然是登記為保留地，本會是保留地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土地並沒有流失，但是如果是剛才委員所講的基金或是編列預算，若是編列預算，我們可能要再思考，因為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給你們一個題目思考，因為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很多人有這樣的狀況，他已經取得他項權利，也取得所有權，但是現在他要處分，譬如要繳交一筆費用，但是卻繳不出去，因為他沒有錢、沒有現金，而且又一定要是原住民買，那麼乾脆賣給原民會。所以我說你們編一筆基金，專門處理這樣的事，如果一段時間之後，他還不起，那就把這些土地全部收歸國有。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確實可能有這樣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很多。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可以帶回去研究。

廖委員國棟：過去在陳建年主委時，我就曾要求編列一定額度，專門購買被法拍的那些原住民土地，這個想法本來是很適當的，但是後來都沒結果，今天我們再一次回頭省視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的原住民權益、維護或是土地的移轉，其實意義是一樣的，因為他要繳錢，卻沒有錢繳，所以就賣給原民會、賣給國家嘛！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這個概念容我們帶回去再做研究，公有土地的部分應該是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講公有地，我是講原住民保留地。可能因為法院強迫他要繳什麼費用，像這一類的狀況，當他繳不起時該怎麼辦？要賣給「白浪」也不行，但是原住民又沒有人買，那只有賣給國家、賣給原民會。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這就是剛才我講的，他遇到這樣的情況，沒有辦法處理就會被收歸國有，但是收歸國有還是原民會管理，是保留地……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管理，但是它就是國有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可是並沒有流失這個土地啊！

廖委員國棟：你們研議方案，看看有沒有辦法這樣做解決，因為很多人跟我提過這樣的事。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個人的意見是可能會用基金，不然如果是用公務預算，可能還是會排擠到其他的公務預算，若是用基金的概念、作法可能會比較可行。

廖委員國棟：不然你們在綜合發展基金的用途項下再增加，好不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剛剛我也有想到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好。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大家都知道汛期已經到了，山上很多原住民的部落都會很擔心農作或是所居住地區的安全，大部分都是因為山上的野溪或是其他的水土保持出現狀況，這兩天我有到山上去，在高雄市有茂林、桃源跟那瑪夏，他們出現了一個狀況，河川局其實有做堤防，但是因為年久失修或是因為水土沖刷的關係，堤防已經長在河川中央，我們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來，但是要處理的部分又牽涉到私人的原民土地，所以當告訴他們山上有一些水土保持的問題，他們就兩手一攤說這跟他們無關。

那麼我想請教，這個問題到底要由誰來處理？是原民會處理，還是農委會處理，或者是我還要再去問經濟部水利局？這是實際上很常發生的狀況，因為也請人去會勘過，結果大家都是兩手一攤，他們說水土保持的很多工程一定要做在公有土地上，私人的土地不能做，所以很多原住民就要放棄私人的土地，變成公有土地，水土保持局相關承辦人員才願意承作，但是這已經影響到整體的安全，如果大雨來襲時，包括房子、廁所等等可能都會被沖刷掉，那麼誰要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那瑪夏鄉那邊，我們大概很熟，可是委員剛才講的位置，因為剛好是之前八八水災最嚴重的地區，因為它改變……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它改變整個河流的方向，所以山坡一直被沖刷，他們希望被沖刷的山坡，以後在進行水土保持時，他們可以從河川裡面把一些砂石回填過去，可是因為可能會回填到私人的土地，所以水保局就說這不是他們可以做的，請問這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上游所謂山坡地的治理是我們管轄的，但是如果是河床上，可能就是河川局……

劉委員世芳：因為兩邊都不願意負責任，所以也拜託行政院原民會稍微去瞭解一下，因為土地的管理也是可以由你們負責，好嗎？三個單位一定要有人負責，因為我擔心接下來 7、8 月颱風的汛期到了，而且山上的野溪很容易因為風雨的因素而隨便改變了水流的方向，反而造成很多原住民同胞的危險，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基本上這是水利署只要徵詢……

劉委員世芳：不要推，你不要告訴我是水利署，這跟原民會也有關係。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水利署只要徵詢私有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就可以處理。

劉委員世芳：不是「同意」而已，而是要「放棄」，他們告訴我是要放棄，已經好幾個原民同胞告訴我放棄之後，農委會或者經濟部水利局才願意承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可以把資料給我們，我們找水利署來，三個部會一起討論，我們共同去解決，我們絕對會在汛期前提出相關的處理方式……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好嗎？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滿重要的，我去看的時候，切割的情形已經滿嚴重了，包括廁所旁邊都已經切割了，看到水管都露出來了，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另外我要請教新南向農業的部分，這部分看起來滿有進展的，可是我還是希望農委會可以多方向的做協調，第一，我們不是把技術輸出到這些新南向國家就好，因為有的時候會發生競爭，譬如某些國家希望我們幫忙推廣蘭花，可是蘭花對我們來講，如果是跟外銷有關，反而和我們會造成競爭，所以我們的方向應該是跟他們國家內需農業有關的，我們儘量幫忙，關於這一點，我覺得農委會要多考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新南向不是只有單一的輸出，而是互惠，所以像蘭花，如果沒有談好相關的品種權，我們不可能直接到越南等國家，以剛才簡報上的印尼示範區為例，它用的資材都是我們的，譬如用我們的肥料、種苗，這樣雙方才有……

劉委員世芳：軟體跟硬體，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人怎麼辦？譬如在台灣，我們有很多農工、農校，他們能不能讓他們的青少年到台灣來之後，回去可以變成他們的一個種子來幫他們的忙，而不是全部都是由我們博士級的人才過去幫忙完之後，後續就沒有了。以前農耕技術交流團到很多有邦交、無邦交國家，其實就產生這個後遺症，我們要怎麼樣實際的幫忙他們，而不是幫忙到一半，只是為了新南向而新南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很快向委員報告，新南向有四大戰略目標，其中一個就是培養人才，我們有 16 個場試所，我們幾乎可以是整個新南向國家的人才培育基地，他們來學習我們的技術，他們希望的是採用我們相關的資材，甚至搭配我們整個行銷，所以過去去年一年就有 500 人次的交流訓練。

劉委員世芳：雙向的交流跟溝通非常重要，但是我也希望能產生雙向的經濟規模，而不是只有我們一直不停的付出，如果我們一直不停的付出，好像我們是為了這些非邦交國家不停付出，變成我們的農業技術一直往外移，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副主委跟許多相關的單位商量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給委員兩個數字，我們跟新南向國家雙方去年一整年比前年的貿易增加 10%，這是第一個數字。第二個數字，我們去年一整年賣出的農機具，包括其他的資材，成長 25%，這是對我們有利的。

劉委員世芳：可是農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第一個講的是農產品貿易，就是我們出口的跟進口的，那個貿易增加……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也就是資材跟機械，這部分我同意，但是農業人口的部分要特別處理，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我要提案說明，所以時間可能要加一點點，提案說明是針對第三十七條的修正，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的部分，這個部分跟召委的提案要刪除 5

年的限制是一樣的，因為原住民保留土地增劃編之後，取得耕作權，然後必須實地耕作 5 年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但是在這 5 年當中，原住民的權益就受損非常多。剛才鄭天財委員以及召委廖國棟委員都有提出了，所以本席在這裡請原民會或農委會能夠支持把 5 年的限制刪除，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的回覆就是同意這樣的作法。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要提出來把 5 年的限制刪除？有沒有計畫的期程？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剛才我們回覆鄭委員是在兩個禮拜內我們跟農委會協商……

徐委員榛蔚：兩個禮拜？好，謝謝。

另外請問陳副主委，現在有一個石油基金，其實國家的政策是這樣，現在要節能減碳，所以政府 107 年 4 月要推出綠能家電的補助，用石油基金來補助，每一台補助 2,500 元，請問陳副主委，我們以常理判斷，當老百姓申請家電補助時，這個財產是屬於老百姓的，還是屬於國家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政府補助有各種不同的項目……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你直接講就好。像這樣的基金、這樣的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財產當然還是屬於民眾的。

徐委員榛蔚：請問基金預算處的陳專門委員，如果申請經濟部石油基金的補助，請問這個財產是屬於老百姓，還是屬於政府的？所有基金的推動以及法規的修正，通通都是屬於你們的業管，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雅惠：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印象中，石油基金這部分應該是屬於……

徐委員榛蔚：屬於老百姓，還是屬於政府的？

陳專門委員雅惠：老百姓的。

徐委員榛蔚：再請問農委會，農委會為了提升國內養豬的環境，所以政府投入超過 24 億元推動振興計畫，砸了 2,500 萬元補助豬肉攤的冷藏設備、冷藏櫃及冷藏車，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榛蔚：豬肉攤來申請或農會來申請設備，他也要有一些配合款，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個財產是屬於豬肉攤的，另外也是屬於農會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向委員報告，這是一系列產業鏈的補助，因為如果沒有冷鏈、冷凍體系，那個肉品……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本席非常贊成，也非常支持，因為食的安全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只要釐清，這個財產到底是老百姓的，還是政府的。所以您說是老百姓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是團體，包括農會農民團體……

徐委員榛蔚：農業團體、私人的團體，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民間團體。

徐委員榛蔚：好。政府為了推動有機農業，所以全力協助農民以及相關的團體，這就是農民個人或者是農民團體，所以你們在 106 年做了友善農業環境的補貼，對於網室的設施設備以及農機具，補助 665 台，類似這樣的狀況，農機設備、溫網室設備是屬於農戶，還是屬於政府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民的。

徐委員榛蔚：那麼請你看這個公文，請教農委會怎麼解釋？5 月 8 日行政院來函給花蓮縣政府，第三點是針對花東基金的部分，文中提到「本案設置之相關建物及機器設備產權應登記政府所有，並以業者可負擔之合理收費提供使用，後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請問文中所謂的「請依相關法規」，我們到底是依什麼相關法規？另外文中提到建物以及機器設備都屬於政府所有，政府要跟申請人農民或農民團體收取費用，請問副主委，現在的農機具補助跟溫網室補助，我們提出了花東基金的申請方案，溫網室推動有機，農民是自付 20%，花東基金補助 80%，如果以這個文的說法，溫網室的設備是不是變成政府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第一，花東基金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所以國發會針對每個基金背後相關的管理……

徐委員榛蔚：你認不認同這樣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認為農委會長期以來的補助方式會是比較貼近……

徐委員榛蔚：是協助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協助農民以及農民團體，甚至也是確定消費者可以買到更好、更安全的農產品，所以我們會按照我們的方式……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認同這個部分還是屬於老百姓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徐委員榛蔚：請問基金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花東基金在最近有沒有法規或是作業規範修訂過？

陳專門委員雅惠：這個部分，我真的不太瞭解，因為主要執行都是在國發會。

徐委員榛蔚：好，那麼如果其他基金規定相關設施、設備變成政府所有，你覺得合理嗎？其他的基金有這麼做嗎？

陳專門委員雅惠：不好意思，因為每個基金的設置、補助對象和它要做什麼可能都不一樣……

徐委員榛蔚：那麼就說那個冷凍櫃的部分，剛剛就講那是老百姓來申請，而且他也要自己出錢啊！現在花東基金怎麼會這麼做呢？既然你不清楚，那就打電話問一下花東基金最近有沒有做過法規和作業規範的修訂嘛！有沒有？以前從來沒有過，就現在發了這麼一份文，讓我們現在送的計畫包括農機具的補助，上面都要刻花蓮縣政府所有！這樣對嗎？然後花蓮縣政府還要跟這個農戶收租金！所以，現在有農民反映他申請網室栽培，已經蓋好了，而且那塊地是他自己的，那麼他是不是可以跟花蓮縣政府收取架設網室設施、設備那塊土地的租金啊？這樣是不是很難執行呢？

您知道花東基金並沒有修訂相關法規，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雅惠：不好意思，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負責花東基金這一塊……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你會後再告訴本席辦公室。

副主委，本席剛才講得很清楚嘛！在推動有機農業的部分，網室設施、設備花東基金補助 80%，農民自付 20%，政府要跟農民收租金；另外，農民反映那塊土地是他自己的，請問農民可不可以向政府收土地的租金？這樣是不是非常難推動？而且以前也沒有過，只有這次的公文這樣規定！這樣的做法第一，讓地方政府執行很困難；第二，讓申請補助的、最弱勢的農民鄉親根本就不敢申請補助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公文的副本有到農委會，農糧署同仁第一時間就跟花蓮縣政府建議直接跟國發會申訴；把委員剛剛在公文上畫的紅色部分再重新做調整，我想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徐委員榛蔚：對！所以您一定要向國發會和行政院反映。本席知道這是高、高、高層的決定，而不是你們的決定，因為我們已經瞭解過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應該不需要到所謂的高、高層或高層，因為這個一般其實大概就可以解決，照顧農民其實……

徐委員榛蔚：第三條是很離譜的一件事情，我相信副主委看到也會覺得非常離譜，因為這是與民爭利、與老百姓爭財，把老百姓的東西收歸政府所有，這是剝奪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想跟委員分享一個我個人的想法，因為我是學經濟的，我是覺得，用政府或各種基金補助給農民、農民團體或相關消費者安全團體的這些資材，如果將來登記在政府名下的話，那樣會更沒有效率，因為這樣我們就要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公司，要花更多的心思。而且這種補助不會是全額補助，而是為了某種程度的獎勵，其實這也不是只有農委會，經濟部等各部會為了整個經濟發展，也都有相關的補助，不可能再由政府去管理。所以我想將來各部會也會很樂意地慢慢把這個部分做一致性的處理，這樣就不會造成困擾。

徐委員榛蔚：謝謝副主委這麼中肯的回答。對於行政院這份公函，我們實在是看得膽顫心驚，也不曉得如何執行，如果要執行的話，真的非常、非常有困難，這根本就是與民爭利，而且是剝奪老百姓的財產！

接下來是有關中草藥的部分。這部分本席也曾提過，我們那個地方的農改場不斷在推動中草藥，我們也成立產銷班，花蓮是盛產當歸、丹蔘的地方，這是我們的標竿。但是最近出現新規定以後，我們的農民鄉親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

衛福部規定，以後屬於第三、四、五類中藥材的當歸、丹蔘等中草藥一定要領有中藥販賣業執照的業者才可以販售，所以，一方面農委會在推動中草藥的種植，一方面衛福部又在限縮第一線中草藥農民鄉親的經濟效益和所得，所以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站出來為農民鄉親發聲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報導實際上有某種程度的資訊落差，第一個要說明的是，這個草案還沒有確定，衛福部和農委會正在密集地討論。這個部分請委員特別放心，我知道花蓮那邊有很多具有特色的農產品，像山苦瓜也是一個非常具有消費價值和機能性功能的農產品，所以第一，這個草案還沒有確定，我們還在討論，不會讓它直接歸類在第三類或第五類。這點請委員放心，也回去跟農友講；我們也會全力跟我們所有的農民朋友講，這個部分還沒有確定

，我們正在討論。

再者，其實對我們來講，農業、農產品的貢獻不是只有所謂的營養、卡路里的提供，它甚至還可以扮演具有健康功能的角色，這個部分絕對是農委會未來要全力發展的。

總之，我們不會擔心，因為這個部分跨部會都有密集在討論；我們這禮拜就有安排討論。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了解狀況，當然不會擔心，但是媒體不斷地披露、新聞不斷地報導，您都不出來澄清！農委會是我們農民最大的靠山，您應該要正視這件事情，而且出來澄清，這樣才不會讓居於生產第一線的農民認為自己配合國家的政策，現在卻要受到傷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有發新聞稿，如果新聞稿不是很有效的話，我們甚至可以召開記者會，這都沒問題，因為這牽涉到農民的權益，也牽涉到消費者對這些的產品的需求，我們當然不會讓這樣的報導造成誤解。後續我們一定會全力做好……

徐委員榛蔚：你們一定要透過所有的管道來澄清，讓第一線的農民安心，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徐委員榛蔚：請農委會務必扛起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徐委員榛蔚：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臨時提案在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之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其實都不是新的案件，但經我長期追蹤，要不是進度落後，就是反反覆覆。第一件是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案，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你有沒有去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但我知道當地嘗試要結合……

江委員啟臣：沒有喔？照理講，你該去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下次我就去。

江委員啟臣：這是台中的重要林業文化園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提出來了，希望你去看，看完之後，就知道為什麼我要追蹤這個地方。這是大雪山以前的木材林場，可說是東南亞最大，可是歷經一次火災之後，當然受損了，後來試圖轉型，過去這幾年，我也不斷要求為這座林業文化園區升級改造。國內有好幾個林業文化園區，無論是在宜蘭的也好、在嘉義的也好，都做得不錯啊！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江委員啟臣：唯獨這一個，我當立委到現在已經是第 7 年，也追了 7 年，從一開始政府說要自己編經費辦理，到後來經費減半、再來只編 2,000 萬元維護費，最後又說要招標，我實在不曉得現在招標進度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件事情，我已與好幾位關心此議題的人士討論過。原本打算 OT，但招標程序不甚順利。

江委員啟臣：105 年 11 月是第一次招標，當時流標；去年招標第二次，卻又遇到抗議等問題，所以拖到今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7 月應該還會招標，應該會有結果。

江委員啟臣：下一次要到 7 月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原本跟我講，要在 4 月上旬辦理第三次招標，怎麼現在又變成 7 月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相關細節，我請本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也上任一陣子，不「新」了喔！我向你追這個問題也追很久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對，但在這段過程中，我們沒有一刻是停頓下來的。上次我們向您報告的是 4 月至 5 月之間會辦理招商說明會，而最近一次招商說明會其實也有 4 家廠商前來參與，在最後公告之後，預計可以在 7 月進行第三次招標。

江委員啟臣：你有把握嗎？

林局長華慶：結果沒有出來之前，誰都沒辦法說有把握。

江委員啟臣：照你們這樣的態度，實在……

林局長華慶：但如同上次向委員報告的，如果這次再不順利，我們會重新檢討。

江委員啟臣：重新檢討？你們為什麼第一次不檢討，第二次不檢討、第三次不成才要重新檢討？這種行政效率真是糟糕耶！

林局長華慶：委員，第二次招標證明，本案對廠商確實有誘因，後來問題出在履約，不代表本案沒有誘因。所以，我們還是打算照行政院原本核定的方向辦理。如果最後結果是沒有廠商投標，或可以證明廠商對該案沒有興趣……

江委員啟臣：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已經過了 105、106 年，到了 107 年，在這之前更不用談了，從民國 102 年開始，接下來的 103 年、104 年，我每年都追，但是到現在還是一樣，沒有任何變化。我相信，這個園區的發展絕對會影響整個山城能否翻轉，至少在觀光上。因為當地過去有產業，觀光已經成為當地能不能翻轉的重點。

林局長華慶：委員能不能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已經給你們很多時間了，況且不是由我給你們的，而是鄉親已經給了你們非常多時間。我也沒辦法幫你們回答鄉親為什麼又延後、為什麼又延宕了，大家只會問，為什麼當初你們口口聲聲說政府要投資、將這裡變成林業文化園區，結果卻拖了七、八年。副主委，你怎麼

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真的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項 BOT 案是行政院之前已經核定的，所以，我們基本上要把程序走完，就算 7 月又沒有標出去，我們也會立即完成規劃，並且與委員討論。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次又沒有結果，如同我之前已經提過的，我就是要求農委會自己做，因為你們本來也是要自己做的，只是不曉得為什麼後來會變成 OT？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七月進行的第 3 次招標又無順利，我們就停止招標程序，重新規劃。

江委員啟臣：你們本來就該這樣做，因為這件事起碼已經浪費 3 年，光是這個程序就走了 3 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程序啟動以後，按照 OT 相關辦法，無法直接變更。

江委員啟臣：可是，如果照現在的程序走沒有任何結果，又沒有任何配套，你們也有行政怠惰之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第三次招標仍不順利，我們會立刻重新啟動另一項完整規劃，也會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再次嚴正警告農委會，如果這項 OT 案不順利，為了讓山城可以發展，我將要求農委會編計畫、自己做，否則沒辦法向鄉親交代，因為實在拖太久了。從那場大火到現在，園區就停在那，然而，裡面有這麼大的空間，我不相信沒辦法做得比宜蘭好，也不相信沒辦法做得比嘉義好，完全是看行政單位在不在乎我們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在私底下也有這樣的預期，那就是萬一招標不順利，我們的規劃方向也向委員提了，其實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兩個地方其實也都是農委會自己做的，所以我搞不懂，你們明明有那麼好的經驗，為什麼對於台中這一座，就一定要丟出去給人家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撥出程序之前就核定了，我們不得不按程序。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其實，我當初也不贊成這種做法，但是沒辦法，是農委會應要這麼幹。我當初就非常反對這種做法，而是主張由政府先做，政府做好第一階段之後，再進行 OT，因為只要外人看見政府起了頭，而且判斷未來有潛力，就會自動願意加入。反觀現在什麼都沒有，要業者介入，困難度當然會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希望，今年 7 月程序完畢之後，真的可以提出新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到了 7 月，請你跟我們講結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一有結果，我們會立即告訴委員。

江委員啟臣：其實，另一件事也是反反覆覆，讓我覺得很煩，那就是林班地，我想，這也是農委會非常頭痛的問題吧！可是，頭痛還是得面對啊！當初為了讓台中市東勢、和平地區的林班地問題解套，我們提出了甜柿專區。當時台中市政府也規劃了甜柿專區，但農委會一直有意見，後來妥協出來，取名為「非木質林產物專區」，才讓農民們得以續約，可是，最近又改了。到底這個非木質林產物專區有沒有延續下去？107 年到了，在 107 年底，當地又要面臨續約、展延的問題，所以，這不是辦法，在該林班地妾身不明的狀況下，這真的不是辦法，政府政策不能這

樣「變變變」。而且，這些人現在還可以出面問你，當初是誰鼓勵他們上山開墾？現在又是誰要把他們趕走？如果要講轉型正義，本案就應該優先適用轉型正義，因為當初就是政府叫他們上去開墾的，現在政府卻什麼都不給、又沒有配套，就要把開墾者趕回去。如果要談轉型正義，這應該是最優先做的轉型正義啊！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感謝委員這個建議。我覺得，這個問題有一種可行的處理方式，例如類似太平枇杷專區。儘管兩者不同，太平是保安林，這裡則是林地，但程序與做法還是一樣，針對太平保安林地的枇杷專區，我們是請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政府目前正在調查，只要台中市在調查完之後同意，林務局會進行解編程序，通過之後，就會成為枇杷生產專區。東勢也是主要的水果生產地，我們也希望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那是甜柿專區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甜柿專區也可以，但程序上仍然要由地方政府到我們這裡辦理。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我們要重新走一遍。你知不知道，當初為了發展甜柿專區，台中市政府提了多少遍計畫？但每次提到中央之後，就被中央打回去，面積又一再更改，改來改去，最後能解編的竟然只有小小的一塊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還是要看實質認定狀況，例如不在水土保持地區……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政府真的太反覆了，當初中央政府就是因為反對地方用甜柿專區這個名稱，才以弄出非木質林物產專區，也就是混農民的概念。結果，你現在又要求對地方政府以枇杷專區概念再申請甜柿專區，到底有完沒完？光是在我的立委任內，為了這件事就花了快 8 年，政府又反反覆覆，導致這些農民每逢租約期將屆就開始緊張，不知道到底接下來能不能續約，或是政府政策又要改了。如果是已經定案的事，就應該一勞永逸，不要再反反覆覆，因為這些人都苦不堪言。副主委，想想看，如果你是那位農民，心情如何？你的土地隨時處在這種不確定的狀況，例如你可能被趕走、土地可能要被收回、你可能不能續租，那你在該土地上努力、栽種的成果，會不會一日化為烏有？之前就有農民因此鬧自殺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對這些在林地耕作農民的照顧，以及為他們反應心聲，但可不可能這樣？也就是在真的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前提下……

江委員啟臣：當然都不影響水土保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會發展甜柿專區，是因為台中市政府額外提供的面積多了兩、三百公頃，我們沒辦法接受。如果按照原本規劃，我覺得那條路是很可惜，而且，如果可行，應該在 1 年到 1 年半就可以完成。如果委員覺得可以，我也可以直接到東勢，直接面對實際生產甜柿地區的農民。

江委員啟臣：在我這邊，他們已經把陳情書交給我了，接下來，我會召開公聽會，請你們將完整的想法與規劃向這些林班地農民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個問題，政府的立場似乎隨著換人做，馬上又變了，甚至無須換人做，立場也會變，真的不應該，變來變去，農民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都以農民權益為考慮。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也跟他們講，既然促轉條例通過，本案就可以打促轉官司，畢竟當初就是政府鼓勵他們去開墾的、當初的條例就是這樣，叫他們上山開墾。你們現在卻把他們趕回家，理由是政府要把田地收回來！我覺得這說不過去。農民在當地努力了幾十年，你們現在不照顧他，那後續怎麼辦？你們好歹也要還他們轉型正義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只要召開相關會議，我們很樂意提出我們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提出完整的準備方案，向大家報告。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農民運動 30 周年，所以有很多報導把歷史再度呈現在我們的眼前。在這 30 年當中，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希望能夠改善農民和農村的現況。在我今天引用的例子中，可能會有一些與日本連結。我想，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也很清楚，我對於農村和再生能源連結這個部分很在意，前兩天，我們也召開了一場記者會，就是關於在蘭嶼發展再生能源這項主題，蘭嶼一座教會有座太陽能屋頂。類似這些部分，代表我們大家都可以為農村、為原住民部落做更多事。

剛才我也提到，對我們來說，日本經驗可能比較容易取得，像我本人與日本方面的互動也還滿頻繁的。日本在 2013 年就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這項能源法當然與農業部門相關。在這部法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做法是把流程訂得非常清楚，針對耕作土地與未耕作土地可以做不同利用，在有耕作農地上發展再生能源可能比較容易，只是政府會計算比例；至於沒有耕作的土地，也自有一套流程。其實，在農村或原住民部落布建再生能源，對於當地居民來說，在遭遇颱風侵襲或意外發生，導致一些電力系統受到傷害時，他們就有自有電力系統來源。2 年前，當時因為台電的搶修非常慢，所以許多原住民部落復電很慢，所以，我在思考，台灣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措施，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日本經驗，包括規劃、遮蔽實驗等等？遮蔽實驗是基於不同農作物可能有不同的遮蔽比例，據我所知，目前農委會設定的比例好像是 7 成，可是對於不同農作物是否應該設定不同比例？如果沒有做過相關實驗，土地的利用及原住民與農民對土地的再利用，都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我在思考的是，農委會是否可能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一些研究或實驗，告訴我們種植什麼作物，可以運用到什麼樣的遮蔽程度？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有沒有可能透過進行一些試驗來決定，而不是齊頭式平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其實現在已經有相關單位在做實驗。農試所是做陸地上的實驗，包括營農型或非營農型，也就是從地面提供太陽能光電，我們正在實驗。至於水上方面，在養殖魚塭中，針對不同養殖類種，例如吳郭魚、石斑魚或文蛤，最適太陽能覆蓋率的研究其實也從前年開始就積極進行。我們覺得，站在農業的角度，這是可以共創好景的機會，農民可以利用這樣的相關資源，不管是太陽能光電、農業廢棄物再生能源，例如我們現正發展的沼氣發電，養豬既可以讓農民多賺一筆額外收入，又可以配合國家政策，所

以，實驗的部分正在做，這是第一部分說明。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跨部會執行要到位，因為這不只靠農方配合就可以。農委會或農業部門絕對會全力配合國家能源轉型中綠能要占 20%的目標，20%綠能中有 20GW 的太陽能光電，需要 2 萬多公頃的土地，但我們這邊就可以盤點出來，國內光是養殖魚塭就有將近 3 萬公頃，這是在最適合、不會影響農地耕作的原則下最快的方式。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在農地上，我們還是認為要從 1,000 多公頃的不利耕作地著手，我們預計，屏東很快就會在最近開始，大概可以產出將近 880MW 的太陽能光電，農委會絕對會全力協助。

陳委員曼麗：謝謝，這點非常重要。

原住民其實有很多竹材，而我們的農田中也有很多資材。日本山口縣用竹子發電，年收入 1.7 億台幣。照這樣的狀況來看，我們的部落或農村也有很多是可以再利用的，包括許多原住民部落都發展小型水力發電。我有很多朋友住在宜蘭，宜蘭因為這種做法，水就多得不得了。所以，像這樣的再生能源其實可以帶來很多好處，剛才副主委的談話也顯示，您應該已經很了解，再生能源的好處包括農業產值、創造就業機會、農村的資源循環，甚至在極端氣候影響下，我們的因應能力也將因此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也能增加起來。所以，有些觀點還是必須與台灣現行做法結合在一起，而我最希望的其實是能有一些創新做法。

我們也看到，除了農村再生基金之外，目前也有原住民自己的民族基金、花東建設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原住民、農村、花東、離島等基金可不可以結合在一起，讓基金的運用更宏觀，並與綠能結合？當然，我們也很希望這樣的結合可以由公部門發起，包括農委會。我對原民會汪副主委很不好意思，沒有邀請你上台，因為我跟陳吉仲副主任委員比較熟，我每次跟他溝通、談事情就很順利，所以我剛才只請他上台，但是，既然原民會汪副主委也在這，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這些資源整合在一起、好好運用。如果大方向是對的，其實很多基金都可以往這個方向移動。至於這筆再生基金的投入方向，除了與綠能有關者，其實我們也很希望投入農村。例如現在也有很多農村正在進行一些特殊計畫，包括保護環境、生物多樣性等。例如知名的石虎米，是為了保護石虎而種出來的米，結果這種米大賣！如果政府對於這類農作物推出一些獎勵，相信以後不光是石虎米，可能針對紫斑蝶等題材也都可以做出一些產品，讓大家知道，創新是受到鼓勵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其實非常同意委員在兩個方向上的建議。針對石虎米的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實施 35 公頃的全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為什麼會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因為農地產生很多生態環境與文化功能，所以，基本上，我們用的是補償、而非補貼，因為那些功能都是全國消費者在享受，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也跨進這個部分。比如說，只要石虎出現的地區，例如在苗栗、台中等海拔 800 公尺以下的棲息地，如果農民好好維護友善環境生產或農業環境生產，又可以同時讓生態存在，我們就可以針對這些土地給予一筆生態環境給付，這是未來我們要做的，其中的基金與預算，我們也希望委員幫我們爭取。這是第一部分，但即使尚未到位，我們也會開始往補償這個方向去做。

第二個方向最重要。如果我們要到農村或原住民地區進行綠能發電，由於規模比較小，首先

當然是跨部會要合作。第二，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基金，現在已經有綠能辦公室，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辦理。但我認為，重點是要跟民間團體一起參與。我們要開放當地，不論是原住民或農村參與投資，甚至透過像陳委員這邊的公民團體，他們不是一直在推動公民電廠嗎？其實這就是最好的操作方式。以大城為例好了，原本國光石化要進駐彰化縣大城鄉，現在不去了，可是當地海岸線已經在經營太陽能光電，由大城鄉居民投資，加上當地又有養殖魚塭，還有廢棄物發電，例如現在連農地上都容許不只單一料源的畜牧排泄物，也包括其他料源，所以可以共同發展沼氣發電，也就是說，要發展綠能，包括水力在內，有太多方式了，現在剩下的唯一問題就是執行面要到位，這部分可能就要結合政府、委員這邊，以及民間團體的力量，而我們很樂意，只要地區具有潛力，就可以優先實施。

陳委員曼麗：謝謝兩位副主委，我們一起努力，大家平常可能覺得農民就只是務農，我們真的希望改變這種觀念，把新的知識、人力和資源引進這樣的地方。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何委員欣純、周委員春米、呂委員玉玲、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偉哲、Kolas Yotaka 委員、曾委員銘宗與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農村再生，在去（106）年審查農村再生基金時，我曾提出一些不同意見，包括主張部分凍結，理由不是我不支持，我覺得農村再生對於國家整體鼓勵青年回鄉、整體農村力量的活化、也包括鼓勵農業產業的六級化來說，都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我之所以會有意見，是因為去年農村再生計畫的執行方式做了一些調整，針對這些調整，除了農委會以外，我自己也辦了一些座談會，與地方上原本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算是已經相當亮眼的社區交換意見，在這個過程中，很多人都提到，在新辦法的執行上有一些配套沒有到位，或是因為過去農村再生長期由水保局執行，而水保局執行多年以來，也已經在許多社區扮演陪伴者、輔導者等互動角色，突然之間卻做出調整，其實部分具體方案令許多社區覺得，還是比較傾向以原來的方案執行。

在這段期間，大家有那麼多反應與意見，包括僱工購料的執行模式、中央與地方在額度上的分配，我覺得不只是錢的問題而已，而是涉及太多配套，包括輔導人力、整體農村再生的精神與農村社區整體活化目標的調整，或者有時中央與地方因為人力資源的分配比較無法顧及新辦法的需求等。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經過這段時間的執行，農委會是否進行過具體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與去年，農村再生計畫中有一些變動，也有一些沒有變動，我待會會具體說明哪些變動，哪些不變動。至於明（108）年的概算，會計室也快要完成了，與主委討論完後，我們會送到大院。但我要在這裡先講個大方向，因為根據 104 年至 108 年農村再生有一項中、長程計畫，基本上，農村再生基金使用經費的大方向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此其一。第二、方才蕭委員提及水保局在執行農村再生相關社區的計畫還是沒有改變，以及我們補助各縣市政府的人力的部分也都沒有改變。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改變在於，主委想要推動

「農村再生 2.0」政策，是將原本的許多農村再生計畫花屬於硬體工程之上，我們會適度做一些調整，將相關經費發展在產業上。

舉例而言，如同委員所言農委會要推動六級產業，一級產業當然是由我們負責，至於二級產業由誰負責？我保證在目前跨部會底下，並沒有一個完整的部會負責二級產業，經過行政院協調之下，二級產業的初級加工全部要拉回農委會，我們正在盤點方法與生產管理的部分，目前已經快要完成盤點的工作。今年我們具體透過農村再生開放給 4 個改良場，包括花蓮改良場從事所謂的加工育成中心，我們要讓農民在加工育成中心學好整體農產品初級加工程序，待他們學成之後，就不用擔心自己的成品會失敗，畢竟加工還是需要相關的經費與設備，所以我們舉出類似的例子，以說明今年農村再生計畫所做的調整是往產業發展，要讓農民能夠賺錢，農村才能活化下來。

這正是我方才講的，有些部分沒有改變，譬如水保局在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的部分，抑或是由下而上，經各縣市政府提出經費，這個項目沒有改變，至於其他有改變的部分，即是往產業活化的角度執行。

蕭委員美琴：我想產業活化當然是非常的重要，也是未來我們在農村吸引一些青年返鄉，並透過產業升級讓這些農產品能夠加值，這是非常關鍵的一環。過去不是沒有管理單位可以執行，其實過去在整體食品加工產業中，包括衛福部針對食安及加工產業所訂的門檻都非常高，以致一些小農在做加工的環節上產生許多的問題。當然，由我們去做一些調整，讓它回歸農委會主管，其實我們還是一樣要強調其安全性。本席認為，當初衛福部及許多關心食安的立法院同仁之所以會要求提高門檻的原因之一，即是對食品安全的保障。

當然，我想這部分拉回到農委會主管是不能有折扣的，尤其要結合我們一級生產的整體溯源，還有整個生產流程的安全性，但是，對於整個投資額度也好，這不是一般小農所能夠負擔的，甚至在土地取得以興建廠房的門檻，我認為這些恐怕才是比較大的問題，所以過去我們一直在推動希望能以更積極的方式來整合與協助這些農民，並以合作式或群聚式的型態，俾利其產品能更有多樣化，讓這些加工設施不會因為不同的生產季節，以致農民有一部分的時間處於閒置狀態，應該讓他們能夠更充分的使用這些設備，如此在經濟上也能夠更確保農民獲得最基本的收入，希望在此方向之下，你們重新盤點農村加工需求的同時，亦能夠兼顧小農所需較低門檻的需求，但是，在食品安全不打折的前提之下，同時應考慮其經濟規模輔導的必要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現在我們所做的是這件事情。因為採用衛福部食品工廠的方式，在規模上少則需要 1,500 萬元以上才能興建這樣的食品工廠，所以我們只要修正規模，但是，有關生產管理方法的方面，我們將衛福部原本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修改為農產品初級加工，所以我們在食品安全上絕不打折扣，此其一。第二、食品加工絕對不是單一農民可以完成的，因為他的產品數量絕不會那麼多，所以我們採用區域的方式，而且這部分刻正進行中。

蕭委員美琴：農村產業從一級到二級加工，接下來又結合旅遊及各式各樣的其他服務，整體產值的增加都是非常的關鍵，當你將其與第三級旅遊與其他服務業相結合時，有許多跨部會資源可以相互運用，也希望不要受到各自本位主義的影響，以致相關資源被重複利用。以整個農村而言

，其實可以執行產業六級化，可以做成很完整的循環，如果整個焦點放在加工上，因而忽略接續我們還要再結合各式各樣的觀光旅遊，甚至是所需要的配套，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強化跨部會的協調。

最近行政院賴院長更表示，希望由國發會提出地方創生的概念，事實上，地方創生的概念在日本已經推動多年，我們看到許多的農村社區活化，甚至現在有許多台灣人到日本考察時，他們已經不想去大都市參訪，他們就是要去這些農村參觀。本席建議，我們也可以盤點臺灣在國際上的交流，藉以啟發國內這些年輕的農民、務農者在產業升級上有各式各樣的可能性。據本席所知，過去農委會推動金牌農村計畫，其中有些鼓勵性質的作為或誘因，譬如獲得金牌農村獎者可赴德國觀摩與考察，以瞭解當地農村生態與農村產業，我們未來可否再放寬門檻？

譬如，對一些年輕人而言，我們要有一些鼓勵性措施，在思考未來整體農村的產業加值、加級，甚至是產業六級化的過程中，我們不一定要遠赴德國才能夠學習，或許一位農民赴德國考察的機票，就可以抵過三位農民到日本考察的經費，鄰近國家與台灣農村的同質性較高，都是以小農為主，也同樣面臨嚴重的農村人口老化、青年人大規模的往都市聚集等問題，我們要在農村中創造一些新的產業機會，兩者有較多雷同之處，我們可否有更多類似的機會，好來讓我們的青農與農村可以投入較多的經費，尤其有一些很積極的志工及對社區有明確的願景者，也許可以從這些國際交流中吸取更多的經驗與啟發，也許這對農村會有新的想像與機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會責成水保局將此納入計畫中。今年首次舉辦金牌農村計畫非常的成功，包括遠自德國的貴賓都有來台參加，當然，我們也有讓相關農村社區的農民赴德國參訪，但是，未來我們亦可將其他地區列入考量，此其一。第二、有關青農的部分，本會國際處配合新南向政策時，也有送這些青農到相關國家學習，譬如我們把青農送至澳洲，以瞭解澳洲整體農業發展，從生產、產銷等垂直整合……

蕭委員美琴：不過，主委提到一個關鍵的矛盾，畢竟臺灣的農業型態與澳洲不大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但是……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澳洲對於大型農場還投入外籍人士的人力，就整個型態而言，無論澳洲或美國的整個農業生產樣態與我們非常的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也有赴日本考察，所以我們不會只選擇參訪單一國家。誠如委員方才的建議，如果我們要參考一些農村社區，我們可以去德國或其他在農村社區做得很好的國家，我們也可以……

蕭委員美琴：對。就地方創生與農村再生的角度而言，你們可以盤點國際上比較成功的案例，以提供社區作為參考的方向。事實上，國內交流一向也非常的重要，讓他們去看看彼此社區的做法，我相信這會為每個交流過的社區都帶來一些新的啟發與經驗，但是，這要有整體性的提升，畢竟地方創生也是行政院國發會大型的跨部會計畫，亦希望透過調整能夠改善臺灣整個城鄉發展之落差，甚至可以結合其他部分，如同方才陳曼麗委員也提到，可以在農村推動小型、微型等各式各樣的綠能產業，在其他國家有許多很成功的案例，如果我們學習這些經驗運用於臺灣農業，這對我們都會有非常大的啟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同意，所以我們就是要執行到位。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蕭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是農委會主管的基金預算，另定期繼續審查。此外，還有臨時提案，我們均留待下次會議再處理。

除了與法案有關的官員留下之外，其他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我們休息 15 分鐘，稍後處理相關法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案，上述草案均已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本席重新宣告，我在上午已經宣告下午要處理臨時提案，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包括今日安排審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恐怕也都無法繼續審查。

現作以下宣告：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議案、臨時提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農委會基金預算，如果各位委員有提案，請於 5 月 28 日下週一中午 12 時以前送達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俾利後續的彙整。

本席對鄭天財委員感到非常的抱歉，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無法繼續審查。

現作最後宣告：所列議程處理完竣。

委員高志鵬書面質詢：

農村再生計畫如何與國發會地方創生做整合並相輔相成？

◆為解決台灣人口以及城鄉發展不均問題，國發會建議由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親自召集，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全面推動地方創生，同時，國發會並著手研擬台灣「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草案）」，預計 5 月下旬向行政院提出報告。

1. 4 月 10 日內政部公布台灣的老年人口突破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依目前的人口狀況推估，再八年台灣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化問題嚴重，台灣的人口分布不均差勢必會更嚴重，第一個受到衝擊的地區就是偏鄉。台灣與日本同樣面臨總人口減少、高齡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鄉村發展停滯等問題。已是超高齡社會的「日本」為了因應這種情況開始進行地方創生的政策，建立可以長期由地方自主營運的產業模式，讓外流的人口能回流地方，甚至很多日本的農業縣也都加入地方創生的計畫。

目前國發會的計畫是今年會挑選一個地區進行「地方創生計畫」示範規劃，未來還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的規劃跟輔導推動，根據國發會初步盤點，目前中央部會有不少計畫與地方創生相關，如農委會「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及其他中央部會也有類似的，如果能加以整合，檢討調整相關計畫，符合地方創生精神及策略，結合產官學研社共同推動，將更能有效落實地方創生。這次農委會推動的第二期農村再生計畫，是否已經有在規劃如何與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做整合，並且運用雙方的資源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而本席不希望是兩個部會各做

各的像多頭馬車一樣各自為政，這方面能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過去很多政府計畫也都採取類似的方式，結果申請計畫的人都是為了得到政府的補助而做，政府停止補助後計畫就無法繼續執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農委會的第一期的農村再生計畫，做出來的成果都是被人家詬病的彩繪踏壁，只有偏執地在做硬體部分忽略軟體方面，反而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的目標。台灣的基層鄉鎮發展，往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整體性的戰略思維。面對複雜的地方發展問題，希望未來農委會也參酌日本的社區設計經驗，主張必須根植於地方的人文、歷史、社會及自然環境等資源之上，透過通盤性的地方區域與社區資源調查，將地方內部不同的資源與議題進行瞭解。

希望未來第二期農村再生計畫，農委會要做好監督管理的責任，不要步上先前的後塵。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能夠成功的原因是因為由地方自行設定目標，再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共同達成，希望農委會好好思考要怎麼利用地方創生的機會，解決我國農村人口外流、人口老化的問題。

農村再生計畫中友善漁業工作是否轉移到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新設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在 4/28 掛牌運作，「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負責台灣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海洋科技研究等，也是第一個在高雄成立的中央部會。

2. 台灣是海島國家，海洋治理攸關國家發展，為彰顯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特別成立專責機關「海洋委員會」並在 4/28 掛牌運作，將原本分散在各部會掌理之海洋事務，加以系統性統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負責台灣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海洋科技研究等，也讓海委會成為第一個在高雄成立的中央部會。主委，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計畫」當中有「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這項業務，在今年海洋委員會掛牌成立之後，農委會是會與海洋委員會互相配合呢？或者部份相關工作會轉移到海洋委員會？還是遇到事情後就推說因為權責劃分不清而互相推諉卸責？是因為政府特別重視海洋治理這一塊，而成立專責單位，農委會是否有事先與海洋委員會溝通協調未來應該如何相互配合，並且釐清權責區分？

荔枝進入採收期，農委會如何調度人力？

3. 每年 5 月下旬進入高雄大樹、旗山地區玉荷包荔枝採收季節，2000 多公頃的玉荷包要在 10 天左右採收完畢，短期勞動力需求量相當大，由於真正農忙才 10 天，期間一過需求大幅降低，人力調配是一大考驗。主委，目前玉荷包荔枝採收的情況如何？是否仍然有採收季節人力不足的情況？主委你先前表示已經暫時不考慮引進外籍移工來幫忙採收荔枝。那麼，農委會因應玉荷包荔枝產季人力需求，是否有啟動區域人力調度機制？南、高、屏地區的農業技術團的師傅僅有共 170 人力，只有這樣人力來幫忙玉荷包荔枝採收是否杯水車薪？而且師傅平均年齡在 42 歲，農委會是否有繼續積極招募台灣對於農業有興趣的青年，來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畢竟這是一個長期的課題。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2 分至下午 6 時 5 分、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趙正宇　張宏陸　洪宗熠　管碧玲　許淑華　吳玉琴　黃昭順
蔣萬安　吳琪銘　劉世芳　楊鎮浯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姚文智
陳曼麗　趙天麟　黃秀芳　王育敏　吳焜裕　邱泰源　楊　曜　徐志榮
陳宜民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其邁　林淑芬
委員出席 28 人

請假委員：張麗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李麗芬　江永昌　周春米　吳志揚　尤美女　羅明才　孔文吉　呂玉玲
鍾孔炤　陳賴素美　陳亭妃　林德福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5 月 14 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局長	蔡蒼柏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呂寶靜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
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郭彩榕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周群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林慧玲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鄭文瑤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彭鳳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5 月 16 日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局長	蔡蒼柏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呂寶靜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
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郭彩榕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蔡孟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林慧玲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鄭文瑤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彭鳳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科長	游惠容

主　　席：楊召集委員鎮浯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委員趙正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決議：

壹、委員陳曼麗等 3 人、委員陳曼麗（李麗芬）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貳、審查結果如下：

一、　名稱，保留。

二、　第一條，保留。

三、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糾纏行為，指無正當理由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使用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干擾、影響他人。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行為。

五、　原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刪除。

六、　第四條　警察機關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應即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期間，依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糾纏行為侵擾之虞者，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相關之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應製作書面紀錄。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被害人指稱之實施糾纏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七、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成立糾纏行為之理由及結果：

一、有正當理由。

二、無明確事證。

三、行為人不明。

四、同一案件已為適當處置，仍再報案。

五、行為人之行為顯無影響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列之人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八、　第六條　對於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為保全證據，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前項情形，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糾纏行為之急迫危險者，警察機關得逕行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

警察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並應製作交付清單。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經身分查證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到場，並得陳述意見。

九、　第七條　警告命令自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個月。

警告命令有效期間屆滿前，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不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之。

法院核發防制令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十、　第八條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一、　第九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糾纏行為者，對行為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違反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第十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十三、　第十一條　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或罰鍰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十四、　第十二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警告命令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二年內，再為糾纏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十五、　第十三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害人、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糾纏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十六、　第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十七、　第十五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十八、　第十六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十九、　第十七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二十、　第十八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二十一、　第十九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再為糾纏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蹤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並得命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三、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禁止使用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干擾、影響他人。

四、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

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濫用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二十二、　第二十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二十三、　第二十一條（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保留。

二十四、　第二十二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二十五、　第二十三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二十六、　第二十四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十七、　第二十五條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二十八、　第二十六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三十、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十一、不予採納部分如下：

(一)委員提案之章名、節名。

(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

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提案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委員陳曼麗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十一條、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七條。

三十二、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糾纏行為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

(二)糾纏行為案件之統計及公布。

(三)辦理案件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四)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糾纏行為之相關事務。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糾纏行為防制之需要，對涉及糾纏行為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

(二)第三條：

有正當理由不構成糾纏行為者，例如：

(一)依法令之行為。

(二)依法執行偵查或偵查犯罪職務之行為。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或個人權利所必要，且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而可接受或容忍之行為。

參、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

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楊召集委員鎮浯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肆、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護因糾纏行為遭受身心危害之受害人，使其得尋求社政或衛政資源之協助。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制訂之施行細則應納入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保障被害人之身心狀況。

提案人：劉世芳　張宏陸　黃昭順　李麗芬

連署人：楊鎮浯

決議：除「社政或衛政資源」修正為「相關資源」外，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內政部至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備詢「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於書面報告內容針對必要時應提供被害者或其相關之人保護措施表示「警力無法負荷、將大幅排擠查緝刑案，維護治安工作之能量」。

有鑑於此，爰請內政部針對糾纏行為防制法通過後，對於基層員警業務影響進行評估，並估

算未來需增加多少員警，及研議針對前兩項情形之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今天排審本席所提的「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很明確的規範：兒童擁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適合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也就是說，兒童擁有遊戲權。我們都希望孩子可以在一個很安全的環境去愉快地進行遊戲，然而，根據民間團體的調查結果，在現行 11,174 處的兒童遊戲場中，合格者只有 6,588 處，合格率竟然不到六成！孩子在這樣不安全的遊戲場內玩遊戲，相信很多家長都是非常擔心的。因此，本席今天提出的就是把現行有關兒童遊戲場的管理規範提升到條例的位階，這樣升級之後，可以達到三個很重要的目的：第一，可以納管全部非機械式兒童遊戲設施；第二，可以每年要求主管機關去進行安全稽查，並設置事故發生緊急處置流程；第三，整個兒童遊戲場的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都要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

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就是希望達到保障兒童遊戲安全這個重要目的，然而很遺憾地，今天不論是內政部出具的報告或是衛福部出具的報告，本席看到相關主管機關都在互相推諉責任、怠惰卸責。請問在主管機關這樣互相推諉的情況底下，你們要置兒童安全於何地？所以本席要在此譴責今天出席的兩個部會首長，為什麼在你們的報告中看不到相關主管部門勇於任事、願意扛起兒童安全責任的字眼，反而是互相推諉給對方，並不是一個分工的狀態。

我認為兒童遊戲安全是不能打折的，今天這樣的條例就是要確保未來我們的孩子不論在任何的遊戲場，都可以在最安全的環境下盡情去遊玩。所以本席呼籲各位委員，有關今天兒童安全管理條例的審查，希望大家可以不分朝野共同支持這樣的條例通過，讓我們的政府機關負起他們應負的責任，讓業者也負起他們應負的責任，讓我們的孩子未來可以在更安全的遊戲空間裡盡情地遊戲，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就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遊戲

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我想在意兒童遊戲安全的環境絕對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重要工作，內政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之推動，在都市公園綠地範圍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部分，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安全檢查工作。另就建築法主管機械遊樂設施辦理定期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以下謹就本部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內政部目前辦理情形

一、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

都市公園綠地所附設兒童遊戲場所之無動力非機械式固定兒童遊戲設施，如滑梯、獨立式攀爬架、鋪面等，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設置，並參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2 月 16 日研商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專案會議決議，每半年盤點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都市公園綠地範圍之兒童遊戲場管理情形，前以 106 年 8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61013629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5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711169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 106 年所轄都市公園綠地範圍之兒童遊戲場管理情形，據統計，目前於都市公園綠地範圍共設置 2,917 處兒童遊戲場，106 年進行 2,658 次安全檢查，其中經認定安全合格者 2,295 處（次），合格率 86%，不合格者 363 處（次），已責成管理機關依權責進行修繕。

二、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檢同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將安全檢查結果，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或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或委託複查或抽查。

為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安全管理工作，本部營建署自 92 年起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之督導考核。

去（106）年 4 月、5 月間，督導考核臺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並實地勘查全國 29 處設有機械遊樂設施之場所，營業中 23 處，停止使用 6 處，機械遊樂設施共計 259 項，其中使用中 212 項，停止使用 47 項。107 年本業務督考工作，已於 3 月 29 日辦理完成，刻正彙整成果中。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部營建署配合衛生福利部所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

指引手冊」規定，就主管都市公園綠地部分，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日常巡檢及經常維修作業。有關機械遊樂設施部分，將依據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抽複查計畫，對停止使用及高使用頻率之機械遊樂設施，賡續辦理不定期無預警抽複查作業及落實加強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落實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綜上，現行相關法令制度似無窒礙難行之處。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報告。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中各面向福利與權益（含遊戲權），於兒童權利公約中已明確要求締約國應予以落實。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涉及層面十分廣泛，需各部會共同推動，為利權責明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管，期藉由各機關之專業在各面向全方位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以下謹就大院審查「王育敏委員等 20 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我國遊戲場管理辦理情形

遊樂設施設備隨著科技進步及社會環境變遷，有不同階段的發展。內政部於民國 72 年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就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明定管理規範，以維護民眾遊樂之安全。

民國 91 年間兒童使用速食餐廳附設非機械遊樂設施受傷情事頻傳，卻無統一規範可資遵循管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請內政部兒童局會同相關機關，於 92 年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組改後該業務併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嗣因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場地過於廣泛，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上開規範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範對象從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擴大至公園、學校及營利性質等遊戲場，鑑於遊樂設施之設置，其管理應由所在場域之經營者辦理，並由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及監督，爰該規範依各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按其類別，明定其主管機關，並範定設置者之設置備查及管理責任。惟實務執行時，由於遊樂設施之設置、管理、專業檢驗機構之認證管理等，涉及工業設計、物理力學、遊具規劃等理工專業，囿於專業隔閡，於政策或法規之研訂，較非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所能勝任。

另，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迄今尚無相關管理辦法適用，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考量管理上宜具備機電等專業能力，且該等設備設施漸趨不分齡使用，應用方式及設置場域多元廣泛，爰請內政部擔任研商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機制之召集機關，並研訂（修）相關管理規範。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之評估意見

本部對於委員基於維護兒童安全權益，推動本草案，由衷表示敬意，謹就本草案於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以下意見：

一、本草案有關遊樂設施限於適用二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乙節，考量

遊樂設施隨社會環境變化，趨向不分年齡共融使用之概念設計，又因科技發展快速，不論是充氣式、機械、非機械、固定或移動式遊樂設施日趨多元且具多樣性，同一場地也可能設有不同類型之遊樂設施，供民眾自由選擇，爰各類型遊樂設施之管理及安全維護，有無全盤考量之必要，建請討論。

二、本草案第六條有關國家標準乙節，由於目前我國專業檢驗機構不足，檢驗標準或有差異，易衍生管理困擾。又部分新興遊樂設施，國內尚未建立國家標準，如須符合國際標準，相關專業檢驗機構，亦待培植；為利後續實務執行，避免衍生爭議，建請審慎研議。

三、經查目前先進國家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多採自律管理原則，如有意外事故則依相關司法程序處理；另本草案與各該目的事業之專業法規競合議題，宜再檢視及討論。

本部的意見是在這裡呈現各國遊樂場所的規定，考量台灣的國情或狀況，如有必要介入或管理的話，我們會尊重大院審議的結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在場機關是否有補充說明？如果沒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今天是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所以關心且來登記發言的委員非常多，今天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報紙有個頭條新聞，即中山分局長因基層警員及警官涉嫌收賄、包庇色情業者而調職一案，還有中和分局副所長要求基層員警在處理地方特定人士（像地方仕紳）的案件時，要委婉地吃案。這兩件事情打擊了民眾對警方的信任，這是不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兩位主管，一個從中山分局調到台中分局，一個則是調到隔壁所，也是當副所長，難道警政署辦這個懲處案只有調職而已嗎？花次長認為呢？你覺得這不用懲處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如果查有實證，一定會有懲處，甚至要依法處理。

趙委員正宇：所以不應該只是調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最近高雄也出了一件事情，高雄分局長調到桃園當分局長，這樣調來調去好像在包庇自己人，你有沒有覺得？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在包庇，我想警員輪調本來就是常態的……

趙委員正宇：但今天並不是輪調！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趙委員正宇：今天是因為有案子、出了事情，公務人員犯了法、犯了錯，然後主管機關就調職而已嗎？不會嘛！應該要有懲處、申誡或記過嘛！

花次長敬群：應該有一定的處理程序，該調離非主管職的就要調離非主管職，該懲處的就要懲處，當然還是有一定的法制程序。

趙委員正宇：但是他們也沒有調離非主管職，一樣還是主管！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這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

趙委員正宇：最近有很多案子爆出來，立法委員常說要幫警消爭取福利，但他們卻做出這些事情，你將他們換個地方還是一樣嘛！沒有達到懲處效果，他們不會有所警惕，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趙委員正宇：次長，你也常跟警政署開會，這部分你一定要督導，不應該只是換個職務、調個職就好了，哪有這麼簡單的事！

花次長敬群：了解，這種問題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

趙委員正宇：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子，就像以前 60 年代我們每天在看電影——雷洛傳，現在都幾年了，還在搞這個東西！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這樣，現在的警風其實非常好。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非常好，但是有一些白不白、黑不黑的，你不在基層不能了解，有的很奇怪，他說他是警察，我看起來卻像流氓，你懂我的意思嗎？那講話的態度和辦案的方式都非常奇怪，請次長要特別注意。

花次長敬群：是。

趙委員正宇：有關王委員提的「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這非常重要，對於兒童遊戲場的管理，我們始終沒有一個完善的管理規範。如同次長剛才報告的，第一個是位階，屬於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所規範的是固定於地面且有動力的機械式設施；而另外一種無動力且固定於地上的非機械式設施則是屬於縣市的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其實這個規範規定得很籠統，我在當議員的時候，有時候會補助地方做遊樂設施，這些遊樂設施有沒有經過中央標準局的檢驗？有沒有這個規範？

花次長敬群：絕大多數是有的。

趙委員正宇：很多人去做的時候，很多是我們寫標案但他沒有把它放進去，你懂我的意思嗎？因此造成很多東西都是瑕疵品，可能它的規格有到，但卻沒有通過標準，這個爭議會很多。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如果是我們所主管、檢查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做這方面的檢查。

趙委員正宇：它只是一個行政規範，並沒有一個位階，所以今天提出來的非常好，對兒童安全非常重要。我舉個例子，一般遊樂設施是固定式的，裡面有溜滑梯、盪鞦韆及蹺蹺板等，尤其是溜滑梯，它是低於地面大概 15 到 30 公分，然後在底下鋪個軟墊，當小朋友滑下來的時候，如果速度太快，就可能會撞到設施而受傷，現在是新型的，我先前當議員時，就在想你們是怎麼規範的？溜滑梯應該要跟路面平齊，然後再放上軟墊，兒童滑下來時不能超過那個距離，這樣才能保護兒童安全，從這個小東西就可以看出我們的規範沒有做得很好。

另外，目前臨時性的非固定遊樂器材還未納入規範，這部分要特別要注意，像百貨公司有時會有臨時性、還未固定的遊樂設施，它也不用申請雜照。此外，最近飛天椅也有出事情，它是屬於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還是地方政府的遊戲安全規範所管？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它不是常設、固定在那邊的，所以本質上還不屬於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它是屬於非移動式的機械遊樂設施，這部分確實是現在管理上比較大的盲點。

趙委員正宇：就是剛剛我講的，它是臨時性的嘛！

花次長敬群：對，它是臨時性的。

趙委員正宇：所以我覺得你們還要把臨時性和移動式的遊樂設施加進此次草案當中，這與我們修法的不一樣，這些部分目前沒有納進去，這部分主管機關應該要訂定罰則，否則沒有法令，根本沒辦法管那些業者啊！

花次長敬群：這其實是有相關的規範，只是它的強度夠不夠，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或者是它的標準還沒有 cover 到。

趙委員正宇：對於臨時性、移動的、非固定性的設施，一定要討論是否要納進法條中，這非常重要，一定要納進去！另外，以飛天椅來說，我們就可以納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不過像氣墊樂園，很多都是非固定式、移動式的，這個就是適用縣市政府的安全措施的規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據我了解，這部分目前經濟部標準局已經在制訂國家標準當中，未來應該就可以……

趙委員正宇：那是最近才開始的啊！之前很多都沒有。另外，剛剛衛福部也提到，我們是以年齡為標準，這已經修法很久了，現在是規定 3 歲以下。像我們小時候很多遊樂場所都有 110 公分的限制，以致我們到哪個遊樂場所都要看自己的身高有沒有超過，還會想說：我不要長太高，長矮一點就不用錢。不過現在是以年齡為標準，3 歲以下就免費。

我舉幾個地方為例，像遊樂園以前是 110 公分以下的兒童就免費，但現在因為衛福部改了規定，很多業者就改為 3 歲以下免費，不過有的 3 歲小孩根本連 100 公分都不到，等於是變相加價，這部分其實有很多問題。其次，餐廳的部分，消基會查了 18 家餐廳，其中 3 家是以年齡來計價，至於其他業者，有的是規定 90 公分到 110 公分以下者免費，有的比較嚴，規定超過 80 公分就要收 100 元，亂七八糟的規定一大堆！最誇張的是電影院，規定兩歲以下免費，請問兩歲會去電影院看電影嗎？他不要吵、不要鬧、不要哭就不錯了，還免費給他看電影？我覺得有些制訂方式真的很奇怪。次長，這些問題真的很多，像我剛剛講的臨時性、非固定式的遊樂設施，以及年齡、身高的部分，都要把它制訂清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的是無動力非機械式固定兒童遊戲設施，先請問呂次長，全國大概有多少座？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10,593 座。

張委員宏陸：請問營建署管轄的有幾座？

呂次長寶靜：2,917 座。

張委員宏陸：這是次長跟你說的。教育部管轄的有幾座？

呂次長寶靜：7,283 座。

張委員宏陸：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呢？主管機關到底是哪一個？

呂次長寶靜：各自有各自的主管機關，場所設在哪裡，就由誰作為主管機關。場所設在學校，就是教育部。

張委員宏陸：現行如果是幼稚園，教育單位的就是教育部，對不對？

呂次長寶靜：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公園，就是營建署。那還有呢？

呂次長寶靜：社福機構就是衛福部。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到現在為止，中央沒有一個真正主責的最後單位，次長，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現在由我們在做規範，是各自回到場所的主管機關管理，教育部就管教育部的場所，衛福部就管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目前運作方式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席現在如果要這幾年針對這部分的總體檢、總稽核資料，哪一個部會可以拿得出來？

呂次長寶靜：我們彙整各部會的資料，機械遊樂是由內政部，我們彙整的是……

張委員宏陸：不是，現在是本席要這個資料，哪個部會可以拿得出來？我現在就要！

呂次長寶靜：我們只能提供無動力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啊！現在可以拿的出來嗎？

呂次長寶靜：無動力的可以。

張委員宏陸：確定嗎？那你等下馬上拿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各場域有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固著在地面上的部分，我們有彙整資料。

張委員宏陸：本席剛剛是說照規定要每三年去體檢、檢查一次，本席要這些檢查的資料。

簡署長慧娟：無動力的這部分有資料。

張委員宏陸：有嗎？

呂次長寶靜：無動力的我們有去調查，有填報表。

張委員宏陸：不是調查，本席是指稽查。

呂次長寶靜：對。是由縣市及各部會稽查，我們將資料彙整，不是我們去稽查。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不是你們去稽查啊！請問稽核檢查是各縣市政府去委託、各單位去委託的，對不對？委託的專業技師和標準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目前如果是無動力固著的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是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制定一個標準……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 CNS 標準，本席是問委託什麼人去……

簡署長慧娟：目前是經過專業認證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的檢驗機構。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法條是專業技師都可以喔！

簡署長慧娟：那個是機械式的。

張委員宏陸：對，那個是機械式的，我們的法條上面都有。本席要問的是，你們委託認證的這些人，有沒有經過考試合格？有沒有受過訓？或是有多少的受訓時數以上才有這個資格去檢查？你先回答我非機械式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非機械式的部分是要經過 TAF 即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定的檢驗機構，才可以去檢驗。

張委員宏陸：合乎標準的標準在哪裡？認定的標準，什麼人有資格去……

簡署長慧娟：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了一個國家標準，如附著在地面的這種附設遊樂設施，目前就是委員剛提到的 CNS 那幾個標準，不管是高度、緩衝及斜率都有。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的問題嘛！經濟部這個標準我知道，我是說現在去檢驗的人，比如律師要經過律師特考才可以執行業務。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去做這部分的訓練。

張委員宏陸：什麼訓練？多久？每幾年有再重新受訓一次？

簡署長慧娟：地方政府會去辦訓練。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地方政府去辦？辦什麼訓練？標準是什麼？你們現在都回答不出來嗎？你們七、八個人圍在那邊，也沒有一個答案。本席今天這樣問你們，其實不是要給你們難看，是要提醒你們，今天我們要審查這個法案，各部會的橫向聯繫及該有的標準，其實都還沒有很完備。在沒有很完備的情況之下制定這個法條，你們到時候可以澈底執行嗎？雖然很多都有規範在這個法條裡面，請問花次長，移動式動力機械設備，在這個法條有沒有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移動式的？

張委員宏陸：機械式的、移動式的。

花次長敬群：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甚至現在很流行的充氣式遊戲設備，可能也管轄不到。現在共融式遊具是世界的潮流，經過本席開過幾次公聽會，新北市在今年也開始要推共融式遊具。本席的意思是時代會進步，今天審這個當然是非常好，不過還是有一些沒有包含在裡面，包括剛剛請教各位的，其實很多標準，政府都沒有橫向聯繫去訂定一個該有的標準出來，本席覺得這一點應該要趕快補強，兩位次長，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經過這樣問下來，發現今天討論這個議題真的有必要，可以看看分工的狀態。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書面報告對於今天要審的法案其實有很明確的表示，現行相關法令制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依這樣說法無窒礙難行之處，你認為現在的法令制度非常完善及健全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兒童遊戲場第一個是管理，第二個是有問題要處罰。檢視現在各種設施，特別是固定式，不管是兒童遊戲場或機械式，現階段唯一的缺口應該是百貨公司

的移動遊樂設施缺乏罰則，其他部分確實都有。但是百貨公司部分，如果真的有造成對消費者的傷害，還是可以依據消保法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上次就有討論過，當然不是因為 4 月發生飛天椅的意外，其實大家都覺得無法可管。今天不只有飛天椅，還包括夜間小型摩天輪、小火車。很小的小朋友，譬如 110 公分以下坐的機械遊樂設施，如同次長所說，因為不是固定的，所以事發時大都找不到權責機關。包括很夯的充氣式遊戲設備，大陸也發生有小孩子們悶死在這個洩氣的充氣城堡中，我們都不可預知什麼時候會發生這樣的憾事！這些給孩子玩的遊戲器具暗藏這麼大的風險，未來主管機關若繼續多頭馬車，法律也好像在灰色地帶遊走，家長會覺得把自己的孩子暴露在危險中，說真的，他們會覺得每一次孩子都拿命在玩這些設施。

上次花次長也有承諾本席，願意跟衛福部和經濟部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依本席了解，消保處在去年就召開了兩次會議，指定內政部作為召集機關，五月初內政部好像已經開過會。

花次長敬群：4 月 27 日。

陳委員怡潔：有關相關法規要微調或者修法的部分，有些初步的結論嗎？

花次長敬群：那天各部會都滿積極去面對這個議題，相關各部會基本的共識是原則上採屬地主義管理，遊樂設施在什麼場域，那個場域是哪一個部會主管，就由那個部會來擔任主管機關，當然也都要訂定相關管理的子法。

陳委員怡潔：最主要主管機關應該還是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因為現在的系統是用兒少法的系統，所以現階段的主管機關其實是在衛福部。但是我們是建築法的主管機關，固定機械式的遊樂設施現在內政部是主管機關。那天開會大家有共識，充氣式的部分，經濟部標準局就要制定國家標準；移動式的部分，內政部會協助各單位訂定在各個空間底下的管理機制。

陳委員怡潔：大概要多久時間才可以解決外界家長擔心這種無法可管的這個疏漏？

花次長敬群：現在並不是無法可管，現在已經有法在管，只是剛剛提到，現階段的缺漏就是百貨公司移動式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大概什麼時候政策才會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繼續找大家來開會，其實會後各單位都滿積極的，就如委員所了解，標準局已經在制定國家標準了。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可以讓這些家長安心？

花次長敬群：我一時真的沒有辦法幫各部會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會儘快再跟大家開第二次的會議。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還是要積極去努力。

花次長敬群：因為還不到一個月，今天才 5 月 21 日，我們 4 月 27 日……

陳委員怡潔：至少半年內能夠讓它完善，因為家長都非常擔心這一部分，移動式的遊樂設施現在已經變成非常普及。如次長所說，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規定，兒童遊樂設施

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內政部對於移動式機械遊樂設施的管理是責無旁貸。

花次長敬群：公園綠地的部分才是我們主管，其他的並不是。

陳委員怡潔：沒錯。當然現在是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規定，包括建築法等，其實都有很多灰色空間，像建築法是 under 在內政部下面，很多這種東西真的是灰色空間太大了！站在一個家長身分或者是任何的一個表態當中，小朋友遊戲過程中對他們來說都是非常擔心的。

花次長敬群：沒錯！我們自己身為家長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次長，很多家長都很關心這樣的議題，如何去訂定移動式機械遊戲管理設施的完善管理規範，內政部應該要積極。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另一部分就是有關新北市中和分局事件，何副所長被控欺壓基層員警，暗示遇到地方人士要吃案及教員警要如何做人的影片 po 上網之後，馬上被調離現職。在網路上現在傳出中和分局調職令是讓何副所長調到原距離 5 分鐘車程的國光派出所，而且還是繼續擔任副所長，很多網友就秒酸這是 1 秒東山再起。對於這樣的資訊，次長有完全的掌握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我確實還沒完全掌握詳細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次長，以你的高度，內政部作為警政署的主管機關，對於中和分局這樣的做法，次長可不可以接受？

花次長敬群：如果他確實有明顯的違失，需做處分或調整的話，當然還要顧及民眾的觀感，這個做法是否妥適，還是希望新北市警察局應該好好思考。

陳委員怡潔：這件副所長電菜鳥的影片在網路上瘋傳，其實重創警察的形象，我們尊重他們處理的方式。如果中和分局的處理方式是把副所長調到非主管職去好好的檢討、調查，你覺得這樣的做法會不會比較好呢？而不是讓他再繼續擔任副所長，甚至調到距離只差 5 分鐘車程的派出所。你覺得這樣的懲處，第一個他能夠服一般基層員警的心態嗎？第二個是不是應該在調查期間，先把他調到非主管職好好檢討及調查，才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方式呢？

花次長敬群：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在此請託次長，是不是也要要求內政部請警政署介入調查，雖然大家都說中和分局很多吃案或有一些包庇不法等情形，但我覺得這個要釐清。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請內政部讓警政署去介入調查，不要讓基層員警失望，讓網友狂酸說是 1 秒東山再起。說真的，這對內政部來說也是相對的不信任。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還是請內政部讓警政署介入調查。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移動式機械遊樂設施應該由哪一部會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在中央各部會之間其實是有一定的共識，法的主管是一個部分，場域的主管是另外一個系統。

王委員育敏：那法的部分誰主管？是不是應該由內政部主管？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是衛福部主管。

王委員育敏：應不應該由內政部主管呢？因為現在機械式都是由內政部主管，竟然同樣是機械式，只是它是非固定式的，是不是應該也是要有內政部來主管？這部分你們還要推卸責任嗎？

花次長敬群：固定式的機械因為它是固定在地上，是建築法的系統，移動式的就不是建築法的系統。

王委員育敏：那內政部可不可以管？你只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你要不要管嘛！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會針對我們所負責的場域，會盡全力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到底誰有這樣的專業可以管？本席認為機械式就是內政部應該扛起這個責任，不管是固定或是移動式。你們有這樣的專才，為什麼不扛起這樣的責任呢？這個部分太清楚啦！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

王委員育敏：新竹的這一個案例，最後是由哪一個單位去開罰？

花次長敬群：最後我不是很清楚，但依照現行法制，應該從消保法的系統就可以開罰了，所以會變成到行政院消保處這個系統。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了解是公務單位去啊！最後還是公務單位，因為涉及到機械式。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在問，到底這種移動式的、非固定式的、機械式的是不是應該要一併納管？本席的意見是你們之前已經開過會了，既然內政部現在已經有辦法針對機械式的部分進行管理，這種非固定式的，當然是由內政部再研擬一套管理辦法，到時候再看要怎麼做責任分工，但是主責的部分我覺得內政部不應該再推諉，也不應該再卸責，請扛起你們應該要扛起的責任！

我覺得兒童安全這件事情每個部會都有它的責任，我們只問誰的專業可以達到管理的強度，應該先由那個部會扛起這個責任。因為不是只有機械式，本席的提案就還有非機械式等所有兒童遊戲場的管理，各部會也應該一起來分工。

所以，本席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有關充氣式的、非固定式的機械遊樂設施，應該請內政部組成跨部會小組，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管理辦法。這件事情已經拖太久了！今天也有別的黨團同樣在召開記者會，所以整個社會都有共識，針對現在還沒有納管的包括充氣式、非固定式的機械遊樂設施，我認為內政部應該扛下這樣的責任，不應該再推諉！這是我第一個要講的。

花次長敬群：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回答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你說。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對於兒童遊戲場的安全或設施的安全，政府絕對有責任要把它做好。有關移動式的兒童遊樂設施，它經常是用散裝、拼裝的方式進口，像這次巨城百貨那個就是以拼裝的方

式從中國進口，因為我們不知道它進口的時候要幹嘛，等組裝成那個產品給兒童使用的時候，實質上那個產品是很難訂定國家標準的。所以其實這裡面所涉及的真正重點是，那個機械遊樂設施本身有沒有經過國際和國內的國家標準的認定；場域本身不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應該訂定這樣的標準啊！

花次長敬群：這樣的標準並不是內政部能力所及或我們主管的事項。

王委員育敏：因此經濟部標檢局也應該對這件事情進行源頭管理，他們應該也有相對的責任，所以是各部會要分工嘛！

花次長敬群：是的，沒有錯，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王委員育敏：本席現在看到最遺憾的就是各部會都在推！

花次長敬群：沒有、沒有、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怕事情落到自己身上！

花次長敬群：我們真的很積極地在做。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麻煩內政部去召集，組成一個跨部會小組，把它研擬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 4 月 27 日已經開過會了。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標檢局可以幫忙的當然要請他們幫忙，但是內政部過去對機械遊樂設施的管理已經有一套了，很清楚管理的面向、方法在哪裡，所以你們也不應該推諉。

本席稍後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將充氣式和非固定式的機械遊樂設施一併納管，拜託內政部負起召集的責任。

花次長敬群：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有召集的責任，然後請大家把相關的管理規範和罰則訂定出來，把這一塊補起來，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們就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有關兒童遊戲場的問題，衛福部其實也有相對的責任要扛，因為這涉及兒童的遊戲安全，但是今天今天衛福部提出來的報告，本席是非常不滿意的！你們竟然說有關這樣的管理是要用自律，如果要靠自律，請問現行的管理規範叫什麼？在這件事情上，從來就不是靠業者自律可以達到的！為什麼你們今天的報告是這樣子的寫法？本席是非常不滿的！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同仁是想讓我們知道各個國家是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而我們查證的結果就是各個國家比較主張採用自律的方式來做，當有事件發生的時候，就回到各自的法規……

王委員育敏：事件發生就來不及了！我希望你們這個報告要回去好好檢討、修正！你們竟然推說可以自律，一旦發生事情就走司法途徑！這不是我們家長要的兒童安全標準！所有的兒童安全當然是防範於未然啊！如果可以事先針對這些設施、設備有更好的安全檢查標準，就可以把意外

事件降到最低嘛！所以本席非常不能同意你們今天的報告！

有關今天這個非固定機械遊具的立法，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從你們的報告，我看不出任何贊成的態度！衛福部身為兒童主管機關，基本上應該比其他部會更贊成這樣的立法才對，因為如果把現行的「規範」升級為「條例」，對於違反的業者就可以有相對應的罰則，對兒童安全保障的強度其實是更好的，不曉得衛福部為什麼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反映出這麼消極的心態，竟然不贊成這樣一個條例的立法！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不贊成，而是所面對的挑戰跟配套措施，我們要一併來討論。所以誠懇地來回應，我們沒有說不去捍衛兒少的權益，我們也知道這件事情的重要性……

王委員育敏：所以次長贊成立法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認為應該把配套措施跟該討論的條件都俱足了，再來討論行政院各部會之間……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哪些條件還沒有俱足？

呂次長寶靜：我們上面寫的這些規定，就是國外引進的這些標準、這些規定……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經濟部標檢局不是已經公告三項標準了嗎？

呂次長寶靜：是的，但是我們現在的想法是……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不足的還有什麼？

呂次長寶靜：新興的有很多……

王委員育敏：新興的我剛剛不是講了嗎？充氣式的跟非固定機械式的，剛剛內政部也願意負起召集的責任，另訂一個管理辦法。針對這些非固定機械式的部分，衛福部要閃躲相關的責任嗎？

呂次長寶靜：沒有、沒有……

王委員育敏：該面對就要面對啊！

呂次長寶靜：我們從來沒有，所以才會說上次 90 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提出來的理由都不是理由嘛！充氣式、非固定式的部分，剛剛內政部花次長已經經同意他們要去召集、研議了，所以剩下的這一塊就是非固定機械式的遊具嘛！這也是很多孩子會在遊戲場裡面接觸到的，給它一個更嚴謹的條例來管理，這樣不好嗎？

呂次長寶靜：是的，就是要分流。我們剛剛已經解釋，現在很多遊樂場所其實是混合、混搭的，有兒童、也有大人，有機械式、也有非機械式，有固定的、也有充氣式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把它分開啊！

呂次長寶靜：我們要分開，一個單位將來就有兩、三個不同主管機關來管理。委員現在的意思是要採取這樣的分流處理，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要提出更好的方法，你們的方法是什麼呢？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更積極的意見又是什麼呢？你們不是一個其他單位！容我提醒你，次長，你們是兒少的主管機關，必須比其他部會更積極，其他部會才會動起來！如果你們自己也有卸責的心態，其他部會要怎麼扛起責任呢？

這件事情我覺得每個部會都不應該用卸責的角度來思考，遇到問題就要解決，而不是把這些問題當做卸責的理由跟藉口！本席絕對不同意這樣！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好好檢討自己到目前為

止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過於消極並不是主管機關應有的態度！謝謝。

呂次長寶靜：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上一位委員的說法，他認為衛福部是主管機關，不能卸責，所以我先請教呂次長。衛福部 103 年 11 月有提出一份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報告，針對兒童休閒遊戲環境的期待，裡面包括 8 個指標，第一個指標是對於設施安全性有 88%的期待，請問次長對這份報告有印象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還包括設施的距離大概是 65%，設施的多樣性是 52%等等。這其實也顯示出現在社會對安全性有非常高度的期待，也就是安全性是排在第一位的。這份報告是 103 年 11 月提出的，距離現在已經 3 年多了，請問你們提出這份報告之後有做了什麼樣的事情嗎？

呂次長寶靜：第一，這個報告是每 5 年做一次，因為 103 做過，我們大概 108 年會再做。在這個報告中，我們會去呈現對我們的政策有什麼需要加強的地方，比如要加強管理人員的訓練，或設備、設施的規範，都會列為研究報告的結果納入參考。

洪委員宗熠：只有納入研究和參考？我問的是你們有什麼樣的措施！不然為什麼會讓這麼多委員認為無感、沒有改進？衛福部就是讓我們認為你們沒有改進、沒有進步嘛！

呂次長寶靜：我們有針對管理人員做了一個訓練，也寫了一個工作指引手冊供管理人員參考。

洪委員宗熠：今天這麼多委員關心，甚至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共融遊戲場的問題，共融遊戲場是不分年齡使用，而不是只有兒童使用而已，包括長者、身心障礙者等等，所有的人都會使用這個遊戲場。我們今天當然是比較著重在兒童這個區塊，剛剛很多委員詢問內政部次長的時候，可能是認為遊戲場應該由內政部管理，請問你認為這樣對嗎？

呂次長寶靜：如果是以專業分工的話，內政部有他們的專長，我們衛福部的同仁主要是醫療、衛生跟社會行政的人員，實在是對工程、力學部分的理解或專業度是不夠的，所以一定是要跨部會、各自去做自己該做的事情，然後再由一個主管機關把它彙整。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也認同上一位質詢委員的說法，他說你們是在卸責，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寫著先進國家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都採自律的原則。請問是哪些先進國家？如果是發生事故之後再用司法程序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家長怎麼會接受，可是你們的報告就是這樣寫的耶，我們真的看不下去！

呂次長寶靜：我想我們同仁當初是針對罰則的部分；這一點最主要是針對罰則部分的說明。

洪委員宗熠：那是發生事故之後……

呂次長寶靜：是的，所以我們……

洪委員宗熠：那是造成意外，兒童已經受傷了，我們才要用司法途徑來處理！我覺得這樣不對啊！

呂次長寶靜：是的，我們剛剛已經說，同仁只是想呈現其他國家的做法，做為我們的借鏡，特別是針對裁罰的部分，我們看到的都是事情發生之後就循司法程序來做。國內的狀況需要我們去規

制，社會期待政府要有比較多積極作為的部分，我想衛生福利部會跟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捍衛兒童的權益。

洪委員宗熠：有關兒童的部分，你們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與今天討論議題有關的現有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你們也是主管機關；另外，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也是你們提出來的！其實我也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看到，他們有些地方都是依據你們現有的規範，才繼續針對這些措施去進行管理。剛剛很多委員講到，不管是充氣式的、機械式的、非機械式的、固定式的、移動式的，在設施規範上往往都有所不足，所以，要把這個問題丟給內政部嗎？你們認為呢？

呂次長寶靜：我想我們大家一起來做吧！

洪委員宗熠：花次長，你要不要再講一下？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我覺得這個問題沒有釐清之前，一直討論下去恐怕也不會有結果。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涉及內政部的部分，因為我們這邊有一些結構技師、建築師方面的經驗和管理的知識，我們都願意付出並協助各部會訂定相關的辦法，或者是協助衛福部好好地把這個事情落實，內政部絕對會願意配合。

洪委員宗熠：你現在說配合，回答前一位委員的時候則是說要主動召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召集。跟委員報告，4 月 27 日我們已經召集第一次會議，現在安排 6 月初要召集第二次會議來討論。這個部分當然是內政部在負責，但是就法的層次來看，有法的主管機關和空間使用時的主管機關，這部分我覺得現在的運作機制並沒有什麼不妥，只是可能有一些公安檢查的實務部分有不夠落實的地方，我們在後續的管理上可以協助地方政府或者是管理單位強化這個公安檢查的部分，這就是內政部可以多付出的地方。

洪委員宗熠：目前社會高度期待兒童遊戲場的安全，而你的報告是寫現行相關法令制度似無窒礙難行之處，這是不是表示你認為我們今天的討論是沒有必要的？

花次長敬群：在現在的法制底下，唯一比較有的缺口是在百貨公司的移動式遊戲設施，它在經營上如果有公安的問題，不是說造成危險或有人受傷，而是公安的問題，這部分的罰則確實是比較模糊；這是唯一一個比較大的缺口。只要有人受傷，消保法都會往下處理，最主要是我們不要有人受傷，這才是重點嘛！所以我們希望後續能夠協助各個空間管理的主管機關，在管理的量能上面或者是執法上面，能夠訂得更完整，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協助。

洪委員宗熠：也請兩位次長趕快把這些事情處理好，讓社會的期待可以實現，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院內政委員會安排的是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審查，內容是針對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而內政部和衛福部的報告都提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機械遊樂設施，且內政部在報告裡面一再強調配合衛福部所訂的這些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其實這些安全管理規範都是相關的行政規則，沒有法律的授權，也沒有比較強的管理強度，可是花次長一再強調目前沒有必要制定這個條例，從

剛才的詢答，對於到底主管機關是誰，也不是那麼清楚。

你們的報告都提到建築法，可是今天我們討論的並非機械式的，這點在草案第二條定義得很清楚：「二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請問這是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我們先不談這個條例，就講非機械式的兒童遊樂設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看到王委員提案的第四條，就會很清楚是依照空間別來做管理的，所以，內政部對於非機械式的兒童遊樂設施，是針對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這是內政部主管的；至於學校、文化空間等等，則是由不同的部會分別在主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會產生問題。機械式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有建築法在規範；非機械式的部分如果設在學校就由教育部主管，如果設在兒童公園，就由內政部主管，還有其他的。問題是尤其在鄉下，有很多那種一個禮拜只來一天或一個晚上的流動夜市，那裡面就有流動兒童遊樂設施，像這種的由誰來管？是由負責那個市場的人管理嗎？這個部分如果是由不同的單位去管理，就會有不同的標準，也就沒有一致的規範，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要去正視。有很多兒童受傷或發生意外，不管是小傷大傷，大部分都是拍拍屁股就走了，有的是在一般公園發生的，而大部分公園裡的都是非機械式的，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你們就沒有一個比較具強度的管理嘛。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這些兒童遊戲場的設施都是各主要場所的附屬設施，並不是這個場所的主要設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所有的都是，機械式的也是……

花次長敬群：不是，有些是遊樂園，像六福村等等，這種遊樂園裡當然就是主設施，而公園或是夜市裡的兒童遊樂設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你談到的六福村來說，那也不是主設施啊，他們主要還是動物，那個也是次要的！

花次長敬群：是，對不起，我們說管理的重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的意思是內政部與衛福部要以兒童的安全為考量，從這樣的思維去考量的話，就必須要去面對。至少從第一位委員質詢到現在，沒有一位說這個不需要訂定，至少沒有立法委員說不要訂定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應該要以兒童安全為最高考量。剛才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曾說過，他過去擔任議員時在地方就受理過很多這樣的案件，也許行政部門可能比較少接觸到，尤其是中央單位比較少接觸，但是本席認為要正視這個問題，並且予以考量。

花次長敬群：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的報告中提到「目前於都市公園綠地範圍共設置 2,917 處兒童遊戲場」，請問這個數字是不是只針對機械式的？

花次長敬群：這是內政部主管的兒童遊戲場，就是公園綠地廣場，是指內政部主管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包括非機械式的？

花次長敬群：主要是非機械式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報告的數字顯示，你們做了這麼多次安全檢查，但是也沒辦法全部合格，合格率還有很大的差距，畢竟你們現在講的都是政府機關的，然後也沒有收費，……

花次長敬群：多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多數沒有收費，所以你就難以去引用所謂的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令，而建築法也沒有辦法去引用課責，所以很多的問題就產生在這裡。這個不合格率是 14%，也是很高的數字，不合格率這樣是很高的。

花次長敬群：這裡的不合格包含了各種內涵的不合格，並不是說就是非常危險的遊戲設施，並不是這個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統計數字沒有寫，也很難寫啦，事實上一般受傷者都沒有去報案，這部分的數字沒有呈現出來，所以你們就比較無感，這種可能性也是有的。

花次長敬群：不是啦，可能有些是材料的安全問題，不一定全部都是所謂身體的直接危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接著看，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沒有訂定一個國家標準，基本上是這樣嘛！呂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非機械式固定於地面的部分，是由標檢局來訂定 CNS。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不會自己去訂定啦，都要由你們提出來之後他們才會……

花次長敬群：現在是有國家標準的，只有移動式的機械遊戲設施現在沒有國家標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講的那個是機械式的，固定的是有嘛！

花次長敬群：固定非機械式的是有國家標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夠用嗎？

花次長敬群：有，夠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衛福部的報告，好像……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新興的，例如移動式的機械式那一塊，目前是比較缺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下次討論的時候，主管機關的部分要予以釐清。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的報告裡提到，106 年對於都市公園綠地範圍設置的 2,917 處兒童遊戲場有進行安全檢查，其中經認定安全的合格率是 86%，而不合格者有 363 處，已責成管理機關依權責進行修繕。我認為不只是修繕，在各位的檢查表裡其實是有拆除、報廢跟修繕三種。請問次長，106 年到現在，這 363 處檢查完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請同仁來說明。

劉委員世芳：請告訴我檢查完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300 多處都已經檢查過了。

劉委員世芳：結果呢？

王副署長榮進：有一部分有損壞……

劉委員世芳：多少？比例是多少？不知道？搖搖頭，表示我們沒有達到我們認為應該進行修繕或拆除或報廢的這個目標嗎？

王副署長榮進：這個部分是由縣市政府去檢查，我們會督促縣市政府。

劉委員世芳：重點就在這裡！二位次長都知道，這個法律修正過後，涉及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洋洋灑灑十幾個部會，但最後要檢查時都落在地方縣市政府，我相信你們這些數字就是由地方縣市政府上來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再重新考量一下。當然，我們顧慮兒童遊戲場的安全是非常重要，有些委員希望能夠將這個行政命令規範的位階拉高到法律的層次，但是如果徒法不足以自行，我認為內政部及衛福部就要打掉重練，為什麼呢？原本內政部已經有提出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地方政府要進行等等等這些設施安全檢查，每年稽查的場數占 70%，如果你用剛才的那個 86%來看的話，是已經超過了，但是對於不合格的部分，內政部與衛福部也是雙手一攤，不合格的現在處理到哪裡了？是一天改善、一個月改善、一年以後改善還是三年以後改善？還是因為沒有改善就乾脆把它拆掉？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向下去，我們永遠沒有辦法達到讓兒童可以在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裡，為什麼？如果我是縣市地方政府，人不夠、錢不夠，乾脆全部都拆掉，一片荒煙蔓草，就去草裡面玩好了，草裡面沒有遊樂設施。就因為內政部與衛福部都非常的專業，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打掉重練，看看這樣的規範到底好不好。

另外，我要提到的是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如果真的發生問題的話，最後的罰則你們還是引用了消費者保護法。但是你們也了解，兒童安全遊樂設施除了少部分設施之外，如果是設置在市場、公園、學校裡，幾乎老老小小都會去玩，例如盪鞦韆，沒有人限制 12 歲以上不可以玩，除非是麥當勞裡面那個大人爬不進去的，這個怎麼辦？如果你們一直以鑽牛角尖的方式，只是為了把行政規範提升到法律層次，而沒有考慮到真正務實管理層面的話，我覺得會越來越沒有辦法執行，徒法而無以自行的話，其實我們就不叫法治社會，也沒有辦法規範到真正提供的人。

剛剛很多委員所提的很多問題，其實我覺得可以回歸到幾個部分來看，在你們的報告裡只有提到兩個 CNS 的標準，比如 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5912 的遊樂場用攀爬網跟安全網路的設計，其實還有 CNS15913 及 CNS12643，或是如果沒有辦法用 CNS 標準的話，是採用美國的 ASTM F1487 等等。很多兒童遊戲的安全設備上，不管是動力式或非動力式、機械式或非機械式，都有一些規範，應該要用概括式的規範來處理，然後在安全檢查時再一一把它列舉出來，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例如翹翹板一定是 12 歲以下小孩子才可以使用嗎？一般來講，如果有兩、三歲的小孩要去玩翹翹板的時候，大人是不是跟在後面抱著，如果小孩子跌倒的話，那算大人的罪過還是算設置蹺蹺板的人或是那個單位、學校或兒童遊戲場的人的罪過？如果

我們沒有辦法把真正讓兒童及少年在安全遊樂場裡的規範弄清楚，只是純粹提高罰則，然後純粹把規範變成法律，我覺得是無法自行啦！次長的想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認同這樣的方向。

劉委員世芳：可是你們還是跟著跑，想要把它變成法律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有在召集各部會重新思考與檢討，就現在的邏輯來看，第一個面向是這些設施本身的品質好不好，這是一個議題。再來是日常的管理維護，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特別是移動式的，在某個地方設置時，公安的申報或公安檢查是否做得落實，其實這有好幾個面向。

劉委員世芳：對，防火、通風等都是必備的。但是我剛剛有提到，這是遊戲場的遊具本身，而遊戲場坐落在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區，甚至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夜市，或是麥當勞等等，這些我們都會有一定的規範，但是遊具本身，包括螺絲或木頭等有沒有出狀況，這些部分如果沒辦法落實，只是提高罰則，大家就會做不到，大家做不到的最後結果就是都不要設置，這個就是麻煩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注意。

劉委員世芳：不是注意，你們現在已經要把這個規範的層次提高為法律條文啊，提高為法律條文的話，我認為這樣是做不到的。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的態度是，現在的管理機制應該還算有完整性，只是我們要補強倒是真的。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務實的完整性，還有包括地方政府機關及你們講的很多單位，如交通、衛福、教育等等，甚至餐飲業都進來了，動保團體什麼也都進來了，如果做不到的話，最後就是沒有人做，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非常小心來處理這一塊。我們都知道兒童及少年的安全很重要，符合我們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注意，但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規範還是不足的。我希望行政單位在進行協調時能夠打掉重練，想想看用什麼方法可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在遊戲場裡的安全，這樣會比較好；否則我覺得這樣的規範很不好，因為我看到除了內政部及衛福部以外，還有十幾、二十個機關，我就知道最後是做不到的。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全台有兒童設施的地方共 1 萬 1,000 多處，剛剛有委員提到，目前合格的也不過才 6,500 多處，尤其消基會在去年 9 月針對雙北 28 座公園進行測試，有 26 座不符合國家的標準，如果我們政府自己做的都已經不合格的話，更不要說偏遠地方或者不是政府設置的兒童用具了。剛剛我聽到有委員提到新竹購物中心發生兒童意外事件，現在大家共同要來討論怎麼樣能在法規上給予補齊，我就簡單對此再做個說明。

衛福部在 2016 年 1 月時有修正兒童遊戲場管理規範，當中明定有設置兒童設施的場所必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同時要負責維護設施的安全。可是到現在已經經過一年了，從調閱的申報檢查來看，以台北市為例，全台北市有 445 處兒童遊戲場，只有 35 處是有取得認證的，也就是有高達 92%的遊戲場並沒有符合規定，我們應該怎麼樣來落實？剛剛很多委員提出的意見其實大同小異，就是如何在法規上可以將其補強，如何透過改變法律位階把它做一個更完整

的規範。剛剛王育敏委員有提到，是不是由內政部來主導召開一個會議，相關的法規應該怎麼樣來補強？我簡單先聽一下次長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0 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內政部於 4 月 27 日也已經邀集各部會來共同討論這個議題後續要如何合作，也有一些方向的定調，內政部預計在 6 月初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對於兒童遊戲場設施的品質安全、日常管理等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協助各主管機關把這個議題處理得更完善。

許委員淑華：其實我們都不希望等到發生意外時看到問題之後再來做檢討，有很多可以事先預防的部分就應該先去做，不過既然這樣的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希望兩個部會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去做完善的解決。尤其是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提到氣墊式的遊樂設施，現在不只是民間在做，政府自己在很多活動上也常常使用這些氣墊式的設施，這樣也會誤導很多民眾認為這是個安全的設施。

剛剛我聽到花次長特別提到今年 4 月有召開會議，預計 6 月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初估報告及法規規範出來……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們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後續會持續把大家如何相互合作及管理機制更加強化。其實在第一次會議就已經有一些方向了，第二次會議會繼續去收斂，可以做的訂定子法，我們就開始努力把它做得更完善。

許委員淑華：依照次長這樣的回答，我覺得時間太慢了，你們 4 月的會議如果只是確定方向，要等到 6 月開第二次會議才做後續處理，這兩個月當中只確定方向，……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

許委員淑華：然後你們還要再開第三次、第四次會議……

花次長敬群：我是說 4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已經有些共識了，……

許委員淑華：你們在 6 月要召開第二次會議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許委員淑華：但你們也還沒有確定要怎麼做，只是有個方向，在第二次會議結束之後，你們可能也不敢確定是不是一定會有結論，你們可能還要再召開第三次或是跨部會……

花次長敬群：會，會有結論。

許委員淑華：我想先聽一下衛福部的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非機械式固定於地面的兒童遊樂設施，我們有相關資料，就是分散由哪些單位來主管、他們有沒有去做稽查、合格率有多少等等，剛剛那個數字是各地方政府報上來的。台北市、新北市、內政部所謂公園部分，平均起來是有 86%是合乎規定的，對不合乎規定的部分，目前的作法是先要求他們去改善，如果不能改善，又真的是很老舊或真有安全之虞、有問題，我們就會請他們去拆除，這是目前的處理方式。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知道這需要很多跨部會的整合，你也需要聽聽各部會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可是

實際上這個問題是非常的嚴重，我們希望儘快來補足，而不是當委員會提出我們的要求時，你們就用已經有開會、還會繼續召開第二次會議或第三次會議等等說詞來答復，這樣我們永遠等不到任何積極的作法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第一次會議之後，經濟部標準局就已經積極開始啟動對於充氣式遊樂設施國家標準的制定，所以其實是有結論的，之後大家就繼續很務實的往前走，而不是以會養會。

許委員淑華：好，沒關係，那就等 6 月你們召開第二次會議，希望你們將會議結論提供給委員會做個參考，如果很多委員提供或建議的部分，我也希望各位納入考量。

接下來請教衛福部，現在看到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提出很多的生育優惠，但我們確實看到在孩子成長環境部分還不夠用心。現在來看全台使用罐頭化塑膠遊具的公園大概有 3,000 座左右，但特色公園大概不到 30 座。如果我們從一些研究及報導來看，兒童可以透過攀爬、溜滑梯等行為探索身體各種可能性，但罐頭化遊樂設施會影響兒童發展。當然我們也知道通常特色公園的經費是一般傳統、罐頭化設施的十倍以上，我不曉得衛福部未來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法針對特色公園做調整？除了您剛才提到有些傳統、罐頭式的設施將逐一淘汰之外，現在對於特色公園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

呂次長寶靜：第一，兒童的遊戲權，我們一向都是非常的尊重，也知道對他們的發展非常重要。第二，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 106 年才會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三，如果是根據公園而登記，主題公園部分都歸地方政府管理。就委員詢問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當然希望如果設置相關設施就一定要注意兒童安全。

許委員淑華：我還有問題要請教花次長，如果地方政府提出他們的需求，希望內政部補助特色公園，基本上內政部在特色公園上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花次長敬群：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科目經費與計畫在執行這方面。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這方面我們全部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設計？也就是他們如果有錢就做，沒有錢的話，內政部大概也不會朝這方面進行規劃及補助。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並沒有這個……

許委員淑華：今天既然委員針對這個修法提出問題，我們也希望你們 6 月份開會時是否也將現在對於兒童身心發展健康，包括使用兒童設施的用具，也包括特色公園是不是一個方向等部分一併納入檢討。未來如果有需求，我不是一定要內政部編經費補助，但我們也可以給地方政府這樣思考的模式，如果各地方政府能夠多一些不同的特色公園，對孩子整體的心智成長或許會有些幫助。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到特色公園沒有預算，真的是心中凜然一驚。本席很幸運結婚後居住 18 年的地方有一個社區公園，第一，它有搖搖椅，所以小孩出生滿月時我就可以帶著他坐搖搖椅，邊搖邊唱歌給他聽；第二，有一個溜冰場，除了小孩稍微長大可以在那裡溜冰以外，你們要知道，5 個月的孩子要坐學步車、螃蟹椅，家裡沒有空間讓孩子坐螃蟹椅練習腳部發展，我就可以讓小孩在溜冰場坐螃蟹椅；孩子逐漸長大，那個公園有溜滑梯，也

有盪鞦韆，但盪鞦韆的年齡或許再更大一點，但他可以溜滑梯，我們也可以抱著娃娃一起溜滑梯，而且溜滑梯絕對不是塑膠的、什麼 FRP，而是用木造及石材所做成有寬、有窄的溜滑梯，那是一個這樣的公園。當孩子逐漸長大時，公園有籃球場，還有游泳池，後來又增加老年人的運動設施，它只不過是一個社區公園而已，可是它從你出生到年老所需的戶外休閒活動提供了這些設施。

像這樣典範型的生活公園臺灣有幾座？除了直轄市首善之區，哪一個縣市的人民可以有這樣的享受？當我們在推動城市美學時，公園除了美化以外，有沒有考慮到人民的生活？有沒有考慮到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大人陪他長大時有什麼樣的休閒設施、遊戲設施？對他們來講，這是成長中非常大的幸福。你們要懂這些，今天來談這個是何等重要的問題，我們要有溫度，不是說現在的法令已經足夠就夠了，現在的法令絕對不夠！

我告訴你們，你們看看自己所做的統計資料，關於兒童休閒環境的統計，家長期望第一名、最重要的是安全性，有 88.5%，他們需要安全性；重點來了，在家長帶孩子覺得苦惱的事情中有各項的苦惱，苦惱第一名的項目竟然是休閒場地不夠，再加上兒童學習活動太少，兩項加起來高達 31%；然後臺灣的孩子在長大的過程有 42.6%不曾使用過休閒設施，只有 37.5%使用過，並且在 37.5%使用過的民眾中有 32%認為休閒設施是有幫助的，而認為沒有幫助的只占 0.7%。換句話說，家長對休閒設施、學習活動的使用有 85.33%認為有正面評價，我們的孩子有百分之四十幾沒有使用過休閒設施，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國家，這個國家的孩子會幸福嗎？我覺得不會。所以今天當王育敏委員拿出這樣的法案，而行政院在這部分認為不必修法時，這樣的落差太大，所以本席提供這個架構。這是一個基本的分析架構，你們在這個分析架構之下去瞭解臺灣的孩子跟媽媽面對這個課題、環境以及他們的需求時，我們談這個議題時你們要更積極、有願景，好不好？

回去好好想看看如何建立法制體系，因為法制體系是相當不完備的，我第一個就告訴你們，我們要求經營者針對機械遊樂設施投保意外保險，對不對？你們知不知道，非機械遊樂設施沒有要求投保意外保險？孩子在遊樂園玩耍應該要有公共意外險，其實我們的公共意外險已經滿普遍，在游泳池有公共意外險、在觀光旅遊場所有公共意外險之要求、在國家公園有公共意外險的要求，可是孩子在遊樂設施沒有公共意外險之要求，你們要不要建立這個制度？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非機械式部分的管理規範中有要求他們要投保公共意外險。

管委員碧玲：沒有，非機械遊樂設施中沒有公共意外險的要求，你們去建立公共意外險，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第十條規定，投保附設兒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他們要做……

管委員碧玲：公園有嗎？沒有啊。公園算在裡面嗎？公園你們就不算了，對不對？可是使用率最高的部分在公園，回去好好研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公園就我所知目前沒有規範。

管委員碧玲：對，好不好？國家公園、觀光場所及海水浴場有，為什麼公園沒有？公園是小孩從小

遊戲最重要的地方，你們回去要建立相關的制度，本席會提案。換句話說，你們對於非機械遊樂設施的公共意外險目前有漏洞，相關的法令不足。

我再舉一個意見給你們，夾娃娃機到底算不算兒童遊樂設施？目前被認定是不算嘛！它從電子遊戲機現在開放成為販賣機，你知道我有多傷痛嗎？一家一家的夾娃娃機店不斷地侵蝕每個社區，光新北市就 751 間，這裡面就有 519 間緊鄰學校，這不是衝著兒童的遊樂而來，這是什麼？不要睜眼說瞎話，把它當作普通的販賣機嗎？這裡面有色情、有賭博，目前怎麼管？經濟部竟然想管的是裡面的東西不要太高價，我不滿意！因為房租漲價的關係，許多財團要發展事業的時候，他們已經把很多 20 年、30 年，甚至是 50 年的老店吃掉了，因為他們付不起一直上漲的房租，最後一間一間的消失了。我們的地方特色不斷的被財團經濟全面佔領，每一個城市都長得一模一樣，所有財團經濟的店在每一個社區重複設置，我們的國家愈來愈沒有特色。當在地特色逐漸消失的時候，我不希望我們的在地特色變成夾娃娃機。

我們的法令周全嗎？我不認為！當夾娃娃機變成非兒童遊樂設施，我就認為法令不周全。此外，你們知不知道機械式遊樂設施曾經如何被借殼上市？最著名的案例就是貓纜！貓纜當時是屬於機械式遊樂設施，所以免建照、免環評及免使用執照，甚至台北市政府還開會讓它免雜項執照，然後用機械式遊樂設施借殼上市蓋貓纜，最後發現不會賺錢就落跑了！最後 OT 失敗由捷運公司接手，恢復為北捷的延伸設施、變成交通設施，所以蓋的時候就用機械式遊樂設施，蓋好以後變成交通建設！但是交通建設要環評、建照，而且一定要有使用執照，結果它全部規避，所以我們的法令讓機械式遊樂設施可以隨你認定，問題就是規範不足！因此，我們能否用這樣的概念，第一個是目前規範不足，法令確實有所不足；第二個是目前提供的服務不足，這個才是民生，才是一個執政的溫度。

我是一個媽媽，我十分感恩我的幸運，在孩子滿月以後有社區公園可以陪著他們長大，一直到他們可以去游泳，因為我沒有生男孩子，否則他們就可以去打球；我如果生兒子，他們也有籃球場，我生的是女兒，他們有游泳池，他們從 5 個月大就坐著螃蟹椅，在社區公園裡就有溜冰場讓他們去玩。我們要為國家提供這種有助於孩子成長的環境，我們在規範兒童遊樂設施的時候要用這種熱情及這種溫度來決定國家的政策，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衛福部的報告筆誤，更正為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主席：待會跟議事人員做更正。

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稍後張委員麗善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是比較小嗎？我知道衛福部長是去瑞士，可是內政部長呢？為什麼只要你主持會議，他就不來？

主席：有啦！有來好幾次。

黃委員昭順：本席還是要抗議一下。

花次長敬群：部長去朝野協商，蘇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等一下會過去。我想在質詢這個案子之前，本席有兩件事要先請教兩位次長。第一個，我前兩天到一個監獄，結果那邊的人笑我們，他們監獄圍牆的高度都沒有立法院來得高，所以他們建議立法院要改建的時候可以參照監獄的規模。我今天早上來到立法院，我看到一部分的拒馬拆掉了，但是請問旁邊的圍牆什麼時候要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大部分都拆了吧。

黃委員昭順：沒有！你等一下去看，我剛剛從那邊走過來，在原來的人行道上的部分已經拆了，本席特別再提醒你，請次長及內政部不要把立法院變成是鐵幕立法院。

花次長敬群：是，絕對不會。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把那部分再拆掉。第二個，請教衛福部次長這兩天在日內瓦召開全世界衛生大會，從 2009 年到 2016 年期間，我們是用觀察員的身分參加，去年跟今年就沒有受邀。昨天我看到媒體報導，衛福部長說：「紅色沙塵暴會過去，台灣會活下來」。我記得去年的時候，他曾經跟 WHA 當時的幹事長見面，而且希望爭取今年能夠參加，我們當然知道這件事你們會把責任推給對岸。去年跟今年我們都沒辦法參加，但是我們在 2009 年到 2016 年期間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因此，我們過去整體的狀況跟現在相比，在整個世界衛生組織裡面跟大會裡面，我們得到的跟沒有得到的部分，請問你們有做過比較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參加 WHA 這件事情一直都很努力，也用了很多的力道去申請，我們沒有辦法參加，不表示我們跟世界各國的活動沒有繼續做聯絡。這件事情我想我們都很認真……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們當然很認真在聯絡任何一個單位，也包括許多的世界組織，雖然我們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參加。你們一直說你們不打悲情牌只有憤怒，但是本席要知道的是，我們要比較的是有沒有參加在成果上有何不同？還是完全沒有不同？

呂次長寶靜：我想在防疫工作上跟整個衛生的人權上，我們應該參加，這是我們的權益應該爭取。

黃委員昭順：結果有沒有不同？成果有沒有不同？

呂次長寶靜：成果的定義面向不同，所以是不是有不同的說法……

黃委員昭順：次長，你不要敷衍我，因為「人人健康」這個不是口號！

呂次長寶靜：是。

黃委員昭順：我們明年有機會參加嗎？有幾成把握？去年部長本來說今年應該沒問題，結果還是一樣沒有辦法參加，我們必須在旁邊參與很多雙邊會議等等，所以明年你們有把握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持續爭取。

黃委員昭順：沒有方法的爭取嗎？雖然我們的外交關係現在又斷了幾個國家，相對地在整個外交力道上又減弱，所以本席想知道你們有幾成把握，這總該告訴國人吧！

呂次長寶靜：我想我們都持續在努力，我們希望雙邊的會議……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幾成把握？你們總要有突破性的方法，你今天的講法跟回答，其實無法讓國人知道，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再站上國際舞台。我希望次長能簡單的告訴我，你有幾成把握就好了。

呂次長寶靜：我想我們持續再溝通，一年比一年……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是沒有答案嗎？

呂次長寶靜：是。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沒有答案沒關係。

次長，我們今天看到這兩份報告，顯然要期待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在這個會期有一個結果，看起來是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對不對？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在機制上能夠補強的，我們還是會即刻來補強，至於法制上，當然還是需要大家更進一步的討論。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這個會期你認為沒有機會囉？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那衛福部呢？

呂次長寶靜：以我們的立場來講，兒童在遊戲場裡的安全，一定是政府的責任。第二件事情，要把它從一個行政的規定升高位階到法條，我想各部會都要共同來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想政府的責任不是掛在嘴上，而是必須要有一個實際的行動去做，可是今天我們看不出來，尤其兩邊的報告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我想王育敏委員一定會非常失望。大家在討論這個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的感觸很深，為什麼？因為我們都有第二代、第三代，尤其是現在包括夜市或公園，甚至在過年的時候，我們都會看到很多充氣式的大型遊樂設施，可是毫無任何的管理辦法，而且每一次到那個時間點，大概都是人擠人的狀況，然後你們現在又把它寫到 2 歲到 12 歲等等寫了一大堆。我想請教次長，我想我們今天再繼續討論下去，如果按照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來討論的話，你認為可以討論的下去嗎？你們都沒有版本嗎？然後你們寫出來的報告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站在內政部的立場，在內政部主管的範圍之內，我們覺得機制上當然還有再強化的需要，例如剛剛提到公園固定式的兒童遊戲設施，我們應該加強保險，或者是未來的日常管理要補強。有關這些部分，一方面我們已經開會在討論，一方面我們也在制定後續往下執行的細則。對於充氣式的設施，我們上次在 4 月 27 日有開過會，那天經濟部標準局也在，他們在會後也即刻來擬定這個部分的國家標準，實質上就行政端能夠開始強化的部分，我們已經很努力在開始推動。至於法制端的部分，對於法的系統、未來權責的關係等等，真的還是需要大家討論，並不是大家要推諉責任，而是希望大家把這個系統的關係釐整得更清楚，我們一定是希望把這個事情管得更好。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想你這樣子的答復，我比較能接受，因為這整個案子，我看了內政部跟衛福部兩邊的報告，其實我看到內政部還是比較負一點點責任，但也不能說負比較多責任，因為這樣的遊樂設施，城鄉差距真的非常大，我們不可否認，而且我們也幾乎沒有任何法規可以跟他

們說我們會如何來規劃這個部分。其次，包括移動式、連結或者是夜市上，我們該怎麼樣再去規範？因為我們親自去看過，我們甚至有繳錢，但是趕快把孩子帶走，因為我們覺得孩子其實是很容易受傷的，而且那樣的受傷什麼時候會發生我們都不知道。因為發言時間到了主席已經按鈴，我希望兩位次長能定一個時間表出來，在什麼時間能把這樣的法案送出來，讓我們立法院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不會看到內政部也有問題、衛福部也有問題，而讓大家無所適從，我想這不是人民願意看到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一路質詢到現在，有一個很明顯的狀況，我發現今天排這個案子的的確確突顯了一些問題，對於兩個部會，本席不願意說你們是用什麼樣的心態來處理這個案子，但是至少就目前來看，你們還沒有準備好。我指的沒有準備好不是在你們各自業務上沒有準備好，而是在整個案子上，還沒有一個非常完備的狀態，所以今天是讓大家注視到目前所面臨及現存的一些問題。事實上這些兒童遊戲場的安全，是關乎到國家未來下一代很重要的保障，它應該是要被重視的，我相信你們沒有人不重視，但是在具體作為上可以有更精進的地方。以目前的體系來講，其實今天所提的這一個版本，大部分都是跟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的管理規範相同，對不對？那按照 107 年 1 月正式上路的這一個規範，它的主責機關、主政機關其實是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鎮浯：然後全國各個場所、場域的管理，又分屬在各行業附設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或自治條例裡面，譬如從建築法體系的這一個區塊來講，那就變成內政部；如果是專營的又回到經濟部；如果是在旅遊遊憩設施的，又跑到交通部觀光局；如果是學校的，則跑到教育部去。所以從精神上來講，還是由衛福部統籌，到目前為止是這個狀態沒有錯吧？

呂次長寶靜：對。

楊委員鎮浯：但是這樣的狀態，事實上就衛福部來講，衛福部現在有沒有能力做這樣的統籌工作？又或者說在此之前做了哪些統籌的工作，能不能請次長稍微說明一下？

呂次長寶靜：衛福部有一個兒少安全事故協調會議，每半年會開會，相關的單位會來表達在兒童安全上有什麼值得我們重視或是希望我們要督導的部分。

楊委員鎮浯：那你們這半年開的一次會裡面，我剛才列舉包含建築法體系的內政部、包含觀光體系的交通部觀光局、包含退輔會體系的休閒農場、包含教育部體系的學校、包含經濟部所屬的專營部分，他們在會上有沒有就他們稽查的結果，包括合格不合格以及該如何改善在會上提出來？

呂次長寶靜：我們是請各個相關單位跟地方政府要定期彙整，所以我們手上是有一張表……

楊委員鎮浯：除了他們把這張表交給你們之外，你半年的這一次會有沒有任何具體的結論？

呂次長寶靜：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如果有一些是要各個相關部會來處理解決的問題或是強化的部分，在會議當中能夠做決議就決議，不能就請相關部會帶回去討論。

楊委員鎮浯：你這樣的回答其實沒有切中到我的問題，我再具體化一點好了。譬如彰化縣政府在 5 月初委託民間業者就全縣的公私立兒童遊戲場去做稽查，發現 439 處裡面只有 1 處合格；消基會在去年針對雙北的 26 座公園進行檢驗，合格率也只有 7%；靖娟基金會針對全國超過 1,000 個兒童遊樂場做調查，合格率只有 58%。姑且不論這些調查的數據跟你們的認知一不一樣，我指的是當這些不管是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所做的數據，到了你所謂半年一次會之後，衛福部只是請這些單位再把數據領回去做改善，還是有什麼具體的結論嗎？

呂次長寶靜：執行單位還是在縣市政府，就會……

楊委員鎮浯：那你這個會的功能在哪裡？

呂次長寶靜：就是跟部會有關的……

楊委員鎮浯：所以我可以這樣理解嗎？譬如我剛才講的這幾個數字，在半年一次的衛福部會議上，他們把數字提交給衛福部，因為你們是統籌機關，然後你們再把這些數字還給他們，請他們繼續努力，是這個意思嗎？

呂次長寶靜：是，如果有需要中央主管部會去做的，我們就要討論……

楊委員鎮浯：除非是跨部會的，如果不夠重大，沒有需要到部會聯繫，數字就交上來，再各自領回去，請他們努力，是這個意思嗎？

呂次長寶靜：當然是有積極作為可以做的，一定會在會議中討論，也請各部會配合處理。

楊委員鎮浯：坦白講，現在聽起來是相對空泛，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你說會去處理，但是我要問你的下一個問題，假設今天這個法過了，你們有足夠的能量去處理嗎？

呂次長寶靜：剛剛在我們的報告裡有說明，如果是到法規的層次，需要比較多的搭配措施，我覺得各部會都要再努力協商。

楊委員鎮浯：我想今天大家已經很明顯的看出來了，其實真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這半年一次的會議，坦白講，某種程度跟我剛才所形容的狀況有點類似，除了這個問題之外，這個法規即便在這個修法的版本也沒有提到一些新形態的部分，譬如移動式、充氣式的。其實本席以前在地方政府擔任過觀光處長，當初我們在辦夏天海邊活動時曾經出現過一個疑問，我們委託廠商在海邊建置了大量充氣式的遊戲設施，我詢問同仁時忽然發現沒有人要管我們，我們愛怎麼設就怎麼設，我擺了充氣式的滑水道、充氣式的游泳池等等，管理機關是我，整個海邊只要我愛怎麼擺就怎麼擺，沒有人理。我還主動的問同仁我們要不要跟哪個單位報備，他們說不知道要跟哪個單位報備，這樣的情況其實所在多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這些所謂非固定式的，最容易在哪裡出現？離島、偏鄉！因為離島、偏鄉沒有百貨公司，更不容易有這些固定的遊戲設施，也因此離島、偏鄉最容易出現的就是隨著一些市集或是節慶而產生非固定式的這些遊戲設施，而離島、偏鄉又偏偏是稽查能力或改善監督能力最不足的地方，這就是現況。過往這麼久的時間，其實也沒有人關注這一塊，所以今天只是一個開始，針對本席所提的這些問題，希望主管單位能夠好好的、認真的去面對它，我們一起讓這個議題走下去、一起處理這些問題，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好。

楊委員鎮浯：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針對非固定式的遊具，目前是由哪個單位、依據什麼法令來管理的？

主席（楊委員鎮浯）：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訂頒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對於非機械式固定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是管理固定非機械式的，但是我的題目很清楚，時間有限，希望你們趕快答復。非固定式的遊具由哪個單位、依據什麼法令來管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管理上確實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無法可管？沒有任何一個單位願意扛起這個責任？

花次長敬群：也不完全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那麼是哪一個單位、依據什麼法令來管理？

花次長敬群：因為跨部會之間的共同意見基本上是依空間別來負責管理。

蔣委員萬安：空間別，所以依據場域，衛福部剛才談到的固定式、非機械式，前面很多委員提到，譬如設在學校是教育部主管；設在公園、綠地是內政部營建署；觀光產業是交通部等等。現在我要問的是非固定式、移動式的這些，也就是大家講的，這幾年來非常多，譬如我這兩天在這邊辦活動，可能是用移動式的小火車、旋轉木馬，可能是充氣式的溜滑梯等等，過幾天它又移到其他地方。所以現在針對非固定式、移動式、臨時性的這些遊具，到底是誰要主責管理、依據什麼法規？如果沒有就說沒有。

花次長敬群：就法的實質內容，確實不是很明確……

蔣委員萬安：對，這就是今天我們要來……

花次長敬群：實務上還是有在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現在實務是怎麼做處理？

花次長敬群：因為終究還是地方政府主管，實務上會落到地方政府……

蔣委員萬安：可是中央沒有一個法源，所以是無法可管，這就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問題，結果看到兩個部會的報告，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解決，你們還是針對現有固定式的，包括固定在公園的溜滑梯、攀爬架，這本來就有在管理，對於固定式、機械式的，剛才次長提到六福村，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也有規範，但是大家質疑的是，新竹發生這件事情，臨時、移動式的是一個大漏洞，結果政府不願意扛責任、不願意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行政院在 4 月 20 日已經由張景森政委召開會議，內政部也銜接在 4 月 27 日，召集跨部會往下討論實質的處理機制，也預計在 6 月初開第二次會議。上一次開會的結論其實已經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剛才我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關於充氣式的這些設施也因為當次會議的決議，經濟部標準局已經在制定國家標準，至於法制上的這些缺口，確實現在法制不足，但

是就實務上，未來針對這個部分，例如各項設施應該有的保險、操作人員應有的資格及訓練或是場地、設施的結構安全或公安申報，我們在上次 4 月 27 日的會議，本質上都已經有一個方向的確定，後續就是要跟各個空間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管理的子法，所以方向都有了，而在作為方面，我們也都知道怎麼做了，現在就是等下一次在 6 月初的會議，我們會把這件事情做到一定的程度。

蔣委員萬安：未來的方向會不會需要一個主要負責的單位？或者你還是交給各場域主管的單位負責？

花次長敬群：確實有它的一些模糊之處，如果從兒少權益維護的概念來講，我們走的是兒少法的路徑，如果我們是從這個設施的品質是否符合國家標準，那又變成從經濟部標準局系統來管理。

蔣委員萬安：次長提到經濟部標準局訂出標準之後，誰來執行這個標準？譬如移動式的，這兩天它也許在公園，內政部也要依據這個標準檢查、維護等等，過兩天移到學校，由教育部來檢查、維護，這可行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跨部會溝通時就是這個立場，而且現階段兒童遊戲場的管理及維護也是這樣的機制，所以這並不是不可行的機制。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方向還是一樣，亦即依據它的場域，散落在各個主責機關……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

蔣委員萬安：可是這個是臨時性的，與固定式的不一樣，它可能這兩天在這個場域，隔兩天馬上移到另一個地方，所以你們在執行同樣的標準時，各部會有辦法統一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就機制而言，我們可以透過公安申報的要求，如果今天要設置比較具有危險性的遊樂設施，譬如週末要辦一個夜市，裡面要設置這些設施，那麼就要針對要辦的夜市活動申請公安申報，在地方政府可能是產發局，那就要到產發局申請，屆時設置完成後，當然就可以派專業的人員當天去檢查及督導，這個部分的安全……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是交由地方政府？

花次長敬群：實務上操作一定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蔣委員萬安：中央呢？你們還是一樣依照場域，分散在各個部會？

花次長敬群：對，那當然我們就要去督導地方政府的執行狀況。

蔣委員萬安：因為前面有幾位委員談到到底依據什麼法令，或是未來如果在這段期間還沒有很明確的主責單位，萬一又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我不希望看到，但在這個空窗如果發生了，後續沒有辦法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因為次長剛剛談到依據消保法，消保法也只是事後求償，對於這種移動式、臨時在夜市、展覽廣場等架設臨時移動式的遊具，如果發生意外，我們要的不只是事後求償而已，而是事前如何行政管理。比如針對固定式的部分，你們可以要求事前透過檢查、符合一定標準，申請時必須檢附相關文件，包括保險。如果今天臨時要到夜市架設，我希望未來地方政府可有申報機制，臨時活動開始前要有稽查人員來確定架設遊具的場域符合安全標準。未來這個還是要做，而且更重要的還是要有主責單位，像現行散落在各個單位，各部會也不具有那麼強的專業性，能夠就機械、非機械、專業技師、人員來了解，進一步訂定標準並檢

測是否符合安全。我認為還是必須回歸到一個主責單位，雖然後續你們會開會研議，但我希望相關期程能夠縮短、盡快！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進一步處理，或者跨部會會議可以擬出結論？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 4 月 27 日就有具體結論，6 月初會再開第二次會追蹤結論的執行，所以每次都會繼續往前走，時間應該不會拖太久，我們會有明確的方向。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盡快。我還是希望能有一個主責單位。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王育敏委員還沒擔任立委之前都對兒少很關心，我們甚至在兒少盟也曾經有很多共識。對於他提的這個案子，基本上，相當敬佩他的出發點，只不過對於其中很多條文，我們同樣以關心為出發點，但是我們的角度很不一樣，所以我想要請教。特別是我在自己的選區關注很多的兒童事項，而且每年我都舉辦相當多兒童活動，我確實發現兒童安全及兒童的遊戲權，有時是合作與競爭關係。例如王育敏委員提到國家標準等項目，我之所以很尊重的原因在於，確實有很多的遊具使用後可能導致受傷，父母當然心疼。不管是公、私立單位或是機械式遊戲場、非機械式的、公益或營利等很多項目，現在的家長都很寶貝小孩，只要會受傷，大家都會擔心。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很多人一直很希望告別過去制式化、罐頭式遊具，希望能夠回歸大自然、更有創意、更多元。這中間確實有時候就是一個對話的過程。特公盟—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有很多家長、相關人士看到一個、一個罐頭公園一直形成，在高雄也很多，至於這些公園有沒有符合標準，搞不好符合一堆標準，可是它們又好像填鴨式一樣，一個、一個生產出來，相對來講，不一定很融入地方特色，甚至可能是滿醜陋、不自然的遊具。反而是那些有特色的遊具基於安全性的要求被拆掉。姑且不講安全性，因為安全性現在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問題就是政府可能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要去研究地方需求，還得跟地方對話，再勾勒出有特色的遊具，甚至不一定是遊具，可能是遊戲空間。可是與市政府為了符合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的要求，編列幾十或一、兩百萬元弄一套溜滑梯相比，說實在，有時候縣市地方政府也會選擇簡單的事做。

我要具體請教兩位次長，如果照這樣的法令繼續執行，會不會產生幾個情形：第一、因為有罰則；第二個、很明確定義所謂的國家標準，而你們的報告提到國家標準也不見得是現在通說的標準。如此一來，會不會真的以安全為名，卻讓特色不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們要怎麼修這部法？或者像特公盟所建議，反而應該回到各個不同的法，因為這部法寫了一大堆不

同的項目，應該適合不同的主管機關。我們是否應該修法鼓勵或提供誘因，給地方政府發展特色公園、特色遊具？以上兩個問題分別請教兩位，以內政部的角度及衛福部的角度，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認同委員所提的，因為特色和安全真的都是重要的價值，怎麼並存相容絕對有必要。我們也了解標準制式是由比較正式的工廠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可以普及，標準性的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也較不容易有特色。一般來講，有特色的部分確實就會進入安全的模糊地帶。這裡涉及到第一個是使用的學習、使用的教育，這部分確實是另外一環、另一個層次的課題。至於怎麼加強日常經營管理維護，我們確實也看到一些有特色的設施，因為地方政府缺乏銜接的管理維護機制，所以可能經過一、兩年之後，變成一個危險因子，這個部分確實是整套系統。對於法制，我建議也完全認同應該有些標準，但也應該有些彈性，進入 21 世紀應該有充分結合軟體與硬體的態度，我們希望朝著如同剛剛委員所指示的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地方政府未來針對兒童遊樂設施採購時要諮詢專家、委員的意見，了解當地社區居民使用的行為，制訂安全兼具特色並創新性的設施，這是我們的立場。

趙委員天麟：既然提案訂定這部法，正是對話的好機會，我希望融入這樣的精神。最後以高雄市的中央公園為例，高雄市中央公園以前是中山體育場，是一個很單純的水泥體育場，裡面有跑道，跑步的人覺得很單純，下面還有各式各樣的體育運動的相關場館。可是當時的謝長廷市長認為，我們應該回歸自然，讓它變成一座森林公園。一開始大家很不習慣，沒有跑道以後，怎麼知道要跑多遠？使用上會不會反而變得崎嶇、高高低低？有一個連丘陵都稱不上的小土堆，上面有綠地等等，這是就跑步的概念。現在很多人都把這個小土堆當作溜滑梯在那邊滾、玩耍，到底它算是遊戲場或遊具？但是旁邊確實真的有座綠籬公園，也就是綠籬迷宮。大家覺得綠籬迷宮好玩，可是一方面又怕小孩在那裡有危險，綠籬迷宮旁邊又剛好是傳統的遊具。我是指現在觀念很雜亂，但一直朝向進步的方向走是對的！所以我才建議修這個法律，千萬不要再走回頭路，又把它變成一個又一個的罐頭，反而是要在觀念上去思考並且定義何謂安全以及安全的範圍到底在哪裡？比如是不小心的擦傷，還是致命性的危險，我認為趁此次修法，也是一個很好的國民教育機會，希望多一點對話再來審查，千萬不要躁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質詢其實是非常有意義的議題，因為現在少子女化，所以大家都很重視讓孩子能夠安安全全長大。當然在過程中，我們看到非固定式或移動式的遊樂設施在賣場或特定地方會移來移去，民間也有調查顯示有六成的小朋友都曾經玩過、兩成曾經受傷、七成曾經互相推擠而受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非固定式遊樂設施的規範。目前本席列出四項：第一項、經濟部有提出一個類似的管理辦法，但是這個辦法主要是針對設置的安全還有要求試驗，第二、第三、第四項就是包括管理人員、設施的

安全檢測以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等等，以上其實都是沒有的。

再來，社家署也有提出一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且已經核定了，可是規範裡的相關機關就達十一個之多，包括營建、教育、文化、體育，甚至是農委會、退輔會等等都有，所以有這麼多的相關單位，會不會是多頭馬車？而且衛福部定出來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對於其他單位卻也沒有執行的重點，所以內政部及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折衝、協調，怎樣能把這件事情做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的處理，主管機關本質上當然是個議題，但是我們認為更主要是對於這些設施設備的品質，或是怎樣強化使用管理的介面，甚至在臨時性的使用之前，相關安全認證的程序有沒有到位，這些實質面的規範，可能會比到底主管機關是誰來得重要。因為一旦它是可以被明確化經營管理的話，基本上任何一個單位都可以比較順利地接手。現在的問題首先可能是在於這些非固定式的遊戲設施沒有國家標準，所以很多是拼裝出來的東西，很難定國家標準；另外，操作者的資格、日常的管理維護，也沒有一個是比較專業的，他們很多都是流動攤販，不是那麼專業。

陳委員曼麗：好，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才會有這麼多人受傷，因為它是移動的、不固定的。再來，我要請教衛福部，社家署曾經有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和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衛福部其實訂出一個看起來還不錯的架構，可是現在全臺灣大概有將近三千座罐頭公園，所謂的罐頭公園就是長得差不多的。螢幕上右邊的圖表統計顯示台灣的公園有 5,131 座，而罐頭公園有 2,587 座，比較有特色的公園有 71 座，所以有特色的公園顯得非常少。這樣的設備對於小朋友來說，第一、挑戰性不足，就是罐頭遊具，從圖片來看很多都是塑膠溜滑梯，都長得一樣只是顏色不一樣。然而，兒童心理學教授有提出兒童所需的遊具希望要能讓兒童有自我發展、培養他的體能以及協調性，還有情緒的發洩以及自我探索，甚至讓他們有認知風險，所以給孩子的遊戲要讓他們知道哪裡有風險。由此可見，我們比較會擔心的部分，其實我也質詢過，就是關於理想遊戲場所的規劃過程中，應該要有兒童發展遊戲專家、設計者能夠進來，可是我們所看到的這部分其實是沒有的，因為設計和廠商是連結在一起的，雖然有一部法規，但事實上是標檢局所做關於塑膠的法規，而本席最強調的兒童發展遊戲的設計者及專家其實並沒有進場，所以我想請問，衛福部在這部分有一些對策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曾經請縣市政府來開會，我們建議地方政府對兒童遊樂設施招標及採購規劃時，可以諮詢剛才委員所建議的專家及顧問的意見，並瞭解當地民眾的使用習慣。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無統計過到底有哪一些地方政府曾經有找過專家進來討論呢？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即 22 個縣市中有幾個做過的統計？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在兒童安全事故協調會議中對地方政府做一些要求，

目前據我們瞭解，像雙北以及部分縣市是有諮詢這類的專家來做相關的……

陳委員曼麗：就變成我們現在講的只有 50 幾座特色公園嗎？

簡署長慧娟：當然還會再逐步擴大，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在設置過程中，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要求這些專家參與。

陳委員曼麗：最後，有關於共融式的遊樂設施，就是我們給一般的兒童、身心障礙的兒童以及特殊需求的兒童、甚至成人或年長者，大家都可以一起玩的。我看到台北市政府有提出來，可是因為才兩年，我相信他們的績效可能尚未展現，但是他們有提出七大原則，我想請問這部分是否正確？請衛福部再研究一下，看是否可以參考。

我舉美國西雅圖為例，他們的玩樂藝術家遊樂場是小朋友也可以玩，大人也可以玩，甚至老人家也可以來玩，讓大家可以同樂。其實它用了很多繩索做編織，我也看到臺北市政府和台中市政府有做過類似的，可是在台灣我們的設置主要是為了兒童，但有沒有可能讓共融式遊樂場所能夠開放？除了兒童，大人也可以進來，如果讓大人進來，因為大人的體重比較重，所以繩子可能就要稍微堅固一點。臺灣現在總共有 368 個行政區，本席希望每一個行政區至少都要有一座共融式的公園讓大家可以去親近，讓體能可以變得比較好一點，讓我們的身體可以和娛樂結合在一起。

呂次長寶靜：好，報告委員，如何讓共融式的娛樂場所能夠變得普及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但是這個共融式的遊戲場所必須要符合國家無障礙的標準以及經濟部的檢驗標準。

陳委員曼麗：那這個標準就要由你們訂出來啊！

呂次長寶靜：是，我們已經有這個標準了，希望要成立的共融式遊戲場所都能夠符合這個標準，據我們所知，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36 處符合共融式的遊戲場所，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本席希望 368 個鄉鎮都可以有這一類的遊憩空間，好嗎？

呂次長寶靜：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這個「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法案，尤其是對現在的小朋友來說。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現在有很多的遊樂場都是不合格的，包含公私立的遊樂場，不管是國小還是附設幼稚園的，像新北市現在就有 366 個兒童遊戲場，但合格率卻不到 50%，所以這點就是我們必須要討論的。畢竟現在兒童的活動空間都比較狹小，尤其是在都會型的社區裡面，所以不管是公立或是私立的幼兒園，或是現在的公園，其實公園對於整個社區而言很重要，因為他們都是在公園裡面遊玩。但是公園裡面的兒童遊戲場其固定式的設施、機械式的設施或是移動式的設施都沒有辦法可以有專責的單位來負責，這一點我們未來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不管是內政部、衛福部或是機械式設施的主管單位經濟部，以及學校、就是教育部，因為這裡面涵蓋很多的單位，所以一遇到事情，大家就互相踢皮球，未來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不管是內政部或是衛福部都應該要很明確，因為這樣政策才能貫徹執行，這個問題請花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吳委員，你講得完全正確，我們現在正跨部會在討論的方向就是，這個應該會先由營建署這邊來擬一個共同的範本，就是看要怎麼樣來管理的一個範本以及作法，然後再指導和協助各主管部會針對不同空間的兒童遊戲場所訂定管理原則，特別是移動式的兒童遊戲場的管理原則，大家都用一樣的標準，這樣地方政府在銜接上就會很容易了。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我們已經在 4 月 27 日對此召開過第一次的會議了，預計 6 月初會再召開第二次的會議，我們會慢慢地把這個系統給建構起來，這樣後續應該就會比較好一點了。

吳委員琪銘：次長，這一定要加快速度，因為光是本席手上的資料，像新北市的公園就有六百多處，因為新北市是都會型的城市，所以不管大樓或是公寓，室內空間都相當的狹小，雖然平均都有 30 坪，但實際上所居住的空間卻不到 30 坪，只有二十幾坪而已，現在大家都很重視小朋友的活動空間，所以一定會帶他到公園裡去玩，但新北市的公園的合格率卻非常的低，所以未來內政部要制定的規範，不管是材質也好、安全性也好，如果是機械式的或是移動式的，未來都要加保公共意外險，這樣才可以保障小朋友的安全，以防未來發生事故要追究責任時才不會求償無門，所以我們要先做預防，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沒錯，現在公園這部分確實還沒有公共意外險，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要趕快加強去做，至於新北市這部分我們也會試著努力去加強督導他們要落實安全這部分。

吳委員琪銘：畢竟在都會區裡頭，大家的生活空間都非常的狹小，所以大家都要仰賴社區型的公園，因此小朋友在社區型的公園裡運動的機率就非常高，所以未來我們要如何的去防範，讓傷害不要發生，這就是未來我們要做的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針對 5 月初我們所通過的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中的成屋履約保證，就是有關強制信託的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請問一下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強制履約保證這部分確實還需要再商確，但是對於交易安全，我們絕對是非常重視的，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課題。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在現階段還沒有辦理強制履約保證的前題下，因為現階段交易市場上的雙方，其實現在大多數都還算是專業成熟，特別是現在有很多專業的人士在協助，所以這部分的問題一般來講並沒有那麼大，但是因為前一陣子有一個案例，所以才會導致大家的思路就說，那就強制吧！但是這個會牽涉到，如果是強制的話，這整個社會要付出的成本、代價會有多高？但是如果不強制的話，那它可能會造成的危害又有多少？我們正在拿捏這個分寸。

黃委員秀芳：好，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審慎地思考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能夠有強制履約保證，這對消費者來說當然比較有保障，可是這中間如果又

要強制信託的話，那這會不會對整個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本席希望內政部要針對這個部分仔細地去評估一下，不要因為你們立了一個法，而讓整個交易市場都受到影響，因為每年房屋交易的金額大概就有 6,000 億元左右，這對市場來講真的是滿大一筆金額的，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要特別地重視這個部分，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本席接著要請問衛福部呂次長。呂次長，本席想要請教目前市面上、尤其是夜市的移動式遊樂器材，這個目前我們有法可管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法令，但是我們衛福部有針對非機械式、固定於地面的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相關的規範。

黃委員秀芳：是，那未來兒童遊樂場安全管理條例通過之後，對於這種移動式的遊樂器材我們有法可管嗎？或是你們要如何地去檢查它的安全性？

呂次長寶靜：這個目前正由內政部在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就像我們的報告裡頭所提到的，對於充氣式的遊樂設備以及非固定的機械式遊樂設備，係由內政部跨部會的在召集會議中。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草案通過之後，這種移動式的遊樂器材就有法可管了？還是沒有？還是會交由內政部來管理？那學校這邊呢？因為本席發現，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通過之後，整個管理好像就散落在各個部會裡，有內政部、教育部以及農委會，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有關遊樂器材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專責的單位，而不是散落在各個部會裡？可以嗎？

呂次長寶靜：目前的處理方式是要看它所設置的場所是由誰來主管，如果是固定的設置在學校裡面，那就是由教育部來管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這部分的管理權責是在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之前曾經發生過孩子受傷的事情，當然，對於固定式的、無動力的這種之前我們就有訂定管理規範了，不過對於委員所提到的移動式的、機械式的這些，目前院裡面是責請內政部要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兒童遊樂設施所涉及的層面其實是非常寬的，包括標準以及場地，就是你是設在哪裡，相關的這些都需要向地方政府報備，所以我們目前正積極的在跟內政部討論中。尤其是前面好幾位委員所關心的充氣式的和移動機械式的這個部分，其實內政部在 4 月的時候就已經有對此召開過相關的會議了，後續他們還會在 6 月的時候邀集大家一起來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本席記得之前我們就特別地請教過了，針對移動式的遊樂器材，特別是夜市的這些遊樂器材，目前真的無法可管，而且這個草案立法之後，你們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法可以來管理或是檢查，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部分再嚴謹一點。尤其是移動式的，因為我們隨時都可以看到小貨車的上面就載著旋轉木馬或是小火車來讓小朋友乘坐，其實這些都還蠻危險的，但是我們又看不到你們有什麼樣的規範可以去規範它的安全性。未來這個法通過之後，對於這些移動式的遊樂器材，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規範，可以給小朋友一個安全的保障？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王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條例是針對固定式的。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有自己的院版嗎？

簡署長慧娟：其實充氣式的跟移動機械式的這個部分現在內政部已經有找大家來談了。

黃委員秀芳：本席問一下，針對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你們有自己的版本嗎？

簡署長慧娟：目前沒有，因為這是委員提案的版本。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針對這個提出自己的版本？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的部會，所以需要找大家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既然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草案，那你們要怎麼做？或是針對這個版本，你們要怎麼樣的去規範，這個你們也要有自己的版本吧！

簡署長慧娟：這個我們再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因為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你們對於移動式的遊樂器材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規範，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來過，就是看要不要有通盤的考量。

黃委員秀芳：是啊！好不好？因為今天的時間真的很短，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或是衛福部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自己的版本，要不然等這個版本通過之後，對於移動式的遊樂器材你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規範，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是，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來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今天要跟你討教有關身分證換發的事情，以往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幾乎是每 10 年就換發一次，所以現在內政部也正緊鑼密鼓的希望能夠換發新的身分證。當然，外界對此還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這會有個資的問題，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世界的發展趨勢，現在有將近 160 個國家都是採用晶片身分證，現在還在使用傳統身分證的國家只剩下 28 個，像我們就是使用傳統身分證。但是以我們中華民國的 IT 或是進步的情況，如果我們再使用傳統身分證真的會被其他國家笑說，為什麼中華民國這麼的落後？對於這樣的看法，次長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採用晶片身分證確實是現在的政策方向，我們也正很努力的在推動、思考規劃中。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現在世界上數位化最強的國家：愛沙尼亞，他們早在西元 2002 年就推出全球第一個晶片化身分證，而且是可以透過晶片身分證來進行線上投票的國家，而且他們的晶片身分證還結合護照的功能，這表示他們的數位化是非常成功的。那現在內政部的規劃有沒有要整合健保卡、駕照或是自然人憑證？你們現在初步的規劃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些證照內容的整合，確實現在社會上和專業界都還有很多的討論，目前比較可以確定的是將會跟自然人憑證結合。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會整合自然人憑證是比較明確的？

花次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那請問次長，我們何時要換發身分證？再問一個問題，身分證是否會晶片化？這是不是既定的政策？還是我們要繼續的使用世界上 28 個國家所使用的傳統身分證？我們的身分證是不是要晶片化了？

花次長敬群：身分證要晶片化的這個方向應該是滿明確的。

曾委員銘宗：好，那報院核定了沒有？

花次長敬群：還沒。

曾委員銘宗：但是就內政部的立場來看，身分證確定要晶片化了，那時程是什麼時候會換發？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還在評估中，但是最近情況已經越來越明朗了，應該再過一段時間就會有比較明確的答案了。

曾委員銘宗：那年底以前會不會做成正式換發的決策？或是還要等到明年上半年？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以我的位置，我沒有辦法可以在這邊做具體的回答。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是政務次長，就某個程度來講，你就是代表葉部長，所以你能不能抓個大概的時程？好啦！明年上半年以前能不能夠做成決策？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會朝這個方向？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們再往下看，那到時候換發身分證時會不會註記？因為現在的傳統身分證有配偶、性別跟父母等欄位，那以後會不會也有這些傳統的註記？還是就不會有了？

花次長敬群：這個還在討論中，而委員提到的配偶、性別、父母等欄位，確實有不同的聲音還在折衝當中。

曾委員銘宗：本席跟您討教，「不同的聲音」大或不大，或是屆時內政部的決策將朝向哪一個方向執行？

花次長敬群：對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歸納各種意見的利弊，一方面透過國發會系統，跟行政院做最後的定調，因為身分證內容的換發確實不是內政部自己說了算，真的還是需要集大家之智慧做最後的決定。當然這部分的正面意見及反面意見都有其論述及道理，表達的方式也可以說有些是自選、有些是大家一致，這些都有討論的空間，所以這個機制我們還在評估中。

曾委員銘宗：以後的身分證可能有些是必備的條件、必須記載的事項；有些是自選，有可能出現這種方式，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不敢說一定這樣，但或許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OK，有些是必備的，要揭露的就揭露，也就是有一部分是必要的，有一部分是自選的。

花次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我一再問到有關身分證晶片化的事情？因為數位化的經濟是蔡政府一直要推動

的相關產業，假設要將很多產業數位化，裡面總是要針對身分進行認證，其實最好的方式就是將身分證晶片化。不然到現在進行身分驗證時，到底要用自然人憑證或其他認證方式，到現在還找不到一個非常完整的解決方案。所以身分證晶片化有助於臺灣地區數位化經濟的推動，我覺得把很重要的部分解決後，有助於後續數位化經濟的推動。以上，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的安全管理，我要問次長的是，現在類似校園、公園等場所的溜滑梯、盪鞦韆之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部分要從什麼角度來看，從法的角度，當然從兒少法而言，由兒少法的主管機關；但從空間場域而言，有空間場域的主管機關，其實現階段這兩個部分是相容並行。也就是就法的部分而言，從兒少法的角度，如同我們有七千多間小學，所以該空間場域由教育部系統管理。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還是用空間場域？

花次長敬群：對。

蔡委員易餘：我看管理規範第四條規定就是以空間場域來區別，比如公園可能就是營建……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

蔡委員易餘：學校的話可能就是教育部，包括百貨公司、賣場附近就變成是經濟部。沒關係，你們對於主管機關的分辨就是以空間的概念管理，但我要問的是，次長是否知道現在臺灣國內超過九成的溜滑梯都不能使用？

花次長敬群：我不知道。

蔡委員易餘：請你看螢幕顯示的照片，這是在嘉義布袋的永安國小，基本上它的溜滑梯都被封起來、不能使用。為什麼不能用？因為教育部通過一個對小孩更安全的措施，該措施規定地板鋪面超過 5 公分、溜滑梯的梯面不能凹凸、柱子通過彈力測試，這樣標準立意當然是良好的，因為更維護小朋友的安全。但後來發生一件事，沒有一間學校敢讓他們的小朋友接近溜滑梯，因為都不符合標準，如果想要符合標準就要重新採購，而學校沒有錢，基本上縣市政府也沒有能力一次更換，所以每間學校的校園都會出現很矛盾的地方，就是溜滑梯沒有壞，但學校都圍起來不讓學生進去，他們擔心的點也是所有的校長都害怕的，萬一小孩在這裡跌倒要國賠，因為不符合教育部的標準。次長認為如何解決這樣的狀況？儘快編經費讓大家購買新的設施，還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確實這樣的訂定標準仍需要兼顧務實及人性化，因為現在內政部也針對這個議題邀集各部會討論，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把這樣的議題請教育部思考是否以如此高強度的……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公園的部分沒有像學校做到這樣，公園大概還是保留在那裡，可是設備看起來差不多，如果學校的設備都不符合標準，公園的設備也不會符合標準。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希望大家的標準盡可能一致，管理維護比較能夠系統化處理，這樣比較好，

所以我們在跨部會會議可以把這個案例拿出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解決這件事，要就是用更多的經費採購符合安全標準的新設備，我們並沒有要質疑這樣的安全標準是否錯誤，只是看起來與現況有很大的差異。

花次長敬群：比較理想化。

蔡委員易餘：在校園中就可以看到一個遊樂器材被封起來，我認為政府要討論這件事，不要讓這件事荒廢、擺在那邊變得很奇怪。其次，我們知道類似這樣的遊具，基本上需要一些空間，所以我們要提供的就是給每位小朋友充足的遊戲空間，而且空間足夠的話，這樣的遊具才會符合安全標準。現在以臺灣來說，目前遊具安全的間距，次長是否應該去掌握這部分？

花次長敬群：瞭解，我知道這個問題目前還不是規範的非常明確。

蔡委員易餘：目前好像沒有這樣的規範，站在地方的角度，他們如果有辦法爭取就多爭取一點。但如果把遊具擺放得很近，你知道像那種溜滑梯，如果旁邊有人走動，民眾溜下去就會有安全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間距的問題事實上也是我們判斷安全因素很重要的考量。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提醒！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移動式、機械式遊具的處理，前一陣子 2 月及 4 月陸續在新竹縣及新竹市發生令人難過的事件後，我們回去看去年召開的會議，發現事實上行政院消保處在行政院內部會議中要求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內政部在今年 1 月表示拒絕。到底行政院決定誰要擔任移動式遊具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由內政部召集各部會針對這個議題討論中，內政部也已經召開過一次會議，後續大家初步共識的方向，還是從空間主管機關的角度做業管為主。

黃委員國昌：就遊具本身的安全呢？

花次長敬群：因為遊具安不安全的背後有幾個層面，第一部分是它出廠的品質，這部分如果有國家標準，當然經濟部標準局要建立國家標準。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沒有確定誰要當主管機關，是不是？還是還沒有確定由內政部主管？

花次長敬群：並沒有明確的說……

黃委員國昌：4 月 27 日的會議沒有確定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我們是以妥善管理維護以及後續經營為主。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都瞭解，但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必須跟次長報告，從家長的角度、從這些設施有可能接近小朋友的角度，我們的政府部門到目前為止，對於誰要擔任主管機關，這件事情竟然還沒有辦法確定，太離譜了！要拖到什麼時候？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現階段就兒童遊戲場的主管機關大概很清楚是衛福部，這部分很明確！並不是……

黃委員國昌：移動式遊樂設施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花次長敬群：就移動式遊樂設施的部分要看，因為要看這個遊樂設施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請衛福部的代表上台。沒有啊！事情都已經發生，你們都已經召開會議，結果主管機關是誰都還推來推去，剛才內政部說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 106 年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當初說明清楚的部分是非機械式、固定於地面的兒童遊樂場之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至於剛才談到的充氣式遊戲設備、非固定的部分由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召開會議、擔任這樣的總……

黃委員國昌：再請內政部代表說明，有關剛才衛福部說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主管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今天主管機關這件事是一個議題，我們還是會認真面對。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回到問題的起點，行政院現在決定主管機關是誰？

花次長敬群：現在並沒有決議。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講的沒有錯，事情發生到今天，行政院面對一個這麼重要的問題連主管機關是誰都還沒有確定，我這樣說，有錯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已經很努力的在……

黃委員國昌：你們從去年努力到現在，努力到現在連主管機關都還沒有決定！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這樣講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是這樣講，你今天就告訴大家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內政部還是衛福部？

花次長敬群：我想行政部門面對這件事主要是如何把這件事情管好，關於主管機關這件事情當然還是要慎重溝通。

黃委員國昌：沒錯，怎麼樣把事情管好，請教次長，誰要負責管好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階段當然……

黃委員國昌：還在討論、還在研議？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那是怎麼樣？請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有好幾個層面，讓我慢慢說。第一個層面，對於產品要不要有國家標準的部分，基本上經濟部標準局已經在制定相關的國家標準。另外關於空間場域的管理，就現階段我們的處理、大家的共識而言，比如教育空間由教育部主管；公園綠地由內政部主管，但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在於內政部會訂定關於管理上該有的部分，像操作人員該有的資格、日常管理維護該有的構想及標準等等，我們都會提供範本供各部會訂定他們的相關子法。所以後續對於這件事情大家會有一致的作法，甚至設置移動式遊具時要有公安申報等部分都有相關作為。

黃委員國昌：謝謝次長的回覆！我問的問題比較素樸、直接一點，這件事情的主管機關是誰？

花次長敬群：行政部門討論的是實質面，至於主管機關的部分終究還是比較屬於政策面，當然這部

分要回到院裡面再做溝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還是一樣，這個問題的主管機關是誰？到今天為止你的答案就是要回到院裡面溝通？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由內政部負責召集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答案還是一樣，就是內政部召集大家來研議，研議……

花次長敬群：大家已經努力往前進……

黃委員國昌：好，請次長說明現在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剛才都已經說過了，4 月 27 日開完會之後……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謂的具體作為就是開會。

花次長敬群：經濟部已經在訂定國家標準，這就是具體的成果。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可不可以依照消保法裁罰？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王參議說明。

王參議淑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召開多次會議。

黃委員國昌：開會的部分就不用講了，我們都知道你們非常努力的開會。現在我比較具體的問，這個可以按照消保法裁罰，該權責在中央還是地方？

王參議淑慧：依據消保法第六條規定，中央與地方都是主管機關，只要是我們指定的主管機關可以依照他們自己的核心……

黃委員國昌：沒錯！中央針對這件事情罰了嗎？

王參議淑慧：法規規定也可以依消保法……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請教你，這件事情中央罰了嗎？

王參議淑慧：目前移動式部分及充氣式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中央罰了沒有？

王參議淑慧：召集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次長剛才也提到他們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

黃委員國昌：對啦！你們現在都一直跟我講、內政部也講一直開會，消保處也講一直在開會，我剛才已經肯定你們不斷地開會，但回答問題有這麼困難嗎？我剛才請教內政部的是依照消保法可不可以罰，次長說可以，所以我現在問下一個問題，針對這件事情中央消保法的主管機關罰了沒有？

王參議淑慧：原則上各主管機關可以依照他們自己核心的法規……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再重新講一次我提出的問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這件事罰了沒有？有還是沒有？

王參議淑慧：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規定，照上次剛剛提到……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先停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將問題一個一個釐清，我剛才請教花次長，依照消保法能不能罰？花次長說可以。

我接下來請教消保處，目前按照消保法罰了沒有？第一，先就中央的部分，中央能不能罰？中央罰了沒有？到底誰可以給答案？這件事情有這麼複雜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大概除了消保法之外，其他的罰則就是……

黃委員國昌：先不要牽扯到其他消保法的罰則，好不好？當我們在討論消保法時，突然不回答問題，把焦點移轉到消保法以外的其他法律，這不是很奇怪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目前這次新竹巨城這部分應該是新竹的工務系統開罰。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剛才說這件事情處罰的權責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我剛才聽到的答案是兩個都可以，現在變成只有地方可以，中央不可以，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同一行為只能做一個處罰。

黃委員國昌：依照消保法規定，你們可以採取什麼措施？

王參議淑慧：消保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中央及地方，以新竹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就問你，主管機關是中央還是地方？

王參議淑慧：以新竹的案例而言，它是地方主管機關裁罰。

黃委員國昌：地方主管機關罰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欒副組長說明。

欒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新竹市政府已將機具撤除。

黃委員國昌：撤除是一回事，我問的是他們罰了沒有？奇怪，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還是到今天你們都還搞不清楚？新竹罰了沒有？

欒副組長中丕：能否允許我回去再查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把機具……

黃委員國昌：今天到委員會處理這麼重要的問題，結果中央擺爛不作為，地方有沒有罰還不知道，然後大咧咧在這裡告訴大家。

花次長敬群：中央絕對沒有擺爛。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你不要插嘴嗎？我有說錯嗎？你們剛才不是說消保法可以處罰，中央有罰嗎？然後你們又推到地方，我問你們地方罰了沒有？結果到今天都還搞不清楚！會不會太離譜啊！

主席：如果委員質詢還有不清楚的部分，請會後跟委員報告，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明文、顏委員寬恒、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周委員春米、鍾委員孔炤、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分鐘，兒童安全只值 5 分鐘！

主席：林委員也當過召委，請不要這樣說話。

林委員淑芬：我當召委的時候給的發言時間都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開會都開到下午 5 時。

主席：不然就請你在院會統一規定，每個人皆可質詢半個小時好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至少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開會開到下午 5 時，還可以第二輪發言，我的召委是這樣當的。

主席：好，質詢開始。

林委員淑芬：強調安全管理的設施規範是容易改進的，但我今天想要談論的是兒童遊戲權。遊戲是兒童發展的必需品，過往談的都是安全或設施的安全，但容易被忽略的是，隨著不同的年齡層會有不同遊戲設計的需求。然而，國家現在為了杜絕安全的疑慮，以及成本的考量，現在看到的兒童遊戲權是有所缺乏的，公園裡設置的遊戲設施往往是朝向低齡化，而弱化了其挑戰性，導致公園的設置忽略了促進兒童不同年齡、不同發展需求的需要，兒童在公園中遊戲無法獲得滿足，因而會向不安全的環境尋找刺激，這反而讓兒童曝露在更危險的情境中。

其中根本的原因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制度面沒有兒童遊戲場，也沒有明確的定位和角色，國家也欠缺站在以兒童為發展需求的角度，而有規劃、設計公園遊戲場的問題。兒童權利公約講得很清楚，「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及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呂次長應該清楚。我們也把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就有公約相關的內容。我們發現社家署在落實公約的時候，擬定了行政機關努力的方向，其中就提出了身障兒童遊戲權的概念有欠缺，但也只是點到這裡。然而，在學理上不只身障兒童有這樣的需求，台灣兒童在這方面的需求普遍也都沒有被滿足，亦即國家沒有滿足兒童的遊戲權，其中當然包含了硬體及軟體。

兒童遊戲場的功能在鼓勵兒童遊戲、刺激兒童感官、符合兒童的體能需求以及增進兒童之間和兒童與大人之間互動的機會，創造具備認知性和社會性的遊戲。請問呂次長知道兒童遊戲場的類型可分成哪四大類嗎？你們連這些都不知道！你們都不懂，內政部不知道，他們大概會認為自己只管安全，衛福部也不知道，認為就是這樣而已，可見這個國家對兒童的遊戲權是多麼地忽略。

兒童遊戲場可分為傳統型、現代型、冒險型、創造型，過去台灣的遊戲場舖的都是水泥或柏油，後來認為從高空摔落會有安全之虞，因此在罐頭型的遊具下方都會舖塑膠地墊，但除了這幾種類型之外，選擇應該要更多，而遊戲場的規劃其實更須因地取材並把自然的因素放進來。請問次長，我國兒童遊戲場的意涵在現行法規中是由哪幾部法律在規劃的？亦即我國有哪幾部法律有兒童遊戲場的相關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與兒童本身有關的，當然是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至於各場所的規範則要回歸各場所，比如百貨公司和學校就由各場所為各自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最直接的法律有三，但你們連最直接的三部法律都還搞不清楚。除了兒少法規定兒童遊樂設施相關事宜的安全由各部會自行管理以外，最重要的還有兩部法律，分別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及觀光旅遊等與兒童遊戲權利有關的部分。

除了這些安全的議題外，請問忽略兒童身心發展所需之刺激和挑戰，與建立自我成就感的公園遊戲場究竟是誰的想像與需求？近年來對於民間單位在兒童遊戲場造成的安全疑慮與違失，大家只看到了其中的危險，就說不能太危險，卻根本沒有釐清造成違失和發生安全問題的原因是什麼。究竟是玩具與遊具本身不適合兒童？還是因為根本沒有維護的經費，也沒有足夠的人力，導致遊具耗損，出現易受傷的高風險？抑或因無足夠的人力，所以沒有辦法保護、教育兒

童於適當的範圍使用那些遊具？政府應該要思考這些問題，不能直接導因於這些有挑戰性的遊具本身就有風險，所以干脆就不設置了。因為若不設置的話，就直接剝奪了兒童身心發展的需求，讓他們無法接觸有挑戰性遊具的設施。當然，我們也並不是要公務單位或地方政府須自行設置便宜、簡單、容易管理、安全風險小的遊具讓兒童玩，如果兒童不玩就讓他們自行離開，要玩風險高的就任由他們自己去找。

觀察國內兒童遊戲場普遍隨意擺置的設施，兒童都玩到不想玩了，也沒有興趣玩了。2015 年有份「探討兒童遊戲場對兒童遊戲行為與創造力之影響」的研究，研究者以半結構式的問卷調查 5 歲到 12 歲的兒童，招募 37 人進行訪談，最終整理出兒童喜好的遊戲場、環境與遊戲，包括何種環境會影響兒童的遊戲行為，以及何種遊戲場域能提供較高之創造力。過程中，讓兒童觀看各國的照片，讓他們選出自己的喜好，再根據這些喜好進行訪談並予以質性分析與後續編碼，然後再作成創造力方面的統計。次長知道最後發現兒童偏好的環境是什麼嗎？

我們在這裡講兒童遊戲權，可是整個國家的業務主管單位對兒童遊戲場的偏好調查卻什麼都不知道。對於什麼是適合兒童發展的、兒童喜歡什麼、台灣孩子喜歡什麼全都不知道，請問這樣說得過去嗎？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的兒童可能會有一些差異，但在本質上，我想他們應該是喜歡有互動、有點挑戰性、能夠帶來成就感的……

林委員淑芬：請次長不要以文字描述，政府委託或民間自行研究的樣本就非常多，但你卻什麼都搞不清楚，對兒童遊戲權也沒有上位概念，好給下面的地方政府或設置兒童遊戲場的執行單位參考，這些完全都沒有。這個國家對待兒童真的非常不友善！

讓我告訴你，根據那份 2015 年的調查，有學者發現，兒童偏好的環境為「攀爬繩/網」、「滑梯」和「攀爬架/杆」，因其能提供兒童不同的感受與體驗。之所以要提供兒童不同的感受與體驗，是因為兒童在攀爬、溜滑梯、跳躍和行走的時候，能讓兒童進行肢體活動、得到各種感受與體驗、以及達成目標，更重要的是能引起兒童的好奇、刺激和興趣。其實國家可以透過種種考量，為不同年齡層的需求，設計具有功能性、建構性、戲劇性、規則性的遊戲。

雖說現代化遊戲場較受兒童喜好，但國內的兒童戶外遊戲場是否能提供足夠的量滿足兒童對遊戲設施的需求？遊戲場的元素要多樣性、要能進入自然環境、要靈活、要能提供社區參與、還要能包容共融，請花次長告訴我，每位兒童戶外遊戲場的公共面積平均是多少？遊樂設施的數量及比例是多少？每位兒童可以分得的面積和設施又是多少？花次長，這也是你們的專業，在你們的都市計畫中把綠地、公園和兒童遊樂設施混在一起，我們這個國家根本就不在乎兒童遊樂設施，也不在乎兒童的發展。請問人均公共遊樂場的面積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統計到這麼細。

林委員淑芬：是啊！但我可以告訴你香港的，以香港為例，香港負責管理公共遊戲場的政府機關能具體提出每位兒童公共遊樂場的平均面積統計。2017 年 4 月底 LSCD 管理的公共遊樂場面積就如同我手中的資料所示，其中還進行了分區統計，包括中西區、灣仔、油尖旺、黃大仙、離島

、觀塘、大埔等，每位兒童的公共遊樂場平均面積約為 0.55 平方米，另外還有 0.29 不足的與 0.16 不足的部分。香港再如何地狹人稠，這個地區都還在乎其人均數是多少，他們拿得出統計數，但台灣卻拿不出來。

再請教次長，請問香港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公共遊樂場的遊樂設備數目，包括盪鞦韆、溜滑梯、攀爬架的人均數是多少？或是國家各個地方（諸如各社區或各行政單位）的統計數是多少？新北市有多少溜滑梯、攀爬架和盪鞦韆？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沒有！你還告訴我，你們在乎這個國家的兒童，就連這些你都講不出來。

主席：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最後一句話。政府沒有統計，但民間團體已針對新北市進行盤查，特公盟公布了新北市遊樂場的調查報告，發現高大的磨石滑梯有 17 座，平均 2.2 萬個孩子分享 1 座；讓孩子揮灑創意，增進社交能力的沙坑有 11 座，約 4 萬個孩子分享 1 座；鞦韆數雖達 118 組，但近七成低矮不到 160 公分。本來鞦韆這個遊戲設施的目的是在滿足孩子追求刺激，發展大腦感覺統合的能力，結果卻成了盪不起來的哀傷鞦韆。

今天談的安全施設規範是容易改進的，不容易改進的是這個國家對兒童遊戲權的忽略，而且根本就毫不在乎，連統計都沒有，這才是這個國家令人最大的擔憂。兩位次長，對於我今天所問的問題，沒有一題能答得出來，而且這些都還是最基本、最簡單也不是什麼難題，而是這個國家之後要好好注意的事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了一整天，之前兩位委員也提了很多問題，有些部分是真的沒有答出來，請問花次長有何感想？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關於兒童遊戲場，在對兒童權益愈來愈保護，且對管理維護兒童遊戲空間的期待也愈來愈高的情況下，政府真的還有要努力的地方，這些我們完全承認。特別是移動式的兒童遊戲設施，過去在管理上確實有其缺漏，我們現在正在亡羊補牢、努力改善地追上來，還希望能給行政部門一些時間，我們會努力將它做好。

姚委員文智：我聽了一整個早上的質詢，稍後還請次長至少指出一個方向，不然這樣的討論，把你們考倒也沒有什麼意義。遊戲場分成兒童的、親子的或是能讓大人一起玩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姚委員文智：同時還可分成機械的、非機械的、充氣的、充水的，未來也許還會有無人的、AI 的等，這些都不斷在發展。

花次長敬群：沒錯。

姚委員文智：另外，還有移動的、非移動的，也有屬於中央層級要管理的，比如像涉及進出口的商品規範，亦有可能需要因地制宜而要由地方管理的。相較於王委員提出的法案，我從來沒看過中央以外的主管機關，而且還有分類別，包括營建主管、教育主管、文化主管、體育主管、經

濟主管、社政主管、民政主管等 11 類。所以坦白說，這部分的管理，以及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兒童遊戲權的大方向，相信大家都是支持的。

再者，經過今天的討論，也確實認為整個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其實都做得不是很足夠而到位，也沒有真的思考到要如何照顧當今兒童的需要，並且與時俱進。在如此複雜的情況下，請問內政部到底是不是主政機關？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好幾個面向，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雖然有 11 種空間主管機關類別，但在某種程度上確有其必要性。例如，在小學校園中的兒童遊戲設施……

姚委員文智：這就是教育機關主管的。

花次長敬群：對，因為這必須要靠教育一條鞭去處理才會比較順暢。

姚委員文智：你們對於原本採空間取向的管理方式，也就是你剛才回答的「屬地主義」，是不是認為不應該更動？

花次長敬群：我們希望能這樣做，但重點是，我們也希望能把所要管理的遊戲規則和標準能儘可能地標準化、一致化，讓大家都可以在比較好操作的原則下，由各主管空間的單位操作下去。當標準一致化，大家移到各自的內部系統後，就可以把這件事情管到相當好的程度，假設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到了地方政府可能就是營建單位，但若要管到校園的話，其實介面就會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設施建立的時候有其審查標準，到了設施維護、營運時又有一個標準，另外如果又遇到什麼狀況，還會有一個標準，而在營運過程中要不要添加新的遊戲，也會有一個標準，請問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也許有可能。

姚委員文智：請教衛福部次長，換您來回答看看，關於兒童遊戲權的實踐，中央及地方該如何分頭去管理，而安全好像是最基本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委員表示過，遊戲對於兒童身心發展的重要性，我想大家也應該都會知道。針對如何兼顧冒險、刺激及有意義的活動，並與管理方面能取得平衡點的部分，這一向都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目前是根據不同的場域，比如設在學校就由學校來管，而設在社會福利機構就由我們來管，所以是由場域來決定管理。至於，管理的規範、手冊及人員等，我們會協商出一個初步結果，以使相關的主管機關可以去執行，而真正落實的層面則是由地方政府去稽查。

姚委員文智：你說的用語是領域或地域呢？

呂次長寶靜：場域。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以空間來管理，針對兒童遊戲權的發展，由中央哪個機關來作為主推單位呢？

呂次長寶靜：如果回到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話，在兒童遊戲權的實踐上，衛福部要負比較多協調的責任，至於相關的設備及設施等就由不同部會專責去做。

姚委員文智：沒有關係，你們是兒少法的主管機關，你們也有兒童局嗎？

呂次長寶靜：現在我們沒有兒童局，而是叫做社會及家庭發展署，即社家署。

姚委員文智：對不起，我每天都在想台北，由於我的時間快到了，僅提出以下的建議。坦白說，依我來看，這也不是叫遊戲場，因為有些是要訓練他們冒險犯難的精神，有些則是訓練及刺激他們的腦力，如果歸納到最後的話，就是兒童在所處的環境中，包括學校及公園等，而公園也不可能只是遊戲場，有可能是在山邊或海邊，因此他們也會跟著父母於遊戲、嬉遊和原野中到處去培養及實際挑戰冒險的精神。針對實踐的部分，我建議大概是由衛福部來統整各單位，或你們與教育部來統整所謂兒童遊戲權的實踐，然後再落實到各種空間的管理。

當然還會涉及到消保、商品標準或安全維護等，我看了一下，針對兒童遊戲及其體適能發展的部分，好像都不是很澈底，所以必須由你們去做統整及規劃。今天這個法案還不是很完整，然而透過本案的討論，各單位應該統整起來，並找出一個發展的方向。剛才我已經問了很久，因此建議應該由衛福部來進行統整的工作，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玩耍是兒童的權利，而安全的玩耍也應該是他們最基本的權利。遊戲的方式非常多，而遊具也非常多，今天本席關心的是充氣式設備的部分。民間團體靖娟基金會曾經對國小學童及家長做過問卷調查，有 6 成家長帶過小孩使用過充氣式遊具，其中有 2 成小孩曾經受傷過，受傷型態約有 7 成是推擠，也有 3 成是因地面沒有保護措施而受傷，因此看起來很可愛的氣墊玩具，其實是暗藏危機啊！另外，針對氣墊遊具安全管理的部分，只有 2 成家長看到氣墊遊具有人數限制，以及旁邊有工作人員會協助。另外有 25%的家長認為遊具的氣有充滿，其他則可能是不足的，以上都是靖娟基金會去詢問家長及小孩的結果，可見還是存在一些危險。

大家都記得去年西班牙曾經發生過一件事情，就是一間餐廳有座氣墊城堡，小孩可以進去玩，由於氣門故障而一直充氣，加上地錨沒有綁得很緊，因而爆裂造成一位小孩過世，還有 6 位小孩受傷。我們不希望在台灣發生這種事情，因此一定要好好管理充氣式遊具。據我的瞭解，經濟部在 3 月 20 日已上網徵求「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你們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努力。行政院也在 4 月 20 日的跨部會會議中，要求這方面的進度要快一點，針對「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講，5 月 11 日已經經過我們審查通過，預計在 7 月前會公告。

李委員麗芬：好，7 月前會公告。針對氣墊遊具的材質、承載量及充氣量等，你們都有制定國家的安全標準及規範嗎？

賴組長俊杰：有關標準內容的部分，現在規範的範圍是從 2 到 12 歲的個人及集體活動使用的充氣設備，其中也會規範材料安全，即不得使用有害物質。針對大家比較關心的幼限部分，由於他們的身體可能會卡住等，這方面的標準會加以要求。還有使用人數的限制及出入口的高度等，

我們也有相關的要求。上次是大風吹而發生飛走的狀況，因此固定部分已規定必須要有六個錨釘。

李委員麗芬：商業司及標準檢驗局已經有積極在做配套工作，針對六個錨釘的固定，由於生產部分是另外的廠商，而真正去租借者，他們該如何裝置錨釘才安全呢？未來會不會要求這些廠商應該具備安全執照，目前你們有沒有這種想法呢？

賴組長俊杰：之前按照遊戲場的規定，其實必須經過台灣的全國認證基金會去認可，即依照國家標準 17020 的工廠設備檢查與驗證實驗室通過……

李委員麗芬：租借廠商都要經過這種驗證嗎？

賴組長俊杰：以後可以參考這種方式去要求廠商。

李委員麗芬：現在的遊具是按照這種方式去做，未來對充氣式遊具也會要求這樣去做嗎？

賴組長俊杰：由於現在標準還沒出來……

李委員麗芬：另外，對於裝設氣墊式的場所，其實場所的管理人也要負一些責任及義務，你們有沒有放進去呢？比如他們有沒有安全執照，也包括要有意外保險的部分，你們對此會去做要求嗎？

賴組長俊杰：現在的標準是針對設施安全的部分，有關委員提到的部分，未來在管理措施中，可能還要去訂定相關的標準。

李委員麗芬：我特別提出兩部分，一是規格都制定好了，可是實施的部分才真正是與安全有關的重要部分。

接下來有關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的部分，從 4 月份新竹發生飛天椅事件後，包括衛福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及調查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比如到底有多少及在何處設立等？如果沒有調查的話，本席希望你們要趕快去做，因為一定要將所有的狀況都盤點清楚，你們才能去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設法去瞭解這部分，因為這是移動式的，所以不容易掌握到他們的動態。

李委員麗芬：一定要去瞭解，之後才知道該怎麼管理。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徐志榮、張麗善、Kolas Yotaka、李彥秀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徐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我國各地都設有兒童遊戲場，遍佈公園、夜市、學校、飯店或百貨公司等等，但經民間團體調查，全台各場所附設的兒童遊戲場共 1 萬 1174 處，合格者只有 6588 處，合格率不到 6 成，而中央法規中僅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對相關兒童遊戲之設施、場所進行規範，然不論營利或非營利，兒童遊戲場普遍存有違規營業沒稽查、公安

消防問題多、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且各種遊戲設施推陳出新、異業結盟等因素，致兒童遊戲場所多變，增加稽查之困難。為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建議內政部應偕同地方政府加強各種兒童遊戲場所之稽查，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我國各地都設有兒童遊戲場，遍佈公園、夜市、學校、飯店或百貨公司等等，但經民間團體調查，全台各場所附設的兒童遊戲場共 1 萬 1174 處，合格者只有 6588 處，合格率不到 6 成，顯然過低。

二、目前中央法規中僅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對相關兒童遊戲之設施、場所進行規範，然不論營利或非營利，兒童遊戲場普遍存有違規營業沒稽查、公安消防問題多、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

三、又各種遊戲設施推陳出新、異業結盟等因素，致兒童遊戲場所多變，增加稽查之困難，且如遊戲設備或場所無法達到規範標準，將對兒童之安全造成威脅。

四、為保障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建議內政部應偕同地方政府定期、定點加強各種兒童遊戲場所之稽查。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誠如家長的希望，兒童遊樂場不能只是好玩，還要夠安全！全台各地都設有兒童遊戲場，遍佈公園、學校、餐廳或百貨公司等地，但經民間團體調查，全台各場所附設的兒童遊戲場共 1 萬 1,174 處，但合格者只有 6 千 588 處，合格率不到 6 成，而我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套完善的合格認證制度，因此，不論營利或非營利，兒童遊戲場普遍存有違規營業沒稽查、公安消防問題多、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又根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CPSC 的研究顯示，兒童玩耍造成的意外中，76%的個案發生在公共兒童遊樂設施。親子前往消費或遊戲其實危機四伏。

去年 1 月衛福部雖然已提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稱管理規範），規範對象從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擴大至公園、學校及營利性質等遊戲場，不過，媒體也指出，鑑於遊樂設施之設置管理，不僅缺乏法令強制拘束力，且各機關權責不清，各行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的稽查成效也不佳，因此，有積極立法之必要！

因此，今日之本草案相關立法是樂觀其成，本次審查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稱本草案），其重點是為維護兒童在遊戲場之安全，但是從今日主管機關相關的報告，本席以為，主管機關衛福部對於相關問題似乎太過消極，甚至可以說是不支持相關立法，而應該要加以譴責！

另外，本席認為即使在未完成修法之前，兒童遊戲場應該可加強的相關安全工作建議：

一、由於缺乏國家標準，政府應積極建構專業的第三方檢測機構，並提供專門針對現場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服務，「今天不做明天後悔」，以逐步落實認證安心場所標章及訓練認證的制度。

二、積極建構合格的設備，合格的操作、管理人員除了遊樂設施獲得安全性認證，遊樂場人員也是關鍵因素。現場服務人員應該具備足夠的安全意識，以便在第一時間發現安全疑慮，並

採用專業的措施來排除。

三、本次草案修法有關事故發生之緊急處置流程，應在現行管理規範列入考量並加強，以加強相關單位安全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相關能力。

委員 Kolas Yotaka 書面意見：

有關今日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案，本席就以下之爭點，請相關機關於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目前就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有區分為「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及「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惟未見上開兩類管理近年相關盤點情形與其改善之概況，請相關機關於一周內提出相關報告。

二、目前兒童遊戲場遊樂設施管制措施，僅針對固定式遊樂設施有事前監督或稽查機制，惟非固定式之遊樂設施，如：氣墊樂園及飛天掎。目前僅有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若損害消費者權益時有其賠償責任，此為事後賠償機制之概括性規範，是否足以保障兒童之安全，請相關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三、又，非固定式遊樂設施之管制僅有消費者保護法有其概括事後賠償機制，未有中央機關主責管理並規劃配套管理機制，導致機關間常見消極競合之情形，且目前提案之草案似亦無法規範非固定式遊樂設施。請相關機關研議此類型設施應有之主責機關，並通盤檢討提出非固定式之遊樂設施管制措施報告，以維護兒童遊憩之安全。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樂見政府針對兒童遊具管理法制化，然因社會發展國人對於公共遊具期待應以安全為前提，具備多元性、挑戰性、探索性及共融性等需求，爰針對目前國內遊具管理相關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本院委員所提「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望透過這個法治化的過程，讓我們兒童遊具的管理可以更加完善，本席敬表支持。本次修法的遊具管理跨越公部門以及以營利安單位，除了營利單位應該要有更高的標準，但是我們公部門管理的遊具，也應該要讓家長放心、小孩玩得開心。

2. 過去十年來，國人對於遊具的要求越來愈高，早期我們為了方便管理，又要符合安全的規範，所以大量模組化的罐頭遊具逐漸出現在公園，甚至將很多水泥製作的遊具一一拆除。但是這幾年許多年輕的家長開始意識到，除了安全也要好玩，甚至要有身障兒童的共融觀念。

3. 目前地方政府推動的特色遊具跟共融遊具在我們今天的法規規範中，也能符合 CNS12642、CNS12643 兩項國家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共融式遊戲場域不應該被排除在安全管理之外。目前類似的特色的遊具在設計時如果有經過專業溝通跟諮詢，同樣也可符合相關的規定。以目前台北市幾座公園改造，也都有得到相關認證，證明共融式的特色遊具，也能符合目前的相關規範。

4. 本席認為目前特色遊具，或是共融遊具，推廣問題不在安全性，問題出在金額！地方政府

購買設置一組模組遊具，大概幾十萬就可以解決，施工期也只要七天。但是特色遊具從頭開始設計，往往耗費幾百萬，施工期也可能要好幾個月。是否能夠有效推動，都必須仰賴地方政府的意願跟財政狀況。台北市政府這幾年很認真的推動，但是近八百座的公園，也只有 36 處已經完成或是正在規劃中，外縣市政府恐怕因為人力物力，更難推動。

5. 由於目前特色遊具地點過少，往往太受歡迎，假日人滿為患，許多外區甚至鄰近縣市的家長，都特別帶小孩來玩，可見特色遊具在家長心中已經變成一個景點，甚至願意舟車勞頓來玩。本席認為，我們中央政府，應該扮演更多角色，鼓勵地方政府應該未來在辦理公園更新時，以共融遊具為主的設計，鼓勵地方政府未來在公園更新的過程中，優先考量特色遊具，盡量減少罐頭遊具。

6. 此外，在公園很受長輩喜歡的戶外體健設施安全，同樣值得我們關心。台北市政府在 103 年已經公佈實施「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作為台北市公園採購體健設施的標準，但中央仍就沒有相關規範。目前台北市也都是採用德國 DIN　79000 作為設施標準，也有坊間廠商宣稱自己拿到歐洲 EN16630 的標準，事實上這些體健設施在公園出現的頻率並不比遊戲場少，更是許多長輩平常很喜歡使用的設施，本席認為我們也同樣應該要重視，體育署跟標檢局都能夠在這方面的設施有更完善的規劃跟標準，讓長輩在使用上更安心。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本席認為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童遊戲權」是不可或缺的權利。小朋友應該擁有一個快樂的童年，並且安全的在公園中探索，享受遊戲場的挑戰。

現行有關兒童遊戲場的設置標準，僅用行政規則來規範，並沒有專法來處理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

因此，本席認為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應以法律位階訂定，以彰顯國家對兒童的重視。立法院法制局報告同時也指出，兒童遊戲場規範事項，應由中央立法。

請問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問題二、

本席認為兒童遊樂設施，在安全的基礎上，應注重兒童發展與趣味性，並且提供共融式遊具。

遊樂設施的設計應具有自然素材、生態、組構設計，以滿足兒童創造性、社交性、挑戰性。

本草案第六條規定題到，「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席認為從遊具設計等相關國家標準制定，就應該開放給民眾、公民團體參與，避免遊具設施罐頭化。未來公園的修繕，將納入公民參與的環節；幼教、職能師、兒童心理師等，應納入評選委員。

請問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問題三、

兒童遊戲場，遍佈公園、學校或百貨公司，但經民間團體調查，全台各場所附設的兒童遊戲場共 1 萬 1,174 處，合格者只有 6,588 處，合格率不到 6 成。

再加上，近年來大賺親子財的臨時兒童遊戲場，沒有明確主管機關，親子前往消費，其實危機四伏。

有專家建議政府單位應儘速制訂移動式、充氣式遊樂設施的產品標準，加強源頭把關。

請問經濟部代表，何時會有充氣式遊樂設施國家標準？

問題四、

本草案第五條規定提到，新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應投保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不在此限。

本席以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為例子，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經檢討後，嘉義縣政府 20 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從上述案例來看，本席認為站在保障民眾權益立場，政府部門仍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請問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6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一、

有鑒於戶外體健設施已然成為公園內除了兒童遊具之外普及率最高設施，然目前除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訂有「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戶外體健設施之設施標準及活動區域安全防護鋪面及活動緩衝空間等設施規範皆未有相關辦法。爰要求內政部、體育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就戶外體健設施制定國家標準及訂立設置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並持續追蹤考核，儘速完成相關標準及設置辦法規範，維護國人使用安全。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楊鎮浯　陳怡潔　蔣萬安

二、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均等的遊戲權，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戲場已成為社會期待。然共融式遊戲場域施工期長，造價較一般模組化遊具昂貴，地方政府恐受限於人力物力無法積極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提出鼓勵計畫，藉由政策鼓勵地方政府於辦理兒童遊戲場更新、改建時，以共融式遊戲場域為優先考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以多元性、挑戰性、探索性、安全性及共融性為目標，並融入公民參與的精神，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打造理想的兒童戶外遊戲環境。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楊鎮浯　陳怡潔　蔣萬安

三、

國內大型遊樂園或游泳池大多附設有滑水道等戲水設施，近年則多了許多氣墊式的滑道。每到夏日，遊樂園業者更經常以「全台最高」、「全台最長」等話術吸引親子同遊，但目前國內外屢見滑水道事故，其中不乏成人因使用滑水道導致受傷癱瘓的案例。然我國現行並無任何管

理規範，僅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所發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中要求「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應於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並於滑水道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只有規定人為管理作為，並非針對設施本身的規範。爰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滑水道安全問題研議因應策略，包括建立前述滑水道坡度、彎道比例、滑水道材質及高度等標準及檢驗規範等，並研擬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以維護兒童戲水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浯　陳怡潔

四、

近年來國內百貨公司、賣場、夜市、學校、公園舉辦嘉年華或體育賽事等大型活動，常設置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遊玩，惟意外事件迭有所聞；然這些遊樂設施，現行並無相關設施設備安全檢查規範可資遵循，致公眾安全缺乏保障，亟待政府機關訂定規範。爰建請內政部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考量其使用及場域多元等特性，研擬完成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罰則，以保障國人遊憩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楊鎮浯

五、

鑒於孩童使用率最高的公園遊樂設施現行並無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顯見孩童遊樂場所之管理仍有改善之處。為保障遊樂場所安全，增加理賠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盡速盤點國內公園遊樂設施之安全情形，並具體落實附遊樂設施之公園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規範。

前項設施安全盤點與公園投保意外險之落實應於二個月擬具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吳琪銘　陳曼麗　楊鎮浯

六、

有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揭示：「兒童擁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適合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然而，我國現行不論營利或非營利，兒童遊戲場普遍存有違規營業沒稽查、公安消防問題多、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而且現行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法位階過低，且並無罰則，各機關權責也不清，也未強制要求各行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定期稽查，導致兒童遊戲安全堪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兒童遊戲安全相關條例修正案送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會涉及到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第四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為「爰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提出鼓勵計畫……」，因為公園部分屬內

政部，所以提出上述文字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衛福部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案。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遊樂園附設滑水道的部分，如果屬於固定式及非充氣式的話，依兒童遊戲場就可以來規範。目前機械式是沒有標準的，而充氣式我們已經在研訂標準。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標準局已經在做了，這與本案並沒有衝突嘛！

賴組長俊杰：我們在訂定標準。

主席：這與本案沒有衝突，你們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呢？

賴組長俊杰：滑水道的部分就沒有辦法，我們是針對充氣式部分。

主席：本案就是講充氣式的，下次要說明前，請你看清楚提案及問題。目前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呢？

賴組長俊杰：現在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兩處「充氣式大型設施」應加上「遊樂」二字。其次，委員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是不是能夠多給我們一些時間呢？

王委員育敏：多一個月。

主席：首先將「充氣式大型設施」修正為「充氣式大型遊樂設施」，並將「三個月」改為「四個月」，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案。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方政府對公園部分的確沒有投保公共意外險，由於這部分是滿嚴重的問題，是否等我們與地方政府談過後再來決定呢？

主席：管碧玲委員的提案是請你們擬具報告，而不是要你們在 2 個月內就開始實施。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本案會涉及內政部及衛福部，建議修正為「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另外，「三個月」是否能配合剛才的「四個月」酌做調整呢？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衛福部的文字修正通過。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另定期審查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衛福部陳部長出國，所以由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表出席。現在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請簡短發言，時間不要超過 5 分鐘。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說明「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謹就相關條文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之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本部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將「傳統」調理修正為「民俗」調理。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為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修正本部常務次長任用資格，增列必要時得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另為利領導統御，並特別規範由師(一)級人員擔任時，須具備師(一)級 6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資歷。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本部常務次長請同意雙軌任用相關說明

(一)本部用人困境：

1. 查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後，各機關之醫事職缺，均依照該條例任用新進人員，不再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且原來服務於醫療院所具備高普考資格之醫事人員，於 89 年時多已強制換敘改任醫事人員，爰現階段具有簡任十二、十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為數甚少。

2. 目前本部醫事業務司司長、副司長、所屬三級醫事業務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縣市衛生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依法均得由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惟本部常務次長乙職，依現行組織法規定限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致無法由上開醫事業務司（署）之司（署）長調升或地方衛生機關首長、副首長等師(一)級醫事人員擇優陞任，限縮本部多元取才用人彈性。

3. 依本部次長業務督導分工，常務次長負責審核、指揮、督導之部門，如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福機構管理會、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民健康署等，均與醫事業務有關，該等司長、副司長、署長、副署長等職務，均可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督導該業務之常務次長不能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恐較難發揮專業領導效果。

(二)修正建議：

考量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均經考試院舉辦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亦為國家常任文官任用制度一環，為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本部常務次長乙職，建請同意雙軌任用，即該職務任用資格，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又考量本部三級機關首長職務係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本部主任秘書、參事、技監及各司、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利領導統御，與行政院及銓敘部溝通獲致共識，特別規範如由師(一)級人員擔任時，須具備師(一)級 6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資歷。

貳、總結

為應本部實務運作及多元取才需要，本法現行條文相關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何次長代表衛福部提出的說明。請問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常務次長雙軌任用這個部分，這個案子基本上實在是行政機關的首例，因為以衛福部目前的情況來講，它的確是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以後，要從考試進用的人員真的有取才上的困難，對此我們考試院基本上也很瞭解，但是也考慮到其他部會常務次長的任用資格，所以我們當時也有建議衛福部，除了由具師(一)級資格人員任用外，也一定要設下年資的限制，因為師(一)級人員是比照我們的簡任第十職等到第十三職等，目前衛福部跟行政院版也提出了 6 年的職務資格，這樣基本上大致可以跟一般行政機關的常務次長是處於比較衡平的狀態。

當然像衛福部這樣子的情況，它基本上必須由公務人員考試進用的管道在 89 年以後幾乎等於是沒有的，這是一個非常、非常特殊的例子，以現在來講，這種情形在我國的其他部會基本上是不會出現的；所以我們想到以後其他的部會也不需要像衛福部這樣子，去援引比照常務次長或是這麼高階的職位採用非公務人員進用的方式。當然以後的情況就是以後的事了，目前大概就是這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蔡次長的說明。

報告聯席委員會，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包括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合計 8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就不再延長；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請問何次長，您在報告裡面講「現階段具有簡任十二、十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為數甚少」，請問「為數甚少」到底是指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目前是針對醫事司司長、副司長還有所屬三級醫事機構的首長、副首長，所以目前在我們部裡面的醫事司司長是醫事人員，其他還有社保司司長以及其他相關的人員。

吳委員志揚：我想瞭解這個到底有沒有真正的需要？你說很少到底是少到什麼程度？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相關的司長用十二職等以上任用的是 4 位，但是以師(一)級任用的也是 4 位，包括技監在內，他是醫師。

吳委員志揚：這樣不夠用是嗎？

何次長啟功：不是不夠用，這些人是占司長的職位，而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常務次長。

吳委員志揚：對。

何次長啟功：因為是談到常務次長，其實這些人如果優秀，他們要升上來的時候就會受到限制，重點是在這裡。包括各醫院的院長、副院長這些人員，也沒有辦法……

吳委員志揚：我請問一下，你們衛福部現在的業務其實是滿多的，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吳委員志揚：其中有一部分是把原來內政部裡面關於社會司的業務分過來。

何次長啟功：對、沒錯，那是社政部分。

吳委員志揚：其實這樣就會讓人家有所疑慮，就是為什麼要負政務（策）責任的人一定要有醫師資格？醫師可以做專家、可以幫你們出主意，為什麼一定要由醫師來擔任政務人員？同樣的道理，你們其他的業務比如說社會福利的部分，像是社工師對不對？是不是優秀的人才你們也應該讓他有這個機會，而不是只有醫師呢？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當然不是只有醫師、不是非醫師不可，這是第一個，所以剛剛您提到從原來內政部併過來的那位政務次長，也就是呂寶靜次長，她就是以社政背景來政務任用，而我本身這個位置也是政務任用；我們今天提出來的是常務的次長，它沒有剝奪剛剛您說的由原來文官任用體制上來的機會，所以我們是多增加一個可以由師(一)級滿 6 年以上資歷的人也有機會進入到常務的……

吳委員志揚：當常務次長？

何次長啟功：對。

吳委員志揚：可是這樣子的話，那我要請問副人事長，我們有常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其中不需要具備公務人員資格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政務職或是機要職，或者是有一些所謂的有給職顧問；但是在常務人員方面，既然稱為「常務」，一般就是由文官體制人員出任，今天單就衛福部來講當然是只有開放一個常次的職位，可是如果這個頭過了以後，那其他部會也都要比照的！當然我們之前也有就三級機關常任首長開放政務任用，我們是擔心這樣一步、一步地把門開了以後，我們的文官體制升遷的管道、整個公務人員的士氣會都被破壞了！這個部分人事總處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提出來的這個草案，基本上師(一)級部分也是常任公務人員的範疇，因為要擔任這個職務，誠如剛剛次長跟您報告的，我們是增加一個可以進用的管道，其中師(一)級人員事實上也需要具備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上的資格，如果以最快的速度來講，他要達到師(一)級包括合乎我們目前草案的規定，至少都要超過 23 年以上才會達到最低的門檻，這是在速度最快的情況下才有的，而且師(一)級本身並不是完全不用任用資格，他也是需要任用資格的，他的任用資格是來自於我們大院通過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相關規範，他也是要經過銓敘的程序。

吳委員志揚：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其他部會類似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請你舉個例子。

懷副人事長敘：比如像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的常務副院長除了是以簡任第十四職等任用以外，它也有規定「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資格進用」，這一點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還有交通部那些……

懷副人事長敘：還有原來的海岸巡防署，它也是因為機關的職務特性，所以它的副署長也是可以軍職、文職一起併用的。

吳委員志揚：好，我這邊就是希望保持文官體系的穩定，其實過去我們常常看到在發生事情的時候，很奇怪的都不是政務官在負責，都是叫事務官出去負責！像上次護照印製錯誤事件，就跑掉兩個，領務局的局長也下台了，而且前、後任領務局局長都有扛責任，都調離現職，結果政務人員卻一個都沒有負責！再加上你現在開始會有這樣子的一些任用，我想儘量還是讓原來純粹的公務人員能夠上去。我知道師(一)級的人員，其實在地方縣市政府首長中的衛生局長，很多都是這一類人員，那他們是不是也需要到署裡面繼續升遷？還是他們其實已經可以在地方上很靈活地運用了？所以有沒有必要開放這個，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再仔細地去想一想。

另外，我想請問衛福部，我上一次在國是論壇中針對麻疹的疫情，我有特別提到應該優先到桃園進行防治，你們要把桃園當做防疫上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很多疾病是從港口、機場進來的。

何次長啟功：瞭解。

吳委員志揚：尤其是人傳人的疾病，現在很少人坐輪船來，但是坐飛機的一天有好幾萬人！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到現在為止，我們的麻疹疫情是不是已經控制住了？

何次長啟功：已經控制了，在 5 月 7 日左右就沒有再次一波的個案出來。

吳委員志揚：好。我跟您報告一下，我昨天到一個算是社福機構的教養院去，我是去做公益活動，我進去的時候他們還是要量耳溫，我就問他們為什麼要量耳溫？他們說因為怕我把麻疹帶進去！如果疫情已經解除了，現在還在擔心這個嗎？

何次長啟功：我跟委員報告，如果這些安養機構或者長照機構能夠量體溫，其實也不一定是針對麻疹啦！也就是他只要是有發燒，就不適合讓這個人進去，他不一定是麻疹，他可能是流行性感冒或者是其他的一些疾病，甚至可能是登革熱，這個也會發燒。

吳委員志揚：現在疫情稍微控制了，那桃園的這些疫苗補齊了沒有？

何次長啟功：疫苗沒有問題，我們都調度、移動好了。

吳委員志揚：以後不管是類似的各種相關疾病進來，你要記得桃園是國門之都，一定不能有缺貨的狀況。

何次長啟功：瞭解。

吳委員志揚：最後一個小問題，請問我們 WHA 的代表團到了沒有？

何次長啟功：到了，19 日凌晨出發。

吳委員志揚：19 日？那什麼時候開會呢？

何次長啟功：今天（21 日）早上 8、9 點的時候。

吳委員志揚：有開會？

何次長啟功：對，它跟我們的時差應該是 6 個小時。

吳委員志揚：它是比我們慢嘛！

何次長啟功：對，慢 6 個小時。

吳委員志揚：現在已經開會了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吳委員志揚：那我們有沒有辦法開會呢？

何次長啟功：我們沒有獲得邀請函，但是有一些活動透過世界醫師會有取得參加證，所以昨天是禮拜……

吳委員志揚：我們是用旁聽的方式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旁聽也需要入場證，所以……

吳委員志揚：我們目前的狀況是以旁聽入場證進去旁聽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我們爭取的是能夠旁聽嘛！

吳委員志揚：WHA 沒有辦法再用觀察員的身分去嗎？

何次長啟功：沒有，這個在 5 月 7 日其實就是截止日期了。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衛福部，過去我們都可以用比較彈性的方式、能夠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我們當然知道國家的尊嚴很重要，但是要有彈性，不能因為搞政治搞到太過頭，反而限縮了我們正式參加、出現的機會。這個當然不是你們可以自己作決定的，但是我想你們以參加 WHA 的精神，應該要跟政府作建議，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單位，因為關係到國人的健康，你們不能開玩笑，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也是以國人健康為重，參與國際的一些活動是為了健康的連結及防疫的網絡，所以我們極力排除政治性的目的，要求 WHO 可以讓我們能夠自由、平等地參加，真正操弄政治因素的反而不是我們。

吳委員志揚：要注意一下，我們要爭取最大的曝光機會，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這裡請教次長，衛福部這次為了維持醫事人員跟公務人員之間升遷的平衡性，所以現在增加了機關可以多元取才的彈性。我們這一次要來

修正衛福部組織法第三條，修法通過之後我們的常務次長可以由具師(一)級職務 6 年以上資歷的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當然我們這樣的修法，跟過去民進黨主政的這兩年當中的很多作法相似，其實是放寬了很多人員的任用和編制，我們可以說從一方面看來，在人員的任用上可以更廣、取才上會更方便，可是實際上我們現在來看，會不會也因為這樣而對其他的職務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我這麼說是因為現在衛福部的主管業務除了醫療之外，還有很多其他不同的職掌，比方說食安、社福、兒少、長照等等，尤其是兒少跟長照都是政府近幾年極力要推動的，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現在衛福部裡面的 3 位次長中，2 位是醫療體系出身，1 位是社工體系出身，我剛剛講的少子化跟長照是政府現在比較要極力去推動的，也是現在面臨到的一個很大的困難點；在這一次的任用上，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政府在用人上可以把這方面的長才也納進來，這樣在未來用人及推動政府政策上會有所幫助！我這樣講是因為在這次修法通過之後，很巧合的是現在的薛次長本來是以技職職務來代理常務次長，而且之前他又是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也是符合這次修法的內容，這樣就難免會讓人家說我們是有點量身訂做！既然是量身訂做，而且我們已經讓人家來了，加上他的借調時間其實也差不多剩下兩個多月，期間就快要到了。坦白講，如果要為他量身修法，這也是民進黨自己的考量，只是我還是要提醒，以目前我們次長的任用上面，我們現在的專才並沒有包含比較急需的少子化及長照等方面，我還是希望我們未來在這樣的考量度上面，應該朝更廣的面向來做。像內政部這個月 19 日所發布的統計數字顯示，106 年台灣的出生人口是 19 萬 3,000 多人，這樣的人口數是近 7 年來最低，而且現在台灣兒童死亡率愈來愈高，比率一直在增加，高過很多 OECD 國家，所以在出生率少、死亡率又高的情形下，我們要如何協助政府在這個政策上可以做得更好？

另外，從衛福部的統計資料也可看到，兒童受虐案件的通報數字，2013 年是 3 萬多件，到 2017 年已經增加為 5 萬 9,000 多件，這個比例非常可怕，尤其遭性剝奪的兒童，連續 4 年不斷增加，光是 2017 年就有 357 名兒童受害，甚至有兒童受虐死亡，以 106 年及 105 年相較，人數增加了 1 倍左右。對於減少兒少受虐部分，政府到底有沒有更加完善的作法？請問除了通報數的整理之外，我們應該如何來做？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只要是有重大事件，我們都會列入例行性高階會議的討論……

許委員淑華：參與高階會議者是指部長……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跟部長。有關兒虐，甚至建置社會安全網這部分，目前是由部長、呂寶靜次長及相關司、署長具體討論，重點包括是否加重施虐者的刑責及對受虐兒童的保護和後續照顧等等；另外，有關新生兒或出生死亡率的部分，台灣在 OECD 國家確實位居中間，還有很多努力空間，所以我們會跟小兒科、婦產科醫師以及後續的一些照顧體系作一結合……

許委員淑華：次長這樣講我能理解，但還是覺得速度不夠快……

何次長啟功：我當然知道……

許委員淑華：還有，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衛福部將成立長照司，在這個籌備辦公室裡面，也把社家署原本掌管的老人福利、身心福利都挪過來；相形之下，兒少福利在比重上，遠遠不如老人福利……

何次長啟功：了解。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個會期我跟王育敏委員都提出了衛福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案，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兒少專責機構，但衛福部顯然沒有打算這樣做。請問在你們未來的規劃當中，有沒有這個考量？或者你們認為現有科室就已足夠做好這部分？事實上，因為現在沒有兒少專職單位及相關預算編列，所以讓我們覺得政府對兒少關注太少，不知次長看法如何？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也代表全台灣對於下一代的關注。有關是否要設立兒童局或兒童司這件事，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放在心裡，但現階段我們是先把長照司業務作一處理……

許委員淑華：這兩件事並不衝突啊！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但跟院裡面也要充分討論是否有必要成立兒童局或兒童司這樣的專責單位。當然，最重要的是對於我們下一代的保護和提供資源，包括是否有預算或必要人力的挹注……

許委員淑華：站在你們的立場，認為有沒有必要成立兒少專責機構？

何次長啟功：目前來看，我們既有的各個組織單位都有各自負責的業務，比如兒虐、兒童帳戶等等事宜，都有相關單位在做處理，所以是否要做統整？還需進一步討論。

許委員淑華：雖然你說你們要討論，但就像我剛才說的，不論是受虐兒數字或兒童死亡率的攀升，在在顯示這些事件在台灣層出不窮，所以身為專責部門，不能只是說會再討論。既然老人跟兒少都是政府關注的重點，為什麼編列的預算相較於其他國家均屬偏低？我覺得次長剛才回答說會再做討論是不夠積極的，如果你認為現有部門已經足以完善做好這件事，至少要保證未來在兒少經費上能夠有一定比例的提升，讓我們看到衛福部對兒少的關懷吧？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把目前加強的部分，包括預算在內，整理出相關資料給委員；同時在未來高階會議或是組織修正上，也會把委員意見納入……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不止是提供意見而已，也希望次長能夠承諾啦！因為目前兒少所有相關預算加總起來才占中央總預算的 3.87%，比例真的太低，所以我希望你能承諾……

何次長啟功：預算比例會提高。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衛福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的修正重點在於將「傳統調理」改為「民俗調理」，這部分在好幾年前地方政府就特別反映過，因為一般來講，我們在地方上習慣用傳統醫療診治這樣的說法，所以還沒成立衛福部時，就認為應將「傳統」二字改為「民俗」，畢竟它是民俗療法。現在我們終於看到這條條文做了修正，最起碼符合地方上實情的需要跟需求，因此，本席表示支持。就以我們習慣叫的「拳頭師」來說，他所做的推拿到底屬於傳統或民俗療法？當然是民俗療法啊！所以在界定上，他有沒有醫療行為？

以前我們為了傳統的國術館跟民俗療法是否有醫療行為，確實造成地方在執行檢查上的諸多困擾，所以是否請次長及中醫藥司黃司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有醫療行為者，好比整脊部分，我們是納入醫事司管理，所以沒有醫療行為者才會稱為民俗調理，這部分是屬於中醫藥司的業管。

鍾委員孔炤：因為之前大家是習慣稱為傳統，後來很多國術館都改稱草藥，這樣才可避免有所謂的醫療行為。事實上，國術館有沒有從事醫療行為？他幫人推拿筋骨不算嗎？當時你們都認定這是從事醫療行為，後來衛福部才同意採用民俗療法的說法，才讓他們能夠繼續執業嘛！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名稱是叫民俗調理，而它是屬於商業行為，不涉及醫療。長遠來講，64 年之後，針對國術館就逐漸不再發給他們……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就是漸漸的不發嘛！

黃司長怡超：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就回歸民俗療法去做統一規範嘛！

黃司長怡超：我們現在是叫民俗調理，不是民俗療法，因為所有醫療行為都要由醫師從事，所以對於國術館之類的從業人員所做的行為，叫做民俗調理。

鍾委員孔炤：當然是調理啊！因為療法就會牽涉醫療行為，所以不能用「療」字，改用「調理」嘛！

黃司長怡超：是。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終於看到這條條文修正，所以我會支持……

黃司長怡超：感謝。

鍾委員孔炤：從傳統改為民俗調理，至少對民間機構來講，他們會比較容易承接一些原本的方法，即便是祖傳業務也好，都能讓我們的民俗調理得以延續下去，所以我樂觀其成。

另外，有關醫政跟社政的平衡方面，這次特別提到要把常務次長改為政務次長。針對這部分，剛才你們提到的雙軌制，當然在用人制度上較具彈性；但相對的，你們這次修正，是規定常次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也就是說，常次任用不是採文官體制，而是採雙軌制。就我所知，這次修法涉及醫事人員晉升途徑，所以方才吳委員詢及這樣會不會有破壞常任文官體制之虞？結果銓敘部特別說明不會，而且反倒會有更多進用管道，畢竟衛福部有其特殊性，才會採用這種雙軌制的方式去做處理。事實上，以往衛福部部長及政次幾乎都是出身醫師或公會體系，而這次呂寶靜次長學的是社政，據此我要請教何次長，為什麼必須具備師(一)級醫療資格者才可以擔任常務次長？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把常務次長當政務次長，他還是常務次長，所以一定要有任用資格，與政務次長的政務任命有所不同。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部長，包括過去的楊志良署長乃至目前的陳建仁副總統，也都不是以醫師背景來擔任署長或現在的部長。

另外，民國 89 年以後把原本經高普考及格的醫事人員，包括醫師或其他相關醫療事務人員都

轉到師級體制，等於是限縮了師級人員再往上被任用更高階的資格。以目前體制內來看，師(一)級人員有 39 人，但各司、署長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而能升遷到次長級者只有 10 人，所以相對來講，我們用人的範圍會限縮……

鍾委員孔炤：次長，有關任用辦法這部分，你剛才已經回應了吳委員，我只是提醒你一定要慮及醫療政策跟社會政策專業人員的平衡性……

何次長啟功：那當然。

鍾委員孔炤：針對常務次長這部分，在條件放寬之後，接下來你們要注意的是如同你剛才回答許委員時說的，未來重點是放在社福裡面的長照。

提到長照，我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我的服務處就設在苗栗，坦白說，當地社福機構的居服員已經快 4 個月沒有領到薪水了，是不是因為你們核定的日期跟縣政府之間的橫向連繫有點落差？這個問題上次我在社環委員會中也特別提到，聽說你們已在這個禮拜核定，他們可以領到薪水了，是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上次的確垂詢過這個問題，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新的制度上路，造成第一線服務人員在領薪上有任何延誤，所以就這部分，我們部長已邀集所有長照相關單位做了適當處理，如果按照委員剛才所言，他們應該已經做了相對處理。

鍾委員孔炤：在處理長照過程中，不管現在或未來，我們都要避免居服員薪水受到行政部門勞動條件經費的影響，包括人力缺口、薪資問題等等，所以上次我也質詢過，對於這些長照居家服務人員的人力缺口如何補足？還有，我們現在的經費來源完全仰賴稅收，但稅收並沒有預期來得高，所以我們會遇到一種情形，那就是稅收來源少，當人力補足時，會不會有經費問題？相反的，如果經費到位，而人力無法補足時，在推動長照上也同樣會面臨困境。因此，我一再強調，推動長照最重要的兩個關鍵就是經費和人力，至於退休問題，次長今天可能無法回應，我只是請你回去考量如何面對這些問題並提供本席及本委員會相關書面資料。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就供需方面及居服制度，整理好資料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孔炤：尤其是居服員對不同等級的需求，像同酬不同工，這部分我要特別強調……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了解各種不同的……

鍾委員孔炤：你要做好處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去年本院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對於衛福部以非常匆促的方式拼湊出 5 個子計畫這件事，我曾經提出非常強烈的批判，相信衛福部同仁應該記憶猶新。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過之後，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是，你們當初的評估是不是合理？目前執行狀況如何？對於這些問題，立法機關當然要監督，但當我去跟你們索取相關資料時，赫然發現你們的子計畫有一項是台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請問這個計畫現在是否確定全面停擺？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當初是怎麼評估的？當初不是跟立法院說這個查驗大樓對於食品安全如何重要嗎？你們什麼時候決定放棄這個計畫？

何次長啟功：我們原來是規劃台中港，但後來因為台中港務公司本身已經規劃有相對功能，所以為了避免疊床架屋……

黃委員國昌：那是什麼時候知道的？又是什麼時候停擺？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計畫出來，把文送到台中港務公司之後，互相之間連繫，才知道他們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計畫提出之前，你們沒有問過台中港務公司嗎？

何次長啟功：那時應該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當初提出計畫前，沒有問過台中港務公司嗎？當初所有委員質疑這個計畫時，你們不是信誓旦旦說它很重要，牽涉到我國食安的把關嗎？怎麼計畫還沒開始，就宣布全面放棄？這是怎麼回事？當初計畫怎麼評估的？是誰提出來的？

何次長啟功：是食藥署提的。

黃委員國昌：那針對這件事，食藥署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份檢討報告？

何次長啟功：好。

黃委員國昌：「前瞻」是何其重要的事情？當初我們委員在這裡把關時，你們是怎麼跟立法院和社會大眾講的？結果莫名其妙啊！這個計畫根本還沒開始就夭折了！可見當初委員的質疑有道理啊！衛福部要不要為當初在國會裡面胡說八道道歉？

另外，我當時也質疑你們在子計畫(一)中說要蓋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因為我覺得很奇怪，在南港科技園區裡面本來就有一棟大樓要給你們用，但你們卻要蓋新的大樓，而且在立法院跟大家講說：「我們後來經過通盤考慮，要讓 CDE 進駐，才能跟園區裡面那棟大樓所要發揮的功能相互結合。」結果行政院核定南港科技園區計畫之後，並沒有同意變更，你們就自己把它變了。這個過程去年我已質詢過，就不再贅述，現在我要強調的是，去年你們在立法院跟大家講說，你們去看過這棟大樓，因為如何、如何，所以要讓 CDE 進駐。請問現在 CDE 有要進駐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藥品組跟醫粧組進駐。

黃委員國昌：所以並不是 CDE 進駐嘛！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CDE 跟這兩個組，都是負責審查及輔導廠商對於產品的認證。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到底有沒有要進駐？

何次長啟功：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去年在國會裡面分明是胡說八道嘛！竟然告訴所有委員說 CDE 準備要進去了！結果搞半天現在 CDE 沒有進駐，變成食藥署的兩個組要進去了！

何次長啟功：不管是 CDE 或食藥署，類似審查單位的人進駐，原本精神是一樣的；但經委員垂詢後，因為後面舊大樓裡面，需要一些危樓或歷史建築的空間，所以經過討論之後才把……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是什麼時候做決定的？

何次長啟功：在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全盤檢討並做適當規劃。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沒有聽到答案，到底什麼時候做決定的？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 8 個月前。

黃委員國昌：那就是去年 8、9 月時？

何次長啟功：它也牽涉到剛剛……

黃委員國昌：就我所知，你們要蓋的國家實驗大樓已經招標出去了，然後要進行規劃。請看投影片，對於你們的需求計畫書，包括招標出去給廠商說要進行設計的說明書，我都從頭到尾看完了，結果第一個困惑是，你們是不是確定就蓋在現在這個基地上？

何次長啟功：對不起，因為字太小……

黃委員國昌：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與向陽路交叉口之南側，是不是就是這塊基地？

何次長啟功：委員所標示的，好像是原本台北市政府提供的那塊地……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我在上面標示的是 2017 年 9 月衛福部食藥署針對國家級實驗室及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委辦採購需求說明書裡面所提的內容。現在是否確定要在這裡蓋？

何次長啟功：左邊那張圖藍色那一塊，應該就是我們忠孝東路延伸出去的部分；而下面的那棟大樓應該是現在衛福部的大樓……

黃委員國昌：是。

何次長啟功：這是最早期跟台北市政府合作時談的案子，但我們送到院裡面，經過國發會整個評估、討論之後，對於這個案子，現在我們不照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那要怎麼做？

何次長啟功：剛才委員秀出的其中一張，原本需要預算 50 億元，現在院裡面只核准給我們 20 億元……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件、一件來談。第一個，現在基地地址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原來有幾個點，第一個是委員現在秀出來的；第二個是當初有討論是不是往機場捷運站，在桃園市附近……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現在只要回答我基地在哪裡？確定了沒有？

何次長啟功：確定了，在食藥署後面的山上。

黃委員國昌：要蓋幾棟大樓？

何次長啟功：1 棟。

黃委員國昌：只蓋 1 棟？

何次長啟功：對。

黃委員國昌：樓地板面積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這個數字我無法詳細提供給委員，但就我所知，大概是 1 萬 5,000 坪左右。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你們一開始在立法院所提出的需求，還有你們送出去的計畫書內容完全不一樣，又變動了？

何次長啟功：有變動，但面積基本上一定要符合原本使用的規劃。

黃委員國昌：是嗎？當初本院在審查「前瞻」時，你們所提出的兩棟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是多少？你還記得嗎？

何次長啟功：那部分有些是原來台北市政府需要，我們只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們就事論事，好不好？依照你們的前瞻基礎建設食品安全計畫核定本，子計畫㈠說要蓋兩棟大樓，編列 50 億元預算，結果你說後來被行政院 cut 掉了。現在我的問題是，你們當初提出這個計畫時，要蓋兩棟大樓的樓地板面積是多少？你還記不記得？

何次長啟功：數字部分我無法掌握。

黃委員國昌：2 萬坪啦！「前瞻」通過以後，你們現在招標出去，這個需求計畫書裡面說要幾坪？你可能也不記得吧？

何次長啟功：我記得大概是 1 萬 5,000 坪。

黃委員國昌：是 3 萬 8,000 坪啦！

何次長啟功：你說原來的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去年 9 月「前瞻」通過以後，你們推出的需求計畫書是寫 3 萬 8,000 坪，結果你現在又說是 1 萬多坪。是不是請衛福部會後把你們整個變更過程以及最後可以確定的內容，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們？

何次長啟功：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在找衛福部跟食藥署的麻煩啦！主要是本院當初審查「前瞻」時，我們大家花了很多精神，對於你們的需求，國會當然要把關啊！結果你們在整個過程中變來變去，考量是什麼？理由是什麼？我們統統不知道！當初難道是拿了一張空白支票出去嗎？

接下來我要請教銓敘部蔡次長，上次我要求部長針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的變革作一說明後，你們開了一個公聽會，據我了解，這個公聽會的主持人是你，對嗎？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沒有邀請基層公務人員與會？全部都是找學者專家和一些協會，相信你也知道，這些協會派出的代表，大概都是一定官等以上或主管級的人吧！你們召開公聽會，卻連一個基層公務人員都沒有邀請，這樣對嗎？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知道有這場公聽會嗎？我是後來知道有這場公聽會，才急急忙忙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基層公務人員與會表達心聲？當然，也非常感謝銓敘部，因為我提出這個建議時，你們有那個雅量讓我推薦一個人參加；但你們以後舉辦公聽會時，是不是可以承諾多聽一些來自基層的聲音？次長，可以嗎？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垂詢，也非常感謝委員對考績法的關切，但因當時時間緊迫，在兩個禮拜內要邀請到所有人，所以這是我們部裡的疏忽……

黃委員國昌：這個公聽會還會再開嗎？

蔡次長秀涓：以目前部裡面的法制作業來看，因為上次秘書長有承諾說考績法要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送來大院……

黃委員國昌：這個禮拜？

蔡次長秀涓：這要問一下我們部裡的法制作業……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要兌現承諾，那這個會期到什麼時候？

蔡次長秀涓：這個會期正式結束是在下禮拜，但如果……

黃委員國昌：送得來嗎？

蔡次長秀涓：目前我們部跟院已經非常緊急的在短時間內做最嚴密的規劃……

黃委員國昌：包括部長和你，都是跟大家說你們在做非常嚴密的規劃；但據我所知，你們在公聽會中所拿出來的根本是以前舊的版本，只是在裡面隨便加上幾條條文來充數啊！

蔡次長秀涓：那個公聽會的版本，並不是把我們針對整個考績法要修正的所有條文放進去……

黃委員國昌：我們分兩個部分來講好了。第一，那是你們銓敘部做出來以後送到考試院院會的版本嗎？

蔡次長秀涓：對，審查會版本。

黃委員國昌：第二，你們的審查會版本是不是就按照 2012 年版本再改幾條就送出去了？

蔡次長秀涓：不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嗎？

蔡次長秀涓：我們在最近一次全院審查會送出的版本主要分成幾個部分：第一是委員剛才所提在考績法公聽會裡面……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針對問題回答。你們在公聽會的會議資料裡面告訴大家的是：「事實上，我們之前有在 2012 年提請立法院審議相關條文，後來在 4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決定：交由全院委員會審查。」所以目前為止，我看到你們所謂新的條文，是針對 2012 年的版本新增 2 條條文、修正 6 條條文，也就是「如附件二」，這是你們在公聽會上提出來的資料？還是連這個附件二的資料也是舊的，你們後來又做了大幅修正？

蔡次長秀涓：我們送全院審查會之後有更大幅的修正，而且提出兩個以上的方案……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請你在會後把所謂更完整的方案提供一份給我？

蔡次長秀涓：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我要提醒的是，你們除了把作業交來以外，還要把作業做好。為什麼我會這樣說？之前我已質詢過，原本我們是要求把每個官等分開來評比甲等、乙等及丙等，而且比例基本上要一樣，但我上次說了，只有高官，尤其是簡任部分甲等的比例特別高，而基層甲等比例特別低。其實你們在公聽會中也滿老實的，秀出的部分除了按照官等來排委任、薦任、簡任以外，還把主管、非主管也列出來了。不知次長有沒有發現，主管甲等的比例超級高，占百分之九十幾，尤其簡任部分還高達 97%？這不是我偽造或變造的數字，而是你們在公聽會上所提附件中的資料，結果顯示主管甲等的比例超高、非主管甲等的比例明顯低很多。我希望你們到時送來的草案，能夠回應基層公務人員的訴求，包括他們參與主管考績的評鑑以及參與考績委員會等等，考試院交給立法院的草案，必須納入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否則以目前實際排出的情形來看，真的是獨厚高官、欺壓基層，而且主管不論位在哪個層級，考甲的比例都比部屬明顯高出很多，這就是為什麼大家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有這麼多詬病的原因所在。因此，我希望考

試院認真準備好草案，再送來本院審議。

蔡次長秀涓：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衛福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二條規定的是衛福部掌理事項，雖然你們這次只是把條文中的「傳統調理」改成「民俗調理」，但眾所周知，現在少子化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衛福部也設立有少子化辦公室，既然如此，為什麼在掌理事項裡面沒有任何跟少子化相關的內容？包括托育部分，完全沒有納入你們的掌理事項。你們有長照、有早期療癒，為什麼獨缺這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沒有一個專門單位，但這部分是分布在衛福部的社家署、社工司及照顧司，只是沒有一個特別顯著的……

尤委員美女：衛福部是由以前的衛生署及內政部社會司一起組成的，但成立之後，掌理事項還是偏重於過去衛生署的業務，固然裡面加了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等，但其實大部分還是屬於過去衛生署的業務；至於社會司以前所掌管的托育部分，好像都不見了。我想這裡面牽涉的問題就是當它列為重要職掌時，那麼人跟預算是要出來的，可是如果它分散在各單位，連掛在哪裡都不清楚，那麼我真的不曉得我們的托育到底在哪裡？雖然最近院長提出新的政策，即建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來回應社會對 0 至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的期待；但我們可以看到，目前 0 至 3 歲幼兒托育服務的涵蓋率只有 9.49%，連 10%都不到，如果再從中扣除 5.73%的居家保母支持系統，幾乎等於沒了！所以高達 90.51%的幼兒，靠的就是阿嬤或家人照顧，也因此，很多婦女朋友必須辭掉工作回家照顧小孩。根據統計，國內 20 至 29 歲婦女的就業率高達 90%，位居全球之冠，但是到了 50 至 59 歲，只剩下百分之三十幾，呈現的是陡坡式的線條，顯示的無非是從最高點 20 至 29 歲之後開始進入婚姻年齡，很多人就逐漸辭職，結果回家照顧小孩之後，無法重返職場，為什麼？因為我們的二度就業上不來，所以線條一直往下滑，到了 50 至 59 歲，也就是各個部門最高位階的菁英年齡層時，女性只剩下 3 成在就業，這不啻意味接下來這些沒有就業的人，他的老年給付就是國民年金，因為他沒有勞保、公保啊！而國民年金 1 個月只有幾千元，加上婦女朋友的年齡又比男性高，所以這裡凸顯的問題就是一連串的，從托育部分沒有做好，婦女被迫離職回家照顧小孩，結果小孩長大，她無法二度就業，到最後的老年給付就只有國民年金，這就是貧窮女性化日趨嚴重的原因。

我們一直以為女性回到家裡之後，低就業或可提高生育率，其實較諸北歐來看，我們發現北歐不僅是高就業率，而且是高生育率，為什麼？因為國家把托育跟長照做好了，所以不至迫使婦女回家照顧小孩；反觀我們，人口問題為什麼這麼嚴重？就是因為「你逼我回去，那我就不要結婚、不要生小孩啊！」所以今天少子化問題才會這麼嚴重，然後少子化跟老年化不就直接強碰在一起了嗎？

本席今天非常訝異的看到這麼重要的托育政策，竟然沒有列在衛福部的掌理事項裡面，甚至連一個字都沒有，這樣有沒有問題啊？

何次長啟功：剛才委員的分析，從老年照護到出生率降低，乃至未來整個年金給付所產生的現象，我們都會記在心裡，並且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在未來的職掌上去做處理。事實上，接下來我們會研擬有關長照司方面的案子，屆時我們會請部長跟相關同仁，就委員所提意見在相關職掌中加以明確整理，然後重新擬定。

尤委員美女：但是長照並不包括托育啊！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那托育部分要放在哪裡？現在托育部分是誰在管？

何次長啟功：是由社家署負責。

尤委員美女：但是社家署的職掌不在這裡面啊！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在它的職掌裡面明確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社家署的職掌沒有包括在衛福部的職掌裡面？不是應該每個部門的職掌都要在這裡面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寫「社會及家庭署是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啦！包括老人和兒童都有寫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它只是掌管其中一部分啦！因為兒童事項包括非常多……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目前也是寫「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另外要成立一個長照司，是為了因應老年化問題，所以長照司成立之後，社家署就兒童部分的掌理事項會更為細緻、明確，包括委員提到的托育部分。不過，0 至 2 歲的托育問題不僅和我們有關，同時牽涉到教育部，這也是為什麼當時我們的少子化辦公室經過討論之後，會由國發會人口政策對策辦公室去做銜接。

尤委員美女：沒錯啊！0 至 2 歲是屬於托育部分，接下來就是非營利幼兒園，也就是公幼部分，這就是教育部掌管的嘛！

何次長啟功：對。

尤委員美女：但現在並不是只有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的問題，還包括前面 0 至 2 歲托育的部分，這部分牽涉的是婦女朋友能否在職場繼續工作的問題嘛！因為我們雖然有育嬰照顧假，但真的請這個假的人還是有限，因為只能領半年薪水，而且是 6 成，所以很多人仍然必須留在工作職場，否則就是辭職啊！

何次長啟功：沒有錯，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們也積極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研討，看是不是可以在工作場所中設置幼托，讓家長把小孩放在那裡，然後安心上班？

尤委員美女：沒錯啊！這早在 2002 年就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了，但一直沒有落實啊！甚至現在在衛福部這麼重要的職掌裡面，竟然連「托育」的字眼都沒有！本席認為這是嚴重的資源分配不均，所以是不是應該在今天的修正條文中好好考慮？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之前行政院宣布台灣實質薪資達到 5 萬

8,931 元，但依主計處資料顯示，全台超過 8 成，也就是將近 700 萬名受薪階級的薪資在 5 萬元以下，甚至其中有三成一月薪低於 3 萬元。請問面對這樣的低薪狀況，你認為政府的社福政策是否存在實質功能？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為何？但是基本上，包括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以後的長期照護或相關事務的處理，我們是把社會福利擺在……

林委員德福：簡單講，光是以補貼來刺激生育，能夠發揮功能嗎？

何次長啟功：它有一定的功能，但發揮到什麼程度，必須要做後續評估，然後……

林委員德福：就以「前瞻」提供的育兒百寶箱為例，一個百寶箱才 1,000 多元，能夠刺激生育嗎？真的是笑掉人家大牙！其實針對行政院所謂台灣實質薪資已達 5 萬 8,931 元的說法，勞動部長表示台灣確實有半數以上勞工達不到這個數字，以中位數來看會比較準，也就是 4 萬 0,612 元，但有大部分勞工不到這薪資的中位數。其實低薪讓年輕人既不敢消費，也不敢生育，更遑論是買房；至於規劃休閒生活、提供額外經濟資助，根本也沒有辦法。現在政府推動年改，打算讓吃緊的退休財務結構趨緩，請問在所有受薪階段多半是低薪、退休人員又被緊縮退休給與的情形下，我們要如何刺激消費？

何次長啟功：每個人的薪水是固定的，如果不多，消費能力當然會受到限制；但有沒有其他因素可以讓他在適當範圍內消費？我想這不在我的專業範圍內。

林委員德福：現在國內社會福利措施遠遠不如外國，所以國人多半要靠自己，請問你認為政府能給民眾多少未來的希望？

何次長啟功：以薪資跟消費來講，我就以以色列為例，因為我剛從那裡回來，該國人均收入是我們的 2 倍，但物價是我們的 3 倍，所以薪水多少跟物價水平應該要相對考量。也就是說，最主要不是薪資所得，而是消費能力的數據比較重要啦！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我們的消費能力很好、很高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把房價因素考量在內，沒有自有房屋或是繼承而來的房屋，當然消費能力就會偏低；但如果居住問題可以獲得解決或保障的話，那麼薪水拿出來消費的能力確實會比較增加。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大家都有能力買房？

何次長啟功：我是說如果從過去一個家庭一直傳承下來，也許有些……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定要靠長輩、上一代，甚至有個好爸爸，才有辦法去消費，否則根本就沒辦法嘛！

何次長啟功：這可能要把現有數據整理出來，才能做論述。

林委員德福：其實政府能夠拿出來的是數據，但這些數據是否夠客觀？能不能忠實反映現實狀況？我想這是民眾希望政府做到的小小心願啦！次長，你認為政府應不應該忠實反映薪資結構在目前整個社會上的現實？

何次長啟功：有關薪資這部分，如果每個事業單位能夠對所有員工開誠布公，大家都同意……

林委員德福：我總覺得政府不講真話，像主計處公布今年第 1 季國民所得多少、薪資結構多少等等

，殊不知第 1 季的 1 至 3 月，是包含年終獎金等等在內，所以不要欺騙百姓啦！好或壞，百姓心中自有一把尺！

另外，為了力抗少子化，行政院公布育兒津貼發放範圍將擴大為 0 至 4 歲，但有民間團體認為從國外經驗來看，砸錢效果有限，仍需搭配公共托育，包括職場友善政策，才能讓民眾兼顧育兒與工作，繼而提高生育意願。次長，你認為這樣的想法對或不對？

何次長啟功：剛才尤委員也提到職場裡面是否應該適度擴大空間提供幼托，以減少工作人員的負擔……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你認為政府能否做到？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是跟相關事業職場的資方儘量去做……

林委員德福：那都是打空包彈，沒有用啦！如果真的要做，大可運用「前瞻」裡面的很多資源去做啊！但是你們現在並非如此嘛！大家心知肚明，那些錢宛如投入大海，百姓實在看不下去了！好比軌道建設，輕軌這種東西是人家國外淘汰落伍的，然後你們把它拿來做，而且廣建於鄉下，根本沒人要搭乘，最後恐怕平白花費好幾千億元，真的很奇怪！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不是我能……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啦！但錢就是沒有花在刀口上嘛！你說這個有前瞻嗎？如果「前瞻」能夠針對少子化問題去做，可能還會獲得大家認同……

何次長啟功：我想每個部會提出他們自己的計畫，都是因為有足夠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次長，你們身為政府官員，要去思考怎麼做才能造福全民，而且要端出具體政策，不是像現在這樣東推西推，推給這個部會或那個部會，結果到目前為止如何呢？為什麼整個蔡政府民調一直下跌？就是因為你們端不出好的政策，讓人民有感嘛！這是你們現在身處公務生涯裡面應負的責任，要好好想想很多重大政策該怎麼做，才能讓民眾有感，覺得政府端出來的政策確實造福大家，這樣民眾才會支持你們嘛！但是現在並非如此……

何次長啟功：我想總統、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都是以這樣的精神在做事。

林委員德福：但是人民無感啊！次長就不用再辯了！

另外，5 月 8 日 WHO 在給法新社的聲明中說：「若是兩岸再度就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達成諒解，將有助台灣與會。」請問次長，現階段兩岸間的諒解，有沒有辦法達成？

何次長啟功：如果兩岸之間就健康這個議題來談，沒有其他因素，我想很容易達到共識跟理解，但若是把其他政治因素摻雜在健康議題上，那麼彼此互動之間就會產生很多……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現在就是在無法達成諒解的狀況下嘛！那我們抗議的對象到底是以對岸為主？還是以 WHO 為主？

何次長啟功：我們只是表達 2,300 萬人口應有公平、平等參與國家在所有國際活動……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你認為是要抗議對岸？還是抗議 WHO？

何次長啟功：其實委員已經說出很明確的答案了。

林委員德福：大陸國台辦批評台灣因為拒絕承認九二共識，拿不到 WHA 的邀請函，所以呼籲台灣別打悲情牌。結果衛福部陳部長說，台灣要打的是憤怒牌。請問台灣打憤怒牌的對象是對岸的

中國？還是被施壓的 WHO？

何次長啟功：因為對岸已經自己跳出來了，我想他也感受到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張憤怒牌有沒有辦法引起國際社會關注，進而達到我們所要的效果？

何次長啟功：如果以今年跟往年比較，不管是民間團體、NGO、理念相同國家或邦交國，大概力道都加強了！

林委員德福：那有沒有效果？

何次長啟功：這要看後續發展。

林委員德福：最後，我要說的是，美國有位參議員點名台灣友邦巴拉圭恐怕也將失守。如果以中國與台灣近期的外交互動來看，幾乎是進入外交的巷戰，請問我們在 WHA 打憤怒牌的動作，會不會是造成友邦失守的觸媒？

何次長啟功：我想健康議題應該是所有人權價值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如果要跟外交綁在一起，恐怕不是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但其實很多事情就是綁在一起啊！你認為硬碰硬的作法，對台灣是有利……

何次長啟功：我想 WHA 的事情不會跟……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啦！我們的想法當然是這樣啊！我也希望這樣啊！但整個國際社會很現實的，相信你也很清楚，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我想以多明尼加……

林委員德福：硬碰硬的作法，到底對台灣有利或不利？

何次長啟功：多明尼加在 1 月份的執行委員會，並沒有像往常一樣替我們說話，但也不會因此而減少人家的打壓。事實上，多明尼加會和我們斷交，可能就是因為金額數字的問題，所以我想……

林委員德福：我們以前有一直用金錢在做外交嗎？也不然啊！這完全要看一個政府頭頭怎麼去操作嘛！其實我們本來可以不用金錢外交，像以前是採外交休兵，可以省下不少錢，而且那時有很多邦交國要跟老共建交，老共甚至說：「不必，你們跟中華民國建交就好了！」但現在情況不是這樣啊！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我們這邊不是外交……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只是講給你聽，因為你也是政府官員，不要整天這樣鑽來鑽去啦！你要面對現實，想想怎麼做，對我們國家、人民最有利嘛！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何次長啟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衛福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但衛福部的書面報告中，對於第三條的修正，說明較為清楚；至於第二條，把「傳統調理」改為「民俗調理」這部分，所持理由只有寫說：「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並未指出修法必要理由為何，是否請黃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垂詢，其實在民國 82 年，就有要不要把民俗調理列入醫療行為之相關事項裡面的說法，所以當時在名稱上，就有所謂的民俗調理；至於傳統調理這個名稱，比較容易跟食品業或一些其他作為產生混淆，所以在整個……

周委員春米：那你們在書面報告中為什麼不寫清楚一點？為什麼只寫了「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這樣一句話？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既然要改為民俗調理，而且民間也發生一堆問題，所以確實是有制定管理專法的必要性，請問現在相關法案進行到什麼程度？完成草擬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05 年到 107 年就準備研擬這個民俗調理管理專法，所以到目前為止是研擬專法的初稿，預計在今年年底前會完成這個專法草案。

周委員春米：根據你們的研究報告顯示，有關民俗調理這部分，近 10 年來在法院爭訟或法院訴訟的處理案件是 100 多件。主要問題是，因為它不是醫療行為，但有很多從業人員有醫療行為的作為，或是涉及廣告不實，這中間甚至發生媒體報導的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以及色情行業的糾紛，還有就是在調理過程中，因為是屬於手技的按摩、推拿，而非手藝，所以有可能因為業務造成他人傷害，故而有所謂的業務過失傷害、損害賠償等等，大概不脫這幾項。請問在制定專法之後，這些相關問題可以做到有效管理嗎？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在專法裡面，針對你剛才提到的情形訂定了幾條規範，好比第四條規定，若有性侵害、性騷擾……

周委員春米：你是中醫藥司的司長，所以是管中醫跟中藥……

黃司長怡超：再加上民俗調理。

周委員春米：這是你們的主要業務嘛！

黃司長怡超：是。

周委員春米：那請問你本身是中醫？醫事人員？還是文官？

黃司長怡超：我是具有醫師資格。

周委員春米：但我覺得你對於民俗調理，好像沒有辦法掌握得很好。

黃司長怡超：其實我們從 102 年開始，針對中藥這個業務積極推動，而且目前也從法規教育著手，輔導多位業者將職能基準導向 iCAP，包括現在所謂民俗調理專法的研議，也是從 104 年到 107 年逐步推動。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目前根據統計，大概有 20 萬人從事這個行業，而原本 104 年的管理規範並沒有罰則，也沒有專法的位階和執行力，所以中醫藥司在衛福部底下非常積極的面對，希望好好把民俗調理……

周委員春米：好啦！我不否認你們的努力，但有幾點疑義要提出就教。像剛才很多委員請教你們的組織，主要質疑的就是沒有托育部分；但我要請教的是，美容業是不是由你們管理？不算吧？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醫療美容部分，是由醫事司管理，因為醫療行為都歸屬醫事司負責。

周委員春米：美容算是醫療行為嗎？這很難連結吧？

何次長啟功：只要沒有我們定義的醫療行為，那就不屬於醫療美容的範圍。

周委員春米：從字面上來看，對於民俗調理，你們有提出一個管理規範，這邊是寫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等等，這些在民俗調理業稱為手技，如果是美容業則稱為手藝，請教你，例如我們查到的一些美腿、瘦身、臉部課程，事實上也是用手法從事他們的工作，但是他們的登記項別卻是美容美髮服務業、瘦身美容業，即便是經絡推拿，其實也不算民俗調理，這些將來都不會被納入民俗調理這個類別，對不對？

第二個，我們有去網路上搜尋，有些業者也是做這些業務，同樣是用手，但登記的項目卻是化粧品批發業、化粧品零售業、美容美髮服務業。所以本席個人有個疑問，將來民俗調理管理條例提出之後，有些人未必會去做這樣的登記，如果沒有登記，你們有辦法規範、管理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你要執行類似的業務就必須先申請、登記，經過我們核准才可以從事，如果沒有申請、登記被我們稽查到的話，當然就會有相對的罰則。但您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如果他是單純在旅館服務，因為現在全世界的旅館都有所謂的按摩服務。

周委員春米：就是按摩、推拿。

何次長啟功：所以第一個，你不能宣稱療效或誇大廣告，第二個，使用的東西不能是醫療器材，或是沒有經過核准的器材，因為醫療器材必須經過食藥署認證。另外就是不要使用所謂的藥品，因為你不是真正的藥師，也不是醫護人員，所以不能使用那些醫療物品，只能是很單純的按摩。如果不要誇大療效的話，我們當然可以……

周委員春米：那他們算什麼？是民俗調理還是美容美身？

何次長啟功：如果你單純……

周委員春米：本席可以理解次長剛才說的這些除外條件，但是最後呢？飯店提供的按摩服務看起來比較優雅、高雅，和傳統方式有一點距離，到底是受民俗調理或美容業的規範？是醫事司負責？還是將來會由中醫藥司負責？本席還是沒有聽到你們的結論。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這種情形，往後這類的專業可能就是要登記有案，例如按摩需要經過特殊技藝訓練，也許我們會採取人員管理的方式，至於場所，因為地點是在飯店，自然會有相關設備，所以未來可能會走向人員的管理登記。

周委員春米：到時候民俗調理的專法可以區分到這麼明確嗎？

何次長啟功：我想沒有一個法律可以完全區隔，因為有些民間活動分得很細，法律不一定能夠涵蓋，所以我們會從實務面掌握各種情況，這樣事後才能夠重新調整、處理。目前是就我們看到的現象去訂這個專法，同時也會對外做草案預告，之後也許大家也會提出問題，討論這個規定是否和他們有關係。

周委員春米：草案大概什麼時候會預告？

何次長啟功：今年年底草案會完成，完成以後，可能還要經過專家討論。

周委員春米：好，了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何次長，你知不知道衛福部成立以來的幾任部長當中，哪幾位具有醫學背景？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蔣丙煌部長不是醫師。

王委員育敏：邱文達呢？

何次長啟功：邱文達是醫師。

王委員育敏：林奏延也是醫師嘛！

何次長啟功：林奏延也是醫師。

王委員育敏：常次的部分呢？邱文達擔任部長的時候，常次是許銘能，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許銘能是醫師，也是藥師。

王委員育敏：林奏延部長時期的常次呢？

何次長啟功：他是醫師。

王委員育敏：他曾經擔任過常次，本身也是醫師，對不對？接下來的常次呢？

何次長啟功：他應該是政次，和我一樣。

王委員育敏：他擔任部長時的常次就是許銘能，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呢？陳時中部長的時期。

何次長啟功：沒有，在林奏延部長時代……

王委員育敏：還有一個蔡森田，他是否也具有醫學背景？

何次長啟功：是的。

王委員育敏：陳時中部長的時代，就是現在的薛瑞元次長？

何次長啟功：他也具有醫學背景。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告訴你，衛福部是衛生福利部，不是衛生署，但是從成立以來，就我們所看到的，一直都是以具有醫學背景的人擔任部長為主流，甚至常次的部分也都具有醫學背景。至於今天的修法呢？衛福部還要再修法，以後只要具有醫事人員師(一)級六年以上資歷，也可以擔任常次。

你們是要保障未來衛福部所有常次統統由醫事人員擔任嗎？你們置福利人員、食品衛生人員於何地？怎麼會有這樣的修法呢？竟然只獨厚具有醫療專業背景的人。衛生福利部不是只有原來衛生署的業務，還包含社會福利業務，也包含現在大家非常重視的食安，這樣的修法，你們不覺得有不公允之處嗎？

何次長啟功：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不一定要由醫師擔任這些職務，因為醫師不是萬能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當時大家都是以同樣的方式進入公務體系，原來醫事人員也需要通過高普考，但是 89 年以後卻被強制轉為師級制度，所以目前在衛福部裡面，如果我們要找符合常務次長任用資格的，大概只有 10 個人，用人範圍會越來越限縮，所以才希望把師(一)級的人員也納入考慮範圍。今天修法的主要精神是在這裡，而不是像過去一樣，一定要由醫師擔任，過去

很多地方衛生局的局長都希望能夠找醫師擔任，現在也越來越困難了。

王委員育敏：次長，按照你的理論，你說過去很多公務人員具有醫師背景，但是後來都轉為醫事人員，請教你，同樣的，既然你們今天放寬了醫事人員的任用資格，例如從社會福利體系出來的，社會福利體系也有社工師，他們也非常優秀，所以他們也應該比照醫事人員，一樣可以跳躍式的列入常務次長的任用範圍。

何次長啟功：只要銓敘的資格符合，基本上精神是一樣的，只要……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這次修法並沒有這麼做。

何次長啟功：還是要經過銓敘部的認可。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來，就本席看起來，你們這次的修法真的獨厚醫事人員。當然，現在衛福部大多數是由具有醫事背景的人擔任部長，包括政次、常次也多數具有醫事背景，以現任的陳時中部長來說，加上你和薛瑞元次長，三位都具有醫事背景，只有呂寶靜次長是社會福利背景，更不要說另外一個專業，也就是食品科系。

這種醫療獨大的情況、這樣的思維，已經反映在這次的修法，你們動不動就覺得醫療人員、醫事人員無路可走了，所以這邊就趕快放寬，將來常任次長直接跳升為十三職等，到時候簡任十四職等的人就可以直接擔任，但你們卻沒有考慮到其他專業領域同樣也有優秀的人才。

何次長啟功：第一個，委員說的醫療獨大，這個「獨」字我也不能接受。第二個……

王委員育敏：應該是多數啦！你們現在是多數。

何次長啟功：我剛才想要表達的意思是，我們不是為了讓這個職務只能給醫師擔任而修法。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說的那個問題，其實應該回到原來 89 年的制度，當時為什麼要這麼做呢？

何次長啟功：當時就是因為把所有高普考……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再檢討原來的制度，而是直接從這邊放寬呢？

何次長啟功：因為從 89 年到現在，所有人員的資格已經受到限制，我們今天只是替這些醫事人員爭取一個管道，並非像委員說的，把社工或是食藥等相關文官制度否決掉。

王委員育敏：就像次長說的，你們幫醫事人員爭取一個管道，但是卻沒有幫其他人也爭取一個公平的機會。

何次長啟功：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就是用人唯才，今天如果這個部長說他認為非醫師的某某人足以勝任，他還是可以擔任常務次長。

王委員育敏：今天我們就制度論制度，現在已經有政次的設計，這個位置可以跳躍成非屬公務人員，部長可以直接任命，像您就是這樣直接被提拔為政次，對不對？這部分可以排除原來公務人員體系的管制直接任命，自行決定專業的人員。你們今天要把常次這個位置做一些改變，應該要考慮到一件事，很多人一開始都是參加高普考考進來，這部分是多元取才，大家都在排隊等著，而且資歷及各方面的專業背景也不錯，他有可能是社福背景，並不是醫事背景，本來可能是輪到他升任常次，可是這個法一旦通過，之後真的是看部長想怎麼用就怎麼用。

何次長啟功：剛才您提到的，政次是不是一定要由醫師擔任？其實並沒有啊！他也可以找非醫師背景的人擔任。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多數都是由醫師擔任，並沒有發生你說的，醫事人員有無法被任用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所以對醫師或非醫師來說，基本上是公平的，只要首長要任用，即使是非醫師也可以。

王委員育敏：本席已經提醒了，部長也多數由醫師擔任，現在常次又改成具有醫事資格的，可以直接以師(一)級……

何次長啟功：不是改，是加一個資格，不是……

王委員育敏：加上一個資格之後，你知道那個效果是什麼嗎？原來沒有這樣的門檻時，這些在公務體系中很優秀、資深的公務人員，他可能來自多元背景，而且大家都有機會升任常次，但是今天一加上這個資格就不是這樣了，當然，你會說這樣是多一個選擇，但是就本席看來並不是這樣。以衛福部部長來說，因為多數具有醫師背景，所以他們也喜歡任用具有醫師背景的人，就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從衛福部組改之後，常次都具有醫學背景，這就是本席看到的問題。

我們覺得任何體制都應該衡平看待，本席一再強調，衛生福利部不是只有衛生署，所以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平衡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今天急著修這個法，但是本席覺得如果衛福部現在要修法，應該是回應少子化的議題，兒少專責單位應該優先修法，但本席沒有看到你們提出這樣的論述。前一陣子我們看到行政院為了挽救少子化提出一些政策，但是相對應的，對於一些專門的組織，你們沒有同步調整。

如果我們今天論衛福部應該組織再造，本席覺得不是幫醫生多爭取一個常次的位置，而是應該在衛福部裡面回應少子化的問題，應該要有個專責單位，這一點本席 3 月就已經提出，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 2 個月，但是衛福部好像沒有動靜、沒有再討論，而且也沒有想法。上個禮拜行政院急著推出少子化政策，但是你們推出這樣的政策之後，卻沒有專業單位可以好好推動，也沒有一致性的邏輯、配套措施可以一起推動。

何次長啟功：關於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非常重視。

王委員育敏：是啊！

何次長啟功：但是少子化的問題不是單一部會就可以解決的，您一直認為衛福部應該針對這個問題成立專責單位，其實我們部長也有納入考慮，正在檢討。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進度如何？

何次長啟功：這可能要請部長回答，要看目前的規劃如何。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等他參加 WHA 回來之後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你沒有負責這個業務，不是由你主責？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薛次長和呂次長負責。

王委員育敏：本席主張，如果我們要討論衛福部的組織再造，事實上回應少子化和高齡化的議題是最重要的。

何次長啟功：我們在長照司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針對高齡化，你們有長照司負責，至於少子化的部分，本席主張應該成立兒少及家庭

署，並且強化它的功能，但是這部分你們還沒有開始做，所以我們覺得很遺憾。本席希望你可以代為轉達部長，就說委員持續在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希望這個項目的組改可以更進一步，這也是很多兒少團體的殷殷期盼，好不好？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的，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為衛福部釐清一下，其實剛才王育敏委員的質詢也有道理，從過去的衛生署到現在的衛福部，你們含括很多業務，而且衛生署也不光是處理醫事部分，還包括藥事、中醫，除此之外還包括其他部分，當然，現在改成衛福部之後，業務範圍更加擴大。但是本席覺得有一點要尊重他們，就是實務上怎麼用人，因為這是政府首長的權責，也是總統、行政院院長的抉擇。

從衛生署到衛福部，具有醫師資格的首長是不是比例過高？這一點應該被檢驗，但是這和制度是兩回事，也就是說，不管是馬英九、陳水扁、李登輝或是蔡英文擔任總統，其實狀況是一致的。今天這個法案的緣起，其實是因為 2000 年時修法，當時是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蕭萬長擔任院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通過開始生效，強制所有通過考試的醫事人員強制改敘，當時有一個現職醫師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對不對？

結果就出現一個狀況，如果照原來任職和銓敘的規定，本來這些醫事人員只要年資夠，可以循著師(三)級、師(二)級、師(一)級，在公醫系統一路往上走，例如擔任省立醫院、署立醫院，一直到現在的部立醫院院長，或者是各縣市的衛生局局長，因為他只要有師(一)級的資格就可以擔任院長、局長。在衛福部內部有好幾個署，一個署裡面有一個署長、二個副署長，三位裡面有兩個名額，只要符合師(一)級的資格就可以擔任，但這是上限，並不是固定有兩個人需要這樣的資格。

例如食藥署有一位署長、兩位副署長，你們規定這三位裡面，上限就是其中兩位可以由具有師(一)級資格者擔任，但是如果只有一位，可不可以？可以的，對不對？或者都沒有，這三個人都是簡任十三職等、十二職等，可不可以？當然可以，所以這是上限。因為改敘之後公醫系統升不上去了，所以在這裡給予一定的額度，讓你可以繼續在這個系統裡面利用專長往上升，但是也同時訂定上限，不能讓署長、兩位副署長統統都由醫事人員擔任。

結果到衛福部這個體系的最高階文官時，這樣的規定卻斷了，如果按照這個條文規定，就是指必要的時候，對不對？「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是它的常態還是應該由簡任十四職等的文官擔任，只是當初 2000 年立法之後，被迫強制改敘的這些具有醫事資格的人，還是可以循序漸進、有機會往上升。但是會不會因為這樣，讓衛福部所有的首長、副首長統統變成醫生？這當然是你們在做人事任命的時候必須要做的選擇，對哪一個政府來說都一樣。

也就是說，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出的那個標準其實很好，但是比較遺憾的是，過去並沒有用來檢驗馬英九政府時代的用人，她剛才舉的幾位常務次長，大部分都是在馬英九政府任內，所以這個標準應該要一致。本席再次強調，如果今天通過衛福部組織法的修正案，我們也希望你們

可以回去轉告、提醒，首長、副首長的背景不要過度一致，這樣會造成思考時不夠多元，所以剛才王育敏委員的提醒的確有道理，但是坦白說，本席覺得並沒有把問題真正釐清，這是比較遺憾的。

另外，對於剛才周春米委員提到的，民俗調理第二條的部分，請問一下，現在是稱為民俗推拿技術士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

段委員宜康：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什麼時候會開始？

黃司長怡超：勞動部已經在積極規劃。

段委員宜康：勞動部規劃後可以就考試資格或經講習取得證照資格的規定與你們研究後定出來，時程方面呢？

黃司長怡超：勞動部最近對時程已有公告，目前我們針對考題、老師的學科與術科等和勞動部密切配合，勞動部和衛生福利部共同為民俗調理技術士……

段委員宜康：即便有了這個規定，沒有技術士資格者還是可以繼續執業，對不對？

黃司長怡超：是。

段委員宜康：這中間很奇妙，幾年前有位美國回來的中醫師向我陳情，他在美國可以執業，回台後因為沒有我們中醫師的執照所以無法執業，原本自學的傳統中醫師可以經過考試執業，現在不行，現在必須要有中醫師相關科系的學分，他問我怎麼辦？我告訴他去從事民俗療法，他再問我民俗療法有什麼規定，我查的結果並沒有任何規定，只要不違規即可。民俗療法的證書是相關協會發給的，沒有任何官方的證書，結論就是任何人，包括我、鄭委員天財、鍾委員孔炤等等都可以弄個看板然後就可以開業了，不需要任何執照、任何訓練證書或任何考試，只要不要宣傳療效或有醫療行為就好，至於何謂醫療行為就要遇到才知道，塗抹的膏藥中有什麼成分，只有自己知道而已，是不是有違規也只有自己知道，只要沒有人檢舉就可以繼續這樣做，不需要任何資格、不需要任何考試，管理的程度很低，只要沒有被檢舉就好。這是很大的問題，我也知道對所有政府來說這在處理上都很棘手，我只希望能趕快將制度訂定出來，讓它可以儘速的上軌道，當然會造成很多不方便，你們的報告中說有二十萬從業人員，人數非常多，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從業人員呢？可見它的管理非常鬆散才會有那麼多人從事這個行業，希望你們能夠加快腳步。

黃司長怡超：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滿特殊的經驗，我第一次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我發現原來是這樣的質詢模式。我準備了 PPT，如果對業務比較熟悉的話可能會比較瞭解我準備的 PPT。

今年一月分有些媒體開始報導這次衛福部組織法的修法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常務次長遴選多元化，第二個是民俗療法的部分，大家都很希望能夠用較多元的方式處理。衛生福利部組織

法第二條是規定職掌事項，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與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第三款包括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社區發展政策，第四款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業務的政策規劃。從這方面的規定可以看出衛生福利部的職掌並不僅限於醫療領域，還包含了很多社會工作，所以我贊成遴選方式不僅是從師級或公務體系考量，應該予以擴大。

我看了衛福部提出的第三條，也就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三條只是設計為師級加上職務年資，我認為應該將醫事衛生、社會工作的部分納入，社會工作、醫療公職、教職人員也可以擔任次長，因為這次是針對常務次長而不是政務次長，所以我在第三條第二款加入可以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具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公共衛生相關科系專科以上教授資格者。衛生福利部當初討論第三條時有沒有考慮放寬到教職的部分，因為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可適用。第一款是講到醫事人員條例，剛才王委員育敏也提到，如果我們只側重在醫師，對於社會福利的工作人員和學者來講，比較沒有進入的管道和系統，衛福部是否考慮將社會工作、醫療工作與教職人員列入？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需要送教育部審定，所以其體制和我們現在談的不一樣，民國 89 年也就是 2000 年時很多醫事人員具有高普考資格，可以進入公務體系，後來被強制轉換為師級制度才會產生在這個位置上被限縮的情況。比如我是政務次長，但我並不是以醫師的資格擔任政務次長，銓敘時可能要用教授等等資格任用，政務方面的任用考量會比較足，但常務的部分還是要按照文官制度，具有社工師或其他專業背景者進入這個體系是走簡薦委制度上來的，當然就是照那個制度走，今天是因為談論有關師(一)級當時的背景造成限縮，教育人員的部分就沒有納入這個體制中。

陳委員曼麗：既然這樣，相關的師(一)級，也就是醫事人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變成有保障可以進入？

何次長啟功：還是要經過銓敘。

陳委員曼麗：這樣就不算是多元進用方案。

何次長啟功：還是算多元，依照現在常務次長任用的規定就無法讓師(一)級的人進入這個體制。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個部分，我有提臨時提案，等一下可以繼續討論。

另外，我要請教中醫藥司黃司長，你們在 5 月 8 日預告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的分類及品項草案，分為五大類，對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的常用中藥材，我沒有太大意見，但我對第四類和第五類有意見。第四類是規定用於茶包原料及非供消費者直接食用的食品，也就是說不能直接食用者，但像佛手柑之類的，我們很容易買到，其果實常被用來泡茶，也可以涼拌、炒食、醃製，甚至可以煮湯。很多人有吃紫蘇的習慣，不喝含咖啡因的人以蒲公英泡水為替代品，可以治療失眠，傳統美食中有草仔粿，艾草葉被用來做艾草粿，龜板就是龜苓膏、龜苓粉、龜苓膏軟糖，這些都是大家直接食用的，你們卻把這些東西都列入第四類，農委會對此也有意見。

至於第五類中有余甘子、丹參，農委會不斷的鼓勵大家將這兩者列為食材，建議好好的食用

，你們這樣規定後，這兩種以後就不能做為進食之用，你們和農委會的溝通是否不暢順？在溝通不暢順的情況下就預告，後來到底會怎麼樣處理？現在老百姓在很多地方都可以取得這些材料，你們是否可能再做個修改？你們沒有事前和農委會溝通以致公布後引起大家譁然。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五大類的資料是我們在 3 月 7 日和所有相關協會和業者討論的結果，所以不是預告……

陳委員曼麗：不是公告了嗎？

黃司長怡超：不是預告，我們請學者、專家開了十幾次會議得出了一個草案，3 月 7 日是第一次就這個草案召開的溝通協調會議，在 3 月 7 日之前，也就是 3 月初我們也曾經和農委會就包括余甘子、丹參等做溝通，除了三月初之外，最近一、兩個星期我們也繼續就第四類、第五類與農委會溝通，我們也會將余甘子等再列入討論。那天農委會處長和農試所總共有二十幾人到衛福部和中藥師共同討論，那是第一次溝通。

陳委員曼麗：因為他們的意見沒被接受，他們有和你們溝通，但溝通不良，所以他們在 5 月 8 日直接向外放話。

黃司長怡超：我們蒐集了一些意見，我向委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再積極地和農委會討論，我們面對台灣所有農民和民眾使用的情況與方便性，但我們也要考慮到安全和風險，我們需要做整體考量。

陳委員曼麗：國家不能一國兩制，民間已經將這些東西當做食用品，如果這個法通過，在這些都變成違法的狀況，本來可以直接食用的東西，這個法通過後將變成不能直接食用，這樣不是很扯嗎？

黃司長怡超：委員剛才講的紫蘇、艾葉、草仔粿等，我們的草案內容不會影響到原本的消費現象，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乾品以及有些食品業者將這些東西製成非新鮮農產品的情況，我們對這些情況要有一個規範和管理，委員所講的通路和新鮮品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陳委員曼麗：余甘子和丹參是農委會大力推廣種植的農作物，對於農委會推廣種植的農作物，你們卻提醒大家不可以，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是要農委會不要再推廣了？

黃司長怡超：不是，有關余甘子和丹參，我們有和農委會討論過，丹參會抑制血小板的凝集，對於要開刀的人可能會有影響，對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和農委會及各界再溝通。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是否請衛福部向陳委員再說明？

陳委員曼麗：我也很希望你們能公開的提出來，你們一定要慎重，不要讓老百姓誤會，如有需要提醒，農委會或衛福部就是要做提醒。

黃司長怡超：謝謝委員的督促，我們會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關注點都在行政院送來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在現行條文中特別增列了「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畢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至今不到幾年，從過去的衛生署到衛生福利部，現行組織法則是司長或副司長，過去衛生署的時代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者是處長或副處長。請問教銓敘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範的職務算不算常任官？是不是常任職務？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部分，他們的體系比較特殊，在公務體系中算是常任職務，今天有關常務次長的部分是因為他們具有特殊性，考試院為衡平整個機關的常務次長，基本上都是由常任人員擔任，院裡對這點是有疑慮的，但因為 89 年後醫事人員無法再往上升，才有這個問題，基本上，對於委員所提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他是的，但他是特殊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9 年以後都是用證照。

蔡次長秀涓：都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但還是要考試，還是要循公開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是考選部考試任用的。

蔡次長秀涓：不是，但有另外一個管道就是專技考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開始問的是常任和政務的問題，我問他是不是常任文官？

蔡次長秀涓：他算是，但他不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任用文官，當時是因為公立醫療院所有用人的需求，所以開了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這個管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規定「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所謂的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是不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

蔡次長秀涓：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特別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所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在沒有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的情況下，修正條文卻規定「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很清楚的規定常務次長就是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所以我認為你們這樣的修正是牴觸母法，牴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而不是為了要用人，你要修可以，但是要修源頭。就像三級機關的首長，後來在源頭做修正。銓敘部要堅守整個體制，要去修其他法律，或以其他方法讓它成為正式的列簡任十四職等，是這樣的規定。現在衛生福利部會提出，這顯然是有特定的人要用嘛！銓敘部應該堅守該堅守的原則，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樣的修法並沒有牴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因為他還是常任的，只是任用資格用的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誠如剛才次長講的，它也是公務員的一種，只是關係到適用法規的問題，因為我們在 89 年醫事人員條例通過以後，已經沒有再舉辦一般公務人員這樣的考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事行政總處這樣的用詞是已經背書了，在行政院會通過了，但你沒有堅守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我以前當公務員的時候跟你們爭取相關的原住民委員會，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現在碰到這個就放手？這種解釋不對嘛！剛才銓　部講得很清楚，所謂的職務

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但它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啊！那個是非常清楚的。

懷副人事長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也是公務人員任用的一種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它不是，派用人員是不是也要照這個？好多啊！

懷副人事長敍：目前故宮博物院的組織法，副院長也是十四職等，也是必要時比照大學校長任用資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因為那邊錯，這邊就也要跟著錯。

懷副人事長敍：不是，它是因為根據不同的業務屬性，我們覺得需要一個多元進用的管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一樣，不能因為那個錯，這邊也要跟著錯。那時候沒有被發現，並不表示那時候是正確的。我要讓銓　部的人知道，你那時可能還不在。當初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業務要移撥到衛生福利部，就爭議很久，一直就擔心社會福利系統的這些業務或公務人員到了衛生福利部，一定是變成老二，甚至是老三，這是過去長期以來的疑慮。事實上，衛生福利部成立後，經過這麼多年，的確是造成了問題。固然過去是因為首長用人的問題，但現在又要從制度面重新把「醫」的部分再更大、獨大，這是整個制度面、組織面或業務面產生不衡平的狀況。本來已經不衡平了，現在制度面又不衡平，而且確實它有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絕對是違反的。

主席：謝謝鄭委員，不過我跟鄭委員提醒，以現在衛福部三級機關的各個組織法，包括食藥署、疾病管制署、健康保險署及國民健康署，其署長與兩位副署長，三位裡有兩位都可以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三級機關的副首長是常任，如果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解釋為非常任的話，這些組織法統統都要重訂。這些組織法其實也不是民進黨政府時代訂的，統統都是在前任政府時代訂的。二級機關的副首長和三級機關副首長「常任」的解釋應該是一樣嘛！所以關鍵就在於，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任用的算不算是常任？銓敘部一開始就解釋得很清楚，這不會有援引比附的問題，它不會擴大，他們認為這個也是常任。當初在 2000 年，訂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後，在文官系統就分流了，所以他解釋是因為源頭是這樣。但是我們把它解釋成非常任的話，也不是不可以，但是這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這可能要經過法律作解釋才有辦法。如果這樣決定的話，那就包括三級機關的副首長和首長都不可以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資格來任用了，它造成的效果會是這樣，跟您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是說不能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但要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源頭。

主席：對嘛！源頭是這個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也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沒有制定好，但要從源頭去修，就像三級機關的首長，後來也是從源頭，我們要……

主席：鄭委員，我的意思是「常任」的標準，就三級機關和二級機關是一致的，不會到三級機關時叫常任，到二級機關就不叫常任，常任標準是一樣的。所以現在三級機關的常任就接受了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那為什麼到二級機關就突然變不行？我知道您的意思，但如果您去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對於三級機關副首長的規定，可能會更清楚。這部分我們在逐條時再來討

論，好不好？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徐志榮、蔣萬安、林為洲、李俊俋、許毓仁、許智傑、趙天麟及李彥秀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徐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有鑑於去年長庚醫院因董事會及決策委員會之故，爆出急診醫師出走潮、日前長老教會及馬偕醫院董事會與原董事長之間亦有司法爭議，顯見醫療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及爭議之介入方式已無法應付，爰建議衛福部除檢討醫療法之外，同時更應儘速加強查察全國各醫療財團法人之運作情形，並提出檢討措施，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醫療財團法人依據醫療法成立，相關設立程序、組織、管理、董監事資格、章程規定等皆需呈報衛福部核准，顯見醫療財團法人受衛福部高度監管。

二、然近幾年卻接連發生長庚醫院急診醫師出走潮及近期之馬偕醫院原董事長與長老教會、董事會間之法律訴訟，顯見醫療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及爭議之介入方式已無法應付。

三、其中關鍵在於部分財團法人的捐助人卻將「捐贈！視同「投資」，甚至存有「捐助人」係財團法人「所有人」兼「經營者」的謬思，導致捐助人形同水遠不會出賣股票的「大股東」，可以無限期掌管財團法人的決策與執行。

四、尤其，為鼓勵捐助人對醫療的奉獻，法律已經賦與捐助人就其捐出的款項享受稅捐減免，而財團法人也享有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等各項優惠，故捐助人實不能以公益之名行「營利」之私願。

五、為避免該等亂象繼續發生，爰建議衛福部除檢討醫療法之修正外，同時更應儘速加強查察全國各醫療財團法人之運作情形，並提出檢討措施，以健全我國醫療經營環境。

委員蔣萬安書面意見：

針對今天討論「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衛福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第三條「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擬修正為「雙軌任用」，亦即除原條文所列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外，擬增列「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條文草案，修法理由略以希望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以利高階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因此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由現任或曾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對於衛福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本席有以下問題請教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請衛福部以書面回覆：

一、書面報告提到「現階段具有簡任十二、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為數甚少」衛福部有無具體掌握現行簡任十二、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人數？以及改善現行簡任十二、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人數過少之具體措施？

二、第三條修正條文要件為「必要時」，惟必要時之情況所指為何？倘無清楚定義，一旦修法通過，未來遇有符合「簡任第十四職等」醫事人員得任常務次長時，依照修法條文規定，依照「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選擇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是否會打擊現行公務人員士氣？

三、觀諸其他部會諸如：交通部、內政部，分於現行組織法第 20 條、第 18 條規定常務次長職務列簡任十四職等，並無如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三條」草案增列「雙軌制」之需求。本於部會文官體制一致性，還請衛福部針對所屬常務次長「雙軌任用」之修法需求及必要性提出更多說明。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政府的存在是為了幫助民眾解決問題，但有時錯誤的政策，卻帶給民眾更多不便與困擾。目前衛福部有一項政策，就引起民眾廣大討論與爭議，衛福部中醫藥司計畫制定「得供食品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將民眾日常生活常入菜保健吃的百合、銀耳、八角、花椒、紫蘇等數百種食材，依照安全性和傳統習用性分為 5 類，但各分類限制不少，且未來，第 3、4、5 類產品都只能跟具有中藥藥商許可執照者購買，超商、農民不行，引發各界抗議。

根據草案，丹參、當歸、余甘子、五味子等保健植物，都列第五類，屬於限制使用的中藥材，販賣業者須具有中藥藥商許可證，且不得為單一成分產品，還要限制一日食用量。但這些保健植物，都是農委會近年大力推廣種植的，農民往後只能「販售生鮮用、不能曬乾」，業者指出，這根本是政策左手打右手，限縮產業發展。

除了造成一般民眾購買不便外，亦影響種植該植物的農民，例如目前台灣約種植 100 多公頃余甘子，一半以上在苗栗，台東、南投少量種植，本來除鮮食外，也研發出乾燥果粉、果醋、酵素粉及茶包等產品，未來若只能生食，不能磨粉，將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問題：

一、衛福部中醫藥司計畫制定「得供食品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將民眾日常生活常入菜保健吃的百合、銀耳、八角、花椒、紫蘇等數百種食材，依照安全性和傳統習用性分為 5 類。這樣的分類已經引起諸多爭議，像是第 4 類的規定，不能為單一成分產品，但作為加工原料、茶包可以，也不能成為消費者直接食用的產品，包括肉桂、甘草、紫蘇、人蔘等 65 種，那日本料理店常用的紫蘇葉是否都不能用？還有卡布奇諾上的肉桂粉也不能加？

二、還有人質疑，衛福部是打算要消滅傳統小吃！同屬第 4 類還包括肉桂（蘋果派、卡布奇諾）、紫蘇（紫蘇梅、紫蘇糖）、艾葉（艾草粿）、蒲公英（生菜沙拉等）、龜板（龜苓膏）等，是否未來都不能吃？

三、除了影響到一般民眾購買外，連農民都被牽連在其中。例如丹參、當歸、余甘子、五味子等幾種保健植物，是農委會近年力推種植的藥用植物，但根據衛福部的規劃，被列為第 5 類，屬於限制使用的中藥材，不能為單一成分產品，還要限制一日食用量，拿余甘子做例子，在印度、大陸都是可「藥食兼用的水果」，台灣約有 100 多公頃，一半以上種在苗栗，還有台東

、南投少量種植，在印度與大陸除了大量鮮食水果外，主要是日常生活入菜，那現在不能成為單一成分產品，這些種植物該如何處置？全數銷毀？

四、如果認為部分產品有藥性會危害健康，應該先進行風險評估再定性、定量，讓民眾知道怎麼吃、吃多少會造成害處，進而訂出標準、使用限量，例如目前規定金盞花以葉黃素計，每日食用不得超過 30 毫克等，有藥性的產品的確該納管，但管理應該更細緻，例如同樣列為第四類的肉桂、西洋蔘，毒性藥性差異很大，卻同列為第四類，管理方法都一樣，對此，衛福部應重新研議分類內容，綜合多種意見後再行提出，否則就會引起更多民怨，本席的意見是否同意？

委員李俊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常務次長必要時得由任師(一)及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惟仍有未明之處，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考量行政院所送修正草案，目的在增加機關多元取材人才彈性，惟對現行文官制度恐有衝擊，條文修正內容尚有部分疑義須予釐清。

二、放寬政務職務之任用範圍，對於文官之數額相對限縮，將影響文官士氣，並改變現行體制；修正條文第三條：「……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所訂「必要時」之標準未臻明確，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由本次修法並未具體明定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常務次長之「必要時」標準，為免爭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之。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1. 請問衛福部，以 LINE 通知家長孩子體重在班上的排名，是否有個資外洩疑慮？

2. 呈上題，若是以排名方式讓孩子去比較體重，是否容易造成孩子被同儕歧視，進而造成反效果？

本席請衛福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兩周內回覆本席。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台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在促進健康與新興傳染病的研究防疫工作上不遺餘力，為了守護全球人民的健康，也付出諸多的貢獻。因此，台灣能否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不僅攸關我全體國民之健康權益，更是全世界衛生和防疫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

2. 有鑑於維護國民健康及參與全球防疫體系是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之台灣所應盡之義務，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我國參與 WHA 及 WHO 會議、機制與活動，並持續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合作。

3. 另，WHO 日前公布今年可致嚴重國際爆發的 8 大疾病，包括 1.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CCHF）；2.伊波拉病毒和馬堡病毒（Ebda virus disease and Marburg virus disease）；3.拉薩熱（

Lassa fever）；4.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5.立百病毒（Nipah virus）；6 裂谷熱（Rift Valley fever）；7 茲卡病毒（Zika）；8X 疾病（Disease X）。其中，「X 疾病」是一種無法具體形容的疾病，可能是由目前已知或未知的病原體引起，可能在任何時候爆發。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監控國際疫情發展，並隨時針對可能造成威脅的疾病進行評估，以有效維護國人之健康。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修正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常務次長一案，特向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為我國公共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然本次修法將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三條關於常務次長一職之規定，修改為「……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關於社會福利相關人員是否同樣得依據專技人員高考資格任職常務次長一職，內容卻付之闕如。

二、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部長、次長等職多以醫師體系出身之人員為主，然衛生福利部不僅僅主管醫療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同樣是衛福部中重要的一環。為維持衛福部各單位間之平衡，請衛福部針對《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三條之修正案重新研議，並加入社福相關人員亦得符合常務次長一職資格之條文。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行政院提出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其中第 3 條使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得擔任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惟此等修法紊亂公務人員任用法區分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體系，阻礙公務人員升遷制度，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 14 個部、8 個委員會之組織法，均未允許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資格者擔任常務次長，至多僅係放寬司署首長之資格。然司署首長掌理之事項，顯與常務次長迥然有別，後者除需襄助部長綜理部務，更為部會常任文官之首。故其不僅應具卓越智識，其對文官體系之熟稔亦至為重要，方能於熟悉瞭解部會內各司署業務內容之前提下，發揮橫向溝通之效益。

二、因此，既無部會組織法放寬常務次長之資格，衛生福利部究有何特殊性，得與其他部會做不同之處理？蓋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實不足以支持本次修法之正當性。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等規定，即已考量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專業特性及加強人才羅致，而於任用階段將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分流處理，以保障優秀專業醫事人員於公立醫療機構之升遷管道。再者，細究其任用程序，醫事人員係採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亦有別於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前者迭有公平公正性之質疑，不若後者般具有客觀及格分數標準，而可能夾雜主觀因素。

三、惟此次修法紊亂公務人員任用法區分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體系，撼動醫事人員與公務人

員任用考試及格公務人員間之界限。尤其，師(一)級醫事人員，僅相當於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3 職等，與常務次長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有所不同，形同加重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格公務人員之升遷難度。

四、於年金改革後，衛福部提出此等阻礙公務人員升遷制度之組織法，要如何讓優秀公務人員願意繼續留任公職，蓋渠等當初選擇投身公職，便係信賴公務人員升遷、任用均須依法而為，僅需在職期間恪忠職守皆有機會升遷為常務次長。詎近年來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朝令夕改，將來修法後端視首長決定是否「必要」，常務次長即可排除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格，惟必要與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難免遭酬庸綁樁之訾議，衛生福利部自應護慎為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先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下列規定聘任：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由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趙天麟　　周春米

2、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因應少子女化之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環境建構。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陳曼麗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關於第二條的修正動議，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第一個修正動議，目前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公共衛生都可以經由高普考考試用人……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二條，所以請您就修正動議二回答。

何次長啟功：第二個部分就是，增加修正動議第二條的「因應少子女化之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環境建構」，各個相關司署是在第五條裡面有職掌規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在第五條社家署的部分？

主席：但是我們這次沒有修正第五條。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目前放在第二條。

主席：次長，我不太了解為什麼你們不肯放。剛才包括王育敏委員和尤美女委員都有提出對於少子女化應該列為你們施政的事項。坦白說，我個人是不太同意，因為我認為把這個任務交給衛福部，其實是名實不符。衛福部處理的是後端，就是孩子生下來以後以及已經懷孕等等的衛生照顧，到後續提供的福利照顧。但是「少子女化」顯然不是由衛福部單一個部會可以負責的，應該也不要把它看得太沈重。

不過，修正動議所提及的是，對少子女化的生育及托育照顧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環境建構，如果照字面來想像，就是現在已經少子女了，並沒有交代要將少子女的情形扭轉的任務，因為不可能有那個能力扭轉。但是因為少子女的情形，所以僅有的這些子女是非常寶貴，你們應該對於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工作做得更好，好像應該從這個方向去解釋吧！在政策上沒有辦法讓大家多生，但是生下來和生育前的照顧就是你們的任務，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何次長啟功：「生育」在某個程度牽扯得更廣，如果改成「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環境建構」呢？主要是托育的部分我們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那你的意思是：「因應少子女化之托育照護政策規劃」？

何次長啟功：我的意思是「因應少子女化」這個字眼要放在裡頭嗎？

主席：因為現在很流行。

何次長啟功：因為訂在法條後，因應時代變遷，又不一定要……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育一直以來都是衛生單位的工作，早期推動「兩個恰恰好」，以前生太多，要鼓勵少生也是他們在做，大家都忘記了。現在鼓勵要多生，當然是他們的工作，牽涉的業務很多，但主政的還是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其實有連帶關係，當托育做好的時候，大家就比較沒有後顧之憂，比較敢生小孩。如果托育一直沒有做好的話，大家也不太敢生小孩嘛！就變成在工作和照顧小孩之間還是要做選擇，這裡不能說托育和生子女是沒有關係的，是有關聯的

。

其實衛福部以前就是衛生署，從最早的鼓勵「多子多孫多福氣」，到後來的「一個孩子不算少，兩個孩子恰恰好」，現在是變成大家都不生了，現在也沒有新的口號出來。為什麼沒有新的口號出來？因為這個在你們的掌理事項裡面根本就不見了，所以我覺得是有必要把它重新放進去。

何次長啟功：放進去我同意，是說……

尤委員美女：「因應少子女化」的字眼可以拿掉，因為那是形容。

何次長啟功：所以「生育」還是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就是生育及托育的照護政策規劃。

主席：這樣合理。

何次長啟功：後面的「環境建構」可能有時候會牽扯到企業，就不一定單純是我們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跨部會去……

何次長啟功：就監督的方面就可以涵蓋到這些部分去，不用特別去提後面的環境建構。

尤委員美女：也可以。

主席：「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何次長啟功：當然細節的部分也要看各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互相聯繫不同的部門。

主席：那對於原來的第九款衛福部的提案，把「傳統調理」改成「民俗調理」，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尤委員等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請教衛福部和銓　部對於修正動議的意見。

何次長啟功：剛剛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公共衛生……」可經由高普考的考試通過後任用，所以它的管道是通的。是因為醫事人員沒有國家考試，沒有高普考了，才會特別寫上這一條。所以，針對新增的部分，以現行的包括教育人員而言，因為沒有銓　，所以也不適合用在這個制度裡面。以上說明。

主席：請銓　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修正動議第二條，就是新增的部分。就整個行政機關用人的管道而言，第一、衛福部是行政機關，不是教育或研究、社教機構，所以不宜以聘任的方式晉用，特別是在常務次長的部分。

第二、誠如剛剛衛福部政次所提，以目前在整個公務人員考試的取才裡面，其實有關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公共衛生的部分，是可以透過公務人員的管道來取才的。

第三、基於用人機關的彈性用人，基本上以雙軌方式來進用，對用人機關的彈性用人已經足夠。換句話說，以現在衛福部而言，任用和醫事雙軌的彈性用人方式，對於 89 年後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的部分已經能夠解決，因為後面的接軌升遷可能沒有辦法往上升遷，這也是另外一種的不衡平。所以，如果再加上目前修正動議第二項，那等於三軌併行的用人管道，基本上在我國整個公務體系，對於需要有一定人員進用的層面，是相當高程度破壞了整個制度和法度的衡平。

基於以上三點，部裡表達以上三個考慮和 concern 以後，希望第二項能夠不要列入。誠如剛剛主席一開始有提到，衛福部目前所提的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其實是因應當時衛福部的考量，它有很特殊的歷史背景。一開始主席在請我就部裡的立場說明的時候，我也已經提到不希望而且也真的不適合讓其他機關都用這樣的援引比照，這樣會影響很多的常任文官的士氣激勵，反而會造成另外一種的不衡平。這是以上跟大院的報告和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這點，主要是以衛生福利部而言，衛生和福利兩者應該是平等的。如果以現在部長一位、政次二位、常次一位，在這種情況下，是四位長官。現在看起來，在衛生福利部裡面，衛生醫療的部分其實是大概佔了四分之三；在福利的部分，只有一位。當我們把第三條框住了，也是框到醫事人員。所以，對社會福利的部分是否也有一些空間？也許可以請相關單位再看一下，是否有相關條例的規範，讓這些人在必要時候也可以進來？才不會造成政策面上的思考常常是以醫政領社政，所以這是我提出的動機，是否有這樣的空間，能夠做修正？如果沒有的話，我也只好妥協。

主席：陳委員，因為銓　部也解釋得很清楚，他們一開始就提到不希望這樣特殊的例子再擴大，因為它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剛才陳委員及好幾位委員都提到，衛福部在人事上面，首長的背景是否過度單一？這點也要請衛福部回去轉達。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如果這條條文通過的話，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因為旁邊的說明提到，師(一)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所以他如果擔任常務次長，所謂的相當職等是不是還是到十三職等？

何次長啟功：他是常次就是十四職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啊！但是右邊的說明，根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他是不是最高只有到十三？請銓　部說明。

主席：請銓　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關於師(一)級的部分，他一路上去，是可以到達和公務人員一樣的最高簡任十四職等的級數和俸點。那這裡為什麼要特別有師(一)級的六年？是因為假使他很順利地上去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邊寫十三是錯的嗎？

蔡次長秀涓：不是，如果只是在原來師(一)級的部分，以現在的制度是只列在十職等至十三職等的部分，最高是十三。可是，以公務員的任用法來講，透過權理的方式，可以權兩個職等以上。所以，如果具有了師(一)級六年以上，當然六年是代表他很順，那也是我們確保他一定具有至少十三職等的資格，十三權十四。特別要跟委員報告，這一條是指「必要時」。

誠如剛剛主席提到，這個是在制度上提供彈性，相信今天這麼多委員在談這件事，將來衛福部在實際首長的任用上，會非常審酌考慮什麼叫「必要時」。所以這個六年是指確保他至少具有十三職等衡平公務人員簡任十四職等的資格，避免如果只有師(一)級的，只有一年或二年，

其實等於十職等，或頂多十一職等，這樣就跟我們行政機關的簡任十四職等的資格真的差距滿大，這樣考試院和部裡當然也不能接受。所以後來建議年資要設限，基本上來講，六年就跟現在十四職等所需的資格是比較衡平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未來還是有機會到達十四職等，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師(一)級六年就取得十三職等的資格，就可以具備和其他往上升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還是要再經過兩年甲等才能相當十四職等？

蔡次長秀涓：報告委員，因為醫事人員沒有設職等的概念，所以我們是用比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當。

蔡次長秀涓：是，相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如果他是要相當十四職等，差不多幾年？要八年？所以他如果有六年，現在當常務次長，就直接是十四職等，是這樣嗎？還是他用剛才所講的權理？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子惠：主席、各位委員。還是用權理的方式。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同仁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請問衛福部，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若不交黨團協商，在院會如果有黨團要求協商時，協商的期限就要從頭計算。不過，因為接下來會遇到休會，這個會期大概也沒有辦法進入二讀，所以還是先宣告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了。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１８２）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玉琴、林靜儀、陳　瑩、邱泰源、吳焜裕、陳曼麗、蔣萬安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兩岸競爭下我邦交國維穩與參與國際組織之戰略」，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３－２３８）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林麗蟬、王定宇、林昶佐、李彥秀、江啟臣、黃偉哲、邱志偉、王育敏、黃國昌、馬文君、呂孫綾、何欣純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凍結案30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凍結案6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3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凍結案等5案　（頁次：２３９－２４８）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邱志偉、黃偉哲、呂玉玲、江啟臣

立法院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7年4月止）　　（頁次：２４９－２６６）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王榮璋、林岱樺、費鴻泰、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及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及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２６７－３２４）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邱議瑩、鄭運鵬、蘇震清、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鄭天財 Sra‧Kacaw、王惠美、蔡易餘、劉世芳、徐榛蔚、江啟臣、陳曼麗、蕭美琴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３２５－３８６）	
發　言　者	楊鎮浯（主席）、王育敏、趙正宇、張宏陸、陳怡潔、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許淑華、管碧玲、黃昭順、蔣萬安、趙天麟、陳曼麗、吳琪銘、黃秀芳、曾銘宗、蔡易餘、黃國昌、林淑芬、姚文智、李麗芬、徐志榮、張麗善、Kolas Yotaka、李彥秀、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８７－４２６）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許淑華、鍾孔炤、黃國昌、尤美女、林德福、周春米、王育敏、陳曼麗、鄭天財 Sra Kacaw、徐志榮、蔣萬安、林為洲、李俊俋、許毓仁、許智傑、趙天麟、李彥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